

機密第311號

第四屆國民參政會  
第三次大會

行政院工作報告

卅五年二月至  
卅六年四月

卅六年五月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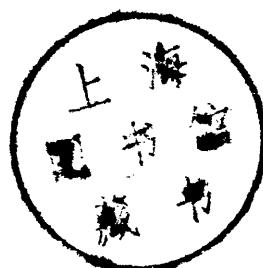
行政院工作報告 目錄

- 062025
- 一、提要
  - 二、內政
  - 三、外交
  - 四、國防
  - 五、財政
  - 六、經濟
  - 七、交通
  - 八、農林
  - 九、糧食
  - 十、教育
  - 十一、社會
  - 十二、司法行政
  - 十三、水利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6393B



- 十四、地政
- 十五、衛生
- 十六、資源
- 十七、蒙藏
- 十八、僑務
- 十九、善後救濟
- 二十、賠償
- 二十一、敵偽產業處理

# 壹 提要

## 一 內政

(一) 改進吏治 切實督促各省辦理各級行政人員任用審查，以杜作弊；派員分赴各省指導督核，分別獎懲，以昭激勸；辦理縣長及專員儲備登記，以備各省選用；辦理幹部訓練，以提高行政人員素質。

(二) 推進地方行政 調整各省市戰時行政機構，使歸簡化；核定各級市政府組織，使臻健全；刷新縣各級組織，使臻緊湊而節經費；督促收復區各省市恢復建制，以利政令推行。

(三) 推行地方自治 (1.) 收復區各省市除台灣及東北九省暫緩外，餘均在進行中；後方各省市更逐步進展，實施縣政建設。(2.) 保民大會出席人改定不以戶主一人為限；(3.) 鄉鎮長副之民選後方各省市已於三十年度內辦畢，收復區亦多舉辦；(4.) 地方自治財政仍繼續加強整理，對於邊遠貧瘠縣市已在國家預算內核列縣市建設費附予補助，此外并訂頒鄉鎮臨時事業費之設置及動支辦法，以應需要，同時嚴禁攤派。

(四) 建立民意機關 已成立各級民意機關者共二十八省及六院轄市，計縣市參議會已成立一千三百五十六處，鄉鎮區民代表會已成立二萬八千六百三十三處，保民大會已成立三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八處，省及院轄市參議會已成立二十四處，其餘未成立者亦在督促籌設中。

(五) 推行戶政 (1.) 已將舊有戶籍法規修訂公佈，以簡化辦理手續，統一查記機構，而利實施；(2.) 內政部已成立人口局，各省市縣區鄉鎮戶政機構亦多加充實。(3.) 戶籍登記辦竣者在二十省市中已有九百一十五縣市，餘在本年度分期舉辦；(4.) 國民身份證已在辦登記省市限本年辦竣；(5.) 收復區戶口清查已辦竣者十二省市，完成一部份者十二省，其餘亦在督辦。

(六) 辦理警政 (1.) 內政部已成立警察總署，擬即分區分期整理各省警保機構；(2.) 整理保安團隊第一期已辦竣者十二省，餘暫緩實施；(3.) 上海警察局已設外事室，外事警官警員即將開班訓練；(4.) 復員軍官轉任警官第一期訓練五千六百一十一人，第二期亦已

開始訓練。

(七) 辦理有關疆域工作 (1.) 內政部方域司於三十五年十月一日成立；(2.) 修正東北九省區劃已在擬議中；(3.) 協助接收海南諸島工作大體完成；(4.) 重劃領海在會擬方案中。

(八) 肅清烟毒 (1.) 劃設督導區派員督辦；(2.) 遵奉主席特令督促各省勘劇春烟，並嚴行緝徵製運吸人犯；(3.) 擬定推行政邊、區禁政原則切實督辦；(4.) 履行國際禁烟公約肅清華僑烟毒，以副各友邦對我之期望。

(九) 褒揚忠烈 (1.) 依法由國民政府，本院，內政部或各省政府褒獎，頒匾或頒給勳章之官民共計三千二百一十五人；(2.) 共有十七省及北平，天津兩市設立忠烈祠九百七十一所，核准入祀烈士一萬三千八百九十四員名。

(十) 督導收復區域城鎮營建辦理城鎮營建及城鎮重建具報者有六院轄市及二十省六十八縣市，又依照規定呈報都市計劃者二十市；呈送鄉鎮營建計劃者三百餘縣，均經核定指導辦理；另指定南昌長沙等市為示範區域，並派員協助施工。

(十一) 加強公共工程管理 各市依規定成立工務局等機構者共四十七處，以負各該市公共工程管理之責；又首都明故宮新定為政治區，已擬有初步規劃。

## 二 外交

(一) 訂約 不平等條約已完全廢除，中美通商航海條約，中暹，中厄（瓜多）中暹，（地阿刺伯）中阿，（根廷）中菲（律賓）友好條約，及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中加貸款協定等已先後簽訂（中菲條約尚待批准）并已根據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促成蘇軍自東北撤退。

(二) 參加國際會議，已參加巴黎和會，簽字對義和約，並兩次出席聯合國大會，對於國際間軍事經濟文化之合作，亦盡力促進與維護。

(三) 對日要求賠償，經建議美國採用臨時指令辦法，先准折還一部份賠償工廠，已獲得美方之同意。

(四) 保護僑民如協助南洋華僑返還原居留地，交涉取消或修改各國對我僑民之歧視苛例，去歲及今年初答眼比亞及巨港事變之善後處

理，法越衝突中華僑所受損失之向法方要求賠償等，均已分別進行，獲有成效。

## 二 國 防

(一) 整軍：根據軍事三人小組會議商定之整編統編國軍基本方案制定整軍方案，預定十八個月內國軍縮編至五十個師（共軍十個師）。至去年七月底止國軍已有五十七個軍整編為師，一百四十五個師整編為旅，以後因共軍叛亂而停頓，今年繼續縮編，於四月底完成全國軍事機關部隊學校由五百萬人緊縮至四百萬人之計劃。

(二) 復員：復員軍官佐由中訓團設軍官總隊收訓之，現已安置者約十五萬餘員，尚有八萬餘人正在繼續安置，軍官總隊均定期撤銷。

(三) 國防建設 (1.) 為健全軍事首腦部特撤銷軍事委員會而成立國防部。(2.) 為培養國防幹部擬成立統一之陸海空軍軍官學校及國防大學并已設置聯合勤務學校及先後派遣出國留學員兵共五、三五八員名分習海陸空三軍之學術技能。(3.) 為研究發展國防科學特於國防部內設第六廳及國防科學研究委員會主持之。

## 四 財 政

(一) 徵收貨物稅 (1.) 三十五年度實收五千一百六十億餘萬元，又三十六年度截至四月二十五日止已實收三千一百二十餘億元。(2.) 麥粉、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飲料品、化粧品等七項貨物稅均已於三十五年十月一日開徵。(3.) 已提高土酒、土菸葉、菸絲、洋酒啤酒等奢侈品稅率，均於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實施。(4.) 東北各省已一律實行中央稅制。

(二) 徵收直接稅 (1.) 三十五年度截至三十六年四月底止查征數為二〇八、一一五、七五九、四〇七元，本年度查徵數並已達八百六十四億餘元。(2.) 三十五年四月國府公布修正所得、遺產、印花各項稅法，復公布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3.) 籌辦特種營業稅，交易稅，特種過份利得稅及財產稅。(4.) 為減低徵收費用已將直接稅分局自二五二所減至一四〇所，員額自二七，五〇五人減至一六，六九〇人。(5.) 本年度各大都市厲行個別查帳稽征制度，對於若干行業由同業公會派員會同查帳，並委託中央銀行代查金融業之所

利稅。

(三) 徵收關稅 (1.) 三十五年度共徵起國幣三千二百四十一億餘元，台幣二千三百七十八萬餘元，港幣九百餘萬元，東北流通券一千六百餘萬元；本年一至四月份徵起三千一百餘億元。(2.) 一般洋貨之進口稅率已恢復至戰前高度，同時對於消耗品及奢侈品分別停止或禁止輸入，出口貨准許商民自由運銷者一律豁免出口稅。(3.) 已將內地關所先後裁撤，收復區關所先後恢復調整，並簡化稽征手續，以利稽征。(4.) 為加強糾私效能計，沿海以上海、大連、廈門、九龍等地為總根據地，分區配備巡船艦艇巡緝；沿邊畫定路口配備關警武裝巡緝；空運郵包由駐在民航機起落站之關員嚴密檢查；鐵路貨運經擬具「海關稽查鐵路客貨簡則草案」，一俟核定，即可施行。

(四) 徵收鹽稅 (1.) 三十五年度已收入二千零三十九億三千一百七十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九元七角六分，本年一至四月中旬收入一四七、四二三、四七二、五九九、一四元，又三十六年一月將全國各區稅率調整為一萬元，一萬二千元，一萬四千元及一萬六千元四種。(2.) 兩浙、山西、兩廣、台灣、福建各區鹽場均已全部收復生產，東北、兩淮、福建、兩廣、川康各鹽場分別實行裁減，裁減後對於鹽民生計土壤改良均預為籌劃。(3.) 實行以量銷配產政策，並以餘鹽輸日交換建設物資，三十五年度實際輸出五、七九八、七一〇担，三十六年度，擬輸出一五、七〇〇、〇〇〇担。(4.) 舉辦鹽產，鹽運，及建倉運具三種貸款，總額核定為四百五十億元。

(五) 穩定金融 (1.) 三十五年度繼續督促中央銀行以機動方式運用黃金在各地辦理票據交換，本年二月初旬因黃金價格激劇波動引起市場恐慌爰規定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禁止黃金買賣，及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之用並禁止攜帶出國。(2.) 三十五年三月間開放外匯市場，訂定美匯匯率為二零二零元，同年八月十九日調整對美匯率為三三五零元，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改訂對美匯率為一萬二千元，同時並規定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以防杜外匯黑市。(3.) 敵鈔登記工作已辦理竣事，偽鈔因種類不一各地情形特殊尚未收換完畢，蘇軍票則採只收不付辦法，以期逐漸減少。(4.) 決定參加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兩協定，已向銀行繳股，並商得基金同意將通知我國通貨平價期限作不定期之延長。(5.) 督促中國交通兩行積極恢復海外金融機構，以謀暢通僑匯。(6.) 規定每一出國旅客攜帶之本國貨幣不得超過五十萬元，並防止私運金銀出口及限制攜帶美金二百元以上或其等值之其他外國貨幣，本年二月三日又通令全國各地銀錢行莊自

(六) 舉辦生產貸款 農貸方面截至三十六年一月份止已貸放緊急農貸五十一億餘元普通農貸七百四十八億餘元，又上年十一月份止土地金融貸款已貸放八十八億餘元，並另由該部核准由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第二期土地債券十億元。工貸方面截至三十六年三月底止已達國幣一萬一千餘億元，東北流通券一百餘億元，美金五百一十一萬餘元。

(七) 實施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辦法主要工作：爲(1.)恢復與籌設國家銀行及地方銀行，(2.)迅速運濟鈔票，(3.)由國庫撥款舉辦急賑與小本貸款，(4.)廢除非法捐稅，(5.)發行土地債券，推行土地征收工作。

(八) 整理及舉借公債(1.)收復區我國被刦債券大部均已收回，其少數未能收回者并已彙計總數準備向敵索取賠償。又敵偽發行債券已登記收繳日金一〇、一六八、九一八元，聯銀券一一、一三四、八八〇元，中儲券一九五三三二、五四〇元，滿券六六〇、六六四、一二五元，台灣方面并已令飭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查明報核，(2.)收復區公債在民國三十年以後發行者已於三十四年十二月恢復償付本息，三十年以前發行者亦已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恢復償付。(3.)三十五年先後舉借外債美金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五萬元，三十六年發行短期庫券美金三億元，及美金公債美金一億元。

(九) 健全地方財政 (1.) 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公佈實施，劃分全國財政爲中央省(市)縣(市)三級，並將各級政府稅源重新分配，使中央地方得以平衡發展。(2.) 縣市自治財政已全部完成整理工作者有豫、甘、贛、陝、閩、浙、康、川等八省，完成一、二期(原定分爲三期整理)整理工作者有黔、滇、皖、甯、粵桂、鄂、渝等八省市；戰時頒行之五種自治稅法已修正公布；地方苛雜攤派經擬訂根絕辦法五項通飭實施，公有款產已清出公款七億三千六百餘萬元，田地二千一百餘萬畝，租谷一千八百餘萬石，租金一億二千五百餘萬元。(3.) 綏靖區豁免田賦一年，免賦縣份在免賦期內由國庫按月予以補助，其收復地區並由中央撥發復員補助費。

(十) 推行公庫制度 國庫已增至一千六百三十七庫處；省庫已據報成立經核准者計有蘇、浙、皖、贛、鄂、湘、川、閩、粵、桂、滇、黔、晉、陝、甘、熱、吉等十七省及重慶、上海、青島、南京等四市；又縣(市)庫在川、滇、黔、粵、桂、閩、贛、浙、皖、豫、湘、

鄂、甘、陝、寧、青等十六省已大都按照計劃推進，續擬計劃呈核實行者有蘇、冀、康、察四省，正由院核示者有黑（黑龍江）、嫩（嫩江）、合（合江）三省。

## 五 經 濟

(一) 處理敵偽資產 經濟部主管敵偽工礦事業及公司企業之接收，已大體初步完成，迄上年十一月止，計共接收電廠四五單位，礦場七七單位，工廠一八三一單位，公司行號四三五單位，行政及學術機關二三單位，合達二、四〇一單位，均經斟酌性質，分別移歸其他國營事業機構接管，發還原主經營，標售民營，或以優惠方式讓由後方復員廠家儘先承購，其不及完成處理手續者，亦經移交敵偽產業處理機構繼續加緊辦理。在種種協助之下。復工數字，尙能逐月遞增，迄上年底止，已達八五八單位。

(二) 扶助生產事業 資金方面，如洽辦復工貸款，恢復證券市場，調整工商資本，延長工貸債務，協助增產資金，器材方面，如協助採購生鐵，焦炭，電工材料，化學原料，及鑛用密木炸藥，動力方面，如擴充電廠設備，增加發電容量，穩定動力電價，減輕工業成本，燃料方面，如加強煤焦運輸，統籌用途分配，接濟工業需要。又勞工方面，如加強工廠管理，合理調整工資，協助解決勞資糾紛，擴充技工訓練，增進工作效能等均經分別進行；近為加強工商輔導工作起見，復經於上海、天津、漢口、重慶、廣州五地籌設工商輔導處，分負各該區民營工礦事業，及國際貿易事業指導協助之責。

(三) 促進國際貿易 除於經濟部內增設國際貿易司，以策進行外，並將上海、天津等商品檢驗局先後恢復，及於原設駐美駐蘇商務官之外，加設駐新嘉坡商務專員一人，以促進國際貿易業務之發展。

(四) 發展紡織事業 經濟部接收敵偽紗錠達一百七十萬枚，約值當時幣值二千億元以上，為求迅速復工以供應市場需要，及充裕國庫收人起見，爰組設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暫由政府獨資經營，最近復決定將資產七成售與民營該公司上海、天津、青島三處紗廠，於積極補充整理之後，生產能力遞見增進，迄上年六月止，日夜兩班紗錠平均運轉數，已共開至一百六十萬錠，每月生產能力可達棉紗二萬八千件，棉布五百萬疋。

(五) 平抑物價 (1.) 頒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2.) 指定京滬兩市為嚴格管制物價地區；(3.) 修訂「取緝違反限價議價條例」，訂定詳議物價實施辦法，並指定三十二個地點為適用地區！(4.) 試辦民生日用必需物品供應。

## 六 交通

(一) 鐵路 (1.) 關內各鐵路被共軍破壞而經搶修通車者，共一、四八八公里，又于抗戰期中破壞而經修復通車者，共八、五一九公里，(2.) 新路之在修築中者，現有天水至蘭州，成都至隆昌，貴陽至都勻，來賓至湛江等線。(3.) 先後進口機車七十九輛，貨車三、四三四輛，器材約三千噸。(4.) 自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二月各鐵路（關外已收復者在內）運量總計達客運一一四，〇一七，〇一二人，貨運一五，六三四，三九七噸。

(二) 公路 (1.) 公路總局所轄各運輸處現共有客車五二五輛，卡車二、六六七輛，平均每月客運二〇、七二五，〇〇〇延人公里，貨運一二、〇〇〇、一五〇延噸公里。(2.) 民營公路運輸，在東南各省已次第恢復；西北各省因商車組織散漫，已飭先組織西北區商營汽車臨時聯合辦事處。(3.) 勝利以來，綏靖區已搶修通車者，計國道一，三六五公里，省道二、〇〇〇公里，其他各區已修復通車者，國道四、五一八公里，省道一、七八四公里。(4.) 青新公路一、二三二公里，已修通約九百公里，南疆公路七三九公里，已初步修通，尚未通車。

(三) 水運 (1.) 全國現有大小各型船隻一、三八一艘，七二二、二〇〇噸位。(2.) 現有航線除恢復戰前之內河及沿海航線外新闢者有自上海至基隆高雄曼谷馬尼刺加爾各答等地之航線，計劃開闢中者有自上海至日本南洋羣島，舊金山，倫敦等地之遠洋航線。(3.) 塘沽新港工程，已於上年底完成船閘，三千噸以下之輪船，可不待高潮，直達天津。(4.) 中央氣象局自本年二月起改隸交通部。

(四) 空運 (1.) 中國航空公司現有航線二十條，全長二五、五九二公里，參加飛行飛機四十五架，航站三十七處。(2.) 中央航空公司現有航線十四條，全長二三、二八五公里，參加飛機三十四架，航站十七處。(3.) 三十六年一月于交通部成立民用航空局，負責督導

民航業務。

(五) 電信 (1.) 緩靖區已經搶修通之報話綫路，總計七、〇四公里，其中復遭破壞者一、一二六公里，正設法繼續搶修中。(2.) 增闢國內有線電報三十五路，無線電報七十二路，長途有線電話一四〇路，無線電話二十三路，又國際無線電報十三路。(3.) 三十五年七月成立南京國際支台，與英美兩國直接通報。

(六) 郵政 (1.) 京滬區開辦火車行動郵政局，信件遞達，可提早六至八小時。(2.) 南京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創辦汽車行動郵局，滬漢、杭三市正籌辦中。(3.) 添設郵局三一二處代辦所二、八〇四處，信櫃一、四六七處，並先後恢復臨沂及延安兩地郵局。

## 七 農 林

(一) 處理聯總農業善後救濟物資 除一部份由善後救濟總署處理外，餘者撥交農林部免費分發。分發于農民者有棉花種子，蔬菜種子，一部份化學肥料，病蟲藥械和小型農具等五種。分發于農業機關學校及農民團體者，有乳牛，其他家禽畜和獸醫器材。又該部與有關機關合作經營者，有農具廠，肥料廠等器材，與行總合作辦理者，有曳引機，抽水機，鑿井機，和漁業器材等。

(二) 國際農業技術合作 去年有聯總各種農業專家一百零四人到華工作，又有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之組織，已編有報告和建議，供政府參考。

(三) 接收敵偽農林事業 台灣方面完全由省方辦理，東北方面由行政統一接收委員會辦理，華北京滬及海南島所有農林事業，除由地方政府接收及讓與人民者外，農林部接管者，概屬研究改良機構，均已調整并繼續辦理。

(四) 健全實驗研究機構 首將原有中央農業林業畜牧三實驗所充實，並新設中央水產實驗所，和農業經濟研究所，所有華北華中華南及東北之敵偽重要研究事業，均歸各該所統轄繼續辦理。

(五) 重要農產改良 如棉花已利用敵偽原有華北華中兩棉產改進會，調整合併為棉產改進處，並利用聯總供應之美國棉種及國內已有良種，大量推廣繁殖。蠶絲已利用敵偽原有事業成立中國蠶絲公司，輔助蘇、浙、皖及魯、粵等省蠶業之復興。菸草為我國一大漏卮，已設

立菸產改進處，在河南許昌及安徽蚌埠一帶從事改良工作。糧食增產戰時即由農業推廣委員會協助各省辦理，勝利後更與中國農民行密切合作，收購良種，貸放農民種植，並特別注意病蟲害之防治，去年防治蝗蟲頗具功效。

(六)漁牧設施 畜牧方面利用聯總供應之血清廠等器材，分設各地獸疫防治機構，現已有該部直轄之西北、西南、青海、華北、華西、東南、綏遠等七獸疫防治處。漁業方面，于沿海設立四漁業督導處，協助指導成立各地漁業公司，魚市場，漁會，漁業合作社等。

(七)林業事業 林業方面，注意充實原有各水土保持實驗區，並訓練此項人才，以便普遍推行。鑿殖方面，已會同中央訓練團招收退役軍官佐，設立農林鑿牧人員訓練班，以作屯墾之初步發動。

## 八 糧 食

(一)田賦征糧征借 三十五年度全國征糧配額為六九、四七二、五六八石，內征收實物部份為五四、四四〇、二四六石，折征法幣部份為一五、〇三二、三三二石，因匪軍竊擾，征收困難，徵至現在止共收起四七、五二九、〇六三石，內征收實物部份為四一、九五八、〇九三石，佔原配額百分之七七，征收法幣部份為五、五七〇、九七〇石，台法幣五五、六六八、八五三、四〇七元，佔原配額百分之三七。

(二)購補軍糧 (1)三十四年度(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九月)全國軍糧經訂定免賦省區軍糧採購辦法并設置免賦省(市)軍糧籌購委員會辦理籌購事宜，並於長江區產米較豐區域採購米麥運濟，計共購米一八五三四三〇大包又三六九〇〇〇〇市石及麥五一三六一三八大包。(2)三十五年度軍糧約計上期(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六年三月)下期(自三十六年四月至九月)共需米六、三五四、三九〇大包，麥六、五五三、五〇〇大包，高粱六三三、六〇〇大包，除在各省征糧內中央可得部份就地配撥及由鄰省調運配撥米麥六、〇五七、九九〇大包外尚須購補米一、五二八、〇〇〇大包，麥五、三三二、〇〇〇大包，高粱六三三、六〇〇大包。

(三)採購國外糧食 國外供給我國糧食前經國際糧食會議議決為二四五〇〇〇噸，其中由聯總購運者五七四〇〇噸，政府購運者一八七、八〇〇噸，現聯總部份業已大體購足額，政府購運部份係由中央信託局負責辦理，亦已購進六八五〇〇噸，尚有約一六二、〇〇〇噸，正督促購運中。

(四)供應軍糧公糧 三十四年度(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九月)軍糧各省實撥數量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據報有案者計米六四二九、六四四大包，麥六、六一、八、四五大包，麵粉一四一、四五〇袋；約合總配額百分之九十八。三十五年度(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六年九月)，軍糧正陸續供應中。又京滬兩區公教人員食糧亦已自三十六年三月起開始配售。

(五)調劑民食 (1)三十五年年初若干地區糧價波動甚劇經將接收敵偽存糧搬出一部份就地舉辦平糶以濟民食而抑糧價計共搬出雜糧四七、二二四噸，食油一、一九九、〇〇〇市斤，小麥四、二五三包，麵粉一〇、〇〇〇袋，米八〇、七三三市石，谷三、〇〇〇市石。  
(2)南京市、上海、鎮江、無錫、青島、福州等地在本年春節期間糧價波動，民食堪虞，經核撥谷米及麵粉配售應市。(3)各省設置互濟及就地發售民食之糧經糧食部核准有案者計共達米二、八九〇、〇〇〇市石，谷一、四五〇、〇〇〇市石，麵粉一四〇、〇〇〇袋，苞谷二〇、〇〇〇市石。

(六)整理賦籍 三十五年度計蘇浙等十五省實施整編者一百四十縣市，除山西、山東等省以情形特殊尚有少數縣份未竟辦理仍在督勸趕辦外，其餘均已先後完成。

## 九 教 育

(二)國民教育 (1)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已於三十五年度起普遍推行，已實施第一次五年計劃之四川等十九省市均遵照教育部所頒國民學校設施分等詳細標準分期充實學校內容。(2)縣教育局由各省需要就地方先行恢復設置。(3)小學課程標準經詳加修訂俟整理完竣後即分科公佈；國定本教科書亦經訂頒印行辦法將於本年七月起開放。

(二)中等教育 (1)國立中學除綏遠、涇川、河西、東北中山、漢民及第一、第二華僑、等七校因情形特殊暫仍繼續國立，又第一、第六、第七、第二十二等四校因應遷各省秩序未復展復員外，其餘十六校均已復員竣事，分別交省辦理。(2)師範教育除由各省市遵照教育部所頒應增省縣師範班級數分配表分別辦理外並擬訂戰後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積極推進。職業教育除農工醫各科較上年增加一百四十六個外，並按實際需要增設高級職業學校五所。

(三)高等教育 (1.)專科以上學校根據全國各地均衡分佈原則辦理復員，並予以調整，現全國共有一百九十二所。(2.)大學各校院分系科目表送經邀請專家討論審查俟整理完竣後即行公佈。(3.)由美價購或接募之各校圖書儀器已運滬二千餘箱並已分發大部份，又由聯總撥給之教學醫院設備八千餘床，產院設備一千〇八十床及盟邦紅十字會先後贈送之醫藥器材一千四百餘箱，醫療器材七十六頓均已陸續配發各校。(4.)廢除大學導師制，另設訓育委員會；廢除大學研究院所及研究學部名稱，另領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規定每一學系得設一研究所；結束戰時特設之大學先修班，另由各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附設辦理。又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甄審與從軍退役學生之分發均經陸續辦理完竣。

(四)社會教育 (1.)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辦有規模較大之補習學校四所，各省市辦有四百九十五所又二百九十四班。(2.)各省縣共辦有民衆教育館一千三百九十一所。(3.)各省共成立電教輔導處十四處，電教工作隊三十三隊及教育廣播電台三處。

(五)邊疆教育與僑民教育 (1.)邊疆教育現共有國立專科學校三所，中學一所，師範十四所，職業學校八所，小學十七所，共三〇二班，學生九，六四一人。又關於邊教之復員，邊校教材之編譯，與邊地文化之研究，均經切實推進。(2.)僑民教育，經派員赴南洋各地宣慰僑教人員督導僑校復校，介紹僑教人員前往服務，並編訂教材，大批購置參攷用書，及充實設備。

(六)國際文化合作與留學 (1.)本年三月於教育部內成立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以推進國際文化工作。(2.)派員參加各項國際教育科學文化會議。(3.)在英美印等國專科以上學校設置中國文化獎學金並與各國交換研究生。(3.)於去年七月間舉辦公自費留學生考試，計錄取公費生一百四十八名，自費生一千二百一十六名，希望本年内大部份均能出國。

(七)流亡失學失業青年之救濟與輔導，流亡失學失業青年，經各地先後登記予以安置或救濟者共達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四十九人，其中經收容訓練者四萬五千五百〇四人，從軍者五千一百八十一人，復學者七萬二千三百二十五人，就業者一萬〇五百六十六人，臨時救濟者一十一萬六千〇八十三人。

## 十 社 會

(一) 發展人民團體組織：全國職業團體已增至四萬餘個，會員增至九百餘萬人。

(二) 解決勞資糾紛：上海、天津、漢口、武昌、青島、北平等市已先後成立勞資評斷委員會，負責處理勞資糾紛。

(三) 辦理救濟工作：共撥綏靖區急賑款二百二十三億元，江蘇等二十二省市救濟費一百九十九億八千八百六十二萬元。

(四) 擴充兒童福利：各省市共有育幼院一、九九七單位，收容三二九、六五〇人；又社會部直屬院所共有二十八單位，收容一二、六四〇人。

(五) 發展合作組織與金融：(1)全國已有合作社一六〇、四二八社，社員一九、七九七、四二〇人，股金九、一八二、〇二九、五一二元。(2)已成立中央合作金庫並於綏靖區重要地點成立十二分支庫。

## 十一 司法行政

(一) 恢復及增設法院監所各省之法院監所，除情形特殊地區外，均已陸續恢復辦公，其應行修建改良或充實設備者，已分別辦理；為改進司法起見，法院監所均有增設，以前縣長兼理司法制度，已徹底廢止。

(二) 處置漢奸 漢奸由各法院依法處理，其判決及起訴不起訴書類，均須呈報司法行政部查核，為辦理迅速起見，該部已一再飭令各高院首長，認真督率期清結。

(三) 查辦敵人罪行 三十四年七月至本年四月共收受一八五、七一七案，已辦結一六五、六四三案，其審判戰犯，則由各區軍事法庭分別進行。

(四) 改良監犯管理 (1)監犯生活已有改善，擁擠者予以疏通。(2)三十五年度各省新舊監所作業情形，在監所單位數字就業人數，及作業成績各方面，均有進步。本年度監所擴充工場基金增加，作業成績亦隨同進展，(3)關於監犯之移舉，四川平武外役監工作成績在三十五度顯有特殊進步，現擬在各省推廣設置。

(五) 保障人民身體自衛早已依照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實施，迨提審法施行後，司法行政部又通飭所屬切實辦理。

## 十二 水利

(一) 辦理堵口復堤等工程 (1.) 黃河堵復工程於去年三月一日開工，因受軍事影響尙待完成。(2.) 湘、贛、皖、蘇、京五省市揚子江及珠江三角洲堵復工程：於上年四月間開工，又鄂境江漢堵復工程於上年一月間開工，均已於上年九月完成第一期工程，現正續辦第二期工程。(3.) 淮河幹支流堵復工程於三十五年四月間開工，現仍在趕辦中。(4.) 蘇魯運河堵復工程因受軍事影響，僅有部份施工。(5.) 浙江海塘之緊急搶修工程早於上年四月間開工，八月間陸續告竣，其續辦之修復各項現仍在趕辦中。又江南海塘之修復工程於上年七月間開工，第一期工程已於年底全部完竣，第二期修復工程現正招商承辦中。

(二) 興辦農田水利 (1.) 洛惠渠五號隧洞工程已於三十五年度於十一月全部穿通，現在加緊進行上下游整理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期於本年六月放水。(2.) 寧夏灌溉區工程設計已竣事，正待款實施，綏遠區測量工作亦在進行。(3.) 三十五年度各省繼續辦理之農田水利貨款工程計三十四處，可灌田一、三一六、〇八二畝，先後共核定貨款一四、七二三、八四九、〇〇〇元，由水利委員會配撥十分之一；三十六年度并經撥發專款二百億元作為農田水利基金，飭由水利委員會按照工程需要核實撥放。

(三) 整理航道 延續辦理嘉陵江、岷江、川江、赤水河等四處未竟工程及金沙江、綦江、酉水三處管理養護測驗事宜。

(四) 辦理復員工程 東遼河防洪灌溉工程未完部份於三十五年九月一日繼續辦理；又華北水利工程以地方秩序迄未恢復，僅辦理永定河蘆溝橋上游截流土壩工程及補修天津南大閘堤工程。

(五) 開發水力 本期舉辦之水力工程計有三台柳林灘，遂寧石溪寺，達縣小河嘴，巴縣小坑岩等四處，俱在進行中，共可發動七百匹馬力。

## 十三 地政

(一) 健全地政機構 各省增設地政局者計有河南、熱河，遼寧等三省又增設地籍整理辦事處者九十三縣，增設地政科者一百一十四縣。

，增設地政股者十一縣。

(二) 舉辦地籍整理 (1.) 繼辦二六縣區七城鎮地籍整理，共測量農地面積七、一五六、二七六畝，城鎮面積一一、七〇七畝，登記農地一、九四五、七五〇起，城鎮一六、三〇九起。(2.) 開辦四二單位農地地籍整理，已完成土地測量一、二七六萬餘畝，土地登記二五三萬餘起。(3.) 開辦九二都市城鎮地籍整理已完成土地測量六七萬四千餘畝，土地登記五九萬七千餘起。(4.) 舉辦收復地邊臨時土地測量已完成土地測量四四萬四千餘畝，土地登記五二萬九千餘起。

(三) 舉辦戰時被毀城市土地重劃由中央核撥經費辦理者為長沙、漢口、桂林三市共辦理五九、七〇〇畝。

(四) 繼續舉辦荒地勘測已就綏遠、安徽、陝西三省辦理二、一七七〇〇畝。

(五) 規定地價 (1.) 農地及城鎮已規定地價者計農地部份稅地面積三三六、二九四畝，地價總額五九三、三四六、九八〇元，城鎮部份稅地面積一四五、七六〇畝，地價總額八一、二四一、六七八，九三〇元(2.) 重估地價 共辦理二三六城鎮，其辦理成果已據報者共五十一城鎮計稅地面積八四、七三四畝，地價總額七、〇四二、八二三、七二二元(3.) 收復區從新規定地價者共二二二城鎮計稅地面積五三七、二三〇畝，地價總額二七六、八四七、二一六、二二九元。

(六) 扶植自耕農保障佃農 (1.) 各省繼續辦理甲種扶植自耕農者計有浙、贛、贛湘、川、桂、閩、甘、綏等八省及溝渠灌漑區，新開辦者有四川省之犍為，大邑、涪陵、青神等縣，又辦理乙種扶植自耕農者計有浙、贛、湘、川、閩、桂、甘、皖、鄂、粵、陝、等十一省。(2.) 自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公布施行後已就綏靖區推行保障佃農工作。

## 十四 衛生

(一) 建立衛生機構 (1.) 恢復或設置省市縣各級衛生治療機構。(2.) 于康、綏、寧三省境內設置衛生院或蒙旗衛生所并充實其設備。

(二) 辦理衛生方面善後救濟 (1.) 辦理復員還鄉民衆沿途醫藥救濟。(2.) 延聘國際善後救濟衛生專家來華服務，計來華者一七四

入。(3.) 分配善後救濟醫院設備四四、八五〇床。

(三) 保健設施 (1.) 全國已設立產院者計有十省市，成立婦嬰保健院者二省，又各縣衛生院多已任用助產士擔任婦嬰衛生工作。(2.) 收復區各重要城市已恢復學校衛生工作。(3.) 指定上海楊樹浦為工廠衛生實驗區並就六合之硫酸鋅廠舉辦工廠實驗。

(四) 醫藥設施 (1.) 新設廣州、天津、兩中央醫院，北平結核病防治院及南京精神病防治院，結核病防治院均已開診(2.) 補助私立及教會醫院收治貧窮病人五五〇、二四〇人。(3.) 加強藥品器材之生產供應及管理。

(五) 防疫設施 (1.) 衛生署共有十個驛防大隊及一個衛生工程大隊分配各省交通要衝管理防治傳染病工作。(2.) 防治黑熱病、瘧疾、雅司病、住血吸蟲病及甲腫腺腫等重要地方病。(3.) 恢復或設置海港檢疫機構，並辦理交通檢疫。

## 十五 資 源

(一) 後方原有工礦事業之調整 (1.) 純為戰時需要而設，予以結束者共十七單位。(2.) 純為供應地方需要，分別轉讓地方政府或人民經營者共二十五單位。(3.) 產品銷路減少，暫予緊縮者共三單位。(4.) 屬於重要基本工業仍予維持並謀發展者三十四單位。

(二) 收復區工礦事業之接辦 (1.) 東北區敵偽事業，遭蘇軍拆遷及共軍破壞，摧毀甚重，上年九月開始接辦後，調整成立二十一個單位，計電力一，石油一，煤業六，鋼鐵二，機械三，金屬礦一，電工二，化工三，水泥一，紙業一除東北煉油廠因設備破壞慘重，尚在整修，葫蘆島硫酸廠因原料產地秩序未靖，尚未開工外，其餘均已先後全部或局部生產。(2.) 台灣區敵偽事業，在戰時破壞百分之三十五至六七十不等。三十五年五月正式授辦後，按性質業務歸併改組為十個單位，計電力一，石油一，金屬礦二，機械一，化工二，水泥糖業紙業各一，除鋁廠正洽外資合作外，其餘均經修復開工，達到相當產量。(3.) 華北華中華南區接辦之廠礦，經調整為總分單位二十七所，計電力八，煤三，鋼鐵三，金屬礦三，機械二，電工四，化工二，水泥一，紙業一，其中除大同升平淄博礦等接收以後，又被匪攻佔以致生產停頓外，其餘全部復工生產。

(三) 新建事業之籌劃 為充實華中華南工業暨配合日本賠償及美國貸款經訂定新事業建設計劃並擇要設置籌備機構，從事準備，現已

成立者計有電力一，造船一，機器一，重工一，鋅肥一，各廠已在積極部署。俟日本拆遷及國外貸款實現即可迅速裝配，早日生產。

(四) 工礦事業之現況  
(1.) 電力 東北台灣平津及川西已建立電力網，其餘重要都市，多有電廠設置，三十五年實際可用之電力容量約五十七萬瓩，本年可增至七十二萬五千瓩，發電度數可達十八億七千萬度。  
(2.) 煤 主辦煤礦東北六單位，華北四單位，華中華南六單位，西南四單位，共二十單位，本年產量預計可達七百萬噸以上。  
(3.) 鋼鐵 華中大冶，原有化鐵設備，業經毀損尚待補建擴充。東北之鞍山及華北之石景山均已局部開工生產鋼品，平價供應北方及京滬一帶，預計本年度可產生鐵九萬噸，鋼品十餘萬噸。  
(4.) 石油 一面發西北油田以固根本，一面由國外輸入原油，在台灣東北等地提煉，以應需要，預計本年可產汽油一千八百萬加侖，煤油一千九百萬加侖，柴油一千六百萬加侖，約當全國需要百分之二十。  
(5.) 金屬礦 鍍鎳錫繼續生產，出口本年可得外匯約美金二千六百萬元；銅在台灣東北略有生產，可得二千三百噸。台灣鋁業先將恢復鍛廠正在接洽與外商合辦中。  
(6.) 化工 以酸鹼肥料為主台灣製碱肥料兩廠，上年即已復工，瀋陽天津及上海各化學工廠亦已生產，預計本年產硫酸壹萬六千餘噸，肥料六千噸，染料三百六十噸，酒精八十萬加侖。  
(7.) 機械 瀋陽機車製造與台灣機械造冶規模較大，上海天津瀋陽機器各有機器廠，生產動力機，工具機，及自行車等，亦有相當數量。本年可製機車二四輛，客貨車四八〇輛，動力機六、〇〇〇馬力，及其他工具機等。  
(8.) 重工 以製造通訊器材及電動機等為主，各設車廠經營，戰時已具規模，本年產量可望增加。預定為電動機壹萬四千馬力，變壓器四萬八千千伏安，收發報機三百架，及其他項電工產品甚多。  
(9.) 水泥 東北華北台灣三廠均已先後復工，本年可生產三十四萬噸以上。  
(10.) 糖 本年可產十萬噸，明年三十萬噸。三年內可達百萬噸。足供全國之需要而有餘。  
(11.) 紙 東北有五廠，天津兩廠，台灣五廠，大部分均已復工生產，本年預定產量為二萬七千噸，現在準備出讓之中。  
七個單位，均在詳細估價，以待出售。

綜計本年各業產品總值，照上年底價格估計，約值國幣二萬億元，又本院根據財政金融緊急措施核定資源委員會應讓與民營之事業，凡

## 十六 蒙藏

(一) 督導收復區盟旗政府復員

(1.) 派遣蒙旗宣撫團前往各盟旗督導復員

(2.) 國蒙邊各省政府對各盟旗復員工作予以維護協助

(3.) 擬發各復員賑旗政府補助費

(二) 救濟蒙旗人士 (1.) 派張委員繼鹿委員鍾麟宣慰流落平津綏包及東北等地蒙旗人士並發放慰勞金；(2.) 擬發東北及熱察等省流落綏包蒙胞救濟金，東北蒙胞流落平津救濟金，蒙旗流亡平津綏包等地青年救濟金；(3.) 振濟青海左翼盟和碩特北左，北右末，西右中各旗遭受哈薩克掠損失；(4.) 擬發熱、察、綏等省內蒙旗振款。

(三) 整理北平喇嘛寺廟 (1.) 調整充實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人事及各廟職任喇嘛；(2.) 調查整理各廟公產。

(四) 西藏政教問題 派員與西藏代表商討有關西藏政教制度，國防、外交，康藏界務等問題。

(五) 班禪轉世近情 西藏當局電請將官保慈丹、恪君札西、拉瑪三靈童送往西藏掣籤決定，經電復飭將掣籤日期呈報，以便派員入藏依例辦理。

(六) 召致藏族青年就學內地 達賴佛兄嘉洛頓珠及其姊丈黃國頌暨拉卜楞保安司令黃正清之子恭寶朗吉及其培楊世傑均經請准就學國立政治大學。

## 十七、僑務

(一) 協助華僑復員 (1.) 戰時避難歸國僑民經補助費用及自費出國者約已超過三萬五千人，又戰時回國服務華僑機工經遣送出國復員者本年二月底已有九百三十六人。(2.) 為協助南洋華僑復業經訂定復業貸款辦法，貸款總額定為美金五千萬元，由中央銀行擔任百分之七十五，中國交通兩行擔任百分之二十五，再由中國交通兩行分別在菲律賓、馬來亞、東印度、緬甸、暹羅五區舉辦抵押貸款與信用貸款兩種。

(二) 保護及救濟僑民 除保護僑民工作已略見外交部份外救濟僑民工作在國內者有：(1.) 由行總運國際糧食救濟海澄僑眷，(2.) 鋒關粵救濟分署辦理廈穗待遣出國僑民，(3.) 救濟被迫返滬美國華僑等；又在國外者有：(1.) 救濟荷屬文登難僑，巴達維亞仰光難僑，留義歸僑，留印哈薩克人，留比回國僑民，荷印難僑，南洋荷英各屬難僑等，並分別發給救濟費，(2.) 救濟越南難僑，檳城返廈油僑民，

日本返粵僑民，德義回港轉粵僑民，婆羅洲回港僑民，荷印返國礦工，旅德回國學生難僑及馬尼刺回國僑民等；此外尚有流落海外候遣回國者計南洋、日本、印度、歐美、蘇聯等三十處在繼續辦理中。

(三)指導海外僑民團體 僑民團體呈准備案者有七十九單位，正在辦理備案中者有九十七單位，又在督促備案中者有二十餘單位。  
(四)發展僑民經濟 制定僑民經濟調查大綱調查辦法及表格等分令駐外領館查報，以資研擬發展僑民經濟計劃；又三十五年十一月召開華僑經濟座談會，除出席代表報告各地經濟狀況及提供意見外，並通過發展僑民經濟五案；此外如僑民呈請設立馬來亞華僑海南島繁殖公司等二十餘案亦經分別指示進行，並分屬有關機關協助。

(五)推進僑民教育 此項工作除前列教育部份已有敘述外尚有：(1)恢復僑民教育函授學校，於三十五年十一月重行招生；(2)改組成立華僑教育總會並成立海外各地支分會；(3)簡化僑校立案手續；(4)獎勵成績優異僑生回國升學，每學期定為五十名；(5)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僑生，因其家長僑居地匯款不通而費用告竭或患重病無力就醫者，按照當地物價發給臨時救濟費；(6)製發海外各地僑團僑校辦理華僑民衆學校辦法，並飭設法恢復戰前各地僑民閱覽書報社及酌量增設圖書館。

## 十八 善後救濟

(一)急振 (1)成立急振工作隊三百餘隊，免費發放振糧三十餘萬噸，舊衣及其他衣着物資二萬二千餘噸，計受惠人數約五千餘萬。  
。(2)自辦及補助之社會福利機構，計牛奶站供食站兩千六百餘單位，受惠人數約五百五十萬人。

(二)工振 (1)舉辦小型工振一百二十餘項，如修堤、濬河、築壩、築路、衛生工程，疏通下水道、縫紉與紡織等；(2)大型工振以水利以築路為主，計水利工程二十餘項，受惠田畝五千萬市畝，又修復鐵道路基公路兩萬公里；(3)總計供應麵粉二十二萬噸，工款五十三億，參加工人約共三千萬工，

(三)遣送難民 設立渝、昆、滇三難民疏送站，及遣送招待所百餘所；共遣送難民一百二十四萬人，其中華僑四萬人，外籍僑民五萬人，遣送費共二百六十億元。

（四）共區救濟 前年年底與中共代表商訂共區救濟合約，去年二月初即開始共區救濟工作，本年二三月份運往該區物資共二萬餘噸。

（五）衛生 （1）無償配發醫藥器材一萬三千餘噸；（2）協助修復醫務機關房屋及訓練人員共一千六百三十七單位，款八十三億八千五百萬元，（3）向聯總請派醫藥專家共一百五十七人，現尙留三十六人，（4）善後救濟總署設醫療防疫隊三大隊，衛生工程隊一隊，代理醫療防疫機構共一千六百餘所，又與衛生署合作之醫防隊大隊；（5）受治療病人約三百萬人，預防注射者千餘萬人；（6）辦理衛生工程數十項。

（六）工礦與交通 以煤礦、發電、自來水、磚瓦廠、機器廠及水利器材為範圍，共分配工礦器材十一萬五千餘噸；交通器材三十一萬餘噸；又裝配駁船三百六十三艘，另在裝配中者三十五艘，待裝配者二百五十七艘。

（七）農業與漁業 （1）聯總供應農漁物資十八萬〇四百十九噸；（2）訓練機器種耕人材招收大中學生訓練；（3）代耕耕地六萬八千餘畝；（4）發配農業機械四萬〇九百餘噸；（5）設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訓練捕魚人員並從事捕魚工作。

（八）今後工作中心 為配合聯總在我國之工作計劃起見，本院善後救濟總署將一面緊縮救濟工作即（1）可移交其他機關接辦者配給三個月物資，交其他機關接辦；（2）已開始辦理而未完成又無機關可以移交者，儘量提早完成；（3）未開始舉辦之純救濟工作停止辦理；并一面加強（1）復興泛區；（4）重建工廠礦床；（3）建立新式漁業；（4）集中器材修復鐵路公路等善後工作。

（九）物資之儲運及出售 （1）聯總同意供應我國物資共二百七十萬餘噸，約值五億三千五百萬美元，截至本年四月十八日已運到百分之七十。（2）供應物資中：糧食約佔總重百分之六十，衣着佔百分之七，醫藥衛生器材佔百分之一強其餘百分之三十二弱皆為工農交通等善後器材；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已接收物資計有糧食類一、〇四三、四一三噸衣着類一二二、五一六噸，醫藥類一六、七三一噸、農工類五七〇〇〇噸，（3）利用聯總租借之登陸艇組成水運大隊，內運聯總物資，又陸運除利用現有鐵路外組有汽車八隊，空運方面則有空運大隊，專運緊急物資。（4）出售物資均經該署與聯總合組之聯席分配會議通過辦理，截至本年二月止共出售二四三、三〇六噸，內以工礦器材等為主。

## 十九 賠償

(一) 抗戰損失 (1) 據最近統計，除東北、台灣、及共軍佔據地區外我國抗戰期間公私財產直接損失為三百一十一億三千另二十三萬六千美元、間接損失為二百另四億四千四百七十四萬一千美元、戰費損失為四十一億七千八百九十六萬七千美元、人口傷亡達一千二百七八十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四人、(2) 各地華僑戰時財產損失，尚未查報完竣，據估計約為美金二十二億三千一百九十三萬元、(3) 人民因直接間接參加戰爭而不能從事生產，或因戰爭流亡而脫離生產，或被迫參加偽軍作戰及服役等所受之勞力損失，計一億二千三百六十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七人，其計算標準，須留待遠東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二) 索取賠償 我國曾向遠東委員會要求以日本賠償總額百分之四十分配中國，以救濟戰後經濟之復興，業已獲得各國之同意，惟整個日本賠償問題，同盟國間，迄未商得具體結果，最近美國政府已決定頒發臨時指令，先行拆遷日本賠償物資百分之三十，我國在此預支額中，獲取百分之五十，約可得一百三十五萬噸，按照我國目前財政及運輸上可能負擔之能力，已決定分批拆運，第一批約拆遷四十八萬二千二百一十八噸。

(三) 分配賠償物資 整個賠償物資之利用，係以我國戰後五年物資建設計劃為準繩，至第一批拆遷之物資，則以補充原有工業設備為原則，擬分配：國防方面十萬零二千零五十三噸，國營工礦方面三十萬九千一百五十噸，交通方面三萬七千八百八十噸，教育方面六百六十五噸，民營方面三萬二千四百七十噸。

## 二十 敵偽產業處理

敵偽產業分佈遼闊，為處理便利計，經於各重要地區分設處理機構，專司其事，對所有接收之產業，分別情形，或撥交政府機關，或發還原業主，或標售、或價讓、均皆依法處理，茲將各區接收及處理情形略述如次：

(一) 蘇浙皖區 該區接收敵偽產業總值，照卅五年十二月時價估計，約達國幣一二六、四八〇、八七七、四三九、三四九元，其中以

工廠價值爲最鉅，原料成品次之，現已經處理之產業約國幣五八、二〇一、五五四、五一九、五三五元、

(二) 河北平津區 該區所有處理敵產收入總額，包括接收現金，生金銀、變賣物資、標售工廠及房地產、賃租賃收入等項，總計二五六、五〇八、九四八、四六七、〇一元、

(三) 山東青島區 該區接收產業總值依卅五年六月估計，爲二、八五三億元，其中以工廠價值爲最鉅，房屋地產次之，現工廠已售出者一五一億元，移交國防部，資委會，中纺公司等機關者一三五三億元，又房屋地產售得三八億元，物資已售得七五四億元，

(四) 廣桂蘭區 該區敵僞產業總值截至本年二月十日止，共計國幣一萬五千五百一十四億元，其中已變價及正在辦理轉帳者約一萬零九百六十餘億元，尙未接收完竣之中山、番禺兩縣田產及廣西境內逆產等約值四千億元，軍政當局列冊移交者約五百五十四億元、

(五) 武漢區 該區截至本年元月底止，接收處理之產業總計工廠卅五年單位，倉庫四七單位，汽車二三三八輛，船舶三三二八一噸，土地一一、七九三、六三九、一二三市方丈，房屋四五六棟，此外尙有文化、金融、醫藥、礦場等機構及其他物資，以上產業除撥交政府機關及發還原主者外，其已變價者，計房屋地產及傢俱約一二三、一九八、九六九、九〇〇元，其他物資一一、七四一、六四五、二〇五、五七元、

(六) 河南區 該區特派員辦公處以成立較遲(卅五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接收工作尙未告竣，總值無從估計，截至現在業經接收處理者，計工礦類卅餘單位，房地產案件四十餘起，物資案件卅餘起，其未經接收處理者，現正積極調查清理中

(七) 台灣區 該區接收產業總值共爲台幣一〇、九九〇、八九八、二〇〇元，(全部土地未予估價)其中以企業類估價最多，現企業已撥交各級政府公營者計五五一單位，餘則標售民營，房地產請核准出售者共三五六棟，動產除公用者外，標售者六四批。

(八) 東北區 該區以情形特殊，對敵僞產業之接收處理工作，未能全部展開，截至本年二月止，除遼寧、遼北、吉林、長春等省市已完成接收工作十之八九，及熱河、安東、兩省沿交通線大部完成外，其他地區均尙有待，總計已接收礦場等事業四、一七八單位，物資四、二三二、五二八宗，其中礦場已分配各政府機關接管經營者三、四一三單位，物資已經標售及價撥各機關工廠使用者計一億七千九百餘萬元，餘則在陸續處理中。

行政院工作報告提要

# 貳 內政

## 一 改進吏治

(一) 地方行政人員之任用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縣長及佐治人員，均力求依法任用。計自三十五年三月至本年四月，各省行政督察專員經奉令簡派者，有蘇、浙、閩、贛、皖、豫、湘、鄂、冀、晉、陝、魯、粵、桂、川、黔、甘、新、滇等十九省，共四十九人。專員公署祕書科長視察，依法審定呈薦者，共三百四十八人。縣長審定呈薦者，有蘇、浙、皖、贛、魯、川、滇、黔、豫、湘、鄂、粵、桂、陝、晉、甘、青、寧、新、綏、康、遼、安等二十三省，共九百三十九人。縣政府薦任祕書審定呈薦者共八十一人。

(二) 地方行政人員之考核獎懲 內政部除平時注意考核地方行政人員外，并曾派政務次長彭昭賢，及高級職員，分赴蘇、浙、皖、贛、閩、豫、各省實地考察，以資改進。計至本年一月止，根據考核結果，依法獎勵者，有縣長三人，縣政府科長五人。縣經徵主任二人，鄉長一人。依法懲戒者有專員一人，縣長五十六人。縣政府祕書一人，科長八人，縣警察局長一人，省政府科員一人。又抗戰有功，奉令嘉獎者有專員三人，縣長六人，專員公署祕書一人，科長三人，視察一人，縣政府祕書一人，科長一人。抗戰殉職，奉令褒恤者有專員一人，縣長十七人，科長辦事員各一人。撫恤積勞病故者有縣長二人。

(三) 地方行政人員之儲備 敵人投降後，為適應收復區之需要，由內政部會同各有關機關，挑選合格縣長，經訓練結業者一百一十一人，已分發各省以縣長任用。又根據各省保薦儲備專員縣長四百二十人將所有審查合格之縣長送由銓敘部登記後，分發各省候用。專員則分別調查其曾任縣長政績，俟查明再行決定。

(四) 訓練各級幹部除依照各省訓練工作計劃要點之規定，督促各省配合復員計劃，加緊訓練各級地方行政及自治幹部，以應需要外。三十五年度內，復員軍官佐轉任地方行政人員者，亦經內政部會同中央訓練團於上海、重慶、西安、武漢等四處設班訓練，計已於三十六年

三月底先後結業，分發各省市任用者，共六千一百四十五人。

## 二 推進地方行政

(一) 調整各省市戰時行政機構 三十五年二月會通行各省市，調查所設戰時各級行政機構之名稱、職掌、成立年月、暨調整情形，以爲督促調整之參考。截至本年四月止，已報者計有蘇、浙、閩、贛、豫、湘、鄂、皖、冀、晉、陝、粵、桂、川、康、滇、黔、甘、青、寧、新、熱、察、渝等二十四省市。其中戰時行政機構，除少數省份，因情形特殊尚未澈底裁撤外，大多數省份均已遵照本院規定原則。分別調整辦事。

(二) 健全市行政機構 三十五年度核定之各市政府組織規程，均將市府所屬之各機關員額一併列入，不另單行法規，以期劃一。依此原則，經內政部督促調整者，計有南京、上海、天津、北平、青島、武昌、漢口、連雲、成都、自貢、湛江、油頭、福州、南寧、柳州、梧州、廣州、蘭州、蚌埠、濟南、杭州、長沙、衡陽、廈門、徐州、昆明、太原、蕪湖、西寧、銀川等三十市。經此簡化，各市內部組織已較前健全。

(三) 刷新縣各級組織 抗戰勝利後，各省縣各級組織，爲適應事實需要，均宜有所調整。蘇、浙、閩、贛、豫、湘、川、滇、黔、桂、熱、台、及東北九省，業由本院及內政部分別核定實施。其他各省，亦在督促調整。已調整省份之自治機構，均較前緊湊，經費亦較前有所撙節。

(四) 督促收復區各省恢復建制 內政部爲督促收復區各縣市迅行恢復建制，以便辦理各項復員工作，除通電有關各政府嚴飭縣行政人員隨軍前進，迅速恢復各級行政機構外，復經擬訂綏靖區各級行政實施辦法，加強中共侵佔區周圍各縣行政實施辦法，綏靖區工作主管人員對收復區各縣鄉鎮地方行政協助辦法，及收復區各省市嚴密保甲要點等法規，分行各省市政府切實辦理。

## 三 推行地方自治

籌劃中。

(一) 擬訂自治法規、憲法公布後，依照規定，中央應制頒省縣自治通則，及市自治通則，各省須自行擬訂縣市自治法，現正由本院統一擬訂中。

(二) 推行地方自治事業 前由本院通行收復區各省政府，凡以前因故尚未實施新縣制之縣市，應即擬具實施計劃，積極推行。年來呈送此項計劃，經核定實施者，計有蘇、贛、皖、豫、粵、及北平等省市，惟台灣暨東北九省，因環境特殊，尚未開始，擬俟情況較好，即督促進行。至後方各省市，則依照全國行政會議訂定之「地方自治條件二年內應完成之最低標準」，督促辦理。其尚未完成者，由內政部切實考核督促，其已完成者，分別促其依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繼續推進，俾收更大之效果。三十五年九月奉 國府主席代電，為縣政建設，應即切實改進，業已通令各省政府訂定實施方案，飭即注意督促；當經抄發原件，令飭有關各部會署注意遵辦。現據呈送此項實施方案者，計有、蘇、浙、閩、贛、皖、湘、鄂、粵、桂、陝、綏、青、寧、寧、川、康、滇、黔、滬等十八省市，本年度內，即根據呈報之方案，加緊督促各該省市地方自治之推進。其尙未擬具此方案者，正由內政部催報，期早完成。

(三) 建立民意機關 浙、閩、贛、皖、豫、鄂、湘、粵、桂、綏、陝、甘、寧、青、新、川、康、滇、黔等十九省各級民意機關，除少數情形特殊縣份外已於三十四年底依限完全成立，經督促依限成立報核。其餘各省市亦已先後成立。截至本年四月止，成立各級民意機關者，由十九省增至五年度內成立民意機關之縣份，並經督促依限成立報核。其餘各省市亦已先後成立。截至本年四月止，成立各級民意機關者，由十九省增至二十八省及六院轄市。縣市參議會，由七百九十二增至一千三百五十六，鄉鎮區民代表會，由二萬〇一百四十六，增至二萬八千六百三十三，保民大會，由二十四萬六千七百三十五增至三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十八。至省及院轄市參議會現已成立者，計共有二十四單位。其餘各省市，由內政部隨時督辦，加緊籌設。其在三十四年成立之各省縣市參議會，應於本年度內任期屆滿時改選，亦經內政部分電各省督辦。

(四) 訓練人民行使四權 內政部為促進人民行使四權，以利地方自治之推行，於三十五年夏內，會繼續督促各省市舉辦公民宣誓登記，及公職候選人檢覈。復商同社會教育兩部，利用團體學校，及各種集會，訓練人民行使四權。現公民宣誓登記，及公職候選人檢覈，業已停辦，今後公職候選人如何產生，正由內政部規劃中。又保民大會，原規定每戶戶主一人出席，嗣改定出席者不以戶主一人為限，凡具有法定公民資格者，均可參加，以期民權行使之普遍。業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市轉行照辦。

(五)督併各省舉行鄉鎮長副選舉。浙、閩、贛、皖、豫、鄂、湘、粵、桂、綏、陝、甘、寧、青、新、川、康、滇、黔十九省，於三十四年度內成立鄉民代表會，業經內政部督併普遍實行民選鄉鎮長副。除少數因環境特殊呈准暫緩選舉外，其餘均於三十五年度內選舉完畢。至收復區各縣份，亦多已舉辦，或正在籌辦中。

(六)增籌自治經費。各省市前經辦理之公共造產，仍由內政部督促切實改進。收復區各省市，亦經逐步實施。截至目前止，續有江蘇、遼寧、遼北、吉林等省，及上海、青島、天津、北平、重慶五市，開始舉辦。該部並與財政部會訂縣市創辦公營事業辦法草案。呈由本院轉送立法院審議。至整理自治財政，經該部與財政部通行各省市依據現行法令認真辦理。卅五年度內，計有浙、閩、贛、豫、粵、滇、康等七省，及青島、天津二市，造報整理計劃，或整理成果，均經切實核復。其尚未依限辦竣，或雖辦竣而未報結果者，並經分別催辦，以裕自治財源。至邊遠貧瘠縣市，經費困難，已在國家預算內核列縣市建設費，斟酌各縣市實際需要，予以補助，使地方自治事業得以平衡發展。關於地方必要之臨時支出，經內政部與財政部會訂鄉鎮臨時事業費設置及動支辦法，呈准本院公布施行。同時嚴禁地方非法攤派，俾蘇民困。

#### 四 推行戶政

(一)調整戶政法規。民國二十年公布之戶籍法，查記系統凌亂，手續繁瑣，現行戶籍法及施行細則，係於三十五年先後修正公布施行。其改進要點為：統一查記機構及查記法規，高化辦理手續，容納常住人口與現住人口。並另訂各省市戶口查記實施辦法，以齊一推行步驟。至關於國外華僑，依照戶籍法規定，亦應同時查記，內政部刻已先行擬具中華民國旅外華僑民戶口查記實施辦法草案，送外交部會簽中。

(二)充實戶政機構。為加強對各省市地方推行戶政之督策，已將內政部戶政司擴充改設人口局。於三十六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各省市戶政機構，在三十五年度係以充實內容為目的。截至三十六年四月底止，省級增設視察、督導、專管科員者，有粵、閩、豫、青、甘、湘、鄂等省，縣級充實戶政股員額者，有浙、粵、豫、贛、川、陝、甘、閩、綏等省，鄉鎮增設戶籍幹事或助理幹事者，有贛、粵、陝、桂、川、青等省，保級設專任戶籍事務員者，有陝、滇、粵、川、台等省。至收復區各省市戶政機構，已照規定設置齊全者，有台灣、遼寧、上海等省市。又江蘇已設四十一縣市，熱、魯、冀、察、遼北、安東等省，已收復縣市，均照規定設置。南京、北平、青島、天津、重慶各市

，應係於警察局設戶政機構，經內政部函囑依法改隸民政系統後，北平市已照辦，其餘正籌辦中。

(三) 訓練戶政幹部 據報蘇、浙、鄂、贛、粵、閩、滇、黔、甘、川、豫、湘、青、察、熱、冀、吉、台、京、滬、平、津等二十二省市，截至三十六年一月底，共已訓縣級戶政人員七千二百一十五人，鄉鎮級七萬一千二百六十九人，保級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六人，總計約三十萬人。並由內政部統編戶訓教材四種，印發各省應用。又國立十七院校，已增設戶政課程為選修科目，藉以培養專才，提高訓練效率。

(四) 辦理戶籍登記實施戶口清查 三十五年度浙、贛、閩、皖、豫、川、康、滇、黔、陝、甘、寧、青、湘、鄂、桂、台、吉、滬等二十二省市中，已有九百一十五縣市完成戶籍登記，並依新戶籍法整理改進。其餘各省市，已核定三十六年度分期舉辦。至辦理登記後，廢續製發國民身分證，亦限於本年度內普遍完成。又收復區之戶口清查，已辦理完竣者，有浙、閩、贛、桂、台、鄂、湘、吉、京、滬、平、津、青十二省市；完成一半以上者，有蘇、粵、豫、皖、綏、遼北、安東七省；完成一部份者，有晉、魯、冀、遼寧、吉林五省，其餘各省市亦經督促積極推進。

## 五 整飭警政

(一) 健全警察組織 內政部為依照五年建警計劃，加強警政，已於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正式成立警察總署，掌理全國警察事務，負責推進建警工作。至各省警保機構，向極紛歧，亦經該部擬訂省警保處組織條例，呈由本院送立法院審議中，俟完成立法程序，即分區分期實施。並經核定浙、閩、贛、湘、鄂、粵、桂、滇、黔等九省為第一期實施省份。

(二) 樹立警察制度 我國警察行政，向無完整統一之體制，致業務推行，動多窒礙。內政部現已擬就警察法初稿，正分向警察學及法學專家徵詢意見。又為配合整軍建警大綱，已擬訂配合整軍計劃實施建警方案，及試行警員制方案呈核。至警察人事法規，及勤務制度，亦均在妥慎研擬中。

(三) 整理保安團隊 各省保安團隊之整理，原分兩期實施。第一期之蘇、浙、皖、贛、豫、閩、粵、桂、川、滇、黔、青等，均次第

、第整理完成，惟廣東一省奉准緩辦，尙未整理。熱、察、康三省，現亦整理完竣，其餘各省，均因環境特殊，暫緩整編。各省保安部隊，在省警保處成立時，均將一律改編爲保安警察隊。又各縣市地方治安武力，依照整理各省縣市地方治安武力原則，亦應改編爲保安警察隊，隸屬於縣警察局。業經遵照整編者，計有川、滇、黔、浙、魯、晉、蘇、皖、鄂、湘、陝、寧、桂、甘、贛等省。惟滇、黔、浙、魯、蘇、皖、鄂諸省，尙有一部份縣（市）未完成。其尙未整編之省，亦正分別催辦中。

（四）推進外事警察 我國外事業務，戰後悉由警察辦理，職責加重。即以上海一地而論，外僑達六萬餘人，上海市警察局現有之外事警不足肆應，擬即擴充爲外事警。至外事警官，現已由北平特警班挑到學員三十一名，經予覆試，俟五十名額足時，即開班訓練。外事警員，現已考取五十六名，不足之額，正在繼續招致，俟額足時亦即開班訓練。

（五）辦理復員軍官轉業警官之訓練與分發 復員軍官轉業警官第一期訓練五千六百二十一人，現畢業高級班者四十一人，畢業警政班者三百九十四人，均已分發工作。甲級乙級兩班，正在辦理畢業分發。至第二期訓練，中央警校，及一、二、三、四、分校，亦均於五月一日開始訓練。

## 六 整頓疆域

（一）設置方域司 我國國界綿長，海島羅列，陸地國界，諸待釐定，界務問題，日趨嚴重。又各省市縣行政區域，應作合理之調整，亦不容緩。抗戰期間，未暇顧及，值茲建國伊始，勘定國界，釐固主權，調整行政區劃，均爲當務之急。爰經內政部呈准於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設置方域司，以專責成。

（二）修正東北九省區劃 東北九省劃分之初，因敵僞據有年，不便多事紛更，僅就原有區域酌予劃併，以便接收。近由內政部根據前軍令部之建議，依國防、經濟、交通、人口、面積等觀點，對東北新省區方案詳加研討，擬訂「建議修正東北新省區草案」，附具圖式，請將各該省所屬各縣酌予調整，期臻妥善。原案經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加其意見，仍交由內政部會商中央設計局，及外交部國防兩部，與蒙藏委員會，予以整理。短期內即可完成法定程序，公佈實施。

(三) 調整台灣行政區劃。台灣於光復後情形特殊，市縣區域，暫仍舊制，有待調整。該省前長官公署經電准內政部派員前往實地勘察，指示具體調整要點。俟繪製圖說報院，再予核定。

(四) 協助接收海南諸島。南沙西沙羣島，於三十五年十月，由內政部將各該島地理位置，及所屬各島名稱，繪製詳圖，並派員會同國防部派遣軍艦四艘協助廣東省政府前往接收。計到太平、永興各島，經勘測立碑，並將各該島地質、地形、氣候、物產等自然狀況，詳加調查，用備參考。現因該兩羣島尙無居民，在原計劃設海南島特別區或廣南省案未決定以前，暫行交由海軍管轄。至各該島嶼名稱，正由內政部重予釐訂公布中。

(五) 重劃領海。我國領海範圍，過去係照世界各國一般制度，定為三海里，但未以外交方式正式通告世界各國，茲已不合時宜。爰經內政部邀集外交、財政、農林、國防、交通各部，及海軍總司令部，水利委員會會商，另擬方案，呈送本院核奪。

## 七、辦理禁煙

一、肅清各地煙毒。肅清煙毒，限期追回，惟因收復區遭受日本毒化甚深，後方地帶，亦仍有潛滋，經於三十五年秋冬間，先後成立江蘇兼上海等九個禁煙督導區，每區設特派員一人，專員三人，分赴蘇、皖、冀、魯、浙、閩、粵、豫、晉、鄂、贛十一省，及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四市，協助禁煙工作，近又呈准增設西康等五個禁煙督導區，一俟成立，即行派員至西康、四川、熱河、察哈爾、綏遠、雲南、貴州、重慶、及東北各省督導推進。一面於上年秋末冬初，呈奉國民政府主席頒行特令，嚴密禁種，並於今春通令各省市勘查春煙，用絕根源，先後據報浙、贛、閩、豫、湘、粵、桂、魯、綏、陝、甘、川、康、滇、黔等十五省一百四十縣局一旗，共剷煙苗六十五萬二千一百三十七畝，又三千五百餘萬株，及二十駝。其中以西康、廣東、四川、陝西四省剷煙最多。關於查緝製運售吸方面，自實施斷禁以來，後方各地，違禁製運售吸者，仍所在多有，經內政部依照肅清煙毒善後辦法，督促各省市辦理，計蘇、浙、皖、閩、贛、豫、鄂、川、康、滇、黔、陝、甘、甯、遼、熱等十六省督南京、北平、青島、上海、天津五市。查獲煙毒犯，包括擊斃煙匪，共一千五百餘人，烟毒三萬三千一百餘兩，烟具一萬九千五百九十五件，烟毒犯以北平市為最多。貴州、陝西兩省查獲烟土多至一萬一千

餘兩。

(二) 推進邊區禁政 川、康、滇、黔、甘、等省地屬邊區，山險道阻，夷漢雜處，法令推行，阻礙孔多，內政部依照規定，並針對邊區實情，擬定推行邊區禁政原則十項。督促地方政府，按照實際情形，籌劃辦理，並配合西南國防建設計劃，特列禁政專項，希能早日肅清，用利建設。禁種為邊區施禁重心，年來迭經督導川康等省悉力以赴，尙著成效。

(三) 履行國際禁煙公約 肅清華僑烟毒 三十五年十月，准聯合國通知，國際禁烟委員會第一屆會議，定於是年十一月十八日在美國紐約舉行，請我國派遣代表出席，經指派代表三人參加，並譯送報告文件十種，各項法規十一種，對現階段我國廣行斷禁烟毒，履行國際合作，推進收復區禁政，肅清華僑烟毒，及管理麻醉藥品等情形，敘述甚詳。所建議締訂管制麻醉藥品公約，及管制日、韓烟毒，建立國際儲存分配緝私制度案，均頗受國際重視。據代表劉晉暉回國報稱：國際間對我國在抗戰期間，始終厲行禁烟，未嘗鬆懈，極表贊揚。凡同情我國之友邦，對於勝利後新中國之推行國際合作，肅清華僑烟毒等項，尤寄予殷切之期望。至國境邊界禁烟問題，處理辦法，業已確定。惟滇省騰衝等縣局，因受緬境種烟影響，致施禁困難。越境莊街等地，運售鴉片，亦妨礙粵省防城等縣禁政，各案均經內政部函商外交部交涉辦理。三十六年三月，內政部據美國務院建議，請由兩國有關官方人士，直接交換緝私情報，正呈請召集各有關機關會商辦理中，又關於華僑禁烟，原訂之肅清華僑烟毒辦法，頗嫌簡略，經修訂補充，舉凡有關治標治本事項，均已明確規定。而其中心原則，則在一面充分發揮僑領僑團自動精神，一面求取國際合作。

## 八 褒恤抗戰忠烈官兵

(一) 褒揚獎恤 截至三十六年四月底止，計由國民政府明令褒獎及頒頸匾額者，一、一六人，由本院院令褒獎，及頒頸匾，暨頒給榮譽獎狀者，八〇〇人，內政部部令褒獎及頒頸匾者，九七八人，建立紀念坊碑者六〇人，事蹟宣付史館者四四人，刊入省縣志者一〇人，轉請軍事機關獎勵者四五人，由省政府嘉獎者九人，頒給勳章者五人，記功者七人，晉級者四人，以縣區鄉鎮長存記者各三人，發給獎金者一二八人，撫恤守土傷亡人民三三、四八〇人，呈准特給恤金者一三三人，轉請銓敍部核恤者五人，轉請軍事機關撫恤因公致傷亡民夫八九

五四人，依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優恤者四六九人。

(二) 表彰忠烈 截至三十六年四月底止，川、康、滇、湘、桂、陝、鄂、蘇、豫、寧、閩、黔、甘、浙、贛、皖、青等十七省，及北平、天津兩市，共計設立忠烈祠九七一所，核准入祀烈士一三、八九四員名。

## 九 展開營建行政業務

(一) 督導收復城鎮重建 經制定收復區域城鎮營建規則，及城鎮重建須知，公布施行。一年以來，遴辦具報者，有六院轄市，及二十一省六十八縣市。又為促進各破壞城市之恢復，並訂立永久都市計劃，派內政部營建司長率同外籍專家，前往上海、北平、長沙、南昌、武昌、漢口、重慶、南京等大都市，詳加指導，另派高級技術人員分赴徐州、開封、鎮江、蚌埠、蕪湖、合肥等次要城市，實地考查協助。截至三十六年四月底止，呈報都市計劃者，計有南昌、連雲等二十市；呈送縣鄉鎮營建計劃者三百餘縣，均經內政部分別予以核定或指導。此外並由本院頒布建設示範城市辦法，擇定南昌、長沙等市為示範區域，由內政部派遣技術人員隨時協助設計，督導施工。

(二) 加強公共工程管理 經督保設市地方一律成立工務局，未設市而有工程機構者，則劃一其名稱及組織，集中工程人員，以促進城市復員。計先後成立工務局者，有蚌埠等十四市，設立市政工程局者，有鎮江等十六處，設置公共工程委員會者，有漢口等四處，組織公共工程隊者，有湖南等五省，調整技術人員報部者，有上海、濟南等三十四市。武漢區則設有區域計劃委員會。又首都明故宮，奉國府主席劃定為新政治區，亦經測勘完竣，擬有初步規劃。

(三) 廉行營造業建築師及自來水登記 經督導各省市縣遵照營造業管理規則，建築師管理規則，及自來水管理規則，分別加緊管理，以謀人民居室之安全，及飲料之合理供應。一年之中，登記營造業，由五百一十一家，增至一千八百四十四家；建築師由八十四人，增至三百三十四人。自來水之已辦登記，及已送登記更正手續者，計一百六十一家，統計營造業建築師，較三十四年增加四倍，自來水廠增加十倍。

行政院工作報告

內政

# 三 外交

## 一 議訂條約及參加國際會議

(一) 訂約 (1.) 完全廢除不平等條約工作：自一九四三年英美聲明放棄在華特權以來，各國相繼追隨，經即與各國次第訂立新約，去年一年間，法國丹麥瑞士，亦均撤廢其在華特權，僅餘葡萄牙一國，亦已於本年四月一日，在京簽訂換文，同意取消在華領事裁判權及其他一切特權，百年來外國在華所享特權，至此完全撤廢。(2.) 友好條約：為加強與各國之友好關係及爭取我國僑民之平等待遇并保僑起見，我國與世界各國簽訂友好條約之工作，仍繼續推進，計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曼谷簽訂中暹友好條約，以建立兩國邦交，並維護數百萬僑民之利益，該約於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重慶互換批准文件，並於是日起生效，三十四年六月八日，在金山簽訂入境最惠國待遇之中多(明尼加)友好條約附加條款，則已於三十五年三月二日在多京互換批准文件，並自是日起生效，三十五年一月六日，並曾與厄(瓜多)國簽訂中厄友好條約，該約於同年四月二十七日，經國民政府批准，並經將批准文件，寄交駐祕魯大使館，約期互換，又中沙(地阿拉伯)友好條約，已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吉達簽字，今後我赴麥加頂禮之同胞，在沙國關於身體財產之安全以及遺產之處理，可獲得保障。最近復於本年二月十日，在阿根廷京城，簽訂中阿友好條約，對於彼此人民出入境及入境後旅行居住經商等事項，均規定互給最惠國待遇，此外我國僑民衆多之菲律賓共和國，業已獲得獨立，我於去年七月遣使祝賀該國獨立時，即會擬定約稿與之開始談判，以為兩國友好關係之初基、幾經磋商、原則早經獲致同意，惜後因菲方擬將已獲同意條文推翻重議，中間曾一度停頓、最近已於四月十八日，在馬尼刺正式簽字但仍待兩國政府批准。其他與紐西蘭、烏拉圭、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巴拿馬等國之訂約談判，亦均在不斷進行中。(3.) 專約：在此時期內，我國與法國，會對中緬越關係成立三專約。一為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及換文係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重慶簽訂，對於我在越南僑胞之居留條件，我國假道越南為國際通運之特殊待遇，滇越鐵路國內段之讓與我國，以及我駐越北軍隊由法軍接防各問題，均作詳盡而與我有利之規定。一為中法關於中越航空線臨時辦法換文係於去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南京簽訂，規定中法越南空中通航問題。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我國復與美國在南京簽中美空中運輸協定、近又正與英國對此問題，進行談判，又中巴（西）文化專約，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在巴京簽字，該約規定教授學生技術人員圖書等項之交換問題，此為我國與外國所訂關於此類性質之第一專約。以後當視事實需要隨時與他國議訂。（4.）商約：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我即與加拿大訂立中加通商暫行辦法換文，以應中加商約簽訂前兩國間貿易上之需要，並為我國商品輸入加國時謀得關稅上之最惠國待遇，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經年餘之磋商，已於同年十一月四日，在南京議妥後正式簽字。該約為我國取消不平等條約後之第一商約，對於中美兩國國民入境居留航海諸項，均有詳細廣泛之規定，一切悉以平等互惠及通常承認之國際法原則為基礎，該約簽字後，我即開始磋商中英商約，先將英方草案，加以研究後，另擬我方對案，送交英方研究，不日即可開始談判，此外對於邏印智「利」阿「根廷」各國商約之議訂，亦正積極準備中。

（二）參加國際會議（1.）巴黎和會：關於對義羅保匈芬五國和約，早在三十四年九月之倫敦五外長會議中，予以討論，旋經莫斯科英美蘇三外長之準備，及三十五年四月與六月美英蘇法四外長之兩次集議，始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巴黎正式舉行和會，經十一週之集議，結果通過五國和約，於十月十五日閉幕。對義和約中第十八，十九，二十諸條，並規定義大利放棄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北京條約中所有在華利益與特權，以及天津廈門租界及上海公共租界之權利。此五國和約業於本年二月十日在巴黎簽字，我國除簽字對義和約外，因對羅保匈芬四國，並未宣戰，故不參加對該四國和約之簽字。（2.）聯合大國會：聯合國第一次大會，係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會議，係於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在倫敦舉行，其主要任務為成立聯合國組織，及其附屬各重要機構。大會結果各重要附屬機構，如安全理事會，祕書處，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及國際法院法官之選舉，均已先後完成。至第二階段會議，原定三十五年九月三日舉行，嗣因巴黎和會關係，一再延至十一月二十三日在紐約舉行。大會經八週之集議，於十二月十五日閉幕，結果頗為圓滿，其重要之成就，除對聯合國本身行政方面諸問題，如預算及會址擁有協議外，他如託管理事會之成立，及普遍裁軍案之通過，均為重要之收穫。

## 二、處置敵國事項

（1.）對日本要求賠償毫最近發展 我國要求日本賠償事，最近已獲得部分解決。一年多以來，因蘇聯對於日本國外資產之態度未能與

中美等國一致，日本賠償會議無法召開，整個賠償工作，遂無從進行。外交部會疊次電飭顧大使，洽詢美方從速拆遷專供賠償之日本工廠設備，美方對我立場甚表同情，由我方建議美國用臨時指令辦法，先准拆遷一部份賠償工廠，業經美方接受，並已由美政府訓令麥帥總部先撥百分之三十，分配各國，我可得其半數。總計現在盟軍總部管制下專供賠償之工廠，達一千所，其中包括兵工廠、飛機製造廠、造船廠、鋼鐵廠等十三部門，為數頗為可觀，我國除派定五人接收委員會，前往籌措外，國內方面如運輸分配安設各項，已由本院賠償委員會，會同有關部會準備中。

(二) 審判日本主要戰犯情形 日本主要戰犯東條英機等二十八名，前經中美英蘇等十一國檢察官，於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共同向遠東國際軍事法庭，訴請審訊，嗣據該庭中國檢察官向哲濬先後呈報，大川周明因病停止出庭，松岡洋右永野修身相繼身故，現出庭受審者，尚有東條英機等二十五名，嗣後被告方面，將竭美國日本律師數十人之全力，及日本朝野之協助，大舉辯護，其所採步驟有關我國者為(甲) 派美籍辯護律師數員，前來我國調查並蒐集證據；(乙) 請求法庭傳左列人員赴日本出庭作證；(1) 一九一八事變及七七事變前後，我國曾與日方折衝談判之人員；(2) 作戰期間經日方請求或第三國斡旋參加中日關係商談之我方人員；(3) 曾赴日出庭作證之我方人員；(4) 現仍留華之日本文武人員；(5) 向我國政府機關及團體，調取有關文件，現悉此項戰犯審判工作，可於本年秋結束。此外我正準備對日和約草案，以為日後商訂和約之用，

### 三 我國與主要盟邦之關係

我與英美蘇法在戰時為主要盟邦，在勝利後同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共負聯繫世界和平之重責，對於戰後各問題之措置，意見容有出入，但我則始終以堅守正義，加強團結，為基本政策，以求取我國際地位之發展，國家利益之保障，茲就我與各盟邦之關係，作一簡略之報告於次：

(一) 美國：我與美國素稱友好，自日本投降以來，美國除協助我受降接收及遣俘外，並於金融經濟物資技術各方面，對我多予供應，為發展兩國商務起見，中美通商航海設領條約，已於去年十一月四日在南京簽字，刻正研究發展對美商務方案中，此外美國自一九四三年廢

除一九二四年之移民律後，即宣佈我國赴美移民，可享限額權利。外交部已與有關部會，擬具移民，赴美申請程序及審查規則，呈經本院核定施行，故中美友誼已在日益強固中。

(二)英國：一年來之中英邦交，頗為友好，無論在「聯合國」會議上，或在歷次「外長會議」中，中英兩國均能切實合作，英方以戰後欲早日恢復中英貿易，曾於上年十月，派商務代表團來華，調查研究，先後訪問京滬平津青島瀋陽成渝昆明漢口台北汕頭廣州等十四處，已於十二月初返英，關於中英商約，現亦正在談判中，

(三)蘇聯：戰後我與蘇聯之關係，完全建立於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日本投降後我即進行接收東北行政之工作，嗣因蘇軍之撤退，一再延改，致我接收工作，發生種種困難；經我一再據約交涉，蘇軍始宣告於三十五年五月三日自東北完全撤退。至於旅大行政之接收問題，我政府刻正根據條約與蘇方交涉並擬先行派遣官員前往覈察當地情形。

此外蘇聯對於日本在東北企業，以其曾供關東軍使用為藉口，聲明應認為蘇軍戰利品，我國因受日本侵略有失特重，故於日本投降後即公布「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決定沒收日本在華（東北九省包括在內）一切公私財產，以之充作日本對華賠償之一部份，關於此項立場，外交部曾通知美蘇兩國政府，並於五外長在倫敦會議時，由王部長分別向美國國務卿及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委員長提出，美方答復表示同意，當時蘇方則以為涉及日本賠償問題，應提出遠東委員會商討，我國對於蘇方所提戰利品之要求，因其超過國際公法及國際慣例所公認之戰利品範圍。且與我國所採取上述立場，不相符合，故迄今未予以同意，

(四)法國：中法兩方曾於去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重慶簽訂「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協定內容已於訂約項敍及。

#### 四 我與其他國家之關係

(一)英屬各自治領：我與英屬自治領之外交關係，一年來頗有進展，茲分述於下：

(1.)中加關係：三十五年二月，我方根據加拿大輸出信用保險法案，在奧太瓦與加政府簽訂貸款協定，由加貸我六千萬加元，俾我國政府得於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向加購貨物資，此外我並與加訂立通商暫行辦法，互以最惠國待遇相給予，以謀中加貿易之發展。

(2.) 中澳關係：(甲) 中澳使館升館事，經於上年在原則上確定，惟以此事與其他國家有關，致實施上略有稽延，不久當可實現。(乙)，澳方廠商迭向我領館，查詢我國出口業及羊毛貿易情形，並請介紹可靠廠商且有組織商務訪華團之意，足見中澳貿易頗有發展徵兆。

(3.) 中紐關係：我在紐西蘭首府惠靈頓原只設有總領事館，因紐西蘭政治地位愈見重要，中紐換使事，現已原則上商定，一俟紐西蘭派使前來，中紐即可互換使節，至於中紐今後友好關係，我政府已開始與紐政府商訂友好條約。

(二) 亞洲各國：印度為增進與我之貿易關係，於上年二月中曾派商務代表團來華，訪問京滬，天津，重慶等地，於四月中回印，同年十月，我並同意與印度交換大使，以增強關係，中印兩政府，現正直接磋商訂立友好通商條約。本年三月間在德里所舉行之泛亞洲會議，雖係民間集會，但對亞洲各國尤其中印兩國之關係與瞭解，頗有裨益。朝鮮自經解放後，我已派定總領導事駐漢城，以資聯絡。菲律賓自獨立以來，不顧我僑過去對於該國進步所作之貢獻，先後提出勞工非化零售商非化以及菜市非化三案，排斥我僑作業，影響我僑權益頗鉅，經我外交部一再嚴重抗議，前兩法案卒未成立，後一法案亦已延緩實施，現我正設法防阻前兩法案，在本屆非國會中再度提出。暹羅與我自於去年一月締結友好條約以來，關係已日趨友善，現正開闢航線，促進商務關係中。

(三) 歐洲各國：我除已於三十四年七月承認波蘭新政府，復於上年九月派遣使節外，並於去年三月間與瑞士換文，其中瑞士同意放棄在華特權，五月間中丹(麥)新約成立，丹麥亦撤廢其特權，本年四月間葡萄牙亦與我訂立新約，放棄特權，建立彼此關係於新基礎之上，又奧地利自於一九三八年被德國吞併後，即已變成德國之一部份，戰後奧國政府成立，我國為顧全中奧邦交，改善旅奧僑民待遇，乃於三十五年七月七日，承認奧國臨時政府。

(四) 美洲各國：我與中南美各國之友誼，日在增強中，阿根廷已於本年二月與我簽訂友好條約，並盼與我增進商務關係。厄瓜多於去年，即與我再度簽訂友好條約。他如玻利維亞巴拿馬均在與我商訂友好條約之中，最近我並決定在玻厄兩國，派駐兼使，在哥倫比亞設置專使。又巴西與祕魯，與我向稱友善，亦均願與我增進貿易關係，我已飭駐在各該國使節注意各該國之商務情形，並調查我在各該國市場可能暢銷之貨品。

## 五 保護僑民工作

在戰爭期中，我國在外僑民，流離播徙，艱苦備嘗，故我於戰爭結束之後，即竭力協助我僑民返回原居留地，同時並向各地政府或國際機關，要求享受同等之救濟。旅日台籍華僑，因在過去受日本帝國主義之壓迫，達五十年之久，一日解放，仇視日人特甚，故與日人不相融洽，故我乃一面遣送志願歸國之台僑返省，一面向盟軍總部聲明，台僑自去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恢復中國國籍，以防阻類似瀘谷事件之再起，現此事已由我駐日代表團與盟軍總部獲悉了解。在過去一年之中，不幸先有上年九月之峇眼比亞事件，我僑民遭受印尼人之慘殺，後有本年一月之巨港事變，印荷兩軍混戰時，我居住市區之僑民，橫遭轟炸，印尼人並乘機搶殺綁擄，與姦淫，致華僑之生命財產，損失甚鉅，經我提出嚴重抗議，現荷印雙方，均已同意撥款救濟，我為宣慰僑胞起見，並於上年十月初，派遣專使，前往慰問，宣達中央之德意，同時並會向印荷雙方，提請在華僑密集區域，劃定華僑安全區，以免再度遭受無辜之殺害。在若干重要城區，我已獲得當地政府之同意，由華僑組織自衛警察或參加地方警察，以保護華僑之生命財產。越北華僑於去歲及今年初法越衝突之中，亦曾遭受損失，我已就各方調查所得之數字，略達法方，要求賠償，法方對此已大體表同意，河內一區，華僑之財產生命，因我迭向法方及越盟政府交涉，在過去數月法越之大衝突中，幸尚無重大損害。此外中南美各國，在昔對我僑民頗多歧視條例，迭經我方交涉，業已相繼取消，大體上可謂已達完全平等地位，惟古巴政府於去年七月起，即着手制定新勞工法草案，對於外僑工作權利與移民入境兩項，有嚴格之限制，影響我僑之權利，我已根據條約加以力爭，並聯絡駐古有關使節，及外僑團體，共策進行。又加拿大之移民法律，對於華人夙有歧視，經我政府不斷與加政府交涉，最近加政府已向議會提議廢止該項歧視法律。澳大利亞政府對於留澳華人之待遇，夙多苛例，近經我方一再交涉，已在陸續改善。

## 六 恢復并增強駐外機構

(一) 恢復駐外機構：駐外各館因戰事停閉或遷徙他處者甚多，近一年來均經陸續恢復，計有駐波蘭大使館，駐意大利大使館，駐挪威大使館，駐荷蘭大使館，駐捷克大使館，駐阿姆斯得達姆領事館，駐昂維斯領事館，駐巴黎總領事館，駐馬賽領事館，駐西貢總領事館，駐

河內總領事館，駐馬尼拉總領事館，駐漢城總領事館，駐新加坡總領事館，駐山打根領事館，駐吉隆坡領事館，駐檳榔嶼領事館，駐仰光總領事館，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駐巨港領事館，駐望加錫領事館，駐泗水領事館，駐棉蘭領事館等。

(二)增設或升格駐外機構 (1)增設者計有：駐暹羅大使館，駐阿根廷大使館，駐菲律賓公使館，駐哥倫比亞公使館(兼駐厄瓜多爾委內瑞拉兩國)，駐坤甸領事館，駐曼谷總領事館，駐清邁總領事館，駐宋卡總領事館，駐百攬坡領事館，駐柯叻領事館，駐海防領事館，駐墨爾鉢領事館，駐伊斯坦堡領事館，駐古晉領事館，駐德軍事代表團，駐日代表團，遠東委員會中國代表團，駐聯合國代表辦事處，駐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代表，駐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代表等。(2)昇格者計有：駐智利大使館，駐印度大使館，駐羅安琪總領事館，駐阿庇亞領事館等。



# 肆 國防

## 一 復員整軍

由復員整軍以進於建軍，爲國防部施政確定之程序，年來即按此程序預定計劃，妥慎實施，其中雖因其黨作亂，整軍工作曾受影響，但仍就時機與事之可能，斟酌輕重緩急，繼續辦理。

### 甲 整軍

(一) 整軍方案之要旨——軍事三人小組會議，商定整編統編國軍基本方案後，政府即據以制定國軍整軍方案，我國海空軍本應擴張建設，但因國家戰後力量有限，故對空軍只能維持，其現有之力量，對海軍則維持其已有艦艇之活動，而對陸軍則以儘量緊縮爲原則，并依據國軍整軍方案，預定分兩步驟辦理，限十八個月完成，其大要如下：

第一步驟：國軍由九十個軍，二百四十二個師，縮編爲九十個師(此時共軍限定爲十八個師)每師人數不超過一萬四千人，軍部保留百分之十五、共一百三十八萬人，預定十二個月完成，分三期實施。

第二步驟：國軍由九十個師縮編爲五十個師(此時共軍爲十個師)共八十萬五千人，預定六個月完成。

(二) 實施情形——政府依據前述國軍整軍方案，於去年三月開始實施，原定至本年二月底，將整軍方案所定之第一步驟全部完成，終因共黨不守信義，破壞和平、政府爲顧慮國家與人民之安全，於去年七月底以後，遂不得不暫行停頓以應事機，本年爲求提高軍隊素質，減少數量，故復繼續整縮，惟其整縮程度，則須視將來情況之可能而定，因此實施經過，與原定國軍整軍方案未能盡符，茲將實施情形分爲三期簡述如次：

第一期：爲實行整編時期，係自去年三月開始至七底止，已完成整軍方案第一步驟之第一期及第二期之大部，計有五十七個軍整編爲師，一百四十五個師編爲旅，裁撤五個軍，十四個師，總人數爲三百一十六萬九千餘人。

第二期：為整編停頓時期，自去年七月至年底，因自七月以後，共軍不但從未遵照基本方案實行整編，反而日益擴充，不但未曾停止軍事行動，反不斷普遍發動大規模攻擊，政府本企求和平統一之誠心，一再容忍、三次停戰，無如共軍毫無誠意，倡亂益甚，使我整軍工作，不得不陷於停頓狀態。

第三期：為繼續整軍時期，係自本年一月起為求國軍力量充實，軍費減輕起見，決定繼續整編，惟其原則，則為「加強前方節約後方」、「充實部隊裁減機關」並計劃將全國軍事機關學校部隊由五百二十萬人，第一步緊縮至四百萬人，至四月底止，此項計劃，業已完成，此後整編工作當視情形如何，再行辦理。

#### 乙 復員軍官佐之安置

我國軍官皆屬職業軍人，平時原無其他職業，一旦復員，即有失業之虞，為使此等為國宣勞百戰餘生之將士，其壯者，仍能參加建國工作，老弱者亦能退居鄉里安定生活計，故對復員軍官佐之安置，實為必要。

復員軍官佐離開部隊機關現職後，即由中訓團設軍官總隊予以收訓，自開始整編至本年四月，先後計共收訓軍官佐二十四萬餘人，成立軍官總隊三十個，直屬軍官大隊六個，並由各省省訓團分別擔任，復員軍官一至二千人之訓練，計有十個省已分別交接。

復員軍官佐之安置，分留用、轉業、及退除役（職）三項辦理，留用一項，以遴選青年優秀者為準，儲備軍隊及兵役幹部之用，轉業一項，係由各部會衡酌可能安置人數，依其需要條件考選，再施以轉業訓練後，即分別轉任警官、警員、交通管理、國民教育、勞動服務、農林礦牧、工礦管理，及地方行政等工作，退役一項，係依人事法規，凡已逾限齡或因資歷體格等條件而不適於續服現役者，或依其本人志願而退役者，悉照規定發給退役金，予以退（除）役計至本年四月底止，已安置之人數，為：留用者四萬七千餘人，轉業者四萬六千餘人，退除役（職）者六萬五千餘人，其餘尚約有八萬餘人，亦正在加緊辦理安置中。

隨復員軍官佐之安置，各軍官總隊，亦予分別裁撤，計第一期撤銷十二個總隊，及四個直屬大隊，已於本年二月底編併結束完畢，第二期於三月底撤銷七個總隊及一個直屬大隊，第三期於四月十五日撤銷十一個總隊，惟以手續趕辦不及現將各總隊暫行編併為大隊，俟各員完全離隊後，即行結束。

## 二 國防建設

由于八年抗戰血的教訓，立國于現在世界，必須有現代國防之保障，國防建設事業萬端，自未可同時並舉，目前僅就必要者，先着手進行。

### 甲 國防部之成立

欲建設現代國軍，當先從健全首腦部着手，因此政府遂有撤銷軍事委員會與成立國防部之創舉，該部於去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隸屬於本院，設部長一人，為本院之一員，亦為主席之軍事顧問，設參謀總長一人，為最高統帥之幕僚長，及國防部長行政職責上之首要顧問，同時亦為全軍之司令官，設陸海空軍軍及聯勤各總司令部，並各設總司令一人，為其所屬部隊之司令官，亦為參謀總長之幕僚。另設戰略顧問委員會，直隸最高統帥，為最高統帥之軍事諮詢機關。該部與過去所設軍事委員會相較，計有左列主要優點：

一、體制民主——過去之軍委會與行政院立于同等地位，故軍與政並列，易啓不安，今以國防部為行政院之一部，軍事遂即從屬於政治，此種體制，最適用于現代民主國家。

二、諸軍一元——過去之陸海空三軍，分屬於軍政部海軍總部、航委會，在建設上各自獨立，各圖發展，在運用上僅能彼此配合，難期緊密一致，不能發揮諸軍聯合一體之威力，今則由參謀本部統一規劃，其建設與運用，使真能發揮諸軍一元之效果。

三、權責分層——過去機構，對決策與計劃及執行三事皆由一個機關包辦，甚不科學，故其效率亦不彰，國防部之組織，則以部長及部本部代表政府掌握軍政廣泛政策，以人財物三者之大權，控制軍隊，故可稱為決策階層，參謀總長以下可統稱為軍隊，其直屬各廳局係幫助總長根據決策以制定統一計劃，並擔任計劃之指導，故可稱為計劃階層，各總司令部則按照計劃執行其職務，故可稱為執行階層，權責既甚分明，且易于分工合作。

四、組織簡化——前軍委會除軍令、軍政、軍訓、政治、四部外尚有航空撫卹兩委員會，陸軍後勤兩總司令部憲兵司令部，辦公廳、銓敍廳、及直屬院局所室等十七個獨立單位，現在國防部則只部本部參謀本部及四個總司令部之三級共六個獨立單位，至官兵員額前軍委會有官佐一萬二千餘人，士兵一萬二千餘人，現在國防部經再度檢討緊縮後，只有官佐九千餘人，士兵五千餘人，員額幾約減少一半，而辦事效

率，並不減低。

## 乙 國防幹部之培養

(一) 學制之改革——現代戰爭完全為戰術與技術之綜合運用，故現代軍官，必須兼具軍事與科學之兩種智能，因此，現行之軍官教育制度，實嫌不足，有予以改革之必要，擬議中之軍官學制，將成立統一之陸海空軍軍官學校，招收高中畢業生在學校修業四年，除授以陸海空軍事與術外，並授以大學之理工課程，畢業後同時發給軍校及大學兩種畢業文憑，使所有軍官在戰時能運用現代戰鬥條件指揮國軍作戰，復員後亦能運用其科學智識從事生產職業。另並籌設國防大學，以為培養陸海空諸軍聯合運用之通才，以充高級幕僚與指揮官之用。

(二) 勤務學校之設置——基于此次大戰經驗，戰時陸海空軍兵器物資以及大軍彈藥給養之補給，事至繁鉅，如有缺陷，失敗隨之，我國過去陸海空軍之各種勤務均係各自辦理，日甚簡陋，依照國防部組織精神對是項運務設施，應予統一加強，其必需首先辦理者，亦為培養幹部，因此特創設聯合勤務學校，並先從師資着手，召集原有各軍事學校教官及優秀幹部授以現代聯勤學校之組織行政及教育方法，然後再行召集應召投以改革勤務部隊之教育，其下並依各種勤務分設學校，計現已辦者有工、輜、通信、兵工、軍需、軍醫、獸醫、憲兵、軍樂等九個勤務學校，擬議籌設者，有財務、副官、特勤、及聯勤、參謀等學校。

(三) 留學員兵之派遣——國家一切建設，皆須迎頭趕上，建軍亦然，為配合今後建軍需要，特選派優秀青年官兵分赴國外留學或受各種技術訓練，籍採各國所長，以為我國建軍之取資，除過去派遣者外，去年國防部成立，預定考派軍官三百二十五員，計已派出者為一百八十三員，綜計軍委會及該部先後派遣出國官兵共計五千三百五十八名內習陸軍者三百七十三名、習海軍者三百三十四名、習空軍者四千六百五十一名，除已先後回國三千一百七十九名及病故淘汰者外現尚在國外者，為一千六百四十四名。

## 丙 國防科學之研究發展

自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已進入原子能時代、軍隊之兵器裝備，將隨科學而日益進步，為積極進行武器裝備之改良、發展、與國防科學之研究起見，特於國防部內設第六廳及國防科學研究委員會，以期集中國內軍事科學人員及科學團體之力量，而謀軍隊武器裝備之改進。

# 伍

# 財政

## 一 稅收

### （一）貨物稅

甲、稅收概況 三十五年度原奉核定預算為二千零四千五億餘萬元，嗣經兩次追加共為三千五百二十億餘萬元，是年實收數已據報者為五百六十億餘萬元，較預算超收一千六百四十一億餘萬元，三十六年度預算數為一萬二千四百七十八億餘萬元，約當上年實收數二倍半，截至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已據報實收數為三千一百二十餘億元，與同時期預算分配數相較計征起百分之一百四十三。

乙、擴充徵收範圍 財政部於三十五年請准舉辦麥粉、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飲料品，化粧品等七項貨物稅，以裕庫收，所訂稅率均係詳察貨品性質反消費者負扣能力分別規定，使財政政策與經濟政策相配合，如麥粉一項稅率最低，祇徵百分之二、五，且僅徵機製與半機製之有包裝者，其無包裝門售及土製麥粉則不予課徵，錫箔及化粧品係屬取締品，與奢侈品分別從重課稅，前者稅率為百分之六十，後者為百分之四十五，茶葉一項為我國出口大宗貨品，為獎勵出口配合經濟政策，對於外銷茶類並予免稅或退稅，以上各稅均於三十五年十月一日開徵，推行尚稱順利。

丙、提高奢侈品稅率 財政部為增加奢侈品課稅，曾將國產菸酒等稅率量予提高，計土酒稅率由百分六十增至百分之八十，土菸葉由百分之四十增至百分之五十，菸絲由百分之二十增至百分之三十，至洋酒啤酒則由百分之六十增至百分之百，均於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實施。

丁、調整棉紗稅率 棉紗稅率上年恢復戰前百分之五征收，嗣為謀增庫收，經請予修訂，業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奉 國府明令公布修正貨物稅條例，定為從價征收百分之七，並已通飭施行。

戊、制定礦產稅例條 納產稅向係依據礦業法征收，尚未定有條例，自應完成稅法，經財政部會同經濟部擬就礦產稅條例草案呈請完成立法

程序，於本年二月五日奉國民政府公布，其稅率第一類鐵煤炭煤氣石油從價征收百分之三，第二類石膏滑石明礬磁土火粘土天然鍍銅錫從價征收百分之五，第三類其他各類礦產物一律征收百分之十，第一第二兩類貨品均較原征稅率減輕，已由該部通飭實施。

國、東北各省一律實行中央稅制。東北各省淪陷較久，在敵偽稅制時期，其貨物稅制稅率與內地各省迥不相同，光復後為顧及地方情形，暫依舊制征收，一面由部令飭東北財政金融特派員依照中央稅制規制調整，其中火柴一項敵偽係實施專賣，經於三十五年八月依照中央稅制改徵統稅，其他貨品如捲菸薰菸葉及國產菸酒均於同年十月一日依照中央法令改徵，洋酒啤酒糖類棉紗麥粉水泥等五項亦於同年十月二十日起改徵，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飲料品化粧品等項，則均經於十一月一日起一律開徵，現東北各省均已一致實行中央稅制。

廣、調整機構 貨物稅復員案內原定內地設區局十八處，直轄局七處，分局一百九十七處，東北設區局四處，直轄局一處，分局四十處，三十四年因華北各地情形特殊未能普遍設置，除區局十七處（晉綏局未成立）及直轄局七處均已成立外，其餘各地分局已設一百三十四處，三十五年度依照原定計劃察酌各地治安情形逐步推進，成立晉綏區局及東北之遼安吉北兩區管理局，其餘魯冀察熱晉綏東北等省先後增設新分局六十三處，連同原有分局共計已成立一百九十七處，嗣後考核各局稅收實況，依據稅源分佈情形及簡化機構原則分別加以調整，計改組廣州內江漢口三直轄局為一等分局，並裁併貴州之畢節等分局十九處，現在實有區局二十處，（包括東北之遼安及吉北兩局）直轄局四處，分局一百八十一處。（包括東北十七分局）

## （二）直接稅

甲、稅收概況 三十五年度直接稅方面除土地稅係委託地方政府代徵其應分配中央之數額另行核計外，共計預算數為一三七、七五六、〇七三、〇二七元，截至三十六年四月底止，各稅查徵數為二〇八、一一五、七五九、四〇七元，佔預算數百分之一五一，納庫數已達一六七、七二六、一九二、六四七元，佔預算數百分之一二三一，均屬超收，本年度直接稅預算八六三、四〇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所得稅四千二百億元，利得稅一千億元，印花稅三千億元，遺產稅三百億元，特種營業稅二百二十億元，現已查徵數八百六十四億餘元，納庫數六百七十六億餘元。

## 乙、修改稅法完成稅制

三十五年四月國府公布修正所得遺產印花各項稅法，所得稅於分類所得稅之外增列綜合所得稅，對大所得者予以累

級距調整條例」呈由國府公布，茲已根據條例之規定將各類所得之免稅額及稅率按照物價指數調整完竣頒布施行，遺產稅並經依原當前經濟情況擬定修正稅法草案，正呈請完成立法程序中，至印花稅稅法修正草案亦正在立法院審議中。

丙、籌辦新稅增開稅源 三十五年六月財政收支系統法修正，營業稅移交地方接辦，經就全國性之營業籌辦特種營業稅，擬訂稅法，送請核定，以銀行保險信託交易所進口商及國際省際性之交通事業等為課稅對象，此項草案業經完成立法程序，本年五月間即可開征。又為籌辦交易稅，特種過分利得稅及財產稅，曾於三十五年成立上海證券交易所并經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於同年九月間開征，三十六年度徵至最近止已征起二十六億餘元。特種過份利得稅係以代替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而舉辦，以實業。金融業，信託業，代理業，營造業，製造業為征課範圍，凡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征稅百分之十，累進至超過百分之五百以上者課征百分之六十為止，稅法於三十一年元旦公布施行，同時將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廢止，所有三十五年度之過分利得已照新稅法課稅。至財產稅之舉辦，先經財政部擬定一次財產稅征課方式四種，並經由院指令飭照第一種方式先行舉辦戶口調查及財產登記，當經該部約集有關機關會商，並以財產登記一時不易普及，復以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亟待實施，奉准辦法緩不濟急，爰再三研討重行擬定一次財產稅征課方案呈請核示，該方案採用對人對物併課辦法，其以物為對象者計土地房屋外匯資產營利事業財產淨值等四項，以人為對象者為個人超額財產及法人超額財產，惟以我國姓名使用未曾限制，財產登記未經辦理，如果舉辦，效果如何，尙難預計；

丁、減低征收費用 自營業稅契稅土地稅移交地方以後，直接稅業務減少，財政部為節省征收經費加強效率起見，就全國經濟分佈狀況統籌調整機構裁減員額，計分局自二五二所減至一四〇所，員額自二七、五〇五人減至一六、六九〇人，以是征收費用大為節省，以本年度之歲入預算總額與該部直接稅署及所屬機構經費預算相比較，則征收費用之百分比為十一、九五。

戊、嚴格考成整飭風紀 財政部對於直接稅各級主管人員自三十五年度起實行半年及全年稅收考成，以各主管人員所負稅收納庫數與預算數之比較為考成之根據，凡考績低劣者分別予以免職降級察看或記過之處分，成績優良者則予記功晉級之獎勵，收效甚宏，又以當前經濟不安，待遇菲薄，稅務工作人員中間難免不有敗壞風紀者，一經發現，均予從嚴懲辦，同時加強督察工作，隨時實地考察報請究辦，

年以來，因案撤職查辦移送法院者多起，本年度各大都市，勵行個別查帳稽征制度，深恐外勤調查人員從中舞弊，對於若干行業曾由同業公會派員會同查帳，並委託中央銀行代查金融業之所利稅，一面利用會計師申報核稅，撥以減少流弊，加強牽制作用，同時並由該部加派駐區督察人員嚴密監督，對於稅務人員風紀之整飭頗有裨益。

### (三) 關 稅

甲、稅收概況 三十五年度關稅預算經追加三次，追減兩次後為二千九百九十四億六千一百九十二萬一千七百元，據海關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報告，共征起國幣三千二百四十一億餘元，台幣二千三百七十八萬餘元，港幣九百餘萬元，東北流通券一千六百餘萬元，超收尚多，僅國幣部份即達二百四十億餘元，較三十四年度關稅實收數國幣四十七億四千餘萬元約達六倍，三十六年度關稅概算係根據三十五年度稅收逐月遞增趨勢及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對於關稅之影響酌予估計，已奉核定為六千二百二十四億三千萬元，據海關稅收報告本年一至四月份計征起三千一百餘億元。

乙、改進關稅制度 海關復員後一般洋貨之進口稅率已恢復至戰前高度，同時執行選擇准許進口貨物之辦法，對於消耗品及奢侈品分別停止或禁止輸入，使進口物資悉能切合經濟建設之需要，出口貨准許商民自由運銷者一律豁免出口稅。今後進入建設時期，自應依照政府核定之修改關稅立法原則及在日內瓦舉行國際貿易就業會議我國所接受之義務修改稅則，對於維護工業，獎勵輸入，保留資源，發展輸出等項兼籌並顧，並配合國內外經濟情勢，與我國經濟建設計劃，將關稅稅則根本改訂，現正在研究規劃，積極準備中。

丙、簡化稽征手續 戰時所設之內地關所悉已裁併，海關為防止洋貨漏稅維護關稅收入保護國貨起見，對於輪運車輛貨物與航空及郵寄包裹一律適用海關現行辦法，凡已進口之洋貨納稅未滿十年且原包及標記號碼均未變更而能鑑定確係原貨者，於轉運國內各埠時應予驗明完納進口稅憑證放行，其未能繳驗納稅憑證者，即在該貨轉運內地及復出口時，照章征收進口稅，以杜偷漏，至旅客隨身攜帶確作自用之零星洋貨，則斟酌情形，免查原進口稅單放行，所有在國內轉運及復出口往外洋時，應行補稅之貨物，則已規定一待在起運口岸或在初次報驗之海關辦理納稅手續，以資簡化而便管理。

調整稽征機構 戰時管制法令與禁運法令次第廢除，及貨物稅鹽稅就廠場加強控制後，海關在內地所負之貨物檢查及緝私任務業經解除

經將設在內地之沙市洛陽宜昌萬縣上饒長沙蘭州西安曲江等九關及重慶關所屬成都分關雅安貴陽一品場青木關等支關先後予以裁撤，同時將收復區之江海九龍粵海江門拱北潮海廈門江漢津海膠海秦皇島東營口瀋陽金陵渤海濰海梧州南寧雷州等關及光復區之台南北等關與各該關之分支機關先後予以恢復調整，以利稽征。

#### 戊、加強緝私效能

關於沿海者以上海大連廈門九龍等地為總根據地分區配備巡船艦艇巡緝，近以華南一帶走私猖獗，為加強海關巡緝力量，起見，經山院令頒海關曹行借調海軍艦艇指派關員駐艦查緝海軍或軍用船隻及軍人私運辦法並由海軍總司令部指派美珍艦前往協緝，歸於沿邊者劃定路口配備關警武裝巡緝，其非路口概禁貨運通行，並嚴密檢查外來車輛，如係保稅車輛於駛進路口時執行初驗并加封鎖，俟運至設有關所之到達地點再行復驗，關於稽查空運郵包者駐在民航機起落站之關員嚴密檢查，關於稽查鐵路貨運者近以廣九鐵路及國內各幹路走私日盛，經本院飭山財政部海關總務司擬具「海關稽查鐵路客貨簡則草案」，一核俟定，即可施行。

#### (四) 繼 稅

甲、稅收概況 三十五年度鹽稅預算數為二千億元，（其中包括輸日鹽稅五百億元）較三十四年度約增三倍，全年收入報到數為一千零三十九億三千一百七十一萬七千八百三十九元七角六分，超收三十九億餘元，超出預算數百分之二，惟輸日鹽稅山院令飭免征，工業用鹽亦自同年十月一日起免征，而預算未減，單就國內食鹽稅部份言稅收超出預算達百分之三十八三十六年度鹽稅預算數列為五千三百五十億元，截至本年一至四月中旬止收入報到累計數為一四七，四二三、四七二、五九九、一四元，佔同時期預算數一六三、四五九、七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百分之九十，鹽稅征率係採等差制，三十五年度調整為四種，三十六年一月間復將全國各區稅率調整為一萬元一千元一萬四千元及一萬六千元四種，平均率為一萬四千元，差額已漸接近，今後當仍力求劃一。

乙、接收場地 抗戰勝利經財政部派員接收滬陷區各鹽場，兩浙山西兩廣台灣福建各區均已全部收復生產，東北兩淮二區鹽場因共軍盤據尙未全部收復，滬陷期間敵偽在各鹽區開闢之鹽田及鹽業工廠係核定由鹽政機關接收，統計東北接收鹽田五九、九七〇畝，長蘆接收鹽田二四一副及偽華北公司工廠三處，山東接收鹽田一六九副及永裕化成二工廠，兩淮接收鹽田二十六份工廠二處，台灣接收鹽田三八三、六六七、五七六畝工廠七處，兩廣接收鹽田一處，福建接收鹽田二四二坎，所有接收之鹽田工廠其原屬商辦者業已查明發還，其餘陸續

修復生產，除東北華北台灣各區敵偽資產由中國鹽業公司經營，擬以百分之五十招收商股，正在籌備進行外，山東之化成廠及兩淮兩廣之敵偽資產擬全部售與民營。

丙、整理場產 戰後整理場產以合於經濟原則為主，保留之場地應積極建設以便管理，產少質劣或零散之場地則予裁併，計兩淮裁減三場，福建裁併為五場廢坎六萬三千餘，兩廣裁併二場，川康裁廢并場五處并將淡滷井一律裁廢，兩浙先成立鹽場整理委員會負責籌劃裁廢，紹興鹽區則加收縮，鹽場裁廢後對於鹽民生計均預為籌顧指導改革，如河南區已恢復設置河南鹽礦土壤改良委員會提倡農作指導繁殖，淮南鹽區亦正在籌劃廢鹽改犁，已由財政部會同水利農林地政及蘇省府農民銀行等有關機關成立淮南區開發設計委員會計劃一切，福建區則與省政府合作辦理，義淡改犁。

丁、調整產銷 鹽應以量銷配產為政策，三十五年度全國年產額原規定為四五、五〇八、六四〇担，嗣因東北山東兩淮各區大部份產地為中共佔領，故將年產額減定為三二、〇一四、八九〇担，年終實產三七、四九〇、三六七担，計增產五百餘萬擔，該年年銷額規定為三〇八、五〇、〇〇〇担，實銷三六、八一六、六一七担，計超銷五百餘萬担，產銷數尚稱配合，三十六年度規定年產額為五八、一五六、〇〇〇担，年銷額為三七、一四〇、〇〇〇担，其餘則供漁農工業用鹽及輸出鹽斤之需，鹽以民運民銷為原則，係就場或就倉稅放商民在指定區域自由行銷，距場較遠之地則設立據點倉招募由場辦運至據點放銷，並設常平倉調節銷市，穩定鹽價。

戊、輸出易貨 沿海所產鹽斤頗豐，除供國內食需及農工漁業之用外，仍有大量餘裕，經徇照軍總部之請以餘鹽輸日交換建設物資，三十一年度實際輸出五、七九八、七一〇担，十六年度來擬輸出一五、七〇〇、〇〇〇担擔，現以局勢變動，恐須減少。

己、舉辦鹽貸 盐鹽業貸款計分生產貸款鹽運貸款及建倉運具貸款三種，貸款總額核定為四百五十億元，四聯總處組織鹽貸審核委員會及各區鹽貸銀團統籌辦理，舉辦以來產運資金得以活潑，銷市得以安定，稅收亦能足額，惟近來物價增漲，成本激增，稅費調整，貸款額已有不敷，按照實需數額計淮鹽區需款五百三十五億元，川貸區需款八百億元，經一併商准四聯總處核准照增，現淮鹽區貸款已訂合約，川貸區正與銀團洽商訂約，又兩廣長蘆兩區亦已奉准辦理鹽貸，各該區銀團正在組設中。

## 一 金 融

(一) 穩定法幣價值 穩定法幣價值爲復員時期安定經濟之重要措施，三十五年度內仍繼續督促中央銀行以機動方式運用黃金在各地辦理票據交換，以促進通貨回籠，節省券用，並以黃金充實法幣準備，以期鞏固幣信，穩定法幣對內價值，同時督促中央銀行切實實施管理外匯暫行辦法，並參酌國內外經濟情勢督中央銀行調整外匯匯率，暨參加國際金融協定，以期切取聯擊，穩定法幣對外價值，以上各項工作本年度內仍繼續督促施行。最近並發行美金公債美金短期庫券，以期收縮通貨藉以穩定法幣價值。

(二) 改定黃金政策 查政府對於黃金之運用，旨在收縮通貨穩定物價，抗戰期間頗著成效，勝利之初國內金價劇烈波動，爲安定金融起見，由院組織黃金價格評定委員會，評定黃金買賣價格，指定中國銀行辦理買賣事宜，視市面情形隨時買入賣出，尙能適應新情勢，安定金融市場，嗣以金融重心東移，游資麇集，上海黃金市場首受影響，甚且波及各地，乃授權中央銀行參酌一般物價及市場情形以機動方式隨時買賣黃金，藉以控制金價兼外匯市場之穩定，惟以國內和平迄未實現，大量游資未入正軌，黃金價格仍時呈波動，刺激物價，影響市場，尤以本年二月初旬黃金價格激劇波動，市場恐慌，爲針對當前環境安定市場，爰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三十六年二月十六日通過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規定取締黃金投機買賣辦法，禁止黃金買賣，及以黃金代替通貨作爲交易收付之用，並禁止攜帶出國，使黃金與物價脫離關係，不復成爲投機之對象。

(三) 加強外匯管理 復員期間爲鼓勵物資輸入安定經濟生活於三十五年三月間開放外匯市場實施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訂定美匯匯率爲二零二零元，施行以後收效尙宏，嗣以若干輸入品利潤似屬過鉅，排斥國貨銷場，阻礙產業發展國際收支顯失平衡，乃乘輸入物資已足應用，及七月份未增加發行之良機於同年八月十九日調整對美匯率爲三三五零元，藉可限制輸入，促進輸出，誘導華僑匯款而裕外匯頭寸，調整以來尙著效果，第以國內物價繼續上漲，生產成本復形增高，爲進一步鼓勵輸出入貿易起見，復於三十六年二月六日頒行貼補辦法，對於出口貨品結匯時就其輸出價格由政府給予百分之百之補助費，除東九省及台灣省輸出之貨品因其幣值對於物資之輸出處於較有利之地位無庸補助外，一律適用於任何口岸輸出之貨品，嗣爲恢復國際收支平衡及挽救國內工商業之衰落起見，又於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改訂對美

匯率為法幣一萬二千元，合美金一元，同時將前頒出口補助及進口附加稅辦法予以廢止，此外並規定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嚴切實行，以防杜外匯黑市，安定金融市場，兩月來情形頗稱良好，惟最近不肖人又圖蠢動，政府現正密切注意妥籌對策中。

(四)肅清敵偽鈔票：政府為整肅幣制，體念民生，對於收復區敵偽鈔票之處理特加注意，勝利後即依敵鈔予以登記偽鈔予以收兌之原則分別辦理，敵鈔登記工作經委託中央銀行辦理竣事，俟向日要求賠償時即可彙案提出，偽鈔種類不一，在華南華中一帶流通者為偽中央儲備銀行券，在華北各省流通者為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均經規定比率限期收換，除存留於綏靖區之少數偽聯銀券因情形特殊尙待續兌外，業經大體告竣偽蒙疆銀行券前以張家口為共軍久據，其發行數額準備情形等均無從知悉，該地收復後已由財政部調整清楚，並擬定收兌比率呈院核定，於本月公佈收兌辦法四項訂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為收兌期間，至偽滿券送經財政部函請東北行政委員會迅訂收兌辦法送該部核定，嗣准該會函復，以顧慮東北流通券小額券料供應困難，且鑑於上次蘇軍票收兌引起物價上漲，故擬採用只收不付辦法，以期在暗中逐漸減少流通券數額，至於清訖，並由財政部復以可行現在實施中。

(五)參加國際金融：政府為切取國際金融聯繫，以穩定國內金融，推進復興建設，早經決定參加國際貨幣基金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兩協定，現銀行業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開業，基金亦將於本年三月一日開始匯兌交易，我國應向銀行繳付之股款業已依照規定按期繳納，關於應向基金通知我國通貨最初平價事，因我國本土戰時曾被敵人佔領，經依照協定規定商得基金同意將通知平價期限作不定期之延長，至應向基金繳付之攤額刻正接洽辦理中。

(六)暢通華僑匯款：僑匯為國家一大富源，勝利以後即經督促中國交通兩行積極恢復海外金融機構，以謀暢通僑匯，現中交兩行原在閩粵一帶所設機構均已恢復，國外各地中國銀行原有新加坡吉隆坡香港仰光海防等地分支機構亦均先後復業，並在河內新設分行，交通銀行原有鼓浪嶼海防菲列濱及仰光等地機構亦均復業，最近並在暹羅曼谷籌設分行，至於解付僑匯頭寸及解付手續送經督飭改善，以謀迅捷，並已據中國銀行陳復已切實改善，自外匯匯率改為一二·〇〇〇後，僑匯數額已有增加，惟以華僑所在地政府之統制外匯，匯款未能順利匯出，正會同有關主管機關改善及補救。

(七)防止資金外流：財政部為防止資金外流兼協助中央銀行加強管理外匯起見，特規定國內各地前往香港或其他國境以外之地區每一

旅客攜帶之本國貨幣不得超過二十五萬元，其有超過規定者超過部份一律予以沒收，並重申防止私運暨攜帶金銀出口辦法及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之規定，對於出境旅客切實檢查，防止私運金銀出口及限制攜帶美金二百元以上或其等值之其他外國貨幣。（嗣於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公布之禁止外國幣券流通辦法內改訂為美金一百元或其等值之他國幣券）出口，嗣為防範嚴密計，於本年二月三日通令全國各地銀錢行莊自即日起停做逕往香港國幣匯款，惟近以物價上漲，前定出口准帶國幣二十五萬元之限額似屬太低，於民不便，經於四月十一月公布重行訂定限額為五十萬元，攜帶逾額者超過部份予以沒收。

(八)辦理銀錢行莊復員 財政部為敷設收復地區金融機構，除督導國家行局訂定全國金融網計劃分期敷設並調整省銀行組織健全縣銀行業務外，關於商業行莊部份經訂定「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及遷地營業辦法」及「收復區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公布施行。一年以來按照各該辦法規定審核商業行莊在收復地區復業及鋪設分支行處事宜，預定計劃大體已告完成並以上海南京天津北平廬州青島重慶漢口成都昆明濟南杭州紹興寧波永嘉蘇州等十七地區現有金融機構已足敷需要，經指定為限制地區停止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此後當再根據各地行莊分布實況隨時調整，以配合全國金融網之合理實施。

(九)督導銀行資金運用 財政部管理銀行業務對事前督導與事後糾正同時並重，關於銀行資金運用年來仍本一貫方針督導其投放於生產建築事業，以謀增產物資，平抑物價，國家行局方面受信業務除由四聯總處依照規定隨時督導外，並責成各該行局按期編製表報報部審核，省縣銀行資金運用以發展地方經濟為原則、經督山中央銀行及各省財政廳分別監督檢查，並由該部予以稽核，以資覈實，至於商業行莊資金之運用，依照規定應遵該部管理銀行辦法辦理，為考核其營運實況，京滬兩地行莊由部直接派員檢查其餘各地行莊則授權中央銀行分別檢查，其有業務不正常資金運用超越正軌者均經嚴予糾正取締，不稍寬假，近為明瞭復員後各地金融情況督導中央銀行與省財政廳監理銀行工作之成績起見，經擬定實施巡迴稽核制度，並經分別指派人員前往廣州漢口考查督導，其他各重要都市則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巡迴稽核。

(十)恢復證券市場 財政部為引導社會遊資納入正軌，以發展工商事業，年來經積極從事證券市場之恢復，上海證券交易所業於三十年九月中旬開幕，財政部會同經濟部派員監理，其業務並由兩部會同督飭推進，至於天津青島漢口等各大都市設立交易所事宜已由財政

部分飭調查各地市場情況通盤考慮，如有必要，自當督飭籌設。

(十二) 舉辦生產貨款 勝利以後財政部鑒於復員建設需資甚切，經即督促四聯總處對各種生產事業大量貸助，關於農貸方面三十五年一度分緊急救濟農貸及普通農貸兩種，原計劃貸放總額為三百億元，後為適應實際需要，迭有增加，截至三十六年一月份止，據報緊急農貸已貸放五十一億餘元，普通農貸已貸放七百四十八億餘元，上年十一月份止土地金融貸款已貸放八十八億餘元，並另由該部核准由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第二期土地債券十億元，以應需要，至於貸放手續，亦迭經督飭改善，以資簡捷，該部考核中國農民銀行已往辦理農貸之結果，覺其收效固大，缺點亦所不免，因於本年度訂定「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農貸注意要點」六項令飭該行遵行。關於工貨方面需要特多，更隨時斟酌實際情形督由國家銀行分別貸放，截至三十六年三月底止，計工礦交通鹽務糧食出口貿易（購銷）等項貨額已達國幣一萬一千餘億元，東北流通行一百餘億元，美金五百一十一萬餘元，且呈逐月遞增之勢，此外關於鹽務以產鹽區域需資甚鉅，特由國家銀行領導組織鹽貨銀團，作有計畫運用之貸放，現已分別於上海重慶成立淮鹽區及川鹽區兩貨款銀團辦理生產運銷等項貸款，其他各鹽區貸款銀團亦正籌組中，又為集中商業銀行資金運用於生產途徑並扶助中小工業起見，近由中央銀行在上海領導銀錢莊五十家組成工商業貸款銀團，計錢莊三組，銀行二組辦理中小工商集中出口貿易貸款，再由中央銀行辦理轉抵押重貼現，是項組織已由財政部電促中央銀行推廣至全國各重要城市，以資普及，嗣更為統會協助生產起見，業經該部商同四聯總處於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擬訂「辦理各地生產事業貸款通則」通行實施，指定就上海天津北平青島武漢長沙南昌重慶成都昆明廣州等地區舉辦，由當地國家行局領導地方銀行及商業行莊推動辦理，凡礦業必需品及出口貿易物品產製工業以及當地特產事業等均可申請貸款，近為盡量解除農工生產所受萬利之壓迫，特於經濟緊急措施方案中規定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明定各類銀行放款對象，期以金融力量救濟農工商礦等生產事業而扶助其發展。

(十三) 實施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掩施辦法  
查蘇魯豫熱察綏以及東北各省綏靖區域原有財務機構金融設施歷遭破壞，自國軍逐步收復後，為配合軍事與政治之進展，爰擬訂綏靖區財政金融緊急措施實施辦法，准施行，主要工作為恢復並籌設國家銀行及地方銀行，以活潑金融，迅速運濟鈔票以利流通，並由國庫撥款舉急賑與小本貸款，以救濟貧苦人民，及廢除非法捐稅以蘇民困，更復計劃發行土地債券推行土地征收工作，期以金融力量協助綏靖區經濟之復興。

### 三 公債

(一) 處理收復區我國及敵偽發行債券 甲、登記處理被敵偽劫持之我國債券，民國三十年以前我國發行各種債券被敵偽劫持者徑擬定登記辦法由中央銀行辦理，嗣以該項被劫債券情形複雜，乃擬定收復區銀行戰時劫失債票處理辦法十條由財政部公告施行並分電各銀行辦理，至敵人投降後各銀行遷回原地接收復業，據報被劫債券大部均已收回，為顧及持券人權益起見，特予恢復憑票償付本息，其少數未能收回者業已彙計總數準備向敵索取賠償 乙、登記收繳收復區敵偽發行之債券收復區敵偽債券經擬定登記收繳辦法由中交農四銀行辦理，並分電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各省市政府布告週知，除東北九省因情形特殊尚未辦理完竣外，餘均大致辦竣，所有敵偽債券登記收繳數字業據各銀行陸續報齊，並已初步彙計，計日金一〇、一六八、九一八元聯銀券一一、一三四、八八〇元中儲券一九五、三二二、五四〇元偽滿券六六〇、六六四、一二五元。丙、登記收繳台灣區敵方發行之債券。台灣區敵國發行債券之登記收繳經擬定辦法指定台灣銀行辦理，惟該區債券情形複雜，整理需時，此項登記收繳日期曾經一再展延，並另由財政部令飭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將日本在台灣發行各債面額及已銷未銷數額查明分別詳列清單報核，

(二) 収復區恢復償付公債本息 政府所發公債凡三十年以後發行者已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公布在收復區普遍恢復償付本息，至三十年以前所發公債因戰事時期會有被劫持情事，此等劫持債票間多由財政部公告作廢，勝利後各銀行復於接收復業時多數收回，故擬定一律恢復償付，惟以各銀行接收收復業時期遲早不一，不得不俟各銀行報告齊全始能彙案審核，已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續在收復區普遍恢復償付。

(三) 舉借外債 三十五年先後與加拿大訂借信用貸款六千萬加幣及與美國訂借各種貸款二項，總計債額共美金一萬二千一百四十五萬元。(其中包括租借法簽接管貸款五千八百九十九萬元在內)

(四) 發行三十六年短期庫券及美金公債 政府因戰後復員建設國用浩繁擬於整頓稅制增加收益以外同時推行公債政策，以資補助，(一) 發行三十六年短期庫券美金三億元，為穩定金融鼓勵儲蓄之用，年息二分，償期三年，每六個月平均還本六分之一，息隨本減，指定國營生產事業及接收敵偽產業中若干單位為担保，出售價款儘先撥充還本付息基金，並規定依照中央銀行美金牌價以國幣折合美金發售，還

本付息按照支付日中央銀行美金牌價折算付給國幣。（二）發行三十六年美金公債美金一億元為充實外匯基金調劑對外貿易之用年息六厘償期十年，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平均還本二十分之一，應付本息特定以美金外匯給付，繳購債款分三項，一、以美金存款或美金現幣，二、以其他外幣存款或現幣照中央銀行牌價折合美金，三、以黃金折購，由財政部定為每兩黃金折購美金公債票面五十元，本息基金由中央銀行於每次還本付息期前二個月就外匯基金項下按期預撥同數之美金外匯存儲備付，以上券價均於本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分兩期發行，並已組設基金監理委員會負責辦理基金之監理事項，以固債信。

## 四 地方財政

（一）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 六屆二中全會曾決議，「迅速改變財政收支系統」及「收支系統必須重新劃分，使中央與地方平衡發展」，兩案，財政部為實施上項決議，經擬訂財政收支系統法修正案，呈奉國民政府公佈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通令全國一體實施，上項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將原分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改劃分為中央省（市）、縣、（市）、三級，鄉鎮財政編列單位預算，列入縣市總預算，各級政府稅源重行分配，營業稅全部劃歸地方，省縣（市）各佔百分之五十，院轄市之營業稅以百分之七十，歸市百分之三十，歸中央，土地稅，以百分之五十歸縣，百分之二十歸省，百分之三十歸中央，院轄市之土地稅，以百分之六十，歸市百分之四十歸中央，契稅全部劃歸縣市，各縣市原征之房捐，屠宰稅，使用牌照稅營業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仍歸縣市，其有特殊稅源地方，並得因地制宜，經民意機關同意，及中央核准備案後，征收特別稅課，又中央之遺產稅以百分之三十分配縣市，百分之十五分配院轄市，依照上項規定，縣市財源較前增裕甚多，對於促進地方自治，裨益實大，在上年會計年度未終了前，財政部為配合新制實施，經詳加規劃，訂定整編各級政府三十五年度下半年度預算辦法，調整收支預算，分別追加追減，但各省市收支相抵均感不敷，其差額仍由中央補助，共達一千六百餘億元，此外各省縣免賦補助尙另撥一百餘億元，如此按照新制規定，省級財源，仍感偏枯，殊難因應，除已准繼續征收契稅附加，彌補省財政外，並正擬訂「改進地方財政方案」，對於省縣財源，均予寬籌，以資適應。

### （二）繼續整理自治財政

各省縣市自治財政自三十二年度起督促，整理先後有豫、甘、陝、贛、浙、康、滇黔、粵、桂、川、湘、鄂、

皖、寧、青、綏、晉、渝等二十省市開始推進，三十五年繼續督飭，計全部完成整理工作者，有豫、甘、贛、陝、閩、浙、川、康、等八省，完成二期（原定分為三期整理）整理工作者，有黔、滇、皖、寧、粵、桂、鄂、渝等八省市，惟其中有於勝利前即已完成，又因戰事破壞者，及收復縣市尙須重行整理者，三十五年均經督促擬編整理計劃，另定完成期限，勝利後收復之蘇、魯、冀、與京、滬、平、津、青島、各省市，以及邊遠省之新疆，亦在分別進行，蘇省及青島市，已將三十五年整理成果呈報東北台灣則依據需要，另擬整理方案，付諸實施，至各項整理工作之成果，關於整頓稅捐者，業將戰時頒行之五種自治稅法，斟酌實際情形，予以修正，呈奉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四、五兩日，先後公布施行，以期建立合理地方稅制，增裕地方之合法收入，三十五年度浙江等二十四省市之自治稅課收入，合共一千二百二十億九千八百餘萬元，計為三十四年九十二億五千八百餘萬元之十三倍以上，同時為減輕人民之非法負擔，對於地方苛雜攤派，復擬訂根絕苛雜攤派辦法五項，由院通飭實施，三十五年廢除之苛雜攤派，計達七十餘種，關於清理公有款產者，計清出公款七億三千六百餘萬元，田地二千一百餘萬畝租谷一千八百餘萬石，租金一億二千五百餘萬元實施造產收益，亦遞有增加，鄂、黔、皖、甘、等省，計達一億六千三百餘萬元，關於健全財務行政者，經財政部擬訂各縣市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由院核准，先行設立，以劃一徵收機構，亦著成效。

(三) 規劃綏靖區地方財政措施 蘇、皖、魯、冀、豫、察、晉、綏、鄂等省綏靖區，原核定為三百縣市，嗣陝北延安等相繼收復增至四百八十餘縣市，先後收復約達二百四十餘縣市，區內撫輯流亡，安定民生健全基層政治，及厲行復員建設等項工作，關係地方財政，甚為重要，財政部為配合綏靖區政務設施，對於地方財政措施，首先依照綏靖區施政綱領第十條規定，呈請中央核准豁免田賦一年，免賦縣份在免賦期內，由國庫按月予以補助，並經擬定補助標準六項，由院核定施行，同時以緊急命令先撥二百億元，除已動支一百九十八億二千餘萬元外，尚餘一億七千餘萬元，嗣復奉院核定四百八十三億元，刻正由部按照補助標準核算撥發中，至綏靖區收復地區復員需費甚鉅，自不能任其就地攤籌，增加人民負擔，亦經決定由中央撥發復員補助費，截至四月二十日止，由院核定撥發數，共為一八、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除已先後飭庫撥發一五、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外，尚餘三、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五 公庫制度

(一) 關於國庫部份：查全國庫總分支庫及稅款經收處截至三十四年底止共設一千零三十六庫處。三十五年度各地區收支機關積極恢復國庫，為配合需要財政部會函促中央銀行轉飭各代庫機構所有以前撤退或撤銷各分支庫尅速遷回復業繼續辦理庫務，并在既收復區積極成立機構代理國庫或洽委各銀行郵局代理支庫，除東北及熱河各省因情形特殊未能儘量推廣外，其餘各省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共有一千六百三十七庫處。

(二) 關於省庫部份：查財政收支系統法自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仍恢復以前三級制，省市庫並應從速成立，現已據報成立經財政部核准者計有蘇、浙、皖、贛、鄂、湘、川、閩、粵、桂、滇、黔、晉、陝、甘、熱、吉等十七省及重慶上海青島南京等四市，除吉林省庫係委中央銀行代理外，其餘各省市庫悉由各該省市地方銀行代理。

(三) 關於縣(市)庫部份：在三十四年以前擬定縣(市)庫網三年完成計劃經核定實施省份計有川滇黔粵桂贛浙皖豫湘鄂甘陝青等十六省，大都尙能按照計劃推進，至續擬計劃呈核實行者計有蘇冀康察四省，正由院核示者有黑(黑龍江)嫩(嫩江)合(合江)三省，其餘尙未擬送計劃省份並經催速呈送。

# 陸 經濟

## 一 經濟行政

(一) 研擬經濟方案 (1.) 研討當前經濟設施 經濟部為集中社會賢達意見，檢討當前經濟設施，曾組織計劃委員會指聘國內工礦、貿易、金融、勞工、合作，運輸各方專家及部內高級人員五十人為委員，於上年七月上旬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對挽救工業危機，促進國際貿易，扶助民營事業諸問題，分別廣泛研討，均獲有確切之結論，其中如調整外匯比率，減免出口稅，優待標售敵偽工廠，延展工貸償還期限諸端，均已先後見諸實行。 (2.) 研討協助民營事業生產計劃，勝利以來，國內工礦事業，以種種關係，尙未能安穩進行，民營事業尤有賴乎協助，爰經擬具三十六年度第一期協助民營事業優先程序計劃，協助民營礦業及電力增產計劃，送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審議，並經初步會商，暫以五千倍元資金貸助進行，此外，又擬訂「獎助增進紡織工業及自製紗機辦法」草案，一併送請審度辦理。 (3.) 研擬對日經濟政策及處理賠償物資辦法 日本投降已逾一年，戰損賠償亟待履行，而我國對日經濟所採政策如何，尚乏明確決定，經就觀感所及，擬訂對日經濟政策意見，對於日本今後應保留之生活水準，與乎經濟發展之方向對我賠償物資品類之選擇，均有擬議，以供參考，至關於日本賠償物資事項，則已由行政院組織賠償委員會主持其事，本部除提供工礦電商各業戰時損失估計數字，以為交涉取償之藍本外，並擬具「價配日本賠償物資分山民營事業運用從事建設辦法」草案，呈請行政院核示，一面將該會各小組商訂配交民營之賠償物資，如煉鋼軋鋁，硫酸、燒鹼、造船、機器及火力發電等工廠設備，通知各民營事業預為準備以便辦理配交手續。 (4.) 研究美國發展世界貿易建議書 美國為準備召開世界貿易就業會議，曾提出發展貿易建議書一種，照送我國政府徵詢意見，本部經約集財政外交二部代表共同研究，已擬訂對美要求減低我國輸出品進口稅率品類名單二種，以為研討之藍本。 (5.) 研擬中英商約意見 關於我國與英國訂立商約事，曾由英駐華大使館照送英方所擬中英居留航海條約草案，並於上年十一月間開始與英方進行談判，經就該草案條文逐項檢討，分別提出意見，以供參考。

(二) 獎勵工業技術 (1.) 辦理工業專利 本期內呈請專利之工業技術發明計有一百七十三件，經審定獎勵者一百零三件，其中包括

化學物品類二十八件，機械工具類二十三件，電氣器具類十五件，文具類十六件，家具類九件，其他十二件，此外尚有呈請協助實驗案十九件。（2）釐訂工業標準 自三十五年四月至本年二月共計釐訂標準草案三百三十一種，其中機械部門一百零六種，電工部門二種，土木部門二十八種，化工部門一百十四種，汽車部門二十八種，醫藥器材部門十七種，礦冶部門六種，農產部門三十種又已審查公佈之標準草案十六種，其中礦冶部門一種，化工部門十六種，現在國內各廠採用本部公布之各種標準者，多至四百餘單位，各級學校亦多採用是項標準作成教材，對標準推行裨助甚多，此外為與世界各國取得工作聯繫起見，三十四年曾派員赴美參加國際標準會議，勝利後該會議擴大組織為國際標準協會，復經於上年十月間派員赴英倫參加成立大會，並就近考察英、法、比、瑞、荷等國標準事宜，以資借鏡。（3）獎勵工業研究 經濟部於三十三年七週紀念時曾由各工廠自動捐獻工業獎金一種，獎勵方式分為獎勵金及獎學金兩項，前者給予在最近三年內，對工業技術有重要貢獻，足以促成工業進步之人員，後者給予大學或專科學校肄業一年以上成績優良之機械，土木、電機、化工、航空、造船、紡織等系學生，三十五年度各有關工廠及機關推薦獎勵金候選人十名，各大學推存候選人一百十四名，經審定獎勵金部分，甲等一人，給予獎金十萬元，乙等一人，各給獎金六萬元，獎學金部分，各校學生二十人，各給獎金二萬元，今後仍擬按年舉行，以資獎勵。

（三）整理鑄權及公司（1）礦權處理 日本投降後經頒布收復區鑄業權處理辦法，對於鑄業探採權，及鑄業呈請優先權，均有明確規定。去年八月間復經就（甲）戰前鑄業呈請案，（乙）戰時非法取得鑄權之鑄，（丙）戰前依法設權現已復工之鑄，（丁）戰前依法設權早經停採之鑄四項，釐訂辦法，分行收復區各省市切實辦理，又以台灣省情勢特殊，經另行訂定鑄業處理綱要四條令飭遵照，綜計三十五年一度核准各省商民設定鑄權之鑄，共有二百〇五區三十六年一月至四月共有一百區其中計煤鑄二二六區，金鑄十六區，錫鑄十五區，鑑鑄十區，沸石鑄五區，方解石鑄四區，鐵鑄五區，錫鑄重晶石鑄硫磺鑄各三區，長石鑄大粘土鑄磁土鑄各二區，鉛鋅，砒筆鈷岩鹽石膏滑石，苦土石各一區，（2）公司登記 本年新公司法經國府令頒施行遵即積極辦理公司登記及外商公司認許事宜，總計自上年二月至本年四月，共登記股份有限公司一、八一〇家，股份兩合公司一家，無限公司二二一，有限公司三五〇家，兩合公司十六家，認許外國公司二一九家。

（四）督導工商團體 （1）成立全國商聯會 勝利復員，國內商業亟待發展為加強商業組織，共策經濟繁榮起見，經將上海天津及各重要都市之商業同業公會出入口商同業公會按其性質業務重加調整，並於上年十一月間成立全國商會聯合會，以建立全國工商界最高組織，

參加單位，遍及邊疆各省及海外，對今後全國商業之發展，頗多重要之獻議。（2）成立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會計師於工商業之發展，

頗為重要，為促進各地會計師業務之聯繫起見，於上年十二月間督導成立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3）成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銀行商業業務經營合理與否，動與一般工商業之發展息息相關，為維持增進其公共利益並便利推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起見，於本年四月間督導成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4）督導舉辦全國國貨展覽會：現正由經濟部督導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中國生產促進會，中國工協會及全國商聯會四團體，籌辦全國國貨展覽會，以提倡國貨，激發國人愛用國貨心理，期收推廣產銷獎助改進之實效。

（五）促進國際貿易（1）恢復商品檢驗局：勝利以後，國際貿易，日趨活躍為應付此一局勢，除於經濟部內增設國際貿易專司，以策進行外，並將上海，漢口，廣州，天津，青島等商品檢驗局先後恢復，展開檢驗工作，以提高輸出商品之水準。（2）增設駐外商務官，為擴展對外商務，原有駐美及駐蘇二商務參事之設，上年為適應爭取南洋市場之需要，復增設駐新加坡商務專員一人，以利進行。（3）參加國際貿易會議：美政府為促進世界經濟繁榮，加強國際經濟聯繫，曾有世界貿易就業會議之召集，我政府應約參加，已於上年十月間指派經濟部國際貿易司長張天澤等赴倫敦參加會議籌備會，本年四月十日該會議第二屆準備會議續在日內瓦召開，復經加派該部顧問莊智煥等前往參加。

## 二 工礦復員

（一）處理敵偽廠：接收敵偽產業之處理，依「收復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辦理，其方式分為移轉其他國營事業接管，發還原主經營標售，及由特派員辦公處暫行保管經營四種，綜計各區接收產業截至上一年十一月止，有電廠四五單位，鑄場七七單位，工廠一、八三一單位，公司行號四三五單位，行政及學術機關一三單位合達一、四〇一單位，均已斟酌性質分別處理。

（1）移管：凡產業原屬敵偽所有，而其性質復合於國營性質者，均分別移歸性質相同之機關管理運用，如紗廠移交中紡公司，絲廠移交中織公司，煤、石油、鋼鐵、機器、電器、電力等廠移交資源委員會，糧食加工廠移交糧食部，煉油、酒精廠移交前戰時運輸管理局，製藥廠移交衛生處，印刷文具廠移交中宣部，植物油廠移交農林部，捲菸廠移交中華菸草公司，此外，尚有一部小型工廠委託或撥交省市

政府，及前軍政部，善後救濟總署，鹽務局等機關接辦、器材物資則分別交由中央信託局，海關接收處理。綜計各區移管物產業共達七九八單位，如下表：

總 計	別 區 業 別		共 計
	工 業	農 業	
98			
1	冶煉		
33	機器		
10	五金		
9	電器		
69	化學		
49	紡織		
1	服飾		
38	飲食		
3	印刷		
13	雜項		
7	場	鑄	
20	事	電	金
3	工		
3	鑄		
2	電		
19	商		
8	交通		
0	其他		

台 灣	區 別								共 計
	農	區	別	業	別	區	農	業	
163	313	64	13	93	152	798			
5	8	1	0	2	7	23			
19	15	4	3	15	14	70			
3	10	0	0	0	0	13			
7	11	0	0	0	9	27			
67	26	10	4	25	22	154			
8	13	18	2	12	68	121			
0	1	1	0	1	2	5			
12	6	5	1	15	13	52			
14	2	1	0	1	0	18			
8	4	2	0	7	4	25			
5	3	10	3	7	0	28			
1	5	2	0	0	1	9			
0	2	1	0	1	0	4			
0	28	0	0	1	0	29			
12	39	6	0	0	4	61			
1	131	3	0	5	5	145			
1	2	0	0	0	1	4			
0	7	0	0	1	2	10			

(2) 發還 凡產業原屬國人或聯邦人民所有，被敵僞強佔或強賣者，俟原所有權人申請，均予查明發還或贖還，倘接收之廠、原屬僞產，而在勝利前由中國人善意盤進者，一經查明，亦准發還，以符維護人民合法權益之旨，綜計各區發還產業共達二九八單位，如下。

台 灣	冀 察 熱 綏	魯 豫	寧 桂	湘 鄂	蘇 贛	浙 皖	總 計	區 別		業 別		共 計	工 業
								冶 煉	機 器	五 金	電 器		
153	42	47	0	29	209	480							
1	1	0	0	0	7	9							
27	5	13	0	0	18	63							
3	4	0	0	1	10	18							
4	0	0	0	0	8	12							
34	16	12	0	3	61	126							
9	0	5	0	1	30	45							
2	1	1	0	1	23	28							
17	10	10	0	21	31	89							
2	1	0	0	0	0	3							
23	4	6	0	2	13	48							
9	0	0	0	0	0	9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4	0	0	0	0	1	15							
7	0	0	0	0	2	9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4	4							

(3) 標售 凡產業原屬敵偽經營，應由政府收歸國有，而其性質又合於民營條件者，則均交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標價出售，但在戰時確為敵偽強迫以低價收購之產業仍可由原主申請優先承購以示優惠。各區標售產業，單位甚多，惟已售出者，則僅有四八〇單位，其種類則以服飾品工業為最多，約佔總數之七〇%，次為化學、電器、機器等工業，佔二〇%。如下表：

台 灣	冀 察 熱 綏	魯 豫	寧 桂	湘 鄂	蘇 贛	浙 皖
1	16	3	9	65	204	
0	1	0	1	1	8	
0	1	0	2	1	29	
0	1	1	0	0	8	
0	0	0	0	0	9	
1	7	1	4	5	51	
0	3	0	1	12	33	
0	0	0	0	0	1	
0	0	1	0	14	23	
0	2	0	0	0	1	
0	0	0	0	0	13	
0	1	0	0	6	0	
0	0	0	1	4	15	
0	0	0	0	3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	2	
0	0	0	0	1	7	
0	0	0	0	0	0	

(4) 保管 前項廠礦公司，在決定處理而尚未標售以前，則均由各區特派員辦公處暫行保管經營並斟酌情形，儘先籌劃復工，以期迅赴事功，其數字約如下表：

台 灣	冀 察 熱 綏	魯 豫 桂 閩	湘 鄂 浙 贛	蘇 皖	總 計	549	業別		工 業	共計	區 別
							冶煉 機器	五金 電器			
0	237	90	159	23	70	11					
0	8	0	0	1	2	41					
0	24	7	0	1	9	36					
0	30	2	2	0	2	11					
0	10	0	0	0	1	16	化學	紡織			
0	45	28	0	5	16	94	電器	服飾			
0	10	3	6	1	16	36	五金	飲食			
0	5	0	3	0	0	8	化學	印刷			
0	22	2	0	10	8	42	紡織	雜項			
0	2	0	5	0	0	7	服飾	場礦			
0	7	9	0	1	3	20	飲食	事業			
0	0	13	1	1	2	17	印刷	電氣			
0	0	0	0	2	1	3	雜項	農			
0	2	0	17	0	0	19	場礦	鑄			
0	5	0	0	1	6	12	事業	工			
0	21	10	16	0	0	47	電氣	商			
0	43	15	49	0	0	107	農	交浦			
0	3	1	0	0	0	6	鑄	其他			
0	0	0	60	0	2	62	工				

(二) 督導廠礦復工 工礦復員之重點，不在敵僞產業之接收，而在於原有工礦設備之儘速恢復利用，故其處理方式，雖有移管，發還、標售、及保管經營之不同，然語其目的，則無不以使有設備迅速復工為第一義，以免長此廢置，致賄利棄於地之憾。故政府於各區接收工作開始之初，即考慮對各項復工應需之基本條件，預為準備，如復工資金之貸助，器材原料之調劑，動力燃料之供應，勞資糾紛之調處，均經積極進行，(詳細情形見工商輔導)故各區接收廠礦經移管，發還、標售後復工及山各區特派員辦公處暫行主持復工之單位，尙能逐月遞增，迄三十五年十一月止，已共達八五八單位，表如下：

總計上列復工廠礦單位約佔接收總數百分之三十五，分區言之，則以台灣區爲最佳，可達接收總數之八七%，次爲粵桂閩及蘇浙皖區可各達四〇%及三七%，而以魯豫晉及冀熱察綏區所佔比率爲最少，當係地方秩序未能恢復正常所致。分類言之，則以印刷、紡織、化學三種工業爲最多，約各佔接收總數之，七〇%之五二%，及四八%，次爲機器、五金、冶煉三種工業，各佔三七%，三三%及三〇%。

各廠鑄相繼復工之後，生產能力，遞見增加，尤以煤鑄、電廠兩項為最著：（1）煤鑄，民國三十五年全國後方及收復區各鑄產煤估計

各礦銷和積存之後，生產能力，遞見增加，尤以煤礦、電廠兩項為最著：（1）煤礦，民國三十五年全國後方及收復區各礦產煤估計可達一千三百餘萬噸，而開灤一礦所產，即達四〇一萬噸一約佔全國三分之一，其次為撫順九十萬噸，阜新八十五萬噸，天府五十二萬噸淮南、井陘各四十五萬噸，晉保（山西平定）三十萬噸，華東、門頭溝各二十四萬噸，同官二十萬噸，基隆十八萬噸，北票十五萬噸，南桐十二萬噸，湘南十萬噸，大部為接收復工之礦。（2）電廠民國三十五年收復區接收電廠，發電容量共達一、二二九、五四一瓩，計蘇浙皖區二五七、四二〇瓩，湘鄂贛區二八、三三四瓩，粵桂閩區四六、四五〇瓩，魯豫晉冀六二、七九〇瓩，冀熱察綏區一五三、〇九一瓩，東北區

區五〇五、〇〇〇延，台灣區一二七、四八四延，如與後方各省原有之四五、四四一延，合併計算，全國可共達一、二七四、九八二延。

(三) 酬庸復員工廠 抗戰時間內，後方民營廠，艱苦轉遷，勉維生產，有功抗戰，至不可沒，際茲勝利復員，自應酌予優惠，以示酬庸之意。故對收復區敵偽產業之標售，即予後方廠鑄以便利。最近為切實表示優遇，並使有用設備儘速復工生產起見，復經訂定蘇浙皖區標售二次未能售出之敵偽工廠，由後方復員工廠優先承購或承租辦法，對承購工廠予以一次七折付款，或三期付款之優待，俾復員東歸之工廠咸能以簡捷方法獲得投資生產事業之機會。是項工作，自八月份開始辦理，申請工廠尚稱踴躍，截至本年一月止，經濟部核准承購者，已有六十一家，計機械廠三四家，紡織廠一五家，化工廠一二家，已大都交接就事，在次第整理復工中。

### 三 工商輔導

(一) 成立輔導機構 戰後工商凋敝，百廢待興，地方政府短於技術人才，限於行政經費，雖欲有所設施，終苦於無能為力，故督導扶助之責，不得不由中央負之，惟全國版圖遼闊，各地情況互異，非選擇適當地點，設立專管機構，難收實效，爰於上年七月間，決定於國內各大城市，分設工商輔導處以司其事，其職掌範圍為對民營工礦事業，從技術及管理上協助其改進，對於民營商業，供給國際貿易資料，為國貨主產，開闢海外銷場，此外，如調查各地經濟實況，協助中央推行經濟計劃，亦皆為其主要任務。現已分就上海、廣州、天津、漢口、重慶五地，組織成立，展開工作，瀋陽工商輔導處近亦在籌設中。

(二) 協助工業資金 (1) 治辦復工貸款 接收廠鑄，急待復工，經商請四聯總處籌貸款項，以利進行，計上海區自三十五年一月至七月貸出七十億〇四千五百萬元，受助五十八家，平津區及湘桂區各貸出十五億元及四萬元，對恢復生產，不無裨益。

(2) 協助增產資金 為協助民營中小型工業增產資金，經商由四聯總處決定生產事業貸款辦法，轉飭北平、天津、青島、漢口、長沙、南昌、重慶、成都、昆明、廣州等處國家銀行，舉辦生產貸款，其放款尺度及押品範圍，較前已見放寬，此外，三十五年終該處感於滬市商界年關緊迫，復增會同有關機關及上海工商輔導處舉辦緊急工資六百億元，以資救濟，漢口重慶方面，亦經各該工商輔導處分別會同兩地行轅及省市政府轉向當地銀團洽商核貸中。

(3) 恢復證券市場 社會遊資之吸收，工業資金之調劑，均有賴於證券市場之建立，上海於戰前原有證券交易所之設，勝利後經督導儘先恢復，已於本年九月間正式開業，其他各地，如天津證券交易所，亦在籌備復業中。

(4) 延長工貸債務 勝利前後，後方工廠所借緊急工貸目前以生產停頓，大都無力償還，本部以各該工廠對戰時生產不無貢獻，為保持工業現有基礎，並兼示酬庸有功之意起見，迭經與財政部洽商將該項貸款延期兩年償還，並免除全部利息，以資補救，已得該部同意正洽商辦理中。

(5) 調整工商資本 為使工商業資產價值，符合現實情況。以便利吸收新股，並減輕捐稅負擔起見，經擬定「工礦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呈經前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依該辦法之規定，資產重估增值後：應全部轉作資本，不得折作現金分派。同時，增資時最少應按增資價值總額五分之一，另行招募現金新股，對增殖工商資本及吸收社會遊資，均不無裨益。

(三) 調劑工業器材 (1) 生鐵 潤市生鐵因存量日蹙來源不暢，以致價格猛漲，影響機器及翻砂兩業生產，經由上海工商輔導處與兵工署洽商由重慶大渡口鋼鐵廠購運灰口鐵七百七十噸，以濟急需，東北鞍山及華北龍煙二廠生鐵，亦已運滬供應。天津機器鑄鐵工廠數家，亦以生鐵缺乏，多致停工，經天津工商輔導處協助採購，已由東北購得六百噸，即可運津應用。

(2) 焦炭 上海機器翻砂兩業每月需用焦炭，為數至鉅，上海工商輔導處為預籌充分供應起見，經與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洽定代辦代運代存辦法四項，購儲焦炭五六百噸以備不時之需，此外並向長沙、漢口、及熱河北票方面分別洽購，均可有相當數量運滬供應。

(3) 電工材料 上海電器工業所需矽鋼片，甚感缺乏，經由上海工商輔導處詳加調查，確定需用數量轉函物資供應局酌予配售，以利生產。天津方面，亦經該地工商輔導處協助使用廠家由東北採購矽鋼片雙包銅線等材料二十噸，以濟要需。

(4) 化工材料 上海化學工業所需硫酸燒鹼，硫化鋅，火柴工業所需氯酸鉀，調味品工業所需鹽酸，油漆工業所需桐油，輕油均有補充供應之必要，經由經濟部分向兵工署台灣長官公署工礦處及中國石油公司洽詢各該產品規格價格，以便通知各業同業公會集體前往洽購，武漢在復員期內需用平版玻璃，至為迫切，亦經該部漢口工商輔導處轉向秦皇島耀華玻璃公司接洽訂購，以應需要。

(5) 矿用材料 各煤礦在增產階段對密木炸藥，均感不敷需用，經與註目美軍總部接洽以我國食鹽交換日本礦用密木一百萬株，炸藥

一百噸雷管五十餘萬隻，並由聯總運取鋼絲繩二百八十噸炸藥五十噸分配開灘淮南各礦應用。

(四)供應燃料動力

(1)

加強燃料運輸

經濟部為統籌各重要地區電廠工廠，車運航運用煤，經先後成立上海及河北平津二區燃料

管理委員會購運華北，台灣及淮南各地產煤，配供各方需要。京滬為工業發達之區，燃煤尤有供不應求之感，爰由本院洽商英美挪巴各國商輪公司租用商輪，並電請英美政府撥租自由輪，趕運秦皇島青島，連雲港，基隆各地存煤，以濟急用，總計租用船舶十七艘，總噸數達十四萬噸，每月運輸能力，最多可達十六萬噸，航行區域，亦日漸擴展，除上述數地外、葫蘆島，九龍香港，以及越南宮門口等地，及漢口南京等內河口岸約經常有船隻往來，運送煤斤，自本年四月份起，凡租期已滿之外輪，業經另行改租本國輪船接運。(2)統籌燃煤分配  
燃煤供應，對於工業生產及人民生活俱有關係，然以各地來源有限，不得不斟酌緩急，妥籌分配。上海區燃煤管理委員會歷月配售煤斤，均以電廠為主，平均占售煤總數二五%至三〇%，其次則為鐵路及工廠，平均各占一五%至二〇%。售煤價格，均按照產運成本合理決定，電廠工廠用煤並可照市價折減發售，藉以減輕工業成本負擔。武漢方面，需煤亦至殷迫，在長江水枯時因運輸困難，每非該會供應力量所能，及經漢口工商輔導處會同粵漢路局及漢口市政府獎助煤商趕運湘煤接濟，並與武漢行轅共同派員督導大治各礦產運，以應市需，煤荒問題，已漸告解決。近以各礦商紛紛請求准許自行向各煤礦購運，經已規定准許廠商自行購運烟煤辦法，凡不在該會控制範圍以內之各礦所有廠商如有需用煤斤者均可申請領證。該會並組設民用煤量分配委員會，以審核燃煤供應事宜。(3)擴充發電容量  
經濟部，於復員開始，即經督導接收後移管發還及保管各電廠，充實設備，擴張發電容量，並督飭自備動力之工廠，以餘電轉售供應，以裕動力來源，對消耗性用電及竊電，亦經制訂辦法，嚴密取緝，使轉供生產之用，各工商輔導處成立後，對各地工廠用電困難之解決，進行尤不遺力，如上海市供電審核委員會，天津電氣供應計劃委員會，均經分別派員參加工作，漢口方面，以漢鎮既濟水電公司，設備不足，亦經將本院註華盛頓代表洽購運華之發電機優先配售數套，以資補充。

(五)增進勞動效能

(1)

加強工礦管理

經濟部各處各地廠礦，根據有關法令，參酌自身需要，分別擬訂本廠礦管理規則，旱山主管官署核定後嚴格執行，以期工廠管理，克臻完密，工作效率，賴以提高。

(2)合理調整工資  
關於勞工待遇之增進，社會部曾訂有「復員時期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以改善工人生活，便能安心工作，用意至善。惟工人所得工資既已按生活指數比例調整，則工資甚微，自不

可再予提高，以免工廠負担過重，被迫停工減產，轉使工人有失業之虞，本年二月十七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之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關於物價工資一項頗多採取此旨。

(六)擴充技工訓練 技工訓練為提高工業技術水準及工作效能之要圖，向責由技工訓練處輔導各公私廠礦認真辦理，近為配合今後經濟建設需要，擬擴大訓練技工人數，以為建國人才之儲備，經擬具擴充技工訓練實施辦法呈奉 國民政府令准照辦，現正由經濟部督導該處積極規劃進行中。

## 四 紗織事業

日本投降後經濟部接收敵偽鈔鎰達一百七十萬枚約值當時價值二千億元以上，其經營殊非民力所能勝任，而標售時估價手續之煩難，公司組織及資金籌集程序之繁複，均非半年以上之時間莫辦，此期間之損失非惟徒耗保管費用，加重國庫負擔，抑且減少工人就業機會，影響紗布供應數量，為求接收沙廠迅速復工供應市場需要起見，爰決定成立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暫由政府獨資經營，以二年為期，期滿讓予民營。近為執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復決定將該公司資產之七成售與民營，正由經濟部主持辦理中。茲將該公司成立迄今工作情形略述如下。

### (一)接收紡織工廠

該公司自上年一月上旬組織成立以來，經陸續分設天津青島兩分公司，及漢口沙市廣州等辦事處積極進行接收工作，迄三月止已大致辦理董事，計上海區接收棉紡織廠十九單位，紡錠八八四、九〇八枚，織機一七一九〇台，線錠一四三、七六八枚，毛紡織廠六單位，紡錠一十七八八枚，織機二八二台，麻紡織廠一單位，紡錠一二、六〇四枚，織機六五一台，線錠一二八枚，絹紡織廠一單位，紡錠二一、三七〇枚，織機三二三台，加工漂染廠八單位，煮布鍋二四只，絲光機八只，染缸二二四只，電工機一〇部，刺光機一六部，印花機九部，染機六部，此外尚有機器工廠七單位，天津區接收敵資紗布廠七單位，共有紡錠三五〇、〇〇〇枚織機八、四〇〇台，青島區接收敵資紗布廠九單位，共有紗錠三八〇、〇〇〇枚，織機七、〇〇〇台。

### (二)增加紗布生產

該公司對接收之紗錠織機經積極整理陸續復工，其生產能力已遞見增進，迄上年六月止，該公司上海、天津青島三處紗錠日夜兩班平均運轉數已共開至一百六十萬鍊，（日班開至九十餘萬枚，約占接收紗錠總數百分之六十弱）嗣後視電力供應情形酌有升降至上年十二月止日班開至五十七萬五千餘鍊夜班開至八十五萬八千鍊合計一百四十三萬三千餘鍊視六月份運轉數字互有增減目前每月生產能力可達棉紗二萬八千件，棉布五百萬疋，毛紗二十七萬磅，毛織品十三萬碼，麻線二十八萬磅，麻布十五萬碼，麻袋布十二萬碼，絹絲及各種混紡絲三萬七千磅，絲織品十四萬碼。

#### （二）充裕紗布供應

中紡公司生產成品大都依各方需要分別出售或撥交，每月供應數量以上年十二月份而論即已達棉紗十八千件，棉布五十四萬四千疋，呢絨九萬三千碼，絹紗絲八萬四千碼，麻袋九萬七千只，總值九百四十億餘元，此外復受財政部及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之委託代售美墨布軍毯及被服用品种多種，總值月達二百四十億餘元，對國庫收入之補助與民生物資之供應均有相當之裨助。

#### （四）穩定棉紗價格

勝利以來各地物價驟漲，工資激增，紡織成本雖已逐漸加重，但紗布售價則迄未比例增加，如依上海物價統計，上年四月至六月份該市工資已加高四九七%，棉花上漲三〇六七%，而棉紗則僅上漲二三、九九%，中紡公司出品之售價較之各市場紗價且更減低五%，以視衣食住行有關之其他民生用品如糧價房租運費等項之上漲程度要不能認為過高，迄八月中旬外匯調整紗布市價始有上漲現象，經濟部為充裕供應以穩定紗價起見，除責由中紡公司儘量拋售出品並勉力維持原價外，復於九月份起督飭該公司與民營大型紗廠二十五家大量聯合配銷，施行以來尙收成效，十二月後滬市紗價復有波動，為澈底消滅棉紗黑市，經責由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重擬「穩定紗價辦法」及「收購棉紗棉布細則」呈經本院核准，其辦法要點為規定上海區內已購或擬購外棉之紗廠，其所產棉紗均須預留半數供該會收購，以作平抑紗布價格及發展植棉與紡織事業之用，是項辦法已自本年一月份起開始實行。最近又已商請聯總主人，將運華作為救濟用途之，棉花低價售予各民營紗廠，並由紡管會將所收購民營工廠棉紗出售之盈利，貼補其虧損，此外為謀供應均衡防止走私起見，自四月起復規定凡報關轉口或交鐵路轉運之棉紗概須先由該會按照紗布輸往華南暫行管理辦法核發許可證始可起運至廣州，東北所需棉紗，則由中紡公司尙且趕運充分供應。

## 五 平抑物價

本年初黃金及一般物價相繼暴漲，政府為安定金融穩定物價起見，特於二月間頒行經濟緊急措施方案，除於財政方面力求收支平衡以緩和通貨數量之增加，禁止黃金買賣及外國幣券流通以免擾亂金融市場，又加強外匯管理發展輸出貿易以平抑國際收支外匯并為左列措施，以平抑物價：

- (一) 指定京滬兩市為嚴格管制物價地區，由當地政府及有關機關動員全部力量，穩定物價。
- (二) 將原有之「取締違反限價議價條例」衝銷，目前實際情況，予以修訂，俾資適用，並訂定評議物價實施辦法，指定三十二個地點為適用地區。
- (三) 供應民生物用必需物品，就京滬兩市先行試辦，俟有成效再推及其他地點，以協助物價平抑。
- (四) 嚴格執行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自上項方案須行後一般物價會一度呈現穩定狀態，但月來又起波動，現正積極籌劃進行平抑工作。

## 六 調查研究

### (一) 地質調查

上年曾進行甘肅成縣重晶石及銀鉛礦舉，蘭華礦及硫磺礦，寧夏小松山鉻礦，廣西南丹等十三縣廣東連山等十二縣湖南宜章等八縣及江西龍南等十七縣銻錫礦，與江西大庾湖南汝城廣西灌陽各縣稀有元素礦產之調查，已獲有局部結果，對今後國防工業建設不無裨助。本年又進行江蘇無錫錫礦，江寧棲霞山鑿礦，廣東西沙羣島鑿礦，贛湘、贛、桂等省稀有金屬之查勘。長江三峽及錢塘江下游工程地質之調查亦經初步完成，可供各該處水力發電工程與海塘工程施工之參考。此外如甘肅石油地質門頭溝煤田地質江蘇浙江江西、省地質及北平西山青海柴達木盆地一般地質之調查，嘉陵江及涪江流域土壤侵蝕情形及土性改良與防淤問題之研究，四川廣元峨眉一帶古生代及三疊紀地層之研究

，雲南祿豐恐龍化石之研究或具經濟意義，或有學術價值，亦均在分別進行之中。

(二) 鑄冶研究 鑄冶研究工作可分為鑄冶事業調查及鑄冶技術試驗兩項。前一項已進行調查者有四川威遠之煤，遼寧錦西之鉬，熱河之銅，與武漢區域之鋼鐵事業。後者則已進行金屬鎂及銅鑄製鍊，銅鉛鋅鑄浮選，與浮選為劑製造，煤鑄坑井火災及可鑄鑄鐵等項研究，並指導華北鋼鐵公司為煉焦之試驗，均已局部完成。

(三) 工業試驗 一年來已進行之研究試驗工作有(1)工業原料分析，(2)機械材料試驗，(3)木材研究，(4)汽車燃料試驗，(5)電氣試驗，(6)膠體試驗，(7)機械設計，及(8)纖維(9)釀造(10)陶瓷(11)油脂(12)純粹化學品(13)製糖等試驗工作，尚有相當結果。

(四) 商品研究 各商品檢驗局除經常辦理出口商品檢驗業務外，對研究試驗工作亦甚注意，如上海局對於抗炭疽血清研究，果品害蟲與蠶種微粒子之分析，天津局對於棉花長度與蛋白質脂肪酸度之測定，麥粉所含發酵粉之分析，漢口局對於「霍夫孟氏」水分檢驗法之試驗均在積極進行中。

# 柒 交通

## 一、鐵路

### (一) 工程之進行

#### 甲、關內各路

(1) 捨修工程：此項工程係在接收後為共軍所破壞之地段，工程最為艱巨，蓋路線綿長，地域廣泛，或遭澈底破壞，或被分段割裂，或朝修夕斷，其破壞次數之多，及情狀之烈，殊難想像，所有捨修地段及長度詳見附表一。

(2) 修復工程：此項工程大部份為抗戰期中因戰事而被破壞，各路之修復，其工程最大者為寧漢全路之修復，他如龍海之中牟橋因黃河堵口影響而受水冲，以及寶天路基因秋季霪雨而致坍方等類，現中牟河便橋已於去年十二月中修築完成，寶天坍方亦已清理完畢，修通各鐵路之通車里程詳見附表二。

(3) 整理工程：接收以來各路雖有通車者，然以多年失修，不免發生橋樑脆弱，路基鬆軟，道碴稀少，枕木朽腐，及鋼軌與配件種類參差龐雜等現象，為謀行車安全增強運輸能力，均經積極改善。

(4) 新路工程：西北地處僻遠，目前僅有龍海一路可通出海，殊不足以應需要，爰擬從廣州灣起北趨柳州經貴陽、隆昌、成都、天水以迄蘭州築一貫通西北西南之鐵路大幹線，此路一旦告成，則由柳州可以東連湘鄂，由貴陽西連昆明，當為一重要之動脈。其路線長度及最近籌辦情形詳見附表三。

#### 乙、東北海南島台灣各路

(1) 東北：在日人佔據期內曾先後增築鐵路多條，截至三十四年秋為止，連同原有路線總計約長一萬一千三百餘公里，惟以情勢特殊，至今未能完全接收，勝利初夕中蘇條約成立，以中東南滿二線改稱中國長春鐵路，並正式成立中國長春鐵路理監事會，目前業務僅由我國政府派定之副局長在瀋陽負責辦理，此外另設錦州、瀋陽、吉林及齊齊哈爾四個區局，截至去年年底，修通各路共計三・〇三三公里，本年一月間又修通

鳳凰城至灌水間之八二公里及中長路之一六三公里，總計三・二七七公里。

(2) 海南島：海南島全島鐵路幹支線長度共約二百九十五公里，幹線一百公里已由交通部接收，現歸粵漢路管轄，設立管理處，惟各路去年遭風災損失甚巨，目前僅能維持保管，尚待改進。

(3) 台灣：台灣鐵路現時仍由台灣長官公署交通處主持經營，公營及私營鐵路共長約計四千公里，戰時曾受盟軍空襲，公營鐵路現除旭川島、株林、大肚溪及曾文溪等四橋僅搶修通車，因鋼料無着，一時未易恢復外，餘已大致修復。

### 丙、測勘新線

(1) 滇康鐵路線：此線由昆明至西昌，計有三條可循，共踏勘正線四三五・七公里，比較線二九・七公里。

(2) 閩贛鐵路線：由福建之琯頭經馬尾、福州、南平、順昌、邵武、光澤而至廈潭與浙贛鐵路相接，共踏勘正線五三〇公里，支線五公里，比較線四一公里。

(3) 閩粵鐵路線：由福建之南平起經永定而至廣東之梅縣與廣梅鐵路相接，踏勘正線五〇五・七公里，比較線三・九四公里。

(4) 桂南鐵路線：由廣西之貴縣經興業、桂林、陸川、廉江而至廣州灣之西營，初測正線二七〇公里，已完成。

### (二) 機務概況

#### 甲、修理機車車輛

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四月各鐵路共大修機車七六九輛，中修機車一・七八〇輛，小修機車六・四一〇輛，大修客車一・五六八輛，中修客車一・五四三輛，小修客車一四・〇一三輛，大修貨車九・〇〇九輛，中修貨車八・七八八輛，小修貨車八一・七二六輛，修理成績每月均有遞增。

#### 乙、補充機務器材

自三十五年三月起迄今陸續進口機車七九輛、貨車三・四三四輛，機器行車油料及修理材料約三千噸。

### (三) 運輸之改進

長江以南各路以京滬區鐵路之運輸情況為最有進步，現京滬線每日開駛客貨列車十九對，（包括區間列車在內）滬杭線每日開駛客貨列車十六對，逐月均有增加，旅客人數較戰前約增百分之八十以上，行車速度京滬間最高達每小時六一·二公里，滬杭間最高達每小時五八·五公里。其次粵漢路係於三十五年七月全線修復通車，現武昌廣州間及武昌衡陽間每日對開特快車一對，韶關廣州間每日對開輕便快車一對，武長長衡衡郴桂韶韶廣長湘各區間每日各對開混合車一對，其運輸改善情況進步至速。川滇滇越兩路全年運輸狀況無甚變動。浙贛路現通杭州至金華、衢縣至風嶺頭、醴陵至株州、金華至蘭谿各段，湘桂黔路現通桂林至柳州、柳州至來賓、柳州至懷遠、南丹至都勻各段，以上兩路均在修復時期通車，里程又短，運輸業務一時尚難發展。

長江以北各路運輸情形之改進以津浦路之浦兗段為最佳，本年四月份浦徐間每日行駛客貨列車十二對，徐州臨城一段每日行駛混合列車二對。膠濟線於上年十二月間方全線修復通車，惟自本年三月起又遭共軍破壞，現僅通青島至南泉、坊子至堯溝、郭店至濟南各段。平津區之平榆線阜經暢通，現每日行駛客貨列車二十七對，（包括區間列車在內）平綏線自北平至包頭於上年十二月中旬方全線修復通車，現每日行駛客貨列車十六對。平漢南段自漢口北達安陽，一年來運輸業務頗見改進，現每日行駛客貨列車十對，平漢北段等備較昔，車輛較多，原來運輸狀況尚稍良好，惜該段自上年十月起迄今路線迭遭大規模破壞，幸北平保定兩次列車尚能勉強維持開行。晉冀區正太路實於三十五年遭兩度重大破壞，嗣經修復通車，每日可行駛客貨列車五對，惟目前又遭破壞，不能全線通車。隴海路除徐州以東至運河站海州一段尚未修復外，其餘全線均經通車，惟鄭洛開及洛陝間係趕工修復，設備簡陋，運力甚小，陝縣至寶雞一段運輸狀況尚屬正常。關外各路已通車者有錦州、瀋陽、吉林、齊齊哈爾四鐵路線，均自三十五年七月起開始行車，其運輸情形均有進步，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二月一年間全國國有各路運輸客貨數量及經行里程統計詳見附表四。

善後救濟總署經由鐵路運送各地之救濟物資係自三十四年十二月開始，交通部為便利運送，特於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規定減價，按舊運價七五折計算，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改按各路均行通價二五折計算，計自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二月止各鐵路已運送救濟物資七十四萬四千零五十一噸，共收運費八十五億三千六百二十一萬七千七百一十元。

#### （四）業務近況

各鐵路復員後均即着手整理趕修，津浦平漢隴海三路經營尤為積極，果能順利進行，使此三大幹線暢通，則直魯豫秦四省農產物品可以向外運銷，煤鐵亦得早日復業，無如各該路及北甯膠濟平綏正太等路時遭共軍破壞，且旅修旅毀，終難貫通，湘桂黔浙贛兩路又經戰時拆毀，尙未全部修復，致沿線產物不能暢流，鐵路運輸業務，未能充分發展。復以物價上漲，鐵路修養及員工待遇等支出莫不日益龐大，除京滬路勉可維持外，其他各路均係入不敷出，艱窘萬狀，為求各路得以維持及整理，爰於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先後酌予調整客貨運價兩次，但因運價所增倍數遠低於物價上漲指數，如儘量提高運價，深恐刺激物價，故又不得不仰賴國家貼補，以資維持，惟望路線安靜，修復早竣，使農礦生產可以暢流，自能恢復舊觀，日趨發展。

### 關內各鐵路搶修統計 三十五年一月至三十六年四月底（附表一）

路別	搶修地段	長度 (公里數)	附註
津浦	馮家口泊頭間晏城禹城間利國臨城間臨康支線及臨城界河間	一八〇	馮伯間晏禹間均修復重毀未再修利國沙溝間均修復再壞後又修
膠濟	郭店南泉間及張博等支線	三二九	
平漢	涿縣保定間新安定縣間豐樂安陽間及六河溝道清等支線	二七七	
北甯	廊坊山海關間及沿 <sup>被</sup> 其他零星破壞	六	
平綏	青龍橋至三道營間	一六六	
平古	密雲石匣間及其他零星破壞	三五	
正太	榆次頭泉間及其他零星破壞	六〇	
隴海	東海大廟間大許家八義集間及開封徐州間又大許家至運河邊	二六九	
同蒲	忻縣黃寨聞義棠富家灘間史村高顯間及半坡運城間	一六六	
共計搶修		一、四八八	

關內各鐵路幹支線現時通車里程 三十六年四月底（附表二）

路別 別浦綏古漢濟漢平廣廣平蘭海贛正太贛漢濱同蒲川滇漢湘桂黔

通	地	段	(公里度)
全線及淞滬	京市虬江等支線	一九八六	一九八六
上海至杭州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北平山海	綫及南苑西沽塘沽等支線	一二八	一二八
北平至石匣	及通州支線	八七四	八七四
北平下至包頭	全線及門頭溝環城口泉等	一一〇	一一〇
天津滄縣間桑梓店萬家莊間臨城浦口		六五四	六五四
間及柳泉蚌水等支線		一四三	一四三
全線及泊頭	青島泊頭及郭店濟南間	一四九	一四九
及泊頭全線	白楊等支線	一四一	一四一
連雲東海間連河邊天水間及咸陽支線		一三七	一三七
北平保定間新鄉漢口間周口店及道清		五八一	五八一
等支線		一四〇八	一四〇八
醴陵株州間		七九九	七九九
桂林懷遠間南丹都匀間柳州來賓間及		三五二	三五二
太原陽泉間及黃丹溝支線		一四〇八	一四〇八
大灣支線		一七四	一七四
昆明至碧色寨		二八七	二八七
昆明至石咀		一三	一三
高村富家灘間甘亭張禮間永濟風陵渡		三一〇	三一〇
間及白家莊西銘等支線			

附

註

山家林至棗莊間十七公里又被破壞尚未修復又臨城至界河間已修復  
其餘均於本年二月間重被破壞來修  
全線係於三十年六月安修通

新鄉汲縣間已修復尙未通車又道溝支線由新鄉過王待王以西在搶  
修中

汴新支線已拆除

綦江

淮南

箇碧石

貓兒沱至五岔

田家巷至水家湖

箇舊至石屏

三九

二七

一七八

蚌水間列入津浦路

八五一九

### 西北西南大幹線經過路綫（附表三）

路綫

(長公里數)

附註

天水至蘭州

三七六

三十五年五月正式開工，至同年年底止已成路基四百五十餘萬方，隧道工程亦已開始。

天水至成都

七八〇

本年已列預算七〇億，正在籌備中。

成都至隆昌

三一八

此為成渝綫路之一部份，已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初廢續復工。

隆昌至貴陽

五一二

本年已列預算三〇億，正在籌備中。

貴陽至都匀

三九〇

原為黔桂路之一部分，現在湘桂黔鐵路工程局下設都筭段工程處主持，三十五年七月底勘測完畢，十月中旬正式開工。

來賓至湛江

二五二七

已在湘桂黔鐵路工程局下設來湛段桂粵兩境工程處，本年一月下旬開始在貴陽及湛江兩地辦公。

### 各鐵路客貨運數量表 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二月（附表四）

路別項目	旅客人數	旅客延人公里	貨物包裹噸數	貨物包裹延噸公里
京 潘	二九、五七四、五一二	三、四四五、六〇五、四〇五	一、九七五、七二九	三七八、三七一、四六九
津	二〇、五三三、四二九	一、八二〇、四八六、五二二	五、六五八、三〇七	七七五、二三三一、〇四一
平				

平津晉粵閩浙川滇海疆越桂黔州湘桂瀋瀘贛漢冀浦漢

一一、〇五九、九五三  
一〇、五〇五、九二〇  
一、九四〇、五四七  
六、六二一、五一  
八、七六〇、五四三  
二、七六一、五五〇  
七一〇、八七八  
一、九三八、一三  
三五三、四三七  
五、四二五、二一三  
一、一三四、五三八  
一、八六六、二三八  
八二〇、六四〇  
總計

一一四、〇一七、〇一二  
一〇、六四三、九七八、二三〇  
一五、六三四、三九七  
一一〇、二五四  
一三一、七五一  
二一、一二一  
九、八六八、四一三  
一六六、一七三、七九一  
一、五一四、三三五  
一六三、〇六九、九二六  
九七七、八一四、一八八  
五〇、七三八、四四五  
六六、九五七、九四九  
一八、八四三、一三一  
七八二、三二三、六八二  
六四、三〇六、九六二  
二二九、二二三、六八七  
四六、八五八、六三  
一七二、八四一  
一一四、四〇四、一八六、七〇六

一一、三三五、〇三五  
一、九八五、八二一  
六〇七、三四三  
八〇、二八一、一四八  
三三〇、二五三  
一二三、〇九七、三三四  
一六六、一七三、七九一  
九、六四〇、七五三  
一四一、四六〇  
一〇〇、二五四  
一三一、七五一  
二一、一二一  
一、五一五、三八九  
六二三、八九六  
九一八、〇九五  
一五一、三九二、七七四  
一四、七一九、三〇三  
一三、四九八、七五〇  
一八、一〇五、〇〇〇  
一一四、四〇四、一八六、七〇六

一一、三三五、〇三五  
一、九八五、八二一  
四〇〇、七六五、九三一  
八〇、二八一、一四八  
一二三、〇九七、三三四  
一六六、一七三、七九一  
九、六四〇、七五三  
一四一、四六〇  
一〇〇、二五四  
一三一、七五一  
二一、一二一  
一、五一五、三八九  
六二三、八九六  
九一八、〇九五  
一五一、三九二、七七四  
一四、七一九、三〇三  
一三、四九八、七五〇  
一八、一〇五、〇〇〇  
一一四、四〇四、一八六、七〇六

## 二、公路

### (一) 公路復員運輸

南北各公路復員幹線均極綿長，中途須迭次換票，行旅至感不便，經飭由交通部轉訪各路局積極將貨車改裝為客車，並經常派員赴各線督導運輸，舉辦聯運，代旅客解決食宿問題，一面挑選良好車輛優秀司機，及洽由中國人事保險公司舉辦旅客保險，總計自卅五年三月至十二月共運旅客一九六，七六六人，合一七一，七五三，一〇〇延人公里。

## (二) 計定各區局管轄路線

本年初將全國國道重行劃分九區，計第一區局轄蘇浙皖三省，第二區局轄湘鄂贛三省，第三區局轄奧桂閩三省，第四區局轄滇黔兩省，第五區局轄川康兩省及西藏，第六區局轄新疆省，第七區局轄陝甘青寧綏五省，第八區局轄冀魯豫晉熱察六省，第九區局轄東北九省，除第九區局正在積極籌備外，其餘均已自卅六年元旦起實行。

## (三) 普通客貨運輸

公路各區局均設有運輸處，公路總局並另設三個直轄運輸處，嗣為簡化機構將第一二兩區局運輸處分別歸併直轄第一二兩運輸處，各運輸處共有客車五二五輛，卡車一、六六七輛，每月平均運力為客運二〇、七二五、〇〇〇延人公里貨運一二、〇〇〇、一五〇延噸公里計卅五年一月至本年四月共辦客運五六九、九八七、一四七延人公里貨運一三一、三六四、一三九延噸公里。

## (四) 總價征用汽車

抗戰期間政府會征用各省軍公商車二千一百一十三輛，勝利後奉主席令飭速籌補償，經飭由交通部與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會同成立征用汽車補償辦事處負責主辦，查征用車輛中計商車一、二四二輛已報還者九九輛，超過年份者一八輛，公車八一四輛經發還者一七九輛，超過年份者十九輛，軍車五七輛已全部發還，本案已擬定以車賠車或以現金補償兩種辦法，正在分別研討中。

## (五) 鼓勵民營運輸業

勝利後公路運輸即有開放民營之議，但以各民營運輸業基礎未固，一時尙未能全部實施，經一年來之鼓勵協助，東南各省民營運輸已次第恢復營業，西北各省則以車商組織散漫，經飭先行組織西北區商營汽車臨時聯合辦事處及分處以樹立其基礎，並修訂全國公路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公路營運通則，以為今後實施之準繩。

## (六) 整修敵偽車輛

接收敵偽車輛共計五、六一一輛，其中除轉撥各機關之一、五四六輛暫無法整修之一、四八〇輛外，其能整修之二、五八五輛經集中長岳平津兩區，分別由長岳敵偽車輛整修處及平津區汽車修配總廠整修，截至卅五年十二月底止已修竣一、三一〇輛尚餘一、二七五輛正在積極整修中。

## (七) 車輛配件製造業務

交通部平津區汽車修配總廠係由接收之敵偽華北自動車株式會社改組而成，設備齊全，該廠於卅五年度內曾製造自行車內外胎約一萬五千套，人力車內外胎約七千餘套，汽車內外胎約一百餘套。電池一萬三千餘支，各種汽車配件一千二百餘件，此外並設計試製三輪汽車十輛，曾運京展覽，行駛成績甚佳，目前尚有五十輛在製造中。

## (八) 路線之搶修及修復

公路之搶修工程係在綏靖區內配合軍事推進，以緊急搶通暫時行車為原則，其他各路之修復均照預定工程標準及經費情形按事實需要分別緊急辦理，其中屬於國道部份已搶修通車者一、三六五公里，正在搶修者一、一八公里，已修復通車者四、五一八公里，正在修復者一、六六一，公里，屬於省道部份已搶修通車者二、〇〇〇公里，正在搶修者七四五公里，已修復通車者一，七八四公里，正在修復者一、六三五，公里，國道由各區公路工程管理局辦理，省道由各省公路局處主辦，由中央予以協助，關於修復及搶修詳細路線進展狀況詳見附表一至四。

## (九) 西北新路工程之進

(甲) 青新公路：該路自倒淌河至紅柳溝口全長一、十三二公里，預定兩年完成，截至卅五年十二月底止已修通八五四公里，核撥工款七十九億七千萬元。

(乙) 南疆公路：該路自敦煌至婼羌全長七三九公里，於卅四年度初步修通，卅五年度繼續完成路基五五、一六四公方路面一八四、二三〇公方段房一六所，加固朱蘭大橋一座，完成涵洞三道，核撥工款十二億三千萬元，三十六年度仍繼續辦理。

(丙) 河西三支線：1. 酒建線原為酒架線，自酒泉至架橫長三三〇公里，三十四年已初步修通，三十五年續辦未了工程，後因架橫地點過於荒僻，乃展築至建國營，計增長三〇公里，合三六〇公里，工程仍在進行中。2. 橋工線自橋灘至公婆泉長一五四公里，三十四年完成路基四一公里，三十五年七月全部完成。3. 馬明線自馬明井至明水長一三〇公里，已於三十五年六月全部竣工，以上三線共核工款九億六千另四十四萬元。

(丁) 新疆省公路：核定急待整修者十二線，共約五、〇二七公里，其中已踏勘完成者一線約八八二公里，已開工者七線約二、五八一公里，即可開工者二線約八四五公里，全部經費概算為三百九十七億四千九百二十九萬四千元，(包括三十六年度總預算內已列之且未至于闡綫九十

億元在內）已達到一百億元。

公路運輸所需汽油車胎配件大多仰給國外輸入總值約佔全部成本百分之八十，自外匯率調整後運輸成本因之高漲，各公路運輸處以不堪賠累紛請調整運價，經參照客貨運輸成本決算准照現行運價平均增加百分之五十。

### 公路搶修工程（國道部份）三十五年度（附表一）

#### （十）調整運價

路線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	已修 起訖地點 （公 里）	復通 程 起訖地點 （公 里）	修復 中 經 辦 機 關 備	（十）調整運價	
				車	註
合計	一、四八三	一、三六五	一一八		
銅山—睢寧—宿遷—淮陰	一三四	二三四	江蘇省公路局		
銅山—蕭縣—豫界	七一	二二五	同上		
邳縣—台兒莊	七一	二二五	同上		
通縣—懷柔—密雲	二五〇	銅山—豫界	八區局		
古北口—潔平—承德	二五〇	通縣—承德	同上		
北平—長辛店—高碑店—保定	一四五	北平—張家口	同上		
北平—昌平—南口—懷東—花園—宣化—張家口—吳鎮	二八二	九三	同上		
濟南—張店—濰縣—高密—膠州—青島—濟南—齊河—濟南—濟陽	四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公路修復工程（國道部份）三十五年度（附表二）

路線起訖及經過地點 （公里）	已修復通車 （公里）	修復中 （公里）	經辦機 關備	註	合計 六、四八八
					起訖地點 （公里）
廣州—九龍	一九三	一九三	廣東省公路處	續辦第一期	一
長沙—南昌	三八二	一七四	第二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去年完成二〇八公里	四、五一八
南昌—張王廟	三四五	三四五	江西省公路處	宣城至績溪於去年完成	一六六
張王廟—績溪	一七三	一七三	第一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去年完成五十九公里	同上
南京—無湖—宣城	一七六	一七六	同上	去年完成五十九公里	同上
上海—無錫	一三五	一三五	同上	去年完成五十九公里	同上
無錫—宜興	六三	五七	同上	去年完成五十九公里	同上
吉安—南昌	二一八	二一八	同上	去年完成五十九公里	同上
南昌—南城	一一七	一一七	同上	去年完成五十九公里	同上
南京—杭州	三三四	三三四	同上	去年完成五十九公里	同上
上海—杭州	二一〇	二一〇	同上	去年完成五十九公里	同上
建甌—福州	二五二	二五二	同上	去年完成五十九公里	同上
一三四	一三四	同上	同上	去年完成五十九公里	同上
桐廬—杭州	三五三	三五三	同上	去年完成五十九公里	同上
漢口—宜昌	五五〇	五五〇	同上	去年完成五十九公里	同上
武昌—長沙	九二	九二	同上	去年完成五十九公里	同上
開封—潢川—漢口	五五三	五五三	同上	去年完成五十九公里	同上
六一六	六一六	同上	同上	去年完成五十九公里	同上
開封—杞縣—宋埠	五八二	五八二	同上	去年完成五十九公里	同上
湖南省公路局及西北省公路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去年完成五十九公里	同上
第二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去年完成五十九公里	同上
福建省公路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去年完成五十九公里	同上
浙江省交通管理處	同上	同上	同上	去年完成五十九公里	同上
湖北省公路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去年完成五十九公里	同上
第二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去年完成五十九公里	同上
湖南省公路局及西北省公路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去年完成五十九公里	同上

# 公路搶修工程（省道部份）三十五年度（附表三）

一〇四	仙女廟—海安	九五	平潮—南通	九三	平潮—南通	七八	仙女廟—泰興	一〇四	仙女廟—海安
九六	泰興—靖江	二六	海門—啓東	二四	揚州—天長	九九	平潮—東台	九九	平潮—東台
二六	海門—啓東	二三	泰縣—口岸	六〇	浦口—天長	六〇	浦口—天長	二三	泰縣—口岸
二二	同	同	同	七四	銅山—邵縣	七四	銅山—邵縣	同	同
六九	同	同	同	九三	銅山—碣山	九三	銅山—碣山	同	同
一一五	上	上	上	一二五	銅山—魚台	一二五	銅山—魚台	上	上
一二五	上	上	上	九三	銅山—韓莊	九三	銅山—韓莊	上	上
五六	上	上	上	七〇	豐縣—蕭縣	七〇	豐縣—蕭縣	上	上
四一	上	上	上	四一	碣山—豐縣	四一	碣山—豐縣	上	上
九〇	敬安集—豐縣	九〇	敬安集—豐縣	九〇	高陽—任邱	九〇	高陽—任邱	天津—保定	天津—保定
（豐縣豫界）	敬定集—沛縣—單縣								
高陽—任邱	天津—保定								
（豐縣豫界）	敬定集—沛縣—單縣								
高陽—任邱	天津—保定								
（豐縣豫界）	敬定集—沛縣—單縣								
高陽—任邱	天津—保定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八六

濟南—長清

三五 濟南—長清

三五

通縣—山海關

二八六 通縣—邦均

六三 邦均—玉田

一八〇

保定—滄州

一八三 第八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山東省公路局

保定—滄州

一八〇 保定—滄州

一五 明水—章邱

同 同 上

明水—章邱

一五 章邱—鄒平

一五 鄒平—周村

同 同 上

鄒平—周村

一六 鄒平—周村

一六 鄒平—周村

同 同 上

張店—淄川—博山

一四四 張店—博山

一四四 張店—博山

同 同 上

鄒平—長山

一三 鄒平—長山

一三 鄒平—長山

同 同 上

長山—周村

一〇 長山—周村

一〇 長山—周村

同 同 上

坊子—安邱

三〇 坊子—安邱

三〇 坊子—安邱

同 同 上

周村—博山

三五 周村—博山

三五 周村—博山

同 同 上

濰縣—掖縣

一四〇 濰縣—掖縣

一四〇 濰縣—掖縣

同 同 上

淮陰—沐陽

七四 淮陰—沐陽

七四 淮陰—沐陽

同 同 上

東台—大伊山

一九五 東台—大伊山

一九五 東台—大伊山

同 同 上

四集—銅山

一八四集—銅山

一八四集—銅山

同 同 上

如皋—新生港

二八 如皋—新生港

二八 如皋—新生港

同 同 上

公路修復工程(省道部份)三十五年度(附表四)

## 三、水運

### (一) 完成復員運輸

勝利後之水運復員運輸為配合陸空聯運，曾於復員之初由戰時運輸管理局，及交通部先後組設水運復員委會，全國船冊調配委員會及滻宜輪船聯合辦事處負責調配，總計自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十一月由渝開往中下游之輪船民船共運二四七、六一二人及貨物一七、〇四八噸。

### (二) 船舶噸位之增加

戰前我國沿海與內河維持交通之輪船屬於我國者計五十七萬餘噸，屬於外籍者計七十一萬餘噸，兩共一百一十八萬餘噸，抗戰軍興外籍船舶相繼退出，國籍輪船則損失殆盡，敵軍投降時僅存國營輪船二三、九四二噸，營輪船五六、七八三噸，兩共八〇、六八〇噸，勝利以來除接收敵偽輪船外，政府與航商均在繼續向國外購買，截至三十五年四月止全國噸位國營者已達二三九、二三三噸，民營者已達七一、二一一噸，兩共三一〇、四四三噸，五月以後政府及航商向國外添購之船舶如菲漢海輪Z3式海輪自由輪登陸艇等共三五九、〇三一噸，合計已達六六九、四七四噸，此後續有增加，業經恢復戰前國籍輪船之噸位，惟自航權收回後，原有外籍輪船之七十一萬餘噸亟宜設法補充，以應需要，刻已擬訂辦法着手準備，並實施打撈敵偽沉船，(我國現有船舶統計及敵偽沉船調查詳見附表一至二)

### (三) 商輪損毀之補償與修理

(甲) 補償被徵商輪：戰時各要塞地區為阻敵艦侵入，曾由政府徵用航商輪船一二四、〇三三噸，充作軍事阻塞工程之用，現經交通部呈准本院照沉船時向國外賄置同年份船艙之價值以十二萬噸計算合美金三百六十萬美元作為補償，正由該部令飭受損航商呈繳徵用證件棄案辦理，同時上海航商方面組織戰時民營船損失賠償委員會，俟政府賠償確定後以所得資金或船隻組織上海復興航業公司聯合經營航業。

(乙) 修理內河船隻：內河航行之船隻戰時損壞甚多，惟航商大都缺乏資金，不易修復，交通部為協助起見，業經商准四聯總處制定復員期間航商撫修船舶貸款辦法公告施行。

### (四) 航政工作之推進

(甲) 恢復航政機構：交通部原有航政局處戰時大都停頓或遷入內地，戰事結束，經先後予以恢復，略述如次：

(1) 長江區航政局：於勝利後即由渝遷回漢口，並恢復重慶長沙兩辦事處，增設宜昌及南京辦事處，原有九江處已移泰和仍回原地，三十

五年三月復將原屬上海局之鎮江蕪湖兩處劃歸該局。

(2) 上海航政局：恢復後即將甯波溫州兩處改隸該局並恢復海州處。

(3) 廣州航政局：將南甯處遷往桂平，改稱桂平處，並以福州處改隸該局，繼又恢復及成立廈門汕頭江門湛江北海海口梧州等七辦事處。

(4) 天津航政局：先後成立青島秦皇島兩辦事處，原擬設立煙台威海衛兩辦事處，三十五年四月由交通部呈准暫就塘沽及楊柳青辦公。

(5) 三十五年八月營口葫蘆島相繼收復，經東東北行營派員在營口組設東北航政局，並設營口葫蘆島兩辦事處。

(乙) 開闢海洋航線：交通部曾飭國營民營航業復航及開闢北洋沿海自上海至甯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海防廣州海口基隆高雄曼谷馬尼刺加爾各答等處之航線，並擬增開至日本朝鮮南洋羣島舊金山倫敦等處之遠洋航線，以利國際運輸。

### (五) 國營航業之擴展

(甲) 補充船舶：戰時國營招商局僅存大小輪船十七艘二三、九四二噸，勝利後接收敵僞船舶及向美英加各國選購海輪，截至現在止可使用之輪船計有三七二艘二七四、二二六噸，(代管及待修與不堪使用者未計入)勉能維持各線運輸。

(乙) 擴展業務：國營招商局因擴展業務已恢復及增設各分局及辦事處，計北洋線有海州天津青島大連四分局，秦皇島煙台塘沽等三辦事處，南洋線有甯波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廣州台北香港等八分局，高雄海口海南島等三辦事處，長江線有鎮江南京蕪湖九江宜昌重慶等六分局，安慶長沙沙市萬縣等四辦事處，三十五年全年營業收入為一、一八、四〇一、一六五、八六四、二二元，支出七八、一一〇、九〇六、八七四、六三元，結餘四〇、二九〇、二五八、九八九、五九元，尚有應收未收款項計九、〇一三、〇二八、九〇六、四二元及未由政府補償之軍差損失四百二十餘億元未曾計入。

### (六) 船員之管訓

(甲) 訓練船員：我國船員以流亡及死傷關係較戰前減少，截至三十五年三月在船服務者僅四千人左右。但添購船隻源源而來，船員人數殊感供不應求，乃由交通部令頒雇用外籍船員辦法以應當前需要，並甄別招收偽政府海軍及其他學校畢業生加以訓練，復登記曾經服務海外之牛業船員為之介紹，現已增加七六六名。

(乙) 接辦引水機構：全國引水管理委員會原屬財政部管轄，於三十五年二月改由交通部接管，同年五月將業經公布之引水法頒布施行，並於沿海內河劃分引水區域，設立辦事處及分處，對於引水人員加強管理，以策航行之安全。

### (七) 港務之整理

(甲) 修理碼頭倉庫：戰爭期間港埠破壞特甚，勝利後以港埠為航運樞紐，除葫蘆島上海及青島港埠之整理由交通部特設機關辦理外，並由該部飭招商局先行修理上海漢口甯波廣州長沙鎮江天津海州等處之碼頭及上海漢口甯波油頭本港基隆廣州宜昌長沙沙市九江鎮江蕪湖天津福州溫州海州青島等處之倉庫，以應急需，經於三十五年先後開工，截至目前止業已大部完成。

(乙) 建築塘沽新港：塘沽為華北門戶，昔因水位限制僅能容三千噸以下之輪船於高潮時駛入，且以淤塞關係時處擱淺，據海關及河海工程局報告，該港因擱淺與小船遇險，每年損失在一百三十億元以上，日人曾着手修建，擬定第一期工程三年完成，可年達二百萬噸吞吐量，是項工程於三十五年四月繼續辦理，已於上年底將船闢完成，使三千噸以下之輪船可經船闢直達天津而不受大沽嘴淤灘之阻礙。

### (八) 中央氣象局之改隸

(甲) 改隸經過：氣象預報關係航空航海之安全至為重大，為謀事權統一，運用便捷，並策航空航海之安全，經將中央氣象局改隸交通部，已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正式交接。

(乙) 業務擴展計劃：該局原有組織簡單，僅設兩科兩室，附屬機構則有華北上海兩氣象台，另有原屬各省市管轄之測候所計五十處，惟自復員後業務擴大，現正亟謀於中原及沿海區各重要口岸增設氣象機構三十七處，又東北氣象機構已由交通部東北區特派員辦公處負責接收，台灣方面原有各氣象機構亦正準備接收中。

我國現有船舶統計表（附表一）

		船舶所有人		類別		艘數		附註
		國營招商局	民營航業	海輪	江輪	拖輪	小輪	
總行	小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類別
湖北省航業局	總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類別
臺灣省交通處	輪船	廣州區船舶	上海區船舶	長江區船舶	天津區船舶	廣州區船舶	上海區船舶	類別
		一〇七二	三七二	四三六	八四	一〇七二	二七四、二三二六	二一二、八八八
		二五六	一九五、一四二	二九五	八四	一一、〇七一	四五、七〇四	一〇、三三八
		三九、一二七	七二、四四二	七二	二一七	一、八四八	五、二九六	一、八四八
		四一九、七八二	二三、八六九	六五	四四	二二六	一、三八一	二、三八一
		三五、〇〇〇	六三、一九二	七二一、一〇〇	六三	六五	六五	六五
已簽訂合同逐次移交輪船業濟運聯運處								

海軍總司令部及聯勤總司令部所有運輸船約五萬餘噸未列表內

## 我國水道敵偽沉船調查統計表（附表二）

艘數 別 級別		揚子江	華中沿岸	廈門附近	香港附近	台灣附近	海南島附近	北越地區	總計
500	艘數	33	6	11	12	9	27	2	100
噸內	噸數	2,970	1,126	2,206	1,999	3,324	3,381	330	15,336
501	同上	4	3	5	2	13	3		30
1,000	同上	2,670	2,070	3,934	1,310	10,589	1,800		22,373
1,001	同上	4	10	6	1	7	3		31
2,000	同上	5,349	15,538	9,650	1,500	11,500	3,841		47,378
2,001	同上	3	3	3		3	1		13
3,000	同上	8,015	8,016	9,000		8,548	2,863		36,442
3,001	同上	3	7			2			12
5,000	同上	9,668	26,172			28,681			44,521
5,001	同上	1	14	2	1	15	1		34
8,000	同上	5,308	83,506	14,000	5,860	96,957	5,819		211,450
8,001	同上		4			3			7
10,000	同上		35,713			29,181			64,894
10,000	同上		2			1			2
噸以上	同上		34,413			10,516			44,929
噸位不明	艘數	1		3			3		7
總	艘數	49	49	30	16	53	38	2	237
計	噸數	33,980	206,554	38,790	10,669	179,296	17,704	330	487,323

## 四、空運

### (二) 完成復員運輸

政府還都空運首當復員重任，三十五年初全國各復員航線民航機優先程序及機位之分配係由本院直接辦理，至七月以大部份重要機關與復員人員已運畢，乃仍交由交通部接管，同時在重慶成立中央黨政軍機關駐渝聯合辦事處軍委會復員<sup>印</sup>輸委員會辦理各機關水陸空復員運輸事宜，為時二月，經予撤銷，另成立重慶行轅復員運輸委員會自九月一日起開始工作，至十月底結束，同時航空復員運輸亦告完成，三十五年一月至九月空運復員人數共達一一〇、二八一人。

### (二) 國內航線之增闢

(甲) 中國航空公司・勝利後收復區內場站及航空無線電台經次第修復，惟以航空器材及飛行人員均感缺乏，故舊航線之恢復與新航線之增設雖積極進行，現尚未臻完備，該公司機航總基地在抗戰期內為便利中印國際空運曾移至加爾各答，戰事結束後空運重心移回國內，交通部為加速恢復國內航空事業，於去年三月間督飭該公司將飛行基地遷回上海，經四個月之整頓及努力，東南及沿海省分之航空線漸告恢復，七月以後國內及國際航線續有增闢，迨至今年三月該公司所經營之航線已達二十條，全長共二萬五千五百九十二公里，比上年二月約增一倍，現共有飛機十五架，航空站三十處。

(乙) 中央航空公司 該公司在抗戰期間因飛機及器材油料等補充困難，營業不振，勝利後自行籌款添購飛機，業務漸有起色，上年六月間公司機航總基地自昆明移回上海，乃銳意開發國內各航線，其時交通部又督飭該公司向上海美軍剩餘物資清理局購得各式運輸機一百五十架，公司營業乃益開展，惟以飛行員及技術設備缺乏，僅一部份飛機加入航班，截至三十六年三月止已有航線十四條，全長共二萬三千二百八十五公里，較上年二月增加一倍，現在參加飛行之飛機共有三十四架，航空站十七處。

(丙) 中蘇航空公司 該公司以經營自蘇境阿拉木圖至新疆哈密間之航線為主，三十五年以來因受新省戰事及物價高漲影響，公司業務日益虧損，最近交通部正謀調整運價以資彌補，現該公司有辦事處及航空站六處，經營之航線有一，共長一千公里。

## (三) 國際航線之創辦

戰後各國鑒於民航運輸促進國際商務發展之重要，紛紛向我政府請求通航，自三十五年八月起至本年一月止中菲中法中美航空協定相繼成立，中英航空協定大體已談判就緒，俟全部議妥即可簽訂，除中英航空協定因尚未簽訂內容未便發表外，其餘各航空協定之內容概要詳見附表（一）。

## (四) 加強民用航空之管理

我國民用航空事業創辦迄今不及二十年，關於民航空政方面由交通部航政司主管，近年民航運輸日漸發展，航行安全有賴於設備及管理至巨，為應事實需要，經本院核准在交通部下增設民用航空局負責督導民航業務檢驗器材人員管制空中交通改良地面及飛行設備等，已於本年一月二十日成立。

## 三十五年度我國與外國所訂航空通航協定內容簡表 附表（一）

協定名稱	內容概要	成立日期	有效期間	附註
(一) 中菲臨時通航辦法	彼我兩國商用飛機得每週在上海馬尼刺間對開二次	九月八日	半 年	口頭協定九月八日起生效期滿後本部提出延長三個月尚在商議中
(二) 中法關於中越航空線臨時辦法	法政府准許吾國兩公司民航機自中國任何地點至西貢間經當商華航運並以河內及土倫為技術路線依相互原則吾政府准許法航運並以廣州及廈門為技術降落站航班暫定每兩週飛航一次	十二月十四日	半 年	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三) 中美航空協定	彼我民航空機得在中美兩國境上空有過境及非營業性降落在權吾機得在檀島舊金山紐約等在站裝卸客貨郵件依相互原則美民航機得在天津廣州等站裝卸客貨郵件依相互原則美在東及印度編徇	十一月廿一日	四 年	自簽約之日起生效

# 五、電信

## (一) 各項電信建設之實施

自三十五年三月迄現在止完成各項工作如次：(1)增設長途電話線一〇，一二〇公里，電報線五、八九四公里。(2)整修報話線五、四五公里，(3)裝置載波電話一三一路，華氏機七五路，莫氏機八路，音響機一八四路，載波電報八六路，無線電快機一七路，無線電人工機九一路，打字電報機四路，無線電報話電路一二三路，及市內電話四一三一〇號，(4)恢復水線一四處，(5)擴充修機設備八處，茲再將其中主要工作摘要分述如下：

### (甲) 國內部份

(1) 線路——完成蘭州至迪化，及同心城至中甯長途話線，建立西北通信基礎，加強南京至重慶，南京至西安，漢口至廣州·南京·上海等電路，以利京滬漢渝銅鄭陝湘等地通信，搶修濟南至青島，北平至張家口，張家口至大同，洛川至延安及承德暨蘇北重要地電線路。

(2) 長話機件——完成隴海線以南初步通信網，在南京至漢口，漢口至廣州，南京至上海，上海至杭州，上海至鎮江，廣州至曲江，九江至南昌，南京至銅山等線裝設三路載波機件及其他單路載波機件。并配合軍事通訊完成天津至瀋陽，瀋陽至山海關，瀋陽至長春，北平至張家口，張家口至大同，鄭州至新鄉等三路載波機及其他如鐵江至淮陰，西安至延安等單路載波機。

(3) 電報機件——普遍裝用載波電報機如天津至瀋陽，上海至南京，上海至杭州，南京至銅山，銅山至鄭州，鄭州至漢口，鄭州至長安，漢口至廣州，重慶至成都等電路均已裝竣。開始裝用打字電報機如南京至上海及上海南京重慶等市區內分營業處至中央室之聯絡電路均已裝用。

(4) 無線電機件——在主要城市如南京漢口廣州上海北平西安重慶等處裝設快機，上海至南京，南京至無錫，廣州至深圳，廣州至江門間裝置微波四路電報機·充實無線電話設備，如濟南青島天津瀋陽保定歸綏迪化台北廣州昆明等處均已通話。

### (乙) 國際部份

上海國際電台加裝10KV報機一部，5KV報話變用機三部，對美電路並已採用打字電報機並將前接收敵偽原有機件逐一整理。

(丙) 整理京滬電信

南京為全國政治中心，上海為全國經濟中心，故兩市當地與互相間以及兩市與國內外之電信均極關重要，自上年七月起即先後簽訂整理京滬電信計劃并已次第實施。

(二) 綏靖區電信之搶修與維護

各綏靖區之電信線路大都遭受澈底破壞，均須重行架設，惟為適應需要必須將被毀各段迅速臨時搶修通訊，對於此項工作交通部在各綏靖區均指派工程隊從事搶修，自上年三月起截至目前止已經修通之報話線路計有蘇北區八八〇公里華北區二八五九公里東北區三三〇一公里，(詳附表一)現仍繼續進修中，在上項線路未搶通前為便利軍訊大都先裝置無線電機通信，已裝者有蘇北區十二部華北區六十一部，又綏靖區通信線路之維護工作比較困難，因隨時可能再遭破壞，均須短時間內予以復修，上年三月起各已修通重要標段共被再破壞一一二六公里，均在設法續修中，有數線因共軍阻撓迄未修通。

(三) 業務之擴充與改進

(甲) 增闢電報及電話電路

經增闢國內有線電報三十五路(詳附表二)無線電報七十二路(詳附表三)長途載波電話一四〇路(詳附表四)無線電話一十三路(詳附表五)及國際無線電報十三路(詳附表六)

(乙) 添設南京國際支台

為便利首都與國外通訊，特添設南京國際支台，於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正式成立，與英美兩國直接通報。

(丙) 增進電報電話速率

(1) 規定國內各直達電路往來各類電報應需處理及投送之最大時限，最要官軍電一小時，特快電報一小時半，加急官軍電及加急新聞電一小時半，普通官軍電加急私務電及普通新聞電四小時，其他各種電報八小時。

(2) 電話方面軍政通話限時接通，最重要軍政首長之電話約五分鐘內可以接通，重要者約十分鐘內可以接通，次要者約四十分鐘內可以接

通，並通長途電話接線速度自實行工作競賽後已增加一倍。

(丁) 增進服務效率

爲使電報電話便利公衆，服務週到，特增辦特快電報，開放真蹟電報，開放國內交際電報，並規定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電話通知收取去報辦法，收報人電話號碼替代住址辦法，及設置長途電話查詢台電話亭等。

各綏靖區修通報話線路詳表(附表一)

區別	起訖地點	里程(公里)	備註
蘇北區	江都至泰縣	六六	
	泰縣至泰興	四五	
	江都至淮陰	一六五	
	靖江至南通		
	東台至阜寧	一四〇	
	南通至東台	一四〇	
	泰縣至海安	九四	
	銅山至連雲港	二三〇	
華北區	共計	八八〇公里	
(包括冀熱 察綏晉豫魯 等省)	北平至萬全	二〇〇	
	萬全至大同	二〇〇	
	密雲至古北口	一七〇	
	古北口至承德	一二〇	
承德至圍場		九〇	

承德至平泉	九〇
平泉至凌源	九〇
凌源至葉柏壽	五〇
葉柏壽至朝陽	七五
朝陽至北票	五〇
天義至甯城	四〇
唐山至豐潤	二四
石家莊至太原	七五
石家莊至定縣	五〇
遜城至安邑	四〇
安邑至臨汾	二四
遜城至陝縣	七六
韓城至新綹	一四〇
青島至濟南	九五
銅山至滋陽	六六
包頭至五原	一六五
商邱至開封	四〇五
周口至項城	一五五
修武至焦作	一三五
周口至項城	二二五
包頭至五原	二四〇
商邱至開封	二二二
周口至項城	二五五

尚未修通

該線原已修復因再遭破壞重複修整

已破壞續修中

又

又

該線原已修復因再遭破壞重複修整

又

已破壞續修中

## 東北區

汲縣至滑縣  
計二八五九公里

五〇

營盤至營盤  
撫順至新賓

九四

新賓至通化

五〇

南雜木至清原

六九

柳河至山城鎮

三六

遼瀋至遼瀋

一一三

瀋陽至撫順

八七

瀋陽至撫順

五六

瀋陽至撫順

一九〇

瀋陽至木溪湖

一〇〇

木溪湖至安東

七一

瀋陽至鞍山

一八八

鞍山至大石橋

一一五

瀋陽至四平街

一〇〇

四平街至長春

三〇

長春至卡倫

三〇

長春至范家屯

一〇五

長春至永吉

一〇五

已破壞續修中

已破壞續修中

伊通至雙陽	二八
長春至德惠	二二〇
長春至水泉	六〇
長春至農安	六五
四平街至西安	一〇〇
西安至梅河口	六六
四平街至遼源	九三
永吉至梅河	二一八
磐石至樺甸	六七
大石橋至熊岳	八〇
凌源至建昌	六六
豐甯至灤平	六八
承德至灤平	八〇
隆化至豐甯	二三
凌源至建昌	四〇
法庫至康平	三三
法庫至法庫	一六〇
鐵嶺至法庫	七二
營口至大石橋	一〇〇
海城至大孤山	一〇〇
大孤山至莊河	一〇〇

已破壞續修中

安東至寬甸

九一

開原至西豐

六八

總計

三三〇一公里

重要有線電路開放日期表  
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四月(附表二)

電 路	名 稱	通 報 方 式	開 放 日 期	備
杭州—江山		快機單工	三月二十日	
廣州—衡陽		又		
宜昌—巴東—老河口				
南京—南平				
貴陽—柳州				
瀋陽—長春				
南京—漢口				
重慶—宜昌—漢口				
上海—杭州—二路				
天津—瀋陽				
上海—福州				
廣州—南平				
永嘉—福州				
長沙—沅陵				
南京—蕪湖				
南京—杭州				

註

—10—

南京—南昌  
上海—漢口

南昌—上海

南京—九江

上海—漢口

柳州—蒼梧

桂林—柳州

漢口—九江

廣州—汕頭

韶關—南平

福州—涵江—晉江

吉安—福州

濟南—青島

北平—瀋陽

漢口—廣州

漢口—西安

福州—晉江—廈門

西安—延安

漢口—沙市

貴陽—南昌

茂名—湛江

漢口—長沙

快機雙工  
快機單工

又

又

又

又

快機單工

又

又

又

快機雙工

又

快機單工

又

音響機

又

## 重要無線電路開放日期表

冊五年三月至冊六年四月(附表三)

電路

名稱

通報方式

開放日期

備註

註

貴陽—南昌  
茂名—湛江  
漢口—長沙人工機  
又冊五年三月十一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廿四日

原係漢口—九江—南昌局同線輪流工作

十月十二日改與九江局同線輪流工作

九月二十二日  
十月一日  
十月五日  
十月十二日  
十月十四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四日  
卅六年一月六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十四日  
一月廿一日  
二月七日  
二月七日  
二月廿八日  
三月廿八日  
四月十六日  
四月廿一日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改爲南昌上饒衡縣輪流工作

瀘陽—重慶

天津—濟南

江門—湛江

包頭—天津

廣州—茂名

廣州—福州

北平—歸綏

藩陽—南京

天津—蘭州

南京—迪化

青島—濰縣

長沙—沅江

青島—銅山

南京—蘭州

廣州—衡陽

上海—昆明

台北—香港

天津—上海

重慶—蘭州

南京—西安

天津—滄縣

天津—海陽

南昌—杭州

開封—新鄉

濟南—鄒縣

濟南—博山

人工機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人工機

快機

交通

四月一日  
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三日  
四月三日  
四月廿八日  
四月廿九日  
五月三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一日  
六月十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十五日  
七月廿八日  
七月廿七日  
七月廿八日  
八月廿三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十六日  
八月廿三日  
八月六日  
九月六日  
九月十九日  
九月四日



油頭—汕尾

重慶—鄭縣

蒙自—昆明

濟南—滋陽

南京—溧陽

南京—連雲

阜寧—鎮江

阜寧—鹽城

西安—肩施(延安)

油頭—上海

南京—陽曲

漢口—老河口

漢口—南昌

漢口—吉安

漢口—贛縣

張家口—多倫

吉安—上饒

又 又 又  
快機 人工機 人工機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二月七日  
二月五日  
二月二十日  
三月十五日  
三月十三日  
二月廿六日  
二月廿六日  
三月卅一日  
三月廿一日  
四月廿一日  
四月十日  
四月十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一日

## 第二路

### 增闢載波電話電路 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四月(附表四)

電路名稱	電路數目	開放通話日期	備註
瀘陽—山海關	二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三路載波中一路開放平瀘直達
瀘陽—北平	一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貴陽—芷江	二	四月十七日	三路載波中一路開放筑衡直達
貴陽—衡陽	一	四月二十日	三路載波中一路開放衡廣直達
廣州—曲江	一		

廣州—衡陽  
南京—上海  
南京—銅山  
上海—杭州  
成都—西昌  
昆明—下關  
南昌—九江  
北平—塘沽  
昆明—保山  
吉安—贛縣  
南京—懷甯  
南京—上海  
上海—銅山  
上海—蕪湖  
漢口—九江  
蕪湖—屯溪  
上海—無錫  
上海—鄞縣  
重慶—巴中  
南昌—鉛山  
杭州—鄞縣  
蘭州—酒泉  
北平—瀋陽  
北平—保定  
天津—保定  
北平—山海關

一一二二一一三一三一									
五月二十日	五月三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二十八日	六月十五日	六月二十七日	七月九日	七月二日	七月

八月十六日  
八月十八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十四日  
八月二十八日  
八月五日  
九月二日  
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十七日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九日  
九月二十一日  
九月二十九日

三路載波中一路開放滬銅直達

三路載波中一路開放滬鄂直達

鉛屯移裝蕪屯  
原裝一路換裝三路機

三路載波中一路開放津保直達

三路載波中一路開放滬鄂直達

瀋陽—錦州

錦州—北平

瀋陽—四平

長春—長春

上海—鎮江

鄭縣—開封

鄞縣—溪口

天津—瀋陽

瀋陽—永吉

南京—漢口

鎮江—無錫

西安—臨汾

瀋陽—本溪

重慶—成都

杭州—蘭谿

北平—天津

濟南—青島

北平—張家口

南京—漢口

漢口—蘭谿

衡縣—鈴山

重慶—長沙

南京—上海

九月六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十月  
十月

十月三十一日  
十月五日

十月一日  
十月四日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五日

十二月六日  
十二月十四日

一月五日  
一月二十五日

三十六年一月四日  
一月二十一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二十四日

收回空軍三路司令部租用一路成音週率電報恢復通話一路

收回鐵路局借用路

京濱津漢恢復京漢直達

渝漢備用電路

台北—高雄  
濟南—瀋縣  
吳縣—無錫  
南昌—九江  
漢口—宜昌  
南昌—吉安

二月二十六日  
二月十六日  
三月十日  
三月十二日  
三月十三日  
三月十八日  
三月二十一日  
三月五日  
三月五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三十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四日  
四月二十二日

原係三路內一路於四月十四日與無錫至鎮江之三路載波中之一路開放吳縣鎮工直達

原裝單路換裝三路

鎮江—淮陰  
鎮江—南京

三月二十一日  
三月五日

原係三路內一路與杭州至鄞縣載波開放南京南通直達  
原係三路內一路與杭州至鄞縣載波開放南京南通直達

上海—鄞縣  
上海—吳縣

三月五日  
三月五日

大同—張家口  
無錫—鎮江  
鎮江—吳縣  
西安—延安

三月五日  
三月五日  
三月十九日  
三月三十日  
四月十一日  
四月十四日  
四月二十二日

由錫鎮錫吳三路載波中之一路開放鎮江吳縣直達

### 增闢短波無綫電話電路（附表五）

電路名稱

電路數目

開始通話日期

備

註

南京—台北  
北平—歸綏  
上海—台北  
南京—蘭州  
重慶—歸綏

卅五年五月五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二十日

濟南——銅山

濟南——南京

南京——迪化

濟南——北平

重慶——漢口

南京——廣州

西安——歸綏

台北——廣州

南京——歸綏

無錫——南通

廣州——江門

廣州——深圳

上海——南京

青島——北平

漢口——老河口

六月十六日  
六月廿五日  
七月三日  
九月一日  
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八日  
十月廿二日  
十一月廿九日  
九月十三日  
八月三十日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  
一月十四日  
四月五日  
四月十六日

超短波  
超短波  
超短波

增闢國際無線電報電路 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三月 (附表六)

電 路 名 稱	開 放 日 期
上海——西貢	三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上海——曼谷	六月一日
上海——莫斯科	六月九日
上海——伊爾庫次克	八月五日
南京——舊金山新聞公司	十月三日
	十月十二日

南京—舊金山交通公司	十月十二日
廈門—馬尼拉交通公司	十月十六日
上海—舊金山環球公司	十一月一日
上海—雪尼	十二月十一日
上海—孟買	十二月十一日
南京—倫敦	卅六年一月廿四日
上海—阿根廷	卅六年三月廿四日

## 六、郵政

### (一) 郵政業務之改進

(甲) 舉辦火車行動郵局：在京滬杭漢等市依訂定路線逐日按時行駛經停各站發售郵票收寄郵件，俾達目的地後即可取出交送，使信件早到六至八小時。

(乙) 舉辦汽車行動郵局：分在京滬杭漢等市依訂定路線逐日按時行駛經停各站發售郵票收寄郵件開發小款匯票，除已裝妥兩輛於本年三月一日起先在南京開始服務外，其餘各地一俟車輛裝妥即可陸續開辦。

(丙) 簡化掛號及快遞郵件手續，改良投遞郵件辦法：近年掛號及快遞郵件數量異常增加，以致處理困難，難求迅速，經已規定簡化內部處理辦法，對寄件人手續簡捷，不需守候，關於郵件之收集及投遞亦經規定標準並儘量利用機器腳踏車取送，目前京滬郵件可隔日收到。

(丁) 加速西北郵運：已將蘭州至酒泉郵車線展延至哈密，並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開班，現正繼續籌備哈密至迪化線，如無意外阻滯，預定本年六月底通車。

(戊) 發展航空郵運：經在全國各地設置航空郵運中心局二十七處，以利航空郵件之收轉，並試行利用航機空餘噸位運送未納航空郵費之道信函，以便和公家，計三十五年三月全國各地寄發航空郵件一二二噸，卅六年三月達三九二噸。

## (二) 郵政設備之擴充

(甲) 增闢郵路：自三十五年三月以來國內交通因受戰事影響仍未好轉，以致郵運倍感困難，在此時期郵局除儘量利用已通行航機、火車、汽車、輪船等各種交通工具外，凡外界交通工具不通行之各內地城鎮鄉村之間則由郵局視公眾需要隨時增闢郵差郵路或加強原有郵路，截至三十六年四月底止已增闢各項郵路共六一·八〇一公里。

(乙) 添設局所：為配合復員需要便利公眾通訊，自三十五年三月以來陸續添設局所，截至三十六年四月底止計增設郵局三一二處、代辦所二八〇四處、信櫃二·四六七處、郵站二·〇六五處、郵費代售處二·四一六處。

(丙) 郵政機械設備之增加：添購自行車四百輛，向國外訂購郵票蓋銷機二十四具及郵資機八具分發各重要郵局試用，目前郵政自備運郵工具計有汽車六四九輛、自行車三三四六輛、汽船一三隻及汽艇四艘。

## (三) 恢復綏靖區郵政

綏靖區郵政均隨軍政兩方推進情形隨時恢復，如萬全（張家口）臨沂及膚施（延安）郵局已分別於卅五年十月廿一日、卅六年三月八日及三月廿九日先後恢復，最近並將各地復局人員分別編組配備必需郵用器材隨軍推進，務期於國軍郵復每一地區時得以立即恢復郵務，今後各綏靖區恢復郵政必可盡見迅速。

## (四) 繼續辦理郵政復員

上年度復員及接收工作係以東北台灣及華北為主要對象，東北方面以情形特殊接收工作未能順利進行，現遼寧錦州區情形略好，吉林區次之，哈爾濱區則迄未能行使職務，台灣郵政原係日人創設與電信合局辦理，光復後先由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接收，三十五年四月間移交交通部接管，經於五月五日成立台灣郵電管理局管理全區郵電事務。

行政院工作報告

交通

二二一

捌

## 農林

### （一）申請農業善救濟物資

戰後恢復農業生產，有賴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農業善後物資之供應，是項物資經向聯總總署申請，已於援華善後救濟物資總預算，內列農業類八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計分（一）袋及袋裝品。（二）漁業器材。（三）機械農具。（四）肥料（成品）。（五）水利灌溉。（六）黃河氾濫地復員物資。（七）農產品加工設備。（八）病蟲藥械。（九）牲畜。（十）小型家用農具。（十一）鄉村工業。（十二）種子。（十三）獸醫用品。（十四）農具工廠設備。（十五）肥料廠設備。（十六）農業教育等項。按聯總物資係屬救濟性質，為求寓建設於救濟起見，故申請上項物資內，成品與設備雙方兼顧，以期在聯總結束濟華物資供應後，我國仍可繼續生產。

### （二）聯總農業物資到達數量

三十五年一月份以來，聯總物資雖已陸續運到，惟自八月份起，始逐漸增加，根據農漁器材處理規約之規定，該項物資並非完全由農林部支配，一部份乃由行總處理，茲將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經行總轉配至農林部者，列表如次：

（1）漁業器材	七、五五七	磅	大部份漁業器材由行總漁管處支配本表未列
（2）機械農具	一〇、〇四三、一五一	磅	
（3）肥料成品	四二、一二三〇、三七四	磅	一部份在台灣分發者未列入
（4）農產加工設備	一八、四九三	磅	
（5）病蟲藥械	一、三五五、九〇四	磅	
（6）牲畜	七三一	磅	
（7）種子	五、二五六、二四八	磅	

(8) 獸醫器材 一六三、〇四八 磅

(9) 農具廠設備 六、一四〇、五四五 磅

(10) 其他 六一、八三三 磅

共 計 七五、二七八、八〇三 磅

自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至本年三月份，到達之數量更形增多，刻正由行總與農林部分別登記，統籌配發中，（詳細數目將由行總列報故略）。

### (三) 對於聯總農業物資之運用

甲、免費分發農民者，此部份包括棉花種子，蔬菜種子，肥料，病蟲藥械，小型農具五類，其中棉花種子由農林部棉產改進處處理，其他四種則由該部會同行總各省政府，組織農業復員物資推廣輔導委員會共同分發之。

(1) 棉花種子 三十五年計德字棉二三五噸，分配一部份交中央農業實驗所試驗，其餘分配長江流域蘇浙皖贛鄂五省，合計四・九六一・七六市擔，推廣面積五一、五〇四、八市畝，三十六年一至三月<sup>到達之棉種計有德字斯字大使等種</sup>，共三、一〇〇噸，刻已分運於長江黃河各省棉區，從事春播，預計推廣面積將達六十萬畝以上。

(2) 蔬菜種子 三十五年計裝五、六六九桶，每桶約二十五袋，其適應區域分華南及華北二種，前者每袋26品種，後者27品種，除營繕級因運輸關係尚未運達，東北九省擬延至三十六年分發外，其他已發各省，分配數量共為五、三四七桶，三十六年續有菜種八七〇噸，除已到達大部份外，餘正續運中，此項種子將以3%供推廣，10%供儲藏，5%供緊急措施，刻均已分運各省積極推廣中。

(3) 化學肥料，聯總之供應量，計為三十一萬五千餘噸，三十五年因運華時期過遲，致各省未能利用，除其中應用於台灣二十萬噸，由行總主持外，餘均由農林部處理之，計免費分發各收復區農民者，截至本年三月份共二萬三千五百餘噸，尚有兩萬噸現正繼續分發中，又以實物方式貸予農民，由該部會同行總委託中國農民銀行辦理者，共萬七千餘噸，現運交各省準備貸放者已達二萬三千噸，惟上項供應量，近聞聯總又將縮減至二十三萬噸。

(4) 病蟲藥械 植物病蟲藥劑，有硫酸鉛，DDT等九種，共一百餘萬磅，器械有噴霧器等三種，共一千餘具，均已到達，惟此項藥械，

三十五年尙不能遽然估計其在田間收穫之成效，須俟本年度視其利用情形，而加以分析及統計，如感不敷，擬即以農林部病蟲藥械製造廠之出品補充配發。

(5) 小型農具 分手用及畜力兩種，用手農具如鋤鏟等，合裝成一套，每套因華南與華北作物耕作方式不同，而數量有別，概言之華南每套十七件，華北每套十一件，畜用者每套均為二件，上項物資三十五年內到達者寥寥無幾，本年一至三月份則到達頗多，約佔總數十分之五以上，現正依照計劃免費分發各省中。

乙、免費分發農業機關學校及農民團體者 多數畜牧及獸醫用品，須配合整個計劃，農民因設備及技術關係不能直接利用，故由該部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1) 乳牛及家禽家畜 乳牛方面包括教會贈送者在內，共僅二千餘頭，經農林部與行總聯總及教會代表商洽分配於農業或畜牧機關，各省農業研究實驗機關，國立或省立農業學院，教會學校醫院，及其他有關機關，至本年三月計先後到達乳牛一千五百餘頭，種牛四百頭，種羊一千頭，刻正由農林部行總聯總協同辦理體格檢驗防疫登記等工作，並由行總轉運分配中。

(2) 獸醫器材 係製造獸醫用之血清及菌苗器材，其他並有獸疫檢驗儀器，農林部將用以在收復省區成立血清製造廠及獸疫檢驗站，藉以減少牲畜損失，該項物資已陸續到達，刻正分別次第籌設廠站中。

丙、由有關機關合作經營者 若干物質須以再生產方式經營，或需金融力量配合，方能深入農村經由農林部分別審視其性質，與金融界或其他機關合作辦理。

(1) 農具廠 聯總供應我國之農具廠設備，有總廠一所，分廠十八所，並配以流動機器廠，鐵工鋪，及原料，經由農林部與中國農民銀行合作成立中國農業機械公司，並將全部設備及原料，規定原則，責成處理之，該公司擬設總廠於上海，參酌各收復省區農具損失情形，以及設廠條件，分別在各省設立分廠，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經營之，並經洽商擬先在津浦漢鄭穗柳六處籌設，各機關投資以不超過總資本50%為限，至鐵工鋪係供小型農具製造之用，則擬以承貸方式委託農行承貸，在收復區各地設立，現各該計劃正由農業機械公司積極進行中。

(2) 肥料廠經商請聯總供應肥料廠設備四所，除硫酸鑛廠一所已獲聯總同意，業在美購到器材80%以上，並與永利製鹽廠訂立合同，規定

合作利用外，其他三所以無法立即購得，乃經聯總遠東專門委員會決議，將其設備費改購棉花運華。

(3) 食品加工用品 此項物資三十五年均未到達，三十六年將有製罐機，碾米機，榨油機，食品乾製機等到達，現未從事準備工作，並在上海開班訓練技術人才中。

丁、由農林部與行總合作者 機械農墾復員物資及漁業物資，由農林部與行總會同成立機械農墾物資管理處，及漁業物資管理處管理之。

(1) 機械農墾物資管理處 管理曳引機與拖件及抽水機鑿井機等。

(A) 曳引機及其拖件 贈總所允供應之曳引機，截至三十五年年底止，到達者不多，且零件不齊，需備成套可供使出者，僅六十六架，除運往黃河區為農民代耕外，餘供訓練駕駛及修理人員之用，本年一至三月份到達頗多，運發河南一省應用者，已達一二架，其他鄂湘桂粵各省，亦已運發應用中。

(B) 抽水機 大型者為八寸離心力抽水機，十二吋螺旋泵式抽水機，小型者為三吋四吋五吋六吋等各種，均擬在收復區適宜地點利用，惟三十五年到達不多，本年到達者則以六吋離心抽水機為多（五五八具）三吋四吋者亦有，刻正由機械農墾物資管理處統籌分配中。

(C) 鑿井機 該項物擬在收復區長江以北省區，配合一部份抽水機相互利用，本年續有到達，惟該項機器須用高度技術，刻正由聯總派專家來華，從事技術訓練。

(2) 漁業物資管理處 其工作由行總所派人員實際負責，農林部份不贊。

#### (四) 外籍專家工作情形及中美技術合作團

我國農業高級技術人才缺乏，經商得聯總同意，開列十七類專家項目，派遣來華工作，一年來陸續到達者共計一百〇四人，其工作地點，分佈於上海、南京、開封、漢口、長沙、柳州、邵陽等處，又為奠立我國農業建設基礎，改進農業技術起見，經商得美國裝部同意，派遣技術團來華協助，並研討合作計劃，以期兩國農業能收互惠互助之效，中美兩國政府已各派農業專家，合組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於三十五年六月開始工作，並將團員分為普通組、羊毛組、桐油組、茶葉組、蠶絲組、漁業組、及農業運銷組，分赴各地考察，於十月返抵南京，擬具建議及報告，分呈兩國政府，是項報告書，業經中美兩國政府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在南京及華府正式發表。

## (五) 接受敵偽農林事業

甲、接收概況 接收敵偽機構事業資產，計分京滬、華北、華南、東北、台灣五區辦理，每區各派特派員一人綜理其事，除台灣區係由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兼辦，東北區正與東北主席行轅東北統一接收委員會聯系進行外，其餘京滬華北華南三區接收事宜，均經先後辦理完成。總計在該三區中接收敵偽事業機構，計大小三〇四個單位，均經各特派員辦公處，分別按冊點清，妥為保管，並原狀清冊，隨時函送各該區敵偽產業處理局。

### 乙、處理原則

上項敵偽農業機構事業資產，為期迅速利用繼續生產起見，一本下列三項原則分別處理：(1) 凡敵偽農林事業之實驗研究機構，旨在改良二省以上，而不能協同接辦者，由中央直接辦理，(2) 凡敵偽農林事業機構，原屬地方政府經營，而為敵偽佔用，或利用地方公款購買者，則交由地方政府辦理，(3) 凡敵偽農林事業中央與地方俱無經營必要者，則將其事業資產交由各該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標讓民營。

### 丙、由農林部直接辦理者。

(1) 京滬區 在上海設有：(A) 中國蠶絲公司（農林部與經濟部合辦），即利用接收之敵偽中華蠶絲公司，暨所屬蘇州無錫嘉興杭州四支店，與公大實業公司，江商，阿部，市岩，尾祥，泰森，九三，五洋行原有之工廠倉庫，調整而成。(B) 中華水產公司，即利用接收之敵偽華中水產，東洋貿易，中支水產煉製，中國水產四公司，帝國水產，東方製冰，國際水產，三株式會社，林兼，井上，南川，利南，三商店，中支那鮮魚配給組合，本田魚店，富士洋行，原有之工廠，漁船，倉庫，調整而成。以上兩單位中國蠶絲公司即將先就股份五成發行股票公開出售，中華水產公司亦將全部售予民間，現正由有關機關擬具詳細辦法中。(C) 華中棉產改進處，即利用接收之敵偽華中棉產改進會，暨所屬上海、太倉、嘉定、海州四分會，原有之資產調整而成。(D) 上海實驗經濟農場，即利用散布於上海市市郊之敵偽公私營農場，暨乳牛株式會社第一第二第三牧場等，大小七十二個單位，調整而成。又在無錫設有無錫農具實驗製造廠，即利用接收之敵偽中央農具製造廠原有之設備，整理添配而成。

此外在京接收之敵偽中央農業實驗所，原係中央農業實驗所舊址，為第十一第十二林藝示範場，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育苗場，原係前實業部模範林區管理局所有，均撥交中央林業實驗所。又在滬接收之日營第一工業製藥株式會社上海支店第二廠，原屬製造農藥之

用，亦經撥交病蟲藥械實驗製造廠。

(2) 華北區 在北平設有：(A) 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即利用接收之偽華北農事試驗場，暨所屬石門，軍糧城，濟南，昌黎四支場，濟南、徐州、兩試驗地，臨汾、彰德、邯鄲、南苑、唐山、德縣、張店、城陽、臨青、新鄉、十個原種圃之資產，調整而成。(B) 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即利所接收之偽農務總署，華北造林會及西山林場，偽華北農事試驗林業系，偽華北石炭販賣公司西郊苗圃，偽華北木材統制組合，造林署原有之資產調整而成。(C) 華北棉產改進處，即利用接收之偽華北棉產改進會，暨所屬北平、唐山、彰德、三辦事處，天津、山東、河南、山西四支部，中央、石門、邯鄲、山東四訓練所，河北省合作社聯合會、華北繫業公司、暨所屬燕京、保定、南定、順德、冀南、津海、渤海七棉產部原有之資產調整而成。(D) 河北繫業農場，即利用接收之偽華北繫業公司、暨所屬天津、唐山兩辦事處，與其散處於天津、寧河、靜海、昌黎等縣之大小農場七十四個單位，調整而成，耕地總面積，計一、一七六、四六〇市畝。上列四機構，規模較大，附屬單位亦多，其接收事宜，除大部早經完成外，或以地方不靖，或以交通阻塞，迄今仍間有未能着手者。(E) 中央畜牧實驗所北平工作站，即利用接收之偽畜產改進場，及偽華北農事試驗場畜產部份調整而成。(F) 痘蟲藥械製造廠北平分廠，即利用接收之日本農樂株式會社、北京青果統制株式會社、偽華北農機具協會原有之資產，調整而成。此外在青島設有黃海水產公司，即利用在青島接收之偽華中水產協會青島支部、青島水產統制組合、山東漁業株式會社、中井造酒廠、西村洋行、石橋冷藏庫，林兼商店、昌成洋行八單位原有之資產，調整而成。

(3) 華南區 在海南島設有：(1) 海南水產公司，即利用接收之西大洋漁業統制株式會社、海南水產株式會社、拓南產業株式會社、原  
有之漁船、倉庫、工廠調整而成。(2) 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南林業試驗場，即利用接收之大共木材工業株式會社、台北帝國大學南方資源實驗所、東京帝國大學熱帶林業研究所、三井農林株式會社、瓊山苗圃、原有之資產調整而成。近為節省經費，及集中人力物力辦理起見，已將本部海南島辦事處結束，並擬將該處繼續保管或經營之農業機構，偽深山農園、及偽產業試驗場、即華南林業試驗場合併改組為農林部海南島農林試驗場，刻正進行中。

#### 丁、交由地方政府辦理者

在江蘇計有偽水產養殖試驗場(在南京)、偽實業部吳江蠶絲實驗區、南浦委託經濟農場、第一示林繫範場、偽華中棉產改進會南通分會、

及海門白浦兩辦事處，安徽計有偽華中棉產改進會安徽分會、第九林墾示範場，在浙江計有偽華中棉產改進會杭州分會、嘉興蠶絲實驗區，在河北計有中野農場三十餘場、偽華北農事試驗場保定原種圃，在山東計有偽華北農事試驗場青島支場，在廣東計有海南畜產株株式會社、家畜血清製造所、南洋興發株式會、南國產業株式會社。

#### 戊、標讓民營者

在華北計有天津、保定、石門、太原、新鄉等地之冷藏庫，其標售手續，均經農林部函請各該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

#### 己、台灣東北兩區接收及處理之概況

(1) 台灣區 據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報告，所有接收之敵偽農林機構事業資產、除實驗研究檢驗機構，應由省繼續經營，已分別調整外，關於企業方面，現已接管一七〇單位，其性質屬於農業者六十四單位，屬於林業者六十九單位，屬於農業者七單位，屬於畜牧者十七單位，其他尚有十三單位，各業共同之點為加工業特別發達，以自成產製運銷之體系，為通盤計劃起見，已將接收之重要會社五十六個單位，分別組織台灣水產茶葉鳳梨畜產農產五個有限公司，及一個林產管理委員會。又次要之四十六個單位已撥交各縣市政府及其他機關經營，再次之六十八個單位已送由該省日產處理委員會標讓民營。

(2) 東北區 該區以情況特殊、接收較遲，據東北區特派員辦公處報告截至現在為止，東北統一接收委員會農林組在遼寧、吉林、遼北、長春四省市計已接收敵偽農林機構二四五單位，其性質屬於農業者一七四單位，屬於林業者二十六單位，屬於漁業者四單位，屬於畜牧者二十九單位，屬於墾務者十二單位，除原係地方性質概交地方政府接辦外，應由中央接管之事業機關，計有偽國立公主嶺農事試驗場，偽開拓團盤山墾區、敵日內野農機工業株式會社、國際耕作株式會社、日產化學株式會社、鐵西農藥株式會社、大陸科學院、瀋陽獸疫研究所、及長春馬疫研究所八個單位，其破壞損失者，已由該處積極備配整理，先後分別復工。

右列八單位中，除盤山墾區經奉

主席核准，在該區舉辦復員官兵屯墾授田外，其餘偽國立公主嶺農事試驗場已准改為農林部東北農事試驗場，又內野農機、國際耕作兩株式會社，擬改為農林部東北農具實驗製造廠、日產化學鐵西農藥兩株式會社，擬改為農林部東北病蟲樂械實驗製造廠、獸疫馬疫兩研究所，擬改為農林部東北獸疫防治處，刻正籌辦中。

## 二 農業建設

### (一) 糜食作物

卅五年度經督導各省辦理糜食作物推廣，實施結果，計推行面積為一五·二·一三·五九八市畝，增產糜食五·五五三·五一〇市担，其中計推廣改良稻麥雜糧良種一〇·八四七·七六二市畝，增產四·五一八·八一六市担，指導施用堆肥綠肥骨粉人糞尿等共計二·〇六〇·二八九市畝，增產四五二·八二七市担，防治稻麥病蟲害二·三〇五·五四七市畝，增產五八一·八六七市担，此外於復耕工作，亦極重視，並經向行總蘇皖分署治蠻麵粉六七〇噸，在蘇皖兩省北部擴換麥種一萬六千餘担，復耕十六萬餘畝，至本年一至四月撥治蠻麵粉三五〇噸，調換稻及雜糧種八千餘担，刻正分發災農，以便復耕中，又蘇北冀魯八實驗縣之復耕工作，亦已撥定經費十六億，派員前往督導推進。

抗戰期間，蝗害甚烈，勝利後農林部厘訂規章，督導蘇皖魯豫等省成立治蝗委員會，縣治蝗總隊分隊支隊，暨治蝗情報網，自三十五年四月至十月下旬，在蘇皖豫陝五省及南京市，合計掘蝗卵四·五五一·五〇市斤，殺蝗虫二·三四二·一七二·五〇市斤，滅蝗蝻二·〇五九·六八二·一九五市斤，本年一至四月復發動農民四·四五三人挖掘蝗卵一四·五七四斤。

### (二) 棉花增產

三十五年度，川陝兩省辦理棉花增產，頗著成效，他如農業推廣委員會在河南推廣斯字棉二千担，華北棉產改進處在河北本地收購良種，就該省各收復縣區推廣，華中棉產改進處推廣聯總輸華德字棉種二百二十五噸，均能完成使命，統計冀、晉、豫、陝、川、鄂、湘、贛、皖、蘇、浙等十一產棉省區，共擴充面積二·四六八·二五六市畝，增產皮棉二六·二九二市担，再加入山東遼甯兩省，棉田總面積可達二九·四一八·〇〇〇市畝，生產皮棉約七·四三〇·〇〇〇市担，本年一至三月復在鄭州洛陽等區收購改良棉種一四·四二六市担，推廣五九·〇〇〇市畝，現猶繼續推進中。

### (三) 農業推廣

(1) 省級機構 除對以前設有推廣機構之十二省(川、陝、甘、豫、湘、鄂、黔、滇、桂、閩、浙、贛)繼續加以督導外，並督策江蘇、安徽、廣東、廣西、雲南、福建等省農業主管機關，成立省級農業推廣機構，予以事業費之補助，及駐省代表之派遣協助，本年復增加輔導冀魯晉三省，樹立推廣機構。

(2) 農業推廣輔導區 三十五年各省設有農業推廣輔導區八處，(四川華陽、壁山，陝西大荔、咸陽、江蘇吳縣、福建福州、貴州貴陽，及湖北恩施，)由農推會補助，每區六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不等，現各省自行舉辦者，已有浙江五區、安徽三區、江西七區、陝西六區、寧夏四區，本年復協助各省成立淮陰、金華、運城等十二處，每區並酌撥補助經費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正繼續推進中。

(3) 縣農業推廣機構 藏至三十五年十一月，統計全國設有農業推廣所者計五百二十一縣，佔設所各省轄縣總數3.1%，又為倡導實驗縣單位農業推廣制度，歷年曾協助各省舉辦農業推廣實驗縣，三十五年度繼續辦理者，有金華、天水、遂義、昆明、長江、百色柳城、及南鄭等八縣，本年川湘陝黔等省各縣農推所，亦已督促次第恢復成立中。

(4) 首都農業推廣示範區 於首都附近地區，直接辦理農業推廣示範區，以辦理首都附近各處成立辦事處四處，(烏江、淳化鎮、采石磯、燕子磯，)工作站兩處(湯泉、孝陵衛)輔導各鄉農會六十二所，農產及蔬菜改良會十五處，本年復收購德字棉種一・二〇〇担，訓練農會幹部一二二人，並籌組乳牛生產合作社，辦理兒童實驗區等事業，積極展開推廣示範工作。

## 乙、繁殖及推廣成果

推廣繁殖站，原設有九個，計蘇皖站設南京，鄂豫站設武昌，華西站設成都，華南站設廣東，華東站設杭州，華北站設青島，湘南站設邵陽，廣西站設柳州，西北站設武功，各站工作成績綜列如左：

(一) 繁殖：卅五年繁殖稻一、六六七、一七畝，麥五、二五〇、〇七畝，雜糧大豆玉米甘藷等一、五〇四、〇四畝，棉作一、一七八、三、五畝，特用作物蕓蔥麻殺蟲植物等一、三三、五畝，又一六五五株，蔬菜二〇六、八畝，綠肥四〇畝，果苗三五四〇株，砧木四、二〇株，苗木二八三、〇一〇株，本年一至四月復繁殖棉花小麥蔬菜等二六一、七畝，果苗八一五株，並收購蔗苗二〇、〇〇〇斤。(二) 推廣示範：三十五年推廣稻一八三三一、八畝，又四五石，麥二八九〇畝，又一一〇石，棉三六〇畝，雜糧玉米六一七畝，特作蔗一、〇〇〇畝，蔬菜二〇〇畝，又一、〇〇〇袋，綠肥一二八九四畝，防治病虫害四、六七〇畝，牧草七〇克，骨粉一五、〇〇〇斤。

，本年一至四月復推廣稻麥雜糧特作棉花等一九、四一九、八畝，蔬菜九四五袋，苗木三、〇〇〇株，肥料三三、四四〇斤，並發放  
種子二五、〇〇〇張，捉虫五、四〇九、六三斤。

#### (四) 農業實驗研究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為全國農業改進技術專司機構其三十五年之重要工作實施成效，簡列如左。

工作項目	工 作	實 施	備 考
食用作物 改良試驗	1. 稻作：全國改良稻種區域試驗獲第二年結果，由各項試驗測知，該所改良稻種在南京一帶亦能適應，兩季谷在川省擴大示範面積達一〇、三〇五市畝。 2. 麥作：小麥高級試驗進至第四年，得知五〇六二號等五品種為優，雜交第五代品系已純化，良種示範田增為六十處，深得農民信仰，西南西北小麥分類，分析完竣，大麥自種，得武功三一二三等七個良種。 3. 雜糧：玉米試驗比較出美國黃馬齒(B)等三個良種，大豆據三年高級試驗，確定五〇九等四品種為最優。	1. 稻桑改良見後 增進農生產項目 內，農具調查 研究各農具設計製造項	內
特用作物 改良試驗	4. 園藝：全國果樹調查順利進行，砧木選試結果，水蜜桃接山毛桃砧木為佳，馬鈴薯品種觀察結果，以西北果22—19等十二品種較佳，甘藷品比產量，以「南瑞」苕為最高，堪以推廣，并代農推會繁殖菜種多種。	增進農生產項目 研究各農具設計製造項	內
土壤肥料 實驗研究	1. 棉作：歷年棉種考驗總報告已整理竣事，發表保存品系一、九五六種舉行各項試驗，繁殖特字棉中農二四—一四二四等良種八十餘市畝，并由美征得優良美棉種二十種，均已繁殖。 2. 其他：甘蔗改良試驗續在柳州舉行，并曾派員調查粵桂台糖業情形，菸草改良結果，以「特字第四〇〇號」等五品種最佳，蓖麻在北碚試驗結果，希望頗大，油桐試驗，育成「中農三三號」，「中農十號」等良種，并繁殖推廣，茶葉改良由該所湄潭崇安兩茶場，按計劃實施，獲有初步結果。 水稻小麥合施硫酸銨與有機肥料者，生長良好，向國外引到優良綠肥種子百二十餘種，分離根瘤菌品系四十一個，按月分析土壤，本六個，及陝西肥料試驗二十五個。	增進農生產項目 研究各農具設計製造項	內
病蟲害防治試驗	應用氯碘酸納毒餌治蝗，新改良穀仁藥生治小麥黑穗病，效力均顯著，足資引用，協助湘省治蝗蟲及稻荀虫一、〇六二、一三〇、七九七市畝，減少水稻損失一、二六二、二一九市担，棉虫防治試驗結果，以波爾多液加硫酸鉛之成效最著，提取魚肝酮殺蟲劑，試驗成功。	增進農生產項目 研究各農具設計製造項	內
農業經濟 調查研究	農情報告，完成第十六年統計資料十項，農村物價研究完成第十四年統計資料六項，并出版農報合刊四期。	增進農生產項目 研究各農具設計製造項	內

以上列各項工作，本年度仍繼續推進，同時并增辦其他有關農業研究改良事項。

### (五) 增進蠶絲生產

全國復員，蠶絲事業亦隨之開展，除川、康、滇、新繼續推進蠶絲生產工作，并以雲南加製蠶種，供收復區應用外，更將蘇、浙、皖、蠶絲業復興委員會撤銷，另設置中國蠶絲公司，由該公司在蘇、浙、皖、粵四省，及滬青兩市，辦理輔導民營，及實驗示範業務，復督導各省市蠶業機關，與該公司密切聯繫，以期工作配合推進，綜計三十五年共培育桑苗一四五、九六三、六四八株，改良蠶種二、四七六、一二五張，推廣桑苗一、〇三一、八二一株，改良蠶種一、九二八、三四二張，蘇、浙、川、粵、滇五省，共收鮮蠶約三四八、二七四市担，折合生絲約一三、二一八市担，其他各省產蠶量，因未報齊，尙未敘列，本年截至四月份止中蠶公司無償配發各地實生桑苗三、九六〇市担，廉價配售桑苗五三三、三一八株，上年蘇、浙、川、滇製造之春用改良蠶種一二〇萬張，正由各省推廣飼育中。

### (六) 發展小型農田水利

(甲) 查勘測量 農林部農田水利工程處，現有工程隊十五隊，分配於粵、黔、川、豫、湘、鄂、蘇、浙、皖等省，三十五年各隊之工作成果，已據報統計者，計查勘二三三處，受益田畝五一七、七五〇畝，測量四三處，受益田畝五〇、二七〇畝，本年一至三月據報統計者，計查勘十二處，受益田畝一九、三七〇畝，測量五處，受益田畝三、五七〇畝，督導工程四處，受益田畝一〇、三五〇畝，又完成貸款工程一處，受益田畝一六〇畝。

(乙) 協助貸款工程 三十五年與中農行配貸各省之小型水利貸款，先後共達一、一四四、七二一、五七九元，農林部廳攤之一成墾頭一二八、九四四、三二六元，已先後撥交農行轉匯搭貸，本年貸款額尙未核定，現為積極展開工作計，已與農行洽定，暫按三十五年貸額先行治貸，以供急用。

(丙) 辦理示範工程 三十五年度先後舉辦示範工程四處，(漢陽鸚鵡洲抽水排灌工程、洞庭湖濱流動抽水排灌工程、安徽第四農場抽水灌漑工程、江甯縣江甯鎮永平壩灌漑工程)均經測量竣事，受益田畝達一八、〇〇〇畝，各項未完工程，現正繼續推進中，又機械灌漑之推廣。經另撥專款，訂購此項機械，備供示範及貸售農民之間，並指定江蘇之丹陽、金壇、溧陽、句容四縣為示範區，及指派工程隊前往丹陽練湖等灌漑區查勘工程十一處，面積共九八、七〇〇畝，現仍繼續測量中。

(丁) 辦理督導工程 三十五年至本年三月完成工程成果，據桂、贛、蘇、豫等省報告者，共五、三八四處，受益田畝六、三八五、三三一、二〇畝。

### (七) 增進菸草生產

農林部為辦理全國菸草改進事宜，業於本年一月設立菸草改進處於南京，并籌設許昌蚌埠兩菸葉改進場，現已繁育良種四百餘畝，登記菸農一三、一七三戶，菸田九七、五二一、二市畝，發放肥料貨款四億三千餘萬元，其他病蟲害防治，土壤肥料調查及燻烤等，亦正積極辦理中。

### (八) 其他農業建設

(甲) 農具之設計製造 (1) 接收無錫偽中央農具廠，改為農林部無錫農具實驗製造廠，三十五年二月復工，製造脫谷機抽水機等共三〇五具，及修理其他機械設備等，本年一至三月復製柴油機，火油機，抽水機等十五架，并修理大小機械一六八件。(2) 接辦東北敵偽農具廠，改為農林部東北農具實驗製造廠，三十五年九月復工，現正繼續製造中。

(乙) 痘械藥之製造試驗 農林部病蟲藥械製造實驗廠復員遷滬後，即續辦理其製造試驗工作，茲將其三十五年度重要工作，分列如次：  
(1) 製造砒酸鈣、硫酸銅、DDT等項藥劑，共一〇、七〇六市斤，各式園圃二〇〇具。(2) 推廣示範各項藥劑一三、二〇九市斤，器械二〇〇具，在成都京滬等處指導防治菜蟲面積三九、七九五市畝，減少蔬菜損失二二〇、〇九〇市担，并發放聯總濟華藥劑一五、七八八磅，本年一至三月復推廣各項藥劑八、七九七市斤等副產品一九、一九〇市斤，各式園圃二〇〇具。(3) 實驗改進DDT等藥劑之製備與提取魚藤酮，均得有結果。(4) 栽培除虫菊收乾花二〇〇市斤，并獲得栽培除虫菊改良方法。(5) 利用接收北平敵偽藥劑廠籌設北平分廠，製造華北各省所需病蟲藥劑，該廠已於三十五年十月正式成立復工，現已製造毛藤酮殺虫藥粉農用皂等六、八〇〇市斤，整理接收之石灰硫礦粉六〇三〇市斤，各式園八三七具，并防治虫害二五、〇〇〇市畝。(6) 本年一月設立東北藥械製造實驗廠，現正籌備開工製造中。

(丙) 骨粉肥料之製造倡用 (1) 充實西北骨粉廠，三十五年計共製骨粉二〇、六九四市斤，較上年產量約增一倍，庫存粉計售出二、四六八市斤，并倡導施用，本年一至三月復製造四、三七五市斤，售出一、三七七市斤。(2) 督導陝西、廣西兩省合辦骨粉廠，陝廠截至三十

五年六月止，製成骨粉二三、六〇〇市斤，庫存粉共供銷二七、三三六市斤（七月以後報告未到），桂廠以遭敵破壞甚鉅，經補助經費整頓後，漸復舊觀，下半年恢復生產後，計鑿造骨粉達三〇〇、〇〇〇市斤，本年一至二月復製造八八、七二九市斤，售出一三、〇〇〇市斤。

### 三、林業建設

#### (一) 天然林之整理保護

國有林區管理處，現有秦嶺兩洮河二區，三十五年度計勘查天然林三九六、八一三株，整理保護森林五六一、〇〇畝，清理森林業權一四〇、五三畝，育苗一五〇、四〇〇株，造林三八、四五〇株，查驗木材三〇〇、五一八株，又板材三七、一〇〇貢，本年一至三月復查驗木材運輸一、二四六立方尺，管理伐採木材四、五七一立方尺，造林九、一〇〇株。

#### (二) 水土保持事業

天水、西江、東江三水土保持實驗區，三十五年度計完成理水保土工程之水溝八、五六二丈，堤壩二十五條，又二、九五六丈，留淤土石壩四座，堤堰工程一九、二九〇立方市尺，梯田三十六畝，柳籬溝六、四六九丈，繁殖保土植物十八畝，并辦理各種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十六種，增闢苗圃六十畝，育苗一、三三五、七三五株，造林四七〇、一九一株，又一、五三四畝，保育水源林共一三、一二五畝，本年一至三月份計舉行山田耕作方法等試驗十八種，種植保土植物種子五〇畝，繁殖葛藤一、八二六株，保育水源林四〇〇畝，造林四四一、九一二株，推廣苗木八〇三、四九一株。

#### (三) 培植經濟林及督導各省育苗造林

(甲) 培植經濟林第一第二兩經濟林場，三十五年度試整理苗圃三七畝，育苗一、二七〇、〇六一株，又播種一〇〇畝，造林一、七七〇、一四四株，推廣苗木八四、一五三株，保護整理原有經濟林，計修闢林道一〇、五三三丈，防火線四、二三三丈，孔狀鬆土十萬株，本年一至三月育苗造林三九三、一畝，推廣苗木三、五八二株。

(乙) 督導各省育株選株，督導各省林業場圃種植實苗造林，據江西等十八省報告數字，計其闢苗圃一五、〇五九畝，育苗一、三六、五六八〇三株，造林七四、五九八、六七一株，至舉林場供種植區在去年底選作，計營造示範林之六、七〇〇株，又八千三畝，培育推

廣苗苗木二七、四五〇株，又播種一、二八石，舉辦林貸九七〇、〇〇〇元，督導鄉鎮造產植桐一二二、一五二、六〇〇株，推廣苗木二〇七、四〇七株，本年除擴大舉行植樹節外，關於各處春耕造林，據報尚佳，至洪江民林督導區一至三月份，計育苗五、九三三株，造林五，五五〇株，推廣二九、五〇〇株，保育苗木六、七五〇株。

#### (四) 林業實驗研究

中央林業實驗所三十五年度舉辦之主要工作，計完成二二十五種木材主要特性之觀察，十九種竹材分子解析之處理，六種生材之含水量與全乾材重量實驗，氣壓及防癌研究三種，常山繁殖試驗三種，并研究柑橘黑微病，塔柏銹病，南京松樹萎病之病徵病原及防治方法，檢定馬尾松、洋槐、麻棟等種子之發芽率及容量與重量之關係，採用桉樹，美國山核桃等國外優良樹種，作引種試驗，征集國產軍工用材與經濟林木，作育苗試驗，此外復培育苗木四五〇、四〇五株，採集插條六三〇、五〇〇個，推廣苗木五九五、一六〇株，營造示範林三二七、〇六〇株，採集保土植物二四五種，種植常山六、三五〇、〇〇〇株，其他林木林產之調查統計等工作，均得有初步結果，本年截至三月份止，計訓練水土保持學員二十三人，培育苗木四二八、〇七四株，造林一、〇八一、九二八株，推廣苗木一、四七八、四四〇株，扦插常山苗八九〇、〇〇〇株。

### 四、畜牧建設

#### (一) 防治獸疫

機關名稱	製成生物藥物數量 (西西)	防 治 牧 畜 頭 數					
		三 十 五 年	三 十 六 年	三 十 五 年	三 十 六 年	三 十 五 年	三十六年
中央畜牧實驗所	六六五、七五五	一〇〇(一至二月)	四、七一〇	(一至三月)			
西北獸疫防治處	四三七、〇二三	(一至三月)					
	八五二二七九	一三、五二二	(一至三月)				
			訓練獸疫防治人員六九				
			協助防護宣傳及府實				
			施政治防護				

西南獸疫防治處	四〇一、四〇〇	七一、六九九	八〇五七	一至二月
青海獸疫防治處	一六七、六〇二	二五七、三五四	四四、四七四	一八、一八六
總計	一、六七一、七八〇	四、〇七三	同	前
			訓練團防疫人員六〇	班訓練獸疫同人

本年爲擴大獸疫防治範圍，除充實原有各獸疫防治處外，並於成都、南京、北平增設華西、東南、華北三獸疫防治處，於歸綏籌設綏獸疫防治處，以利展開工作。

### (二) 改良繁殖役畜

(甲) 增進役畜生產 繁殖耕牛，保護役畜，爲各省最主要中心工作，並在廣西良豐，安徽滁縣，分別籌設牛種改良繁殖場各一所，督導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場加紧牛馬育種及飼養管理方法之研究，該場三十五年度計飼育優種良用馬牛共一六八匹，設立配種站八處，交配民畜二九九五匹，本年一至二月復交配民畜一八一頭。

(乙) 增進羊毛生產 羊毛增產，除向美國購運綿羊(育種)及羊毛加工機械，積極充實西北羊毛改進處，及原設隴南、隴東、河西、甯夏各推廣站外，並繼續補助陝西同官，及四川松潘兩綿羊改良場經費指導其業務之發展，三十五年度，西北羊毛改進處經常飼養優良種羊一、六〇九頭，利用人工授精交配民羊三、三四六頭，指導牧民育羔九、一〇八頭，防止羊病三、八五五頭指導牧民改善羊羣衛生六九、九六二頭，防治羊寄生蟲五、一四一頭，試種美國牧草六一種。指導牧民剪毛三五、二四八頭，本年計繁殖羊一九、七九頭，一至二月產羔美三五三頭。

### (三) 畜牧獸醫實驗研究

中央畜牧實驗所三十五年復員還都後，即將接收敵偽畜牧獸醫事業，分別加以整理擴充，並在上海及北平分別設置工作站，計畜牧方面曾舉辦綿羊乳牛家禽及豬之育種研究及性生理觀察，已交配羊種五九頭，人工籽出雛禽三、〇〇四羽，並舉行豬禽肥育實驗，屠宰調查、美毛研究，乳業經營調查，牧草培植實驗，及飼料分析等工作，均著成功。獸醫方面，曾舉辦鷄痘研究，豬瘟診斷，用沉澱素製造實驗家兔化牛瘟病毒，實

驗，病疫診斷研究等工作，均有成效。

## 五 漁業建設

### (一) 督導海洋漁業復員建設

農林部三十五年度計先後成立江浙、冀魯、廣海、閩台等各區海洋漁業督導處，去年內各該處除依照原計劃切實推進工作外，並將各區漁業戰事損失調查，大部完成，復督促各漁區成立漁會十四處，漁業合作社三十六處，本年復繼續成立漁業合作社五處，此外並策進及協助各漁區成立魚市場，以利供應。

### (二) 水產實驗研究

農林部於三十五年即行籌備中央水產實驗所，並積極進行各項有關水產改進研究調查工作，該所於本年元月已正式成立，對於魚類研究，海產調查，及漁撈法實習等工作，刻正積極推進中。

### (三) 舉辦水產事業

抗戰期中，敵偽在我國沿海設立水產事業機構頗多，勝利後乃將接收各水產機構合併整理，分設海南，中華，黃海三公司籌備處，恢復生產，以資繼續利用，其中中華水產公司有漁輪七對捕魚五、九九五、〇九一、五四斤（三十五年至本年三月），黃海公司有漁輪六對，捕漁七五、三一箱（三十五年十一月至本年二月），現遵照經濟措施方案，擬全部售予民營，刻正核辦中，黃海水產公司已於本年二月首先成立，海南水產公司，刻亦籌備設立中。

### (四) 築設魚市場

上海及青島魚市場，均經派員規劃，現已恢復營業，三十五年度上海魚市場計交易魚類一〇〇、五七一、六三三市斤，青島魚市場交易一三七，九二三箱，廣州魚市場亦經農林部委託廣東省政府積極籌設，並以官督民營為經營原則，又各區漁業督導處，依照魚市場設置辦法之規定，先後督促策動，已成立南波無錫二魚市場。

## 六 農村經濟

### (一) 改進農場經營

三十五年度除四川遂甯一處，繼續發展外，並增設上海一處，前者仍由輔導會合作農場辦事處指導各合作農場經營業務，其成果計(一)合作引用新式農具耕作一百八十餘畝，機器灌溉百餘畝，機器碾米兩千餘担，(二)集體合耕二百餘畝，收獲各種作物共計六百餘担，(三)合作養魚十五萬尾，(四)合作運銷蔬菜六萬餘斤，運輸肥料九千餘担，(五)公用耕牛耕地五百四十六畝，(六)介紹低利貸款兩千萬元，本年一至三月復防治小麥病蟲害三八三畝，公用耕牛排地一二〇畝，機器碾米三八〇担，合作運輸肥料一、八六五担，合作養魚一〇〇、〇〇〇尾，後者由上海實驗農場利用接收敵偽農場土地，及各種設備，從事農作育苗等生產，其自行經營之土地，共計三千餘畝，畜牧牛乳及其製成品約計六千餘磅，本年一至三月復開墾整理場地五百餘畝，繁殖優良作物蔬菜品種四百餘畝，苗木一萬餘株，出產牛乳及其製成品十萬餘磅。

### (二) 調查二五減租

除由農林部印製省縣兩級調查表格，分發二五減租各省市縣填報外，并派員分赴蘇皖豫浙湘鄂贛粵桂等省實地考察，及就調查所得結果，編製總報告，附具建議改進意見現正在本院核辦中，本年度復擬就三十五年度推行減租各省市(川、滇、黔、陝、甘、重慶)派員前往實地調查，刻正準備出發中。

### (三) 成立中央農業經濟研究所

因我國農業經濟問題，亟待研究改善。故於本年增設該所，主持其事，刻正積極籌備中。

## 七 畜殖

### (一) 畜殖業務之開展

(甲)計劃復員官兵農墾 擬訂「復員官兵集團農墾計劃草案」，以分期安置復員官兵，現尚在核議中。

(乙)訓練轉業農墾軍官 農林部與中訓團合辦農林墾牧，人員訓練班，擬暫行舉辦兩期，以招收轉業農墾之復員軍官，授以農墾技能為原則

期於訓練後分發各地從事農墾工作，每期訓練五百人，第一期已於三十五年十一月開始訓練，實到學員四六七人，現已受訓期滿，正分發實習中。

(丙)籌設機械墾殖實驗區 為實驗機械墾殖之成效，及便於對轉業農墾軍官實習起見，擬在江蘇鎮江，先行設立此項實驗區一所，俾資示範推進，現已將墾區地址勘定，並擬具推進計劃，正由農林部與國防部中訓團會商策進，及向農行洽辦農貸中。

(丁)復興黃泥區 黃泥區土地廣袤，難民衆多，極亟迅謀復興，已由有關機關擬具管理機構組織，及計劃預算，積極籌劃辦理中，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復由農林部會同導淮委員會，中央地質調查所，派員前往蘇皖泥區實地勘察。

### (二) 整理金水流域農場

該場規模宏偉，設備齊全，為戰前我國有數農場，為謀其業務之配合與發展，經已令飭農林部與湖北省合辦。該部已擬訂省合辦之初明整理事劃大綱，及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現正着手整理土地及辦渠道道路及舉辦農民貸款等事宜並已介紹貸款一、一八一戶，貸款總額達六二四、八二四，〇〇〇元。

### (三) 推進河北墾業農場業務

該場係接收敵偽華北墾業公司改組而成，其三十五年進行之工作，計有下列各項：(三十六年尚未據報)

(甲)接收整理 已接收六十七農場單位，計總面積三二一、六四六、七四畝，並經分別整理。

(乙)舉辦農貸 計介紹農貸總額一七八、一八〇、五〇〇元，借款人數共一、四八〇人。

(丙)配售肥料 計按照各區農地畝數需肥之情形，先後共配售棉子餅三〇七、四八九市斤，花生餅五四九、〇七三市斤，硫酸銨四一七、九八九市斤，芝麻餅四三、七〇四市斤，以增進生產。

# 玖 糧食

## 一 糧食征集

### (二) 田賦征實征借

三十五年度田賦，經遼照中國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在徵員期間經濟未復常態以前，本年田賦，仍暫征實」之決議，由糧食部會同財政部，於三十五年六月召開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會議決定所有上年免賦之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山東、河南、河北、山西、綏遠、察哈爾、熱河、台灣，及東北九省，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五市，仍一律征收實物，同時為充裕軍糧供應免除額外攤派，適應地方財政需要並隨賦征借糧食，及帶征省縣公糧，（東北九省及台灣，因新歸祖國，本年僅辦征實一種，以示體恤）其三十五年應行免賦之四川、貴州、雲南、福建、西康、青海、陝西、甘肅、寧夏、新疆、重慶等十一省市除新疆因情形特殊，全部豁免外，其餘各省市為適應軍需及地方財政需要，均將應免田賦，改分兩年平均豁免，即三十五年度，仍照定額征收一分之一，又征實所得之分配，在各省為中央三成，省二成，縣市（局）五成，（其中東北九省，因情形特殊經與東北行政商定，以百分之十五解中央，其餘劃歸省縣，台灣全部撥歸地方）在各院轄市為中央四成，市六成，征借部份全歸中央，公糧部份全歸地方。至交通不便，糧產不豐或糧食需要較少之地區，並得由各省政府呈請按開征前三個月，平均糧食市價，改征法幣，計全國改征者，有東北九省，及熱河，折征東北流通券，南京、上海、北平、青島、重慶五市，折征法幣其餘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四川、陝西、甘肅等省亦有局部地區，折征法幣。總計全國征糧配額為「六九、四七二、五六八石」，內征收實物部份為「五四、四四〇、二四六石」，折征法幣部份為「一五、〇三三、三三二石。」

三十五年度決定征實後其中察哈爾、山東兩省，大部地區為共軍盤據，無法行使政權，均全部豁免，東北九省，僅遼寧、遼北、吉林省開征，安東省甫經開征即因情形特殊而豁免，其餘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五省，因情形特殊，迄未開征，又江蘇、安徽、河南、河北、綏遠、熱河、山西、湖北、甘肅、陝西、甯夏等省，亦有一部地區，尙為共軍盤據，無法征收，經依照綏靖區施政綱領，分別劃入綏靖區，並由

糧食部擬訂修正綏靖區田賦糧食管理辦法，規定收復各縣收復前歷年積欠，一律豁免，本年度徵收賦稅，全數留充地方行政及建設之用，其應解中央百分之三十，及省百分之二十，免予解繳，如災情嚴重，確屬無法開征者，得報由省政府呈請中央豁免。

三十五年度徵糧因匪軍到處竄擾，以致田賦征收，較往年更覺困難，為把握時機，故於配額核定之後，即由主席及本院分電各省政府，主席市長，嚴令督催，同時糧食部並令派督征人員分赴各省協助田糧機關催收，最近復由國民參政員監察委員及財政糧食兩部高級人員，合組糧督導團，一面分赴糧額較多之川、康、湘、鄂、江、浙、皖、贛等省督導征收，一面查禁弊端，力圖改善，截至現在止，計共收起四七五二九、〇六三石，內征收實物部份為一、九五八、〇九三石，佔配額百分之七七，征收法幣部份為五、五〇七、九七〇石，合法幣五五、六六八、八五三、四〇七元，達原配額「百分之三七」。

征收辦法方面，本年亦略有改進，1.省縣分配成數提高，三十四年田賦分配縣市成數，為征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前各年度更低，自此次重訂分配標準後，省縣級所得提高為徵實額百分之七十，直轄市提高為百分之六十，對於地方財政裨益甚大。2.徵收標準減低過去徵收標準，均按照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每元征谷四斗，麥二斗八升之規定，徵收徵借亦多以徵一借一，或徵一借二為原則，本年度核定各省征實標準，多較規定為低，徵借更減至征實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3.折徵法幣範圍擴大，過去田賦多以全部征實為原則，折幣地區甚少人民深感不便，本年度調視各地糧產狀況交通情形，及糧食實際需要，由各省政府酌量實際情形，分別改徵法幣。4.豁免舊欠，三十年上期以前，各年欠賦數額有限，且大戰之後，變遷亦多，繼續徵收，徒滋苛擾，為表政府德意，及體恤人民困苦起見，經呈奉國民政府明令豁免，藉紓民困。5.清理賦糧，三十年下期以後，各年賦糧欠額較多，為謀清理起見，經由部擬定中央接管田賦期間，欠賦清理催收及撥解辦法呈院核准通行各省遵辦，並規定追起徵實糧額以半數發歸省縣，以資激励。以上為辦理三十五年度征實徵借大概情形。

三十六年度田賦征收事宜，經中國國民黨六屆三中全會決定，仍繼續徵收實物，惟糧產不豐地區得折征法幣，並將徵借取消，以期減輕人民負擔，糧食部為使本年征收業務益臻合理合法，特於五月一日召集各省田糧主管人員來京舉行業務檢討會議，現關於征實辦法，業經商定，俟核准即可實施。

## (二) 購補軍糧

三十四年度（三十四年十月至三十五年九月）全國軍糧，應就各收復省區配發者，因各該省區出賦明令豁免一年，所需軍食必須就地購補，

經訂定免賦省區軍糧採購辦法，並設置免賦省(市)軍糧籌購委員會，辦理軍糧籌購事宜，復為顧及收復省區糧食缺乏，而東北、華北各省，未復常態，需糧特多，并於長江區產米較豐區域採購米麥運濟，計本年度共購米二、八五三、四三〇大包，又三、六九〇、〇〇〇市石，及麥五、一三六、一三八大包。(此項購糧數額係包括國軍自新軍及日俘食糧在內其國軍軍糧購補數額詳見軍糧供應篇內)

三十五年度軍糧，係按兩期核計，原定上期(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六年三月)按五百萬人配糧，需米三、九七一、四九〇大包，麥四、〇九六、〇〇〇大包，高粱三九六、〇〇〇大包，下期(自三十六年四月至九月)按三百萬人配糧，需米二、三八一、九〇〇大包，麥二、四五七、六〇〇大包，高粱二三七、六〇〇大包，全年兩期，共需米六、三五四、三九〇大包，麥六、五五三、五〇〇大包，高粱六三三、六〇〇大包，總共需米麥高粱一三、五四一、四九〇大包，除在各省征糧內，中央可得部份，就地配撥及由鄰省調運征糧配撥者計米麥六、〇五七、九九〇大包，約合全國軍糧總配額百分之四十七外，尚須購補米一、五二八、〇〇〇大包，麥五、三三一、〇〇〇大包，高粱六三三、六〇〇大包，此項應購米、麥可就各省省縣級征糧依集中轉運較便地區，儘先定價收購者，估計約米五〇〇、〇〇〇大包，麥八五〇、〇〇〇大包，另向市場採購米約一、〇二八、〇〇〇大包，并向國外採購麥二、〇〇〇、〇〇〇大包，國內各地採購麥二、四七二、〇〇〇包，至高粱一項因東北糧產，以高粱為大宗民間以高粱為主要食糧，故在東北採購，就地撥供東北駐軍軍食。

### (三)採購國外糧食

去年下季我國食米配額，經國際緊急糧食處理委員會議定，除由聯總購運濟華一〇〇、〇〇〇噸外，我國政府可自購退米三〇、〇〇〇噸，越米五〇、〇〇〇噸，共為二八〇、〇〇〇噸，此外在七月至十二月之期間內，若暹羅政府能供足聯總五五〇、〇〇〇噸時，我國得另行接受旅暹華僑捐米三〇、〇〇〇噸，經一面分電駐在各有關國家使領館向當地政府交涉，准許聯總購運食米濟華，一面將應由政府自購之八〇、〇〇〇噸，交由中央信託局負責購運，截至十二月底止，關於聯總部份，尚有六四、〇〇〇噸未購，預定在本年三月底以前補購足額，關於政府自購部份已購越米二三、四六八噸，其餘越米一〇、〇〇〇噸左右亦將留待本年上季補購。至退米洽購情形，因各國駐華使館紛紛報告我國豐收，國際糧食會議逐屢提減核我國配額，政府迭次去電表示反對後，乃商得折衷辦法，決定配額不減，僅將暹羅三〇、〇〇〇噸配額暫時借與英屬各地，於本年三月底以前照英方實際提運量歸還，并議定退米每月出口總量在四〇、〇〇〇噸以上時，暹羅華僑可在我國應得配額以外，按月捐米百分之五，在六〇、〇〇〇噸以上時捐百分之六，在八〇、〇〇〇噸以上時捐百分之七，在一〇〇、〇〇〇噸以上時捐百分之八，如未超過四〇、〇〇〇噸

◎○噸，則此項捐米仍在我配額內扣除，此項辦法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份起實行。又國際緊急糧食處理委員會，曾經擬定自三十五年七月份起，至三十六年六月份止，我國可得小麥與麵粉配額約共五〇〇、〇〇〇噸，前向加拿大訂購之麵粉一〇、〇〇〇噸，當在此配額內扣算，此項麥麵配額一部份由聯總購運，一部份由中國物資供應委員會購運，截至本年三月底止，聯總與中國供應委員會，已購進小麥與麵粉約三十萬噸，所餘二十萬噸配額，交由中央信託局負責購運。關於本年上半年食米配額，我國原經要求最低限度須有五〇〇、〇〇〇噸，後經國際糧食會議議決，減為二四五、〇〇〇噸。其中由聯總購進五七、四〇〇噸，政府購進一八七、六〇〇噸，聯總部倉業已大體購足額，政府購運部份亦係交由中央信託局負責辦理，截至四月底止，已購進六八、五〇〇噸。尚有約一六一、〇〇〇噸，現正督促中央信託局積極購運中。

#### (四) 募集積谷

三十五年度各省市積谷，前經核定暫從緩辦，嗣福建省擬就隨賦帶募部份已派，而未請免募者，照案催收，計派募六一八、一三三市石，廣東省擬照舊辦理，計派募五二五、四六一市石，湖南省擬就已收有成數者仍照案征收，江蘇省因已經民意機關同意仍擬照辦，約派募二一〇、〇〇〇市石，甯夏省擬以三十五年度購糧庫券第四期應還本息麥九、三三三市石，三三三合抵充，又湖北省擬照舊辦理，計派募二〇九、七五〇市石，均經照准，至已收數量具報有案者，計有福建省穀七一、一〇四市石，七八八合，款一九五、八二一、四三六、八四元，廣東省穀一八二、六七〇市石。湖南省穀一四九、四八六市石七六八合。

## 二 糜食分配

### (一) 軍糧供應

卅四年度（卅四年十月至卅五年九月）全國經常軍糧，經本院於三月中旬召集有關各部主管及各省主席兩度會議，決定各省軍糧購價，以各該省內若干市場三月十五日之市價平均計算，一次核定以後不再變更，并擬訂改善軍糧籌購辦法十五項，呈奉主席核定，通飭施行，綜計全年度配額，照歷次調整案分段計算，於免賦省區徵收購辦者，為米四、〇八三、六二四大包，麥四、一七三、二二二大包，麵粉一二一、三〇〇袋，後方省以征糧配撥者，為米一、七八九、〇九七大包，麥二、二四〇、四三大包，共計配撥米六八七二、七二一大包，麥六、四一三、六四三大包，麵粉一二一、三〇〇袋，所有各省督撥軍糧數量歲至卅五年十二月底止，據報有案者，計米六、四一九、六四四大包，麥六、六一

、八四五大包，麵粉一四一、四五〇袋，約合總配額百分之九十八，現仍在續發中。

三十五年度（卅五年十一月至三十六年九月）經常軍糧，依據各部隊調動情形，與各有關機關數度商討調整，計三十五年十月至三十六年四月廿七個月按五百萬人配糧，共配米四、八三一、三一大包，小麥四、四一〇、九九九大包，高粱六六、〇〇〇大包，高粱米二九七、一七大包，卅六年五至九月份五個月按四百萬人配糧，共配米二、三五七、四三六大包，小麥三、一五八、三三二大包，高粱六六、〇〇〇大包，高粱米一四二、五〇〇大包，部隊分駐地區分別核配，計在各省征糧中央可得項下，就地配撥米三、五二四、三九〇大包，小麥一、一八一、六〇〇大包，由征糧項下調運配撥米一、〇五〇、〇〇〇大包，小麥七、五六九、三三三大色，高粱六六、〇〇〇大包，高粱米四三九、六七五六包，按此數額就糧計核委員會改定配額核列較中央原定配額略有不符）。

## （二）配售公糧

本年一月政府為改善公教人員生活，決定自三月份起於京滬兩區試行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之配售，旋即由糧食部按月配售米麵，配售辦法係分別委託各食米麵粉商店承銷，此項配售南京係於三月十五日開始，計截至四月三十日為止，已配售食米三萬四千九百五十四市石，麵粉二萬六千九百五十袋。上海係於四月九日開始，計截至十九日止，售已出食米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名。配售價格概依照卅六年一月份當地平均零售價格核定，凡無眷屬之員工，如不願購買米麵時，並得請由糧食部折發差價，以免發生轉售之弊。

## （三）民食調劑

本年一月政府為改善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之配售，旋即由糧食部按月配售米麵，配售辦法係分別委託各食米麵粉商店承銷，此項配售南京係於三月十五日開始，計截至四月三十日為止，已配售食米三萬四千九百五十四市石，麵粉二萬六千九百五十袋。上海係於四月九日開始，計截至十九日止，售已出食米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名。配售價格概依照卅六年一月份當地平均零售價格核定，凡無眷屬之員工，如不願購買米麵時，並得請由糧食部折發差價，以免發生轉售之弊。

石，廣東潮安谷三〇〇、〇〇〇市斤（其中二十二萬市斤發濟油頭）。台灣米六、〇〇〇噸（折合八〇、〇〇〇市石），以上共計撥出雜糧四七、二一四噸，食油一、一九九、〇〇〇市斤，小麥四、二五三包，麵粉一〇、〇〇〇袋，米八〇、七二二市石，谷二、〇〇〇市石。又南京市在本年春节期间，糧價波動，民食堪虞，經核撥谷三〇、〇〇〇市石，調節民食，嗣因糧價穩定，僅撥售米一千七百餘市石，即予停止，最近物價波動，南京市糧價又受影響，復經核撥米二〇、〇〇〇市石，交由南京市社會局責由糧商領購平售，以濟民食，並責成中糧公司有恆麵粉廠，每日籌足粉十萬袋配售應市。上海方面在本年春節後，糧價首次波動期間，糧食部曾飭發西貢米一「三、九七」、八八〇〇大包，交由上海市社會局在市場拋售，供應市民。至四月中旬糧價再度波動，復經核撥白梗米二〇、〇〇〇大包，西貢米一〇、〇〇〇大包，紅板祐米四〇、〇〇〇大包。共計七〇、〇〇〇大包，交上海市社會局相機應市，以平糧價，同時并責成茂新等五大廠，在三四兩月份每月負責籌足麵粉三〇〇、〇〇〇袋，由上海市政府交由麵粉同業公會，分配人員，轉售應市，以濟民食。此外並在鎮江方面撥有麵粉九〇、〇〇〇袋，飭由江蘇田糧處責成鎮江麵粉廠配售應市，無錫方面撥有麵粉一〇〇、〇〇〇袋，飭由該縣縣政府責成茂新麵粉公司配售應市，青島方面先後就中信局運到洋粉運濟八五、〇〇〇袋，交由青島市政府配售民食，福州方面撥米，八、〇〇〇市石，飭由閩田糧處調節民食。

2、調盈濟虛 經詢撥各省征存餘糧，接濟各缺糧省市民食，計先後調撥川省存燉二、〇〇〇、〇〇〇石，遠濟湘鄂豫及京滬軍民食糧，撥福建征存米三〇〇、〇〇〇石濟粵，二〇〇、〇〇〇石濟台。濟粵之燉，以運輸困難，及上年閩省早稻歉收，糧荒嚴重，除半數米一五〇、〇〇〇石，由粵繼續採運，限於卅五年年底運清外，其餘早已飭停止撥運，運台之米，除已運穀二萬餘担外，其餘亦已飭停運並連同該福建省三十四年底以前，歷年征存餘糧，除去應撥軍公糧，及專案糧等後之餘額及濟粵停運米悉數出售，以調劑民食，平抑糧價。此外由贛省籌集餘燉米二〇〇、〇〇〇石濟湘，一〇〇、〇〇〇石濟粵，濟湘米實際僅運達谷三萬餘石，濟粵米以道途遙遠，運費太昂，接運甚感困難，粵方迄未開運，已由糧食部電飭停運，准由粵省運動糧商在贛南及台灣酌量採購回粵，售濟民食。又由贛省撥米一〇、〇〇〇石濟桂，除已運達八五〇、〇〇〇市斤外，因屆秋收，新穀登場，桂省已無必需，前經飭停運，並請桂省府將運到之米按市價九五折售濟民食。至贛省各地缺糧，復經助將歷年徵存糧食酌予撥售民食，計撥出穀一、四〇〇、〇〇〇市石，米三一、三一五市石，包谷二〇、三一五市石。又四川各地糧價波動時，經飭川田糧處將歷年征存糧食撥出谷一、四〇〇、〇〇〇市石，調節民食。嗣因該省雨澤調勻，秋收尚佳，實際僅動用一部份。又江西宜黃等縣無法運出之征谷約三〇、〇〇〇市石，及湖北省鄂西鄂北各縣歷年征存包谷無法運出者，均飭一律撥售民食。上海市糧價波動時期經令飭上海市糧政特派員辦公處先後

委託糧商平價拋售食米十次，共達五九，九一二市石，又麵粉一次計三一，九〇〇袋，用濟民食，藉平糧價。另由濱海運麵粉一〇〇、〇〇〇袋濟哈，一〇、〇〇〇袋濟粵。

以上各省盈虛互濟，及就地發售民食糧，經糧食部核准有案者，計共達米一、八九〇、〇〇〇市石，谷一、四五〇、〇〇〇市石，麵粉一四〇、〇〇〇袋，包谷二〇、〇〇〇市石。

3. 取締囤積 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係以取締囤積為主，前經國民政府先後明令指定重慶等十六省市，為實施區域，抗戰勝利以後，各地糧食管理工作無形鬆懈，三十五年舊歷年關以來，各地糧價普遍上漲，為加強管理，穩定糧價起見，復經呈奉國民政府於本年四月十三日明令指定河北等二十七省市為實施區域，前經指定實施之四川等十六省市，並仍繼續實施，現正積極進行中。

### 三 田糧行政

(一) 整理賦籍 清田均賦，為國家百年大計，糧食部於供應全國軍糧民食之餘，仍督飭各級田糧機關，切確整理賦籍，以期負担公平，稅收增益，關於三十五年度辦理整理賦籍情形，茲分別報告於次：

1. 土地陳報複查更正：各省辦完土地陳報縣份，因辦理時間短促，財力人力缺乏，自難免稍有錯誤，須予複查更正，以臻完善，三十五年度經就錯誤較多者，辦理川甘陝桂粵湘鄂皖豫浙贛閩康等省，計一百縣，今後陳報縣份如尚有錯誤者，擬仍准業戶申請辦理複查更正。

2. 頒發土地管業執照：凡未辦理土地測量登記，而已完成土地陳報，並利用成果徵賦一年者，須頒發土地管業執照，以確定人民產權，本年度計粵甘陝桂湘豫閩等省，共辦理四十五縣。

3. 辦理全縣業戶總歸戶：辦理業戶總歸戶，係將每一業戶管有該縣內之土地面積及賦額，歸併於一戶，據以累進徵收賦稅，減輕小戶負擔，三十五年度計有漢甘陝桂黔粵湘鄂贛豫浙贛閩等省，共一百縣辦理。

4. 整編收復縣市田賦征糧底冊：收復地區，前經敵偽多年蹂躪，其田賦征糧底冊，多有損失，應速整編，以為征賦之依據，自敵投降後，即積極籌備整編，同時擬訂收復縣市整編田賦征糧底冊注意事項及施行細則，分令各省遵照辦理。三十五年度計蘇浙皖贛桂粵魯豫鄂冀閩綏晉熱等十五省，實施整編者四百四十縣市，除山西山東熱河綏遠等省，以情形特殊，尚有少數縣份未克辦妥，仍在督飭趕辦外，其餘均已先後完成，其

大多數成果，並已於三十一年度利用征賦，至綏靖區田賦征糧底冊損失，暨後方區冊籍紊乱縣市，仍擬繼續整理，三十六年度并將整理賦籍列為中心工作之一。

(二)督導考核 糜部為增進行政效率，及除弊便民起見，凡業務較繁之省市均經派駐督糧委員，負責督導，并於三十一年度開始征實之先，頒發「預防糧政弊端實施要項」，通飭各級田糧機關首長，切實遵辦。其對各級田糧人員工作及操守之考核，極為嚴格，綜計自三十一年三月份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各項徵獎人數如下：1.因工作努力予以獎勵者計(一)嘉獎三十人，(二)記功三十三人，(三)發給獎金三人，2.辦事不力，怠忽職務經予行政處分者計(一)記過申斥一百零三人，(二)罰薪十二人，(三)撤職解雇十九人，至關於舞弊案件經查明屬實依法處刑者有：(一)死刑一人，(2)無期徒刑一人，(3)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八人，(4)十年以上十一人，(5)五年以上四十七人，(6)一年以上三十七人，一年以下三人，(7)通緝十人。

## 四 敵產處理

### (一)敵偽糧食之接收及處理

各省市糧政機關接收糧食總數量，除廣西省據報並無接收敵偽糧食，察省接收敵偽糧食尚未據報，及台灣省日人糧食，係由該省糧食局接管，亦未據報外，其餘江西、廣東、湖南、熱河、山東、安徽、浙江、江蘇、湖北、山西、河北、河南、東北、綏遠、上海、南京、武漢、北平、青島等省市接收之糧食，共合稻穀三一三、八七六、六八大包，米二三二、四九八、二六大包，小麥一、〇二九、五九三、一六大包，麵粉一、七四四、一五八、四五袋，雜糧二、二三〇、九一九、一〇大包，又一九四、九八五、七四市石，此外尚有乾糧粄糠麩皮菜子豆類油類棉質等，所有接收糧食以撥充軍糧之數為最多，均係逕令一律按照接收時市價結算，由國庫轉賬，地方政府團隊在接收時自行動用及借撥者，亦分飭照接收時市價收回價款解庫，其無法收款者，則由各該省政府編具預算呈院核定後，由國庫轉帳。又撥充救濟之糧，均飭由經辦機關編具預算，呈由各該省政府呈院核定，作救濟費支出，辦理轉賬手續。辦理平糶及價撥或出售之糧，除分飭各省市將售得價款隨即解繳國庫外，並飭將數量售價解庫日期庫名收據字號報部查核。標賣之糧，均飭會同敵偽產業處理機關編具預算，呈由因軍事關係損失之糧，均飭查明損失日期地點及數量，取具證件，報部核辦。

## (二) 敵偽工廠之接收與處理

所有敵偽碾米廠、及麵粉廠、榨油廠，應由糧食部接收保管運用，已接收者，如南京帝國水產株式會社，上海森永糖果公司，大東製茶工場，日本製菓公司，北海道興農公社，上海出張所，新興會社，漢口東海興業公司，東亞食品工業株式會社，旭食品公司，國華堂食品工廠，花月堂食品公司，均分飭移交主管機關接收，內南京帝國水產株式會社，係移交農林部，其餘均係移交經濟部。又糧食部接收糧食加工廠之處理，除遵照院頒之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及各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頒行之一切法令辦理外，并另訂有「接收糧食工廠公司暨糧食倉庫處理綱要」，「糧食加工工廠經營管理辦法」，「糧食加工工廠標售辦法」，先後呈准施行，截至三十五年底止，統計接收各糧食加工工廠，除原係國人產業已核定發還者外，共一三〇單位，其中已標售者七單位，已出租仍候處理局標售或處理者一二單位，暫行經營仍候處理局標售或處理者二六單位，移交處理局標售或處理者三〇單位，移交東北行政經濟委員會接管處理者四一單位，糧食部未接收移請處理局逕行接收處理者一四單位，嗣以處理局先後結束，所有未經依法處理之各工廠復經決定一律移交中央信託局接管標售，現正催請中信局派員接管中。

行政院工作報告

編

# 拾 教育

## 一 國民教育

(一) 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之實施，與國民學校內容之充實。三十五年度起，開始推行國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計劃，收復區各省市，除東北及綫察綏等省一部分地區，因情形特殊，尙未能完全實施外，均經按照核定計劃，循序推進，其已實施第一次國民教育五年計劃之四川重慶等十九省市，則以充實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內容為中心工作，已由教育部訂頒國民學校內容設施分等標準，分飭各省市遵照辦理，並飭在五年內就各縣(市)指定中心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五所至十所，作為示範性質之國民學校，儘先充實其設備，改進其內容和設施，俾為各校之觀摩。

(二) 縣教育局之恢復設置 教育部為調整地方教育行政機構，加強地方教育行政力量，特根據國民參政會四屆一次大會贊全國教育復員善後會議恢復設置縣教育局之決議，擬具縣市教育局組織規程，呈經本院於本年二月，令飭該部及各省省政府，准就地方需要，先行恢復設局。現已據報者有：四川省本年先行恢復設置簡陽、瀘縣等十五縣局，江蘇省設鎮江、吳縣等十五縣局，浙江省先設紹興、鄞縣等十二縣局，西康省先設西昌、雅安等四縣局，青海省先設湟中、互相等五縣局，陝西省先設長安、咸陽等十四縣局，雲南省則除邊區各設治局外，餘已一律恢復設局。其他各省，亦正催報中。

(三) 小學課程標準之修訂 小學課程標準，於三十一年修訂後，施行已有五年，戰後建設開始，是項課程標準，實有重行修訂之必要。爰於三十四年九月間，在渝作初步之修訂。並於三十五年五月在滬約集專家四十餘人，將初步草案分科修正。本年二月又邀集專家詳加審查，現在總整理中，一俟整理完竣，即可分科陸續公布。

(四) 國定教科書之開放印行 國立編譯館所編中小學教科書國定本，前於抗戰期間交由正中書局、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世界書局等七家聯合組織之國定中小學教科書七家聯合供應處陸續製版印行，訂有合約，由該處負責統籌供應。現合約期限，將於本年五月間屆滿，爰經先後訂頒印行國定本教科書暫行辦法及其施行細則，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後全國公私出版機關，均可遵照規定辦法，向教育部申請獲准後印

行國定教科書。

## 二 中等教育

(一) 中學教育之推進：卅五年度中等教育之重要工作，為辦理學校復員對於各省市中學，會由教育部繼續督促其復員，使漸進於計劃設置，祇以各省市情形不同，故成果未能一致。至國立中學，原為戰時鼓勵員生內遷之一種措施，勝利後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依照修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第一條之規定決定仍以交由各省市辦理為原則，其設置後方省份者，為充實後方教育計，即交原在省份辦理，現因情形特殊，暫仍繼續國立者計有七校，其中綏遠、湟川、河西三中學，仍留原址，東北中山中學遷東北，漢民中學暫留桂林，第一華僑中學遷海南島，第二華僑中學遷龍州，各該校均已復員竣事，並分別充實，其他各國立中學十六校，則已分別交省接辦，並將其經費分別撥付各省市，以資補助。計國立中等學校復員修建設備費補助各省者共五十七億二千三百四十萬元，國中教職員（連同師範職業學校在內）交由各省市任用由教育部駐渝辦事處協同復員者約三千四百人，國中學生（連同師範職業學校在內）還鄉轉學由該部駐渝辦事處協同復員者約三萬七千名，至於應遷冀之國立第一中學，遷魯之第六及第二十二中學，暨遷晉之第七中學，則以冀魯晉三省秩序未復，交通困難，均經准其展至三十六年暑期再行復員遷校。此外關於課程標準之修訂，教學之改進，以及各校儀器標本之添設等，均在積極進行中。

(二) 師範教育之推進：卅五年度師範教育之重要工作，在督促各省市增設及恢復戰前已設各類學校，并依該年全國各省市應增省縣師範班級數分配表，儘量增設班級，以達全國共增師範生十五萬人，三千班之目標，經督促辦理結果，計能達到應設師範班級數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西康、福建、廣東、遼寧、台灣等九省，及重慶、北平、青島、上海等四市，約達到應設師範班級之半數者，為湖北、湖南、四川、河南、河北、陝西、甘肅、貴州、山西等九省及南京、天津二市，又熱河、察哈爾、綏遠、吉林、安東、遼北等省，雖收復不久，均在儘量恢復中。惟雲南因限於經費，未能增設，廣西則擬將國民中學七十三校一部份改為縣立簡易師範。又教育部為推進戰後師範教育，經擬訂戰後五年師範教育實施方案，通飭各省市造送實施計劃，現已據呈核者計有西康、安徽、福建、四川、山西、遼北、雲南、遼寧、河南、陝西、江西、江西、寧夏、安東、新疆、浙江、河北、廣東、廣西等十八省及北平、天津、青島、上海、南京等五市。其餘各省市，正在催送中。

(三) 職業教育之推進：職業教育方面，一年來之主要工作，為督促協助各公私立職業學校，復員復校，充實教學實習設備，提高教學效率。

，並積極增培中等經濟建設人才。計三十五年秋季，已辦有中等機械電機技術科六十四班，中等水利科二十六班，及其他農工醫各科建設人才三百八十班，共為四百七十班，較上年度增加一百四十六班。此外各種短期職業訓練班共辦有三十五班。並頒行「實業機關或職業團體辦理職業學校或職業訓練班獎勵辦法」，藉謀普遍策動。至國立職業學校，除原有者分別予以復員，調整充實外，並按照實際需要，先後增設國立北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上海高級機械職業學校，國立瓊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高級蠶絲科職業學校，國立高級蜜業職業學校等多所。又教學方面，係採取最新之技術方法，並積極搜集國外各種最新技術教材，參酌編譯，除已完成急需之各項教材十餘種外，仍在繼續進行中。惟充實教學實習設備一點，則以限於經費較少推延。

### 三 高等教育

(一) 專科以上學校之復員與調整：抗戰期間，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遷移內地者，為數甚多，勝利後，教育部即召集教育復員會議決定國立各校遷移之原則，為一部份遷回收復區，一部分留設後方，另一部分因戰事停頓者予以恢復，其中應行復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機關，計六十單位，共有員生六萬四千零六十七人，均由該部駐渝辦事處協同東遷，其他散處昆明、陝西、浙江、廣州等省市之國立專科學校，亦經分別令飭遵照辦理，直至三十五年秋後，復員工作始告完成，除留設原地之專科以上學校十七校外，總計遷移，國立大學二十所，獨立學院十二所，專科學校十所，省私立大學十四所，獨立學院二十三所，專科學校二十四所，合計一百零三所，約達全數百分之八十。此外曾因戰事影響而停辦之學校，如北洋大學，山東大學，安徽大學，上海商學院，吳淞商船專科學校等，均予恢復。東北台灣接收後，敵偽所辦之專科以上學校，亦於接收後分別改組。現已成立者有台灣大學、長春大學、瀋陽醫學院、長白師範學院、遼海商船專科學校等校，將來東北全部接收，當更視需要，酌予增設。又因調整原有學校而設置者，有蘭州大學，昆明師範學院，北平師範學院，獸醫學院，成都理學院，北平藝專學校。歸并者有國立商學院，甘肅學院，西北醫學院等校。其屬於省私立者，亦因恢復調整，略有增加。截至三十六年四月止，總計全國專科以上學校共有一百九十二所，學生約二萬人，較戰前學校增加百分之八十以上，學生幾及三倍。

(二) 大學科目表之修訂與學生程度之提高：教育部於三十四年曾通令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對於現行科目表詳加研討，提供意見，截至三十五年二月止，已據呈報者有四十餘院校。業經整理後，於四月間在渝邀請各科專家開會討論，將文、理、法、商、師範等各校院，共同必修科目

表修正通過。七月在南京邀集農業教育專家，及工業教育專家，舉行農業教育會議，及工業教育會議，將修正之農學院，工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討論完成。又各學院分系必修及選修科目表，醫學院科目表，經於八月間送請專家一百零六人分別審查，均已送回，並整理完竣，現正邀請專家於五月中旬開會，將大學各學院科目表討論決定以便公佈施行。此外因鑒於抗戰期間，高中學生程度低落，各大學多設補習課程，或將共同必修科目之教育內容降低標準，致大學程度亦無形中隨之低落，爰於三十五年八月通令各校於招生時，注意提高錄取標準，並令各校停開大學二年級補習性質之課程，充實教材內容，俾大學程度得以漸次提高。

(三)各大學圖書儀器設備之充實：我國前在美國借款項下，指撥美金一百萬元，為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向美訂購圖書儀器之用，除歷年運華分發各校者外，三十五年由美經印運昆者，計三百六十二箱，直接運滬者，一千三百四十六箱。其中一千三百十一箱，已通知各校提取。待領及待整理分發者，尚有三百九十七箱。另由美國圖書社捐贈及趙元任夫人在美募得者，共有六百二十六箱，其中多指定受領學校機關，計已領取者有四百六十二箱，餘正整理分配中。又英國戰時叢書及名著，經分別蒐購，現已運到一百七十一箱。其中一百零六箱已提領。待整理後即予分配，其餘正治領中。至聯總幫助我國專科以上學校之儀器經費美金四百萬元，經已開列所需儀器清單送請購運，惟因限於收復區設有工、農、醫院系學校始得領用之規定，故內地各校未能普遍分配，現工科儀器，已大致齊備，農醫兩科，所購甚少，聯總近以一百五十萬美金改購美棉，亦正力謀補救中。設備方面教育部曾向經濟部器材總庫，選購工廠實習機器七套，分發後方設有機械工程學系之學校，以供學生實習之用，醫學院校之附屬醫院，已由聯總撥給教學醫院設備器材八千餘床，計三十五全套，另產院設備器材一千零八十床，共二十七套，為發給各地助產學校之用。其中由昆明接收者，計百餘噸，均已由教育部運送各校應用。其餘由總各地分署，陸續就地轉發，即邦紅十字會三十五年度贈送醫藥器材一千四百餘箱，均已配發國立學校，教育部直屬機關二〇五單位，及醫學院二十四單位，最近又蒙美紅會捐贈醫療器材七十六噸，亦已委請行總代運至慶配發內地各校。

(四)有關高等教育各種制度之改進：教育部為謀高等教育之各種制度能與戰後情勢相適應，特於三十五年七月間，舉行高等教育討論會，決議如下：(1)廢除大學導師制，另設訓育委員會，訂頒大學訓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加強各院系教授對本院系學生之領導權，推進訓育工作。(2)廢除各大學研究院所及研究學部名稱，制頒大學研究所暫行組織規程，每一學系得設一研究所，研究所與學系完全打成一片，研究所主任由系主任兼任，系內教授講師俱為研究所工作人員。(3)為造就法學人才，法學院得單獨設立法學系。(4)修改專科大學組織法，及結束戰

時特設之大學先修班，另訂頒國立大學暨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辦法，與先修班科目表，自三十五年度起，准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附設先修班，收容成績次於錄取標準之學生，一年修業期滿，各科考試均及格，得免試升入各該校院一年級肄業。

(五) 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之甄審與從軍退役學生之分發：教育部為救濟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起見，特辦辦收復區專科以上學校肄業生及畢業生甄審，並在南京、上海、武漢、青島、北平、瀋陽等地，辦理臨時大學補習班，收容學生達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四人，又為救濟收復區高中畢業生，並設臨時大學先修班，收容學生亦達六千人。補習班補習期滿成績及格學生，分發專科以上學校繼續肄業者，共計八千三百二十人，先修班肄業期滿免試分發專科以上學校者共計一千九百十五人。至畢業生甄審，係由各區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甄審委員會兼辦，上海、平津、南京、廣州四區，登記參加甄審者，已達三千六百三十五人，東北區正在辦理登記中。又專科以上學校從軍退役學生復學時，由原校酌予免修一學期升級，以示優待。高中畢業從軍退役學生，分發專科以上學校者，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共計七千一百十五人，連同補習班先修班學生，合計達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人，至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除自行就業者外，三十五年經該部選送服務者，計共七百五十七人。

#### 四 社會教育

(一) 補習教育之普遍推行：補習教育，經積極推進之結果，計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附設補習學校已呈准者，有國立社會教育學院附設實驗補習學校，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附設實驗民衆學校，上海市立實驗民衆學校及河南大學附設職工補習學校等四校，規模均較宏大，各省市所辦各種補習學校已呈准者，有四川七四所，江西四〇所，甘肅一所，湖北三二所，河南九所，甯夏二所，廣東一所又三班，安徽每縣民衆教育館各附設一所，共六一所，綏遠七八所又九二班，遼寧一所，遼北省六四所，青島一所又七班，上海市一一七所，重慶市二〇班，天津一四〇班，北平二四所，以上十六省市共有四九五所又二九班。又編印補習教育教材，管制公私營工職礦場辦理補習學校等項均依照訂頒辦法，積極進行。

(二) 電化教育之普遍推廣：三十五年復員之後，教育部曾通令各省市，健全電教機構，除少數情形特殊省市外，多已先後成立，計四川遼北等省成立電教輔導處十四處，山東新疆等省成立電教工作隊三十三隊，廣西福建安東等省成立教育廣播電台三處，全國各級學校，各社教機關多已設置收音機，又該部聯合南京市各電影教育機關，組織巡迴放映隊，以南京中校小學生及一般民眾為施教對象，以實驗電化教育，現有影片

一千六百八十七套，幻燈片五百餘套，供各省輪流放映之用，北外又向美訂購放映機三十架，收音機一千架，派杜科長維濤赴美採購教育影片，及攝製放映，播音研究實驗教學訓練等各種器材，並擴大中華教育電影製片廠，充實其設備，以加強製造。

(三)圖書教育之積極進行：三十五年內國立中央圖書館，暨國立北平圖書館，均已次第復員，中央圖書館前為敵所掠去之善本圖書，與北平圖書館戰前之美之善本圖書，亦已全部運回。同時該部為謀西北文化之發展，除將國立西北圖書館予以恢復，改名為國立蘭州圖書館外，又在西安成立國立西安圖書館籌備委員會，俾與蘭州西北兩大學密切聯繫，充分合作，以收兼籌並顧之效。為紀念美故總統羅斯福氏之豐功偉績，特在重慶成立國立羅斯福圖書館籌備委員會，以便儘量搜集有關國際和平及羅氏生平著作之書刊，現正擬向國外作有效之募集，俾得及早成立。又國立中央圖書館已就其接收之澤存書庫，改設分館於南京山西路，此外為充實各該機構圖書設備計，擬將接收京滬區及平津區之敵偽圖書，分別地區，撥交整理收藏，並曾撥款交北平圖書館收購平津一帶故家藏書，藉免流散，又飭國立中央圖書館收購南林張氏瀛園大批珍本為國有。至對於各省市縣立圖書館，除督促或資助其恢復與充實外，並飭其注意於地方文獻之整理。

(四)文獻古物之保存與清理：關於保存文物工作，除由國立中央博物院及北平故宮博物院負責辦理外，更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在瀋陽籌設國立瀋陽博物院一所，以保存收藏東北區之重要文物。抗戰期間，我國文物或為敵人掠奪，或被炮火摧毀，損失之大，難以數計，勝利後，教育部對於收復區敵偽及日德意偽所有一切文物，均予以接收處理，計一年來已接收文物之重要者有：(1)毛公鼎交中央博物院保管，(2)海源閣藏書計共九十二種一千二百零七冊均係宋元明善本圖書，交國立北平圖書館保藏，(3)澤存書庫，號稱百萬冊，分存京滬蘇三地，在京者約三十餘萬冊，交由中央圖書館接管，(4)滿洲偽宮佚出賞溥傑藏書為珍貴典籍，共十三箱，暫存於瀋陽圖書館，(5)溥儀宅中所存文物二百二十二箱，交北平故宮博物院暫存，(6)文溯閣四庫全書，交瀋陽圖書館，(7)汪逆時環所藏書版二千二百七十五塊，交北平圖書館保存，(8)日人矢崎自畫各國名勝畫件壹千〇八幅，交故宮博物院接收保存，(9)德人楊學史所藏銅器一百二十一件，兵器一百二十件，交故宮博物院保管。其他尚有甚多零星文物，不及一一舉述。至京滬區及平津區所接收敵偽圖書，現正在整理中。所有各省市接收之文物，經再催報，以便彙編。又為將來作合理分配，並聘請專家組織接收敵偽文物統一分配委員會，以昭鄭重。此外關於戰時文物損失之清理，由清理戰時文物損失委員會負責辦理，甲午以來，我國被敵人掠奪或損壞之文物，均在調查清理之列，該會隨時將清理損失情形，函請外交部向敵國交涉追回，或要求賠償，最近已將全部目錄編就，該會於四月底結束，未了工作，均交教育部繼續辦理。

(五) 民衆教育館之積極恢復：民衆教育館為推行社會教育之綜合施教機構極為重要。戰前各省市共設有省市縣立民教館一千五百〇九所，抗戰期間迭經督促後方各省市增設。在三十四年六月調查，僅有一千〇四十三所，復員後即經令飭各省市積極恢復。截至三十五年底止，計共有一千三百九十一所，較上年度增加三百四十八所，較戰前已相差無幾。各民教館，大都依據教育部所頒民教館工作實施辦法，及每月中心工作要點表，因時因地制宜實施各項社教，三十六年度並以推行識字教育，掃除文盲為主要工作。

## 五 邊疆教育與僑民教育

(一) 邊疆教育方面：(1) 關於邊地學校之設立：三十五年度新設國立學校，計有涼山木裏郡王旗烏審旗西公旗五小學，已在進行籌設者，有熱蒙遼蒙察蒙天山四師範，本年復接收北平蒙藏學校，並將國立康定師範改為師範專科學校，連以前成立者合計，現共有國立專科學校三所，中學二所，師範學校十四所，職業學校八所，小學十七所，共三〇二班，學生九、六四一人。(2) 關於地方邊教之復員因收復區各邊省，如東北及熱察綏蒙旗地區，以受戰事影響接收遲延。故為鼓勵其加速完成復員工作起見，特分別核給復員補助費，規定定恢復一高中補助三百萬元，初中二百萬元，高小一百萬元，初小六十萬元，現并已加倍發給，同時並陸續成立熱河綏遠察哈爾遼北四省蒙旗教育復員委員會，負責領發經費及督導是項工作之進行，此外如廣東海南島黎民教育，台灣高山族教育，亦分飭粵台兩省，擬具計劃推進中。(3) 關於邊地文化之研究，除仍在各大學校設置邊疆建設科目及講座，並輔助各邊疆文化團體進行研究外，並於首都籌設國立邊疆文化教育館一所，縱合研究各邊地教育文化。

(二) 僑民教育方面：(1) 為輔導南洋各地華僑學校復校，教育部曾令飭南洋各區設置復校輔導委員會，規劃並督促辦理復校登記，甄審教師，籌劃經費，及協助領事館調查僑校在陷淪期間損失等事項，並派員分赴越南馬來亞印緬印暹羅緬甸菲律賓各地，宣慰僑教人員，並督導僑校迅速復校，各地均已大體完成原定任務。(2) 為培養僑教師資，特充實國立第一及第二兩僑民師範學校之班級，使各設足十二班，又已介紹第一期僑教師資講習會畢業學員，前往祕魯，馬來亞、爪哇、印度、緬甸、菲律賓、南斐及澳洲等地僑校服務者，迄今不下數十人。(3) 海外各地僑校所用教材，除令海外書局將其自行編印之教科書呈送審查外，自三十五年起，即令國立編譯館負責編訂，特別注重本國語文歷史地理等科目，以加強華僑對祖國之愛好觀念，最近復廣邀中央有關部會及海內外專家，開會商討，協助進行，擬於短期內完成，以應需要。(4) 僑校設備簡陋，而圖書尤感缺乏，本年該部以十億元購置教師參考用書及學生補充讀物，交由南洋各地使領館分發優良僑校應用，現仍在進行中。

## 六 國際文化合作與留學

(一) 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之設立：過去有關國際文化教育之業務，係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第四科主辦，大戰結束後，國際間教育科學文化合作事業，積極展開，而國內公自費留學生之考選派遣工作，亦日益繁重，該部爰於本年三月添設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專負推進國際文化教育事業之責。

(二) 國際文化工作之推進：國際文化合作，旨在使各國文化交流，藉謀敦睦國際間友誼，提高世界文化水準，促進世界和平，本期內本此精神，以推進國際文化合作事業，如參加各項國際教育科學文化會議，在英美印等國大學內設置中國文化獎學金，以及與法印澳土等國研究生之交換等，均經積極進行。

(三) 公自費留學生之考試與派遣：教育部於三十五年七月間先後分區舉辦公自費留學考試，計錄取公費留學生一百四十八名，(內包括中英文教基金董事會考選留英學生十七名)自費留學生一千二百一十六名，公費留學考試落選之學生，其成績合乎自費留學考試取錄標準者，經留學生考選委員會議決，准予自費出國，計合格者七百一十八名，為使公費留學生對於國內教育政治經濟，及留學國別風俗語言習慣有更深刻之瞭解起見，爰於三月間舉辦留學生講習會三星期，並擬於本年夏秋之間，分別予以派遣出國，至自費留學生亦希望能於本年內大部份出國。

## 七 流亡失學失業青年之救濟與輔導

抗戰勝利後，因國內局勢未能澄清，戰禍所及，各地流亡失學失業青年，視抗戰時期為尤多，本期內，經有關各方面報請教育部青年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救濟者，不下百二十萬人，(僅徐州綏靖公署轄區內即有六十四萬餘人)除由政府儘可能力量予以救濟外，并從各地發動社會力量協助，計年來各界捐助物資有麵粉十一萬八千八百四十袋，衣服一十六萬八千七百七十件，皮鞋二千五百六十二雙，國幣七千〇十萬六千五百六十元，牛奶六萬三千〇四十二磅，湯粉二十一萬六千八百四十磅，罐頭二萬一千六百〇一廳，雜糧五十五萬六千三百一十八斤，布料九百三十八碼，棉花一千四百三十斤，棉大衣四十八件，煤炭三十噸，棉被一百五十四床，活動房屋三棟。又本期內，各地先後登記合格予以安置或救濟之青年，已達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四十九人。其中經各中學進修班職業訓練班或師資訓練所收容訓練者四萬五千五百〇四人，從軍者五千一百八十一人，復學者七萬二千三百一十五人，就業者一萬〇五百六十六人，臨時救濟者一十四萬六千〇八十三人。此項救濟輔導工作現仍積極進行中。

# 拾壹 社會

## 一 人民團體組織之發展

人民團體組織，自勝利復員以來，發展極速，一年來全國職業團體，由二萬八千四百餘個，增加到四二、三三四個，會員由五、六一一、一六二名，增加到九、二七一、八一八名，內容亦逐漸充實，必須從業人，方得為會員，方法趨於民主，各種全國性組織，如全國商會聯合會，及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等，均次第成立。茲將截至三十六年三月底止，人民團體組織發展情形列表於下：

職業團體	個數	基層會員
農民團體	一三、五一六	六、〇六六、九三〇
漁民團體	一八五	六〇、八〇〇
工人團體	六、六六四	二、一二五、二一七
工商業團體	一五、六六六	六三三、一三五
自由職業團體	六、二九三	三八五、七三六
合計	四二、三三四	九、二七一、八一八
普通團體	五、九二四	一、七一四、四二三
共計	四八、二四八	一〇、九八六、二四一

## 二 職業團體職員及會員訓練之實施

(甲) 職員訓練 經原訂縣市農工團體理監事及書記講習辦法，通飭各省市切實辦理，並酌予補助經費，截至三十六年三月止，參加之

職員，計農會四、九六五人，工會二、七〇八人，商會四、四一五人，其他團體一、四一四人，共計一三、五〇二人。  
(乙)會員訓練 以四權行使之演習為訓練中心，經頒發講習要點，通飭各地施行，參加之會員，計農會二六四、七四八人，工會三九、三七三人，商會三一、四一五人，其他團體五八、六九〇人，共計三九四、二二六人。

### 三 勞資糾紛之處理

勞資糾紛處理之方針為(一)凡工人正當要求及合法利益，依法予以保障，但以不妨礙生產事業發展為前提。(二)糾紛事件，循合法程序解決，注重勞動紀律，不得有破壞生產，擾亂秩序之行為。經秉此方針處理，糾紛已日漸減少。又為求勞資糾紛事件之能迅速解決，經於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議辦法內規定，工礦交通公用事業特別發達地區得設立勞資評斷委員會負責處理上海、天津、漢口、武昌、青島、北平等市，均已先後成立，於處理勞資糾紛頗具成效。

### 四 救濟工作之展開

(一)實施冬令救濟 三十四年度冬令救濟，於三十五年三月結束，經本院撥獎助費一億元，由社會部分別配發後方各省市後，頗能引發社會力量捐募大量款物，至收復區各省，則飭由行總及各分署就地撥助款物，已據二十九省市將辦理結果呈報，計受救濟者，七、四二三，四〇四人，配發救濟款物總值七、三六八、一二一、二一六元。三十五年度，經撥東北各省市冬令救濟經費五億元，依據各地實際需要，分別配發，仍配合各地善後救濟分署所撥物資，及勸募款物辦理，救濟情形正據陸續呈報中。

(二)辦理綏靖區難民急振 綏靖區急振事宜，由社會部主辦，於上年十一月成立急振總隊部，在各綏靖區設立十個急振大隊，二直屬中隊，下設中隊小隊，分赴各地辦理急振，因均利用原有人力，故事務費僅佔百分之五。第一期急振範圍為一百二十縣，每縣平均分配振款五千萬元，麵粉八千袋，並按實際需要酌發棉衣、食鹽，共計配發振款六十億元，麵粉兩萬噸，棉衣五萬包，食鹽五十萬斤。嗣以各區增列收復四十六縣，經加撥振款二十三億元，熱、察、綏三省蒙旗急振款十億元，分配熱省四億，察綏兩省各三億，又魯西南各縣流亡難民麇集徐州，經撥款五億元，麵粉五百噸，食米五百二十噸，辦理急振，嗣復撥一百十億元，配發繼續收復各縣，延安收復

後又劃陝甘寧邊區二十縣為綏靖區，撥款十五億元。（內五億元急振延安）

### (III) 救濟失業工人及歸國僑工

(甲) 失業工人——復員期間，後方區減工停工之廠礦達1,111家，失業工人共六五、九一〇名，其中渝區人數最多，凡三三、五九二人，經成立「重慶區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委員會」專司其事，對失業工人發給救濟金，有業可轉者輔導其轉業，志願回籍者則以木船或汽車護送回鄉。復員以後收復區工商凋敝，工人失業問題，亦甚嚴重，經督飭各地主管機關積極救濟，茲將救濟情形列表如下：

#### 各地救濟失業工人及輔導轉業就業人數表

截至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底止

地 區 別	救 濟		發 放 金 額			物 量	輔 導 就 業 人 數	轉 業 人 數
	數	額	品 名	發 放 金 額	單 位			
後方區 總 計	651,775	3,059,859,539	棉 被	54,000,000	件	52	277,657	1,144
後方區 重 慶 區	28,594	54,000,000	棉 被	54,000,000	件	52	578	—
後方區 重 慶 區	3,200	—	—	—	—	50	250	276,513
收復區 南 京 市 (1)	623,079	3,005,859,539	粉 粉 物	10,000	包	178	—	—
收復區 南 京 市 (1)	179	—	麵 麵 粉	59,601	斤	—	32,896	—
收復區 南 京 市 (2)	122,517	1,050,000,000	粉 粉 物	59,601	件	143	—	143
收復區 南 京 市 (2)	79,729	571,975,000	糧 糧 —	675,070	件	173	—	173
收復區 南 京 市 (3)	22,822	11,306,496	糧 糧 —	11,670	件	—	—	—
武 廣 漢 境	32,000	67,367,000	衣 衣 —	10,204,064	包	—	—	—
武 廣 漢 境	13,264	121,236,643	衣 衣 —	11,923	件	—	—	—
漢 區(4)	—	—	衣 衣 —	—	—	—	—	—
漢 區(4)	75,000	400,000,000	衣 衣 —	—	—	—	—	—
浙 江 區	1,579	—	衣 衣 —	—	—	—	—	—

北平市	39,501	7,944,400	平耀鹽糧	423,840
河北區(5)	6,541	100,000,000	斤	76,880
江蘇區	197	—	斤	27,220
莊莊區(5)	250	—	—	—
泰新寧濰區	6,750	100,000,000	—	—
東安區(5)	—	1,000,000	—	—
	200,000	—	—	—
	2,432	575,000,000	綢緞	94,200
			件	2,432

材料來源：社會部勞動局根據重慶區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委員會及本部各特派員辦事處各地社政機關與該局各流動調查登記站所報資料彙編

(乙) 蘭國僑工——戰時由南洋回國服務之華僑機工三，一九三人，於戰後因失業困處筑昆一帶者，計一，一五四人，眷屬八七一人，經飭社會部會同僑公會外交部等機關擬定救濟辦法，並分飭雲南貴州兩省社會處，負責辦理，計由貴州社會處救濟之僑工，每名發給救濟金五〇，〇〇〇元，眷屬每名九，〇〇〇元，共計發給救濟金一，一，七六六，〇〇〇元，昆明方面，由社會部撥款八，〇〇〇，〇〇〇元，飭由雲南省社會處暫同當地有關機關，辦理失業僑工招待事宜，各僑工志願留國內服務者，盡量予以輔導轉業就業，願回原僑居地者，經商同善後救濟總署調派車船分送出國。此外荷印加島被遣回國礦工一，〇〇七人，澳洲返國工人由港來穗者，五三四人，由日歸國丁人及戰俘，經先後在上海、天津、青島、廈門、廣州等地登陸者，計三四，一八五人，生活極為困難，均經分別予以救濟安置。

(丙) 督導各省市救濟災區難民 各地災變頻仍，難民衆多，經本院撥發救濟款，督飭各該省政府會同民意機關，切實救濟，其應予農貸者，另由農民銀行辦理，所撥各省市救濟款額如下：

江蘇	十億元
安徽	農振十三億元
山東	二十五億元
山西	十五億元
河北	十五億元

河南十五億元

湖北五億元

湖南三億元

四川一億元

雲南二億二千萬元

陝西三億七千萬元

福建五千萬元

西康二億元

熱河十五億元

察哈爾十五億元

綏遠十五億元

寧夏三億元

新疆十億元

南京六億四千八百六十二萬元

北平五億元

天津三億元

東北朱收復區十億元

以上共計一百九十九億八千八百六十二萬元

此外，蘇北及來京各省難民，均經飭由社會部主持救濟，或遣送還鄉，又流落甘新之東北義軍及其遺族，共約八千餘人，亦經撥款四十億元交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予以遣送還鄉，現正積極辦理中。

## 五 兒童福利事業之擴充

(甲)改進省市兒童福利設施——截至三十六年三月止，各省市公私立育嬰育幼院，已增至一、九九七單位，收容人數，共計三三二九、六五〇人，較三十四年底，增加九二二單位，七四、六五〇人，至推行一般兒童戶外福利設施，如營養站，牛奶站等計有一、三八八所，受益兒童二、七六、六、一〇二人，關於組織人事及教養方法，均經督促改善，並經於考核後，認為成績優良者有八十三單位，特別予以獎助。

(乙)調整改進直屬育幼院所，社會部直屬各兒童福利機關，原多設在後方，勝利後經予調整歸併，或移設於收復區，現共有二十八單位，收容兒童一二、六四〇人，分佈於川、渝、桂、粵、贛、皖、豫、陝、夏、魯、蘇、湘、冀、晉、遼、滬等省市。以京市兒童福利設施，需要迫切，正籌設南京兒童福利實驗區。復鑒於盲啞低能肢體殘廢等兒童，各地尚乏良善教養設施，特在上海創設特殊兒童輔導院，並在廣州設立珠江水上托兒所，專收托養民子女。

## 六 勞工福利設施之推進

為安定勞工生活，增進勞動效率，經營廠礦企業組織，暨工會舉辦職工福利設施，截至本年三月，公私營廠礦及企業組織方面，已成立職工福利社二〇三個，職工福利委員會二〇四個，工會方面，已成立工人福利社一六三個，工會福利委員會七四個，又為倡導示範勞工福利設施，現正籌設南京工人福利社，即將成立。

## 七 職業介紹之推進及榮軍就業輔導之籌辦

社會部為適應復員後人才調劑之需要，以減少失業問題之嚴重性起見，特督導各直屬職業介紹機構，加緊辦理職業訓練，以謀人與事獲得適當之配合，並加強推廣工作，擴展就業機會，以增進介紹效率，綜計部屬職業介紹四所四組，自三十五年一月至本年三月份，介紹成功人數達六、四八四人。此外並經令飭各省市根據部頒各省市推進職業介紹設施暫行辦法，增設職業介紹機構，截至三十六年三月止，各省市公私立職業介紹機構，已增至四一〇單位。又抗戰結束後，榮軍之就業復業，形成嚴重之社會問題，經由社會部與國防部會商籌辦榮軍職業輔導工作，並制頒

「榮譽軍人職業保障辦法」以爲推進工作之依據，因榮軍就業輔導業務，在我國尙屬初創，有選區試辦之必要，復經訂定「試辦榮軍就業輔導計劃大綱」，約請專家學者，組設榮軍就業輔導委員會，決定先在南京、重慶、西安三地試辦。

## 八、社會服務設施之促進

(甲) 地方社會服務事業，由於公私機關及團體之不斷策動，進展尚速，根據三十五年度統計，全國社會服務設施已達一、三四一單位，(其中包括社會部直屬社會服務處九單位)分佈區域，達二十八省市，其中設於城市者，七八六單位，設於鄉鎮者，五五五單位。

(乙) 直屬社會服務設施，社會部原設重慶、貴陽、蘭州、遵義，內江五社會服務處，在三十五年度內，合計服務一、六三一、五六八人，內生活服務二五〇、四七〇人，文化服務四五五，九四〇人，康樂服務七二八、三九二人，人事服務一九七，七六六人，此外三十五年度又在南京、北平、漢口等地，各設直屬社會服務處一所，以應收復區社會服務工作之需要。

## 九、復員服務之舉辦

復員開始後，公教人員及一般民衆，還都返鄉至感急迫，社會部即行舉辦還都返鄉復員服務，計自開辦以迄年底結束，重慶、漢口、南京等三社會服務處、宜昌、九江、廣元、長沙等四復員服務所，合計服務二、五八七、一九一人，內交通服務八四六、七三三人，食宿服務五一四、四五〇人，醫藥服務一四七，七二二人，人事服務一、〇五八、二八六人，又代運行李六六九，八九一件。

## 十、合作組織之擴展

全國合作組織，經積極推進，已達一六〇、四二八社，社員總數，爲一九、七九七、四二〇人，股金總數爲九、一八一、〇二九、五一元，其中以鄉鎮保合作社，及特種業務專營社爲最重要，茲分述如左：

甲、鄉鎮保社：鄉鎮保合作社之組織，經一年來之督促，其進展情形如下：

	鄉	鎮	社	保	合	作	社	縣	聯	社
	社數	社員數	股金數	社數	社員數	股金數	社數	社員數	股金數	社數
三十五年一月底	二・四七	四・九六・九七	四九・四三・七九	六二・六四	八・一八三・三〇一	三三・二〇八・〇〇六	四〇	一一一三	一〇・三三・八〇	
三十六年三月底	二・九〇	六・四五・九七	二・六一四・一〇三・八九七	六四・九三	七・〇八六・四五五	一・五五四・八五八・一七七	六八	三・六〇三	七五・七四・九三	

乙、各種專營社，臺灣之推行，經一年來之督導，計運銷合作社增六、〇四一社，消費社增六、三二三社，保險合作社增一、九一〇社，供給合作社增三、六六一社，至於普通農業生產社，現共六六、四七三社，普通工業生產社，現共二〇七、九八二社，均有長足進展。

丙、整理收復區合作社，收復區，光復區，合作事業之整理，前經訂頒單行辦法，分電各省市積極施行，現已整理完竣報部者，計山西，台灣等四省市共整理及新組合作社，一、一八〇社，東北方面於行轅下設立主管機構，在安定區域，亦經積極整理恢復，並創設農村合作事業局，以利業務之進行。

## 十一 合作業務之推進

甲、各項業務發展之百分比 合作業務年來以積極加增農工生產為中心，故各項業務發展之百分比如次：

	各項業務百分比									
	農業生產	工業生產	供給	運銷	消費	公用	信用	保險	百	分
三十五年一月底	一八・四	五・三	九・八	一〇・一	一四・一	二・八	三七・七	一・八		
三十六年三月底	一九・五	六・一	一〇・二	一一・三	一五・〇	二・八	三三・八	二・三		

乙、充實供銷業務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三十五年自渝遷京後，即以平價供應各合作社所需之食米、燃料，及其他日用品為主要業務，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該處進貨總額，計二五六、九六五、一一三元，銷貨總額，計二三一、五九三、八二一元，為擴展供銷範圍，適應需要起見，復於重慶、廣州、上海、天津、漢口、瀋陽、南京、北平、及台灣等處，設立分機構，以輔導各地合作業務之發展。

丙、倡辦合作農場及漁牧生產 為倡導農業之集體生產，經擬訂合作農場辦法，一年來，如河南於黃泛區，積極推行，廣西以村街合作社經營農地，台灣以公有耕地組設合作農場，福建推行租佃合作，實行獲佃保農，又湖南於晃縣，浙江於金華等縣，亦均有合作農場之倡辦。此外，復擬訂綏靖區合作農場輔導辦法，協助推行綏靖區土地政策。至於魚牧生產，甘肅現成立畜牧生產社一〇二社，福建成立魚業生產社二十七社，浙、魯兩省對於魚業合作社亦正倡組中。

## 十二 綏靖區合作事業之實施

為在綏靖區推行合作繁榮農村，經擬訂綏靖區合作事業實施辦法，於本年一月通飭實施，現各省縣多於收復之後，按地方負擔能力，先行恢復合作指導機構，樹立策進中心，此外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增設綏靖區合作工作輔導團，四團分赴蘇北，皖東南，青濟，冀東等區工作，均於本年一月底，陸續出發，現正配合當地主管機關，一面就前有合作組織，整理恢復，一面按地方秩序情形，發動籌組新社，計現已開業及籌組中者，六十八社，共貸款一一、一二〇、八三一、〇〇〇元。

## 十三 合作金融機構之建立

(甲)督促成立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支庫，中央合作金庫，於三十五年二月開始籌備，已於十一月一日在京開業，先後撥到基金一百億元，為配合綏靖區合作事業推行起見，經派員於綏靖重要地點，籌設分支機構，并一面將領到基金配發各分支機構分別轉放，現已開業者，計有東北，山東、河南、河北、徐州、淮陰、蚌埠、泰州、北平、青島、錦州、遼陽等十二分支庫，正在籌備中者，有湖北、寧波、樊城、開封等分支庫。又因上海為全國經濟中心，為靈活資金調撥及採購實物便於運往綏靖區貸放起見，特於該地設立信托部及分庫。

(乙)督促整理事物合作金庫，各省市已設之合作金庫，依照金庫條例規定，省庫應改組為中央金庫分庫，縣庫則應由地方有關機關及合作組織，

認股組設，現正督促中央合作金庫，擬具整理輔設辦法，在未改組前，仍由各庫照常營業，此外並督促中央金庫，簡化貸款手續，改善金融設施，增加合作資金效能，輔導合作業務發展。

## 十四 工資之調整

工資之調整係照「復員時期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規定，依基期工資（底資）并參照當地工人生活費指數，按期辦理。就上海本年一月份而論，最高工資，為四十萬元，最低工資，為十餘萬元，而以二三十萬元的中級工資為最多，由於工資調整合理，故生產趨於穩定，勞資糾紛亦見減少。自今年六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實行以後，經指定上海、南京兩地為嚴格管制工資地區，概以本年一月份之生活費指數為最高指數，不得以任何方式增加底資，但另配給生活必需品，貼補差額，計三月份補助柒萬餘元，四月份增至十一萬餘元，其他北平、天津、重慶、青島、廣州、武漢等三十城市，則遵照評議工資實施辦法予以合理之評議。

## 十五 義務勞動之推行

發揮國民義務勞力，為國父遺教中開發地方富源，增厚建設資本之主要途徑，自民國三十三年開始推行以來，截至三十年底止，計共動員六三、八五五、七九三人，工作三九五、五八二、三九八日，修築道路，二一四、九三九公里，（內包括縣鄉鎮道路及公路鐵路），完成水利工程，一五一、四八一、七二九立方公尺，（包括挖塘，開渠，築壩）鑿井，二七、六八三口，此外地方造產事項，如墾荒一、九二五、九六九市畝，植樹、二四五、六八四、七九〇株，自衛事項如築碉堡三五、四四九座，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如建築學校，平民住宅，衛生所等六、四五九處，以及寶天鐵路之築成，蘭州市政之建設，遂爾四聯水壩之完成等等，皆係以人民義務勞力為之。

# 拾貳 四法院行政

## 一、法院監所之恢復及設置

抗戰勝利後經即積極恢復及增設各級法院，司法處監所並將以前之縣長兼理司法制度澈底廢止，特此恢復法院及司法處三五四單位，監所三六九單位，增設法院及司法處一八六單位，監所五九單位，茲將全國現有法院司法處監所數目列表如下：

### 各省法院監所及縣司法機關設置數目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單位：所

省 市 別	共計	法 院				監				所				縣司法機關	
		小 計	高 等 法 院	高 分 院	地 方 法 院	小 計	監	本 分 院	附 屬 院	少 年 監	外 役 監	看 守 所	役 監	小 計	縣及司 法設法 局
總 計	3493	607	26	102	479	1894	90	10	1281	3	1	509	992	992	
首 都	4	2	1		1	2	1						1		
上 海	6	2	1		1	4	1	1				2			
江 蘇	109	21	1	2	18	65	5		36			24	23	23	
浙 江	162	42	1	4	37	81	5		75			1	39	39	
安 徽	132	21	1	5	15	65	5					60	46	46	
江 西	170	23	1	5	17	84	4		78			2	63	63	
湖 北	154	35	1	6	28	76	4		68	1		3	43	43	

湖 南	159	16	1	5	10	77	1		75			1	66	66
四 川	299	75	1	11	63	146	2		139		1	4	78	78
西 康	77	13	1	2	10	37			37				27	27
河 北	158	13	1	4	8	145	6	5	123			11		
山 東	185	28	1	6	21	125	11	4	97	1		12	32	32
山 西	137	11	1	3	7	71	6		32			33	55	55
河 南	232	22	1	6	15	114	3		108			3	96	96
陝 西	173	23	1	4	18	88	6					82	62	62
甘 肅	161	35	1	6	28	84	4		76			4	42	42
青 海	17	8	1		7	8			7			1	1	1
福 建	146	16	1	5	10	73	5		58			10	57	57
廣 東	201	102	1	8	93	99	5		89			5		
廣 西	210	27	1	8	18	102	3		96			3	81	81
雲 南	265	20	1	7	12	131	1					130	114	114
貴 州	165	20	1	5	23	80	1					79	56	56
察 哈 爾	22	1	1			21	1			1		19		
綏 遠	32	3	1		2	21	1		16			4	8	8
甯 夏	16	5	1		4	8	1					7	3	3
新 疆	101	14	1		13	87	8		71			8		

資料來源：根據本部有關資料編製

## 二 台灣司法制度之整理

台灣光復後，一切司法制度，自應適用內地法令辦理，惟光復伊始，為顧慮當地環境起見，有不能不暫准酌予變通辦理者：（一）日本統治時代，於各地設出張所為辦理登記之機關，分設普遍，收效甚宏，我國接收後，地政機關尚未開辦土地登記，此外如法人登記，亦未容中輒，故台灣高等法院呈請維持原有機構，以便廢續辦理，現正由司法行政部與地政署會商中，（二）依日本法令取得辯護士資格者，除日本人應令停業外，其餘原屬台籍人民，如遽令一律停業，不僅生活發生問題，即於法院辦理案件，亦多不便，已由司法行政部呈經本院核准，暫許繼續執行業務，一面商由考選委員會於該省舉行律師考試一次，覈定應考資格，以資補救，（三）台灣尚有一種司法書士，於法院之外代當事人撰擬書狀，并辦理登記事務，成效亦著，為維持彼等生活起見，經司法行政部暫准易稱司法書記，繼續執業，一面並令台灣高院將辦理成績呈報，以便核辦。

### 三 漢奸之處置

本期內，各法院處理漢奸案件特多，司法行政部為慎重計，對於報部判決書類，均詳加審核，即檢察官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亦飭逕報備核；至拘傳不到之案犯，則頒通緝書表，分別通緝歸案。

自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本年二月底止各省市法院已報漢奸案件數目計檢察方面辦結一八、六六八案，內起訴者一二、一八七案，不起訴者四、三七五案，其他一、一〇六案。審判方面辦結八、〇五五案，內科刑者四、九一五案，宣告無罪者一、六一二案，其他一、五二八案，本年三月，司法行政部復通令各省高院首長無論偵查或審判，均應認真督率，趁期妥行清結。

### 四 敵人罪行之調查與審編

司法行政部對於敵人罪行之調查與審編工作，仍繼續辦理。自三十四年七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共收受一八五、七一七案。已辦結一六五、六四三案，內譯轉遠東分會者四〇、五六五案，送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及先提名單補作審查表者一二五、〇七八案，被害人可計算者二一八、八二四人，成立犯罪之被告五、三七一人，關於審判戰犯之各處軍事法庭，均已成立，應由司法機關遴選之庭長審判官檢察官，亦均派定，並擬改為

專任，以利進行。

## 五 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

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原係依照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辦理，上年三月，提審法施行，人民得依該法聲請提審，對於違法拘捕，並有科刑罰之規定，司法行政部除通令所屬切實遵辦外，并將該法所定提審票及通知書格式，一一制定，通令遵行，本年一月，憲法公布，其第二章第八條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規定更為周密。

## 六 處理民刑事件之督導

各省司法機關處理民刑案件，司法行政部除就經常呈送之判詞書表嚴加審核外，本期內通令注意事項重要者如下：（一）民事案件毋得故意拖延，各級長官尤應隨時考察，嚴加督促。（二）對於征人家屬之田產婚姻等案件，應限期解決。（三）辦理民事執行案件，應以強制執行法第42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迅速終結。（四）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於一年內分批成立提存所。（五）對於選舉訴訟及選舉犯罪應迅速審理，認真檢舉。（六）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事項。（七）漢奸貪污煙毒等案件應從嚴懲辦。（八）厲行保釋制度。

三十五年度各省司法機關民刑結案數目計為民事第一審四四六、六二五件，第二審八六、九八三件。刑事第一審三六一、九七九件，第二審六七、七二五件，詳見附表。

## 三十五年度審判機關民刑事案件終結件數

單位：件(七)

省市別	第一審		第二審		備考
	民事	刑事	民事	刑事	
總計	446025	362079	86983	67725	
首都	1828	3348	309	500	
上海	7748	13023	1233	1988	
江蘇	5852	9927	434	1897	
浙江	45472	38238	5733	5687	
安徽	7900	10003	1322	2146	
江西	10019	13798	193	3099	
湖北	17546	20603	2088	2664	
湖南	19915	20670	5104	4741	
四川	111279	64873	21893	10232	
西康	3477	989	727	208	
河北	10042	13733	1254	3206	
山西	2092	4309	383	1687	
山西	2034	1891	384	535	
河南	39445	20696	7471	3644	
陝西	23655	19100	5326	3804	
甘肅	19697	10015	8256	1886	
青海	2257	751	157	111	
福建	14012	14863	2473	3015	
廣東	27620	29862	7721	5723	
廣西	13845	18972	2607	4985	
雲南	3994	1451	2401	1034	
貴州	32844	18800	7073	4133	
綏遠	887	1237	133	54	
寧夏	1155	496	153	53	
新疆	14973	1490	155	351	
台灣	3801	5549	132	251	
遼寧	2629	3364	20	68	
遼北	270	379	12	23	
吉林	337	549	----	----	

材料來源：本表係根據各級法院及縣司法機關造報之民刑事案件月報表編製

說明：  
 1. 本表民事第一審包括第一審再審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禁治產宣告  
 死亡之調解強制執行破產及其他事件刑事第一審包括第一審再審附帶民  
 事訴訟及其他事件民事第二審包括第二審抗告再審假扣押假處分及其他  
 事件刑事第二審案件包括第二審抗告再審覆判附帶民事訴訟及其他事件  
 2. 第二審機關受理刑事訴訟法第四條各款及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一條  
 第二段所列之各項第一審案件均列入刑事第一審欄內。

## 七 法院監所之修建改良及充實設備

各省法院監所之因戰事破壞者應行修建，設備簡陋者應予改良充實，三十五年度經司法行政部撥款修建改良及充實設備者計有法院三八二處，司法處一七八處，監獄六四處，法院看守所二四五處，司法處看守所三二九處（詳見附表），此外，監所部份，由當地監所協進會發動募款修建者共八六處，湖南高等法院並商山善後救濟總署撥發工賬物資作為修建監所工食之用。

**修建及充實設備之法院 司法處監獄看守所表**

省 市 別	共 計			監 所 別			
	法 院	院 處 別		新 监	監 所 別		
		司 法	處		法 看 守 所	司 法 监	
總 計	560	382	178	538	64	245	229
首 都	2	2		2	1	1	
上 海	1	1		3	2	1	
江 苏	43	43		27	5	15	7
廣 西	25	23	2	30	3	18	9
江 西	89	38	51	60	2	17	41
湖 北	31	27	4	46	3	10	33
福 建	78	19	59	40	5	10	25
河 北	26	26		13	4	3	6
陝 西	24	24		10	5	2	3
山 東	9	7	2	18	5	7	6
河 南	8	6	2	22	3	9	10
貴 州	4	4		9	1	8	
浙 江	33	26	7	72	4	37	31
湖 南	8	6	2	28	3	25	
廣 東	13	13		38	5	33	
四 川	46	29	17	45	3	19	23
甘 蘭	23	23		48	4	10	34
安 徽	24	24		12	4	7	1
雲 南	12	12		7		7	
綏 遼	14	1	13	2	1	1	
甯 夏	13	13		1	1		
青 海	4	4		1		1	
西 康	5	4	1	4		4	
山 西	5	4	1				
察 哈 爾	20	3	17				

## 八 監犯生活之改善

三十五年度司法囚糧，廢止撥發實物辦法，改由監所自行採購，因物價波動不已，原列經費不敷甚鉅，幾經追加預算，并迭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濟急，副食費亦因物價影響，原定每犯月支一千元，不敷甚巨，經自上年九月份起，每犯每月改支三千元，本年度起，改支四千元，又囚人衣被大多缺乏，除將溢支囚人用費追加數配撥各省專製囚棉衣被外，並由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撥助舊棉軍服十萬套，以補不足，囚人衛生醫藥，除由監所就溢支囚人用費專款開支外，另由各省市衛生處局協助辦理。

## 九 監所作業之擴充

三十五年度各省新舊監所擴充工場基金核定為二億元，由司法行政部分配於浙江等十九省三百九十六監所，按照實際需要，以流動基金，修建房屋，購置器具三項，分配用途。其未撥款之各省監所，則令飭酌地方情形，辦理簡單手工業，以增生產總計各省開辦作業之監所，共九百四十五單位，作業人數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人，作業成績最優者為上海監獄，全年盈餘八一、七八五、五一二、〇〇元，其次為湖北第一監獄六、三六一、四二〇、〇〇元，及四川外役監六、六九〇、三四五、五〇元，其他各監所作業盈餘亦較上年度激增數十倍。

三十六年度各省新舊監所擴充工場基金核定為二十億元，由司法行政部分配於江蘇等二十三省，內首都監獄等八十八單位，由部逕行分配，其餘由各省高等法院統籌支配，仍擬編計劃呈核。

## 十 監犯移墾之推進

四川平武外役監工作成績，歷年均有進展，就三十四及三十五兩年度比較，農作產品增加三分之一，割漆產品增加三分之二，菜蔬等類增加三分之一，畜牧產品增加一倍以上。

上年十二月，奉主席手令利用囚犯勞力從事墾荒等工作，遂即擬具計劃如下：（一）擴大四川平武外役監移墾人犯區域，以增生產，（二）將貴州第一監獄附設之平壩農場擴大為外役監，預定容額二千人。（三）在陝西獅子河流域廟坪荒地籌建陝西外役監，預定容額二千人，三年完

成。(四)續飭甘肅、雲南、福建、廣東、廣西、等省高等法院會同省政府劃定荒地，預備各設外役監一所。(五)其他各省再劃酌情形普遍施行，以上各項原則已奉核定，並經司法行政部擬訂實施辦法編列預算呈核，又安徽宣城外役監已開始籌備，首都監獄江蘇第一監獄及上海監獄亦正積極計劃利用空地，開辦農場中。

## 十一 監犯之疏通

各省監所人犯擁擠，特於上年五月，令飭切實疏通，三十五年度全年據各省呈報疏通情形為保外服役一五四四名，調服勞役一〇三九名，假釋一七八名，總計二七六一名。

本年一月，罪犯赦免減刑令公布後，關於赦免部份，司法行政部已規定罪犯核准開釋程序，務期迅速辦理，嚴禁需索或其他舞弊情事，并飭將赦免出獄人犯由當地出獄人保護會設法妥為安置，截至本年四月，各省已報赦免人犯共七一、一九六人，關於減刑部份，其詳細辦法已由司法院會同本院公布，并由司法行政部頒發司法機關辦理減刑案件注意事項飭屬遵照。

## 十二 司法官員之儲備

(一)訓練(子)司法官：司法行政部擬訂之司法官訓練辦法，業經本院核定，中央政治學校(現改稱政治大學)第三期法官訓練班已由該部兩商該校定於本年十月間開班。(丑)監獄官：中央警官學校監獄官專修班於上年一月開學，學生一三〇人，至本年年底畢業。(寅)檢驗員：四川高等法院委託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開辦之高級檢驗員訓練班已經畢業，及格者一七人，另依法醫人才五年訓練計劃由該院開辦之高級檢驗員訓練班已定於本年下半年開始招生訓練，陝西高等法院調集現任檢驗員施以短期訓練計一三人，廣東山東遼北三省所擬短期訓練計劃亦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卯)監所看守：上海及江蘇、湖北、湖南、河北、河南六處新監共開辦訓練班六班，已照預定計劃訓練完畢。

(二)考試：三十五年度舉行司法人員考試兩次。第一次錄取高級法官一六四名，普考法院書記官四四名，監獄官一八名，會計人員六七名，統計人員一六名，特考縣司法處審判官九四名，第二次錄取法官一九二名，法院書記官二二名，監獄官一九名，會計人員一九名，統計人員五名，審判官九八名。本年度仍定舉行司法人員考試兩次，并擬儘量擴充試區，以便廣羅人才。此外國立中央中山湖南四川武漢廣西六大學及朝

陽學院三十五年度司法組畢業生經錄定司法官資格考試及格者共計一三二名，又司法行政部已商得教育部同意，在國立甘肅學院及私立東吳大學，自上年秋季起增設司法組各一班。

(三)登記，司法行政部為適應復員需要舉辦司法人員登記，曾公佈登記辦法並於上年九月間奉令改為司法機關人員甄用辦法，繼續辦理司法人員之甄用，三十五年度計審查合格，以司法官登記者二〇〇人，以審判官登記者一〇六人至書記官監獄官均係委任人員，依法由各省高等法院辦理，此外會計人員登記合格者一八五人，統計人員登記合格者八二人。

### 十三 司法人員之任用

本期內關於司法人員之任用有可報告者三事：(一)台灣及東北九省司法官均適用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條例，因東北九省幅員廣闊，在偽滿時代已普設法院，所需司法人員為數甚多，台灣則因甫經光復情形特殊，司法人員難致不易，故准予適用上述條例，以資補救，(二)凡在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科三年以上畢業，並在廣東大元帥府及西南政務委員會時期任推檢二年以上者，雖未經部派或錄取均准補送辦案成績於審查及格後視為具有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之資格，以廣羅致，(三)關於司法官之迴避本籍，在二十一年原定有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司法行政部為嚴格執行起見，現又擬定實施辦法，通飭遵照。

### 十四 曾任偽職或出庭偽法院律師之取締

抗戰期間曾在偽法院出庭之律師，業經本院核定，自三十四年九月三日起停止執行職務一年，期滿准予復業，至律師之曾在偽組織任公務員者縱未判處罪刑，究與僅出庭執務者不同，故經參照偽組織任職人員限制任用候選辦法核定自上年八月九日（該辦法公布之日）起停止執行律師二年，以示區別，又偽組織所發律師證書，一律認為無效，復業之後准予補領新證書，亦經司法行政部制定處理偽證辦法，公告施行。

### 十五 公設辯護人及公証制度之推行

(一)公設辯護人條例施行區域，前已指定重慶等二十九處，嗣又指定青島、濟南、安慶、太原、開封、洛陽、及鄭縣等七處為施行區域。

(二)三十五年度各省地方法院已成立公證處具報者，計有江蘇七處，浙江七處，安徽五處，福建一處，廣東十九處，湖南一處，湖北三處，四川七處，雲南三處，貴州一處，山東七處，山西三處，河南二處，甘肅十處，西康四處，新疆一處，河北三處，台灣七處，遼寧十九處，遼北二處，共計一二二處，又因公證事務發達而酌設專任公證人員之地方法院，共計四處。

# 拾參 水利

## 一、辦理堵口復堤等工程

### (一) 黃河堵口復堤工程

黃河堵口復堤工程，自去年三月一日正式開工以後，即迭受中共之阻撓，四月間會由黃河水利委員會邀請聯總及中共代表四度會商，均無結果，五月十七日復由前水利委員會召集聯總行總及中共代表在京商談，以期融洽各方意見，而利工程之進行，五月十八日獲得協議，決定將中共區之復堤，交由中共負責辦理，仍由黃河水利委員會統籌規劃，對於堵口工程，則繼續進行，以不使下游發生水害為原則，旋即本此協議推進，其間雖又屢遭中共之阻撓與破壞，但該會始終遵照協議辦理。卅五年大汛以前，花園口口門土壩及便橋樁工先後完成，正開始拋石保護之際，中共忽提抗議，要求立即停止拋護工作，此時黃水暴漲，汛期提早，未及拋護之木椿，因不堪洪流之猛烈衝擊，終被沖毀一百八十公尺，經拚力搶護，得以穩定，唯口門經大汛期間刷後，呈極顯著變化，河床最深處達十八公尺，施工倍感困難，汛期過後，於十月復工，經多方設法與努力，始於十二月十日深夜將汛期被冲之木椿補打完成，口門東西兩端得以接通，旋即趕辦拋石工作。十二月二十七日口門水位因拋石逐漸抬高，故道引河開始過水，三十六年一月三十日河水流抵山東歷城之大柳樹店，現已入海。當引河開始過水後，中共又提抗議，要求停止堵口五個月，并在邯鄲邀請美籍顧問塔德等堅持非立即停工堵塞引河不可，多方威脅，經聯總行總邀集前水利委員會及中共代表商談，在此時間黃水忽告上漲，便橋中部恰當大溜部份，木椿因去年大汛期間之過份侵蝕，抗力銳減，終致不足以抵抗洪流之猛烈衝擊，而折斷七排，河床刷深，施工困難，不得不改用橫堵方法，由兩邊進占，并加開引河及加修輔助工程。三月八日大溜由引河流入放道，口門流量銳減，進占工程順利，至十五日凌晨四時，口門合龍，繼即趕辦閉氣工程，於四月二十日竣工，全部堵口工程至此始告一段落，現仍在繼續趕辦加強工程中，截至三月止，堵口部份已完成土方一、二六〇、〇〇〇公方，拋石二二〇、〇〇〇公方，埽壩二四八、〇〇〇公方，至復堤部份以中共之不斷阻撓，及豫冀魯三省軍事影響，工作進行，極度困難，所幸在工人員不避艱險，相機趕進，使豫冀魯三省境內之堤防，得近完成階段，截至本年三月底止，計河南省完成土方四、〇八一、〇〇〇公方，河北省完成一、一三〇、〇〇〇公方，山東省完成九三〇、〇〇〇公方，除仍隨軍事進展積極推進外，並已着手

籌劃防汎工作，以便於汎期內加意防護。期慶安瀾。至於中共區復堤工程，據上年八月塔德顧問之報告，已完成一〇、六一〇、〇〇〇公方。

### (二) 揚子江幹支流堵口復堤工程

本工程包括揚子江幹流及其支流，漢江幹江等堤防堵口復堤工程，跨越鄂湘贛皖蘇京六省市，上自枝江，下迄鎮江，兩岸幹支施工堤段，長約三千五百餘公里，勝利之初即組隊分段勘測，擬具實施計劃，分期進行，第一年先辦理最急要工程，以防止尋常洪水之氾濫為目標，其進行情形如下：

(甲) 湘贛皖蘇京五省市揚子江堵復工程 此五省市內揚子江及其支流贛江之兩岸施工堤段長約一千七百公里，於上年四月間開工，進行未久，即屆汎期，當經一面趕辦修復工程，一面進行防護事宜，至九月上旬即將第一期急要工程全部辦理完成，而汎期防護工作亦告一段落，總計完成土方五、九〇七、五五二、四一公方，進度甚速，十月間繼以籌劃二期工程，於十一月完成各堤段施工測量工作並正式復工，截至本年三月止，共計又完成土工三、九二五、六三六、四八公方，石方五〇六公方，刻仍在繼續進行，可於汎前告一段落。

(乙) 鄂境江漢堵復工程 鄂省境內揚子江及其支流漢江兩岸施工堤段長約一千八百公里，於上年一月間開工，進行尚稱順利，其中陸湖堤等四處決口，於五月間堵合，重要護岸涵閘土工工程亦已大致修復，至六月汎期屆臨，各江循例設防，經工作人員努力將事，得以安全渡過，九月水落，復堤一期工程與防汎工作同時告一段落，計完成土工五、八四五、四三八、二〇公方，護岸工十六處，修閘十一座，已由江漢工程局會同鄂省府及有關單位派員驗收竣事。至第二期工程，經測估蘆事，如洞庭廟裏家窪簰洲祁家淵等處護岸工程，正採運石料，積極進行，土方工程亦已紛紛趕辦，計完成土方四八八、〇〇〇公方，採運石方九〇、四七公方，柳枝七五、四一〇市斤，土方工程連同一期共計六、三三三、四三八、二〇公方，期於大汎前完成。

### (三) 淮河幹支流堵口復堤工程

淮河兩岸大堤，上自洪河口，下至舞溝鎮，共計施工長度約一千公里，於三十五年四月間正式開工，進行之初，尚屬順利，嗣以淮水受黃河水下注，降落仍甚緩慢，迄十一月開始大舉復工，到工人數最多時每日達七萬餘人，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共計完成土工七、六一九、二七〇、〇

公方，石工一五〇六三、四公方，現仍在趕速進行汎前可告一段落，又黃泥區之測量工作至二月底止，已完成導線四四二公里，正較水準各三九公里，河道大斷面九四個，地形五八平方公里，兩堤斷面八六三個。

#### (四) 蘇魯運河堵口復堤工程

蘇魯運河兩岸堤線，自魯南之濟寧，經韓莊至瓜州，達揚子江，總長約九百四十公里，於上年四月間開始籌備，先辦揚州至瓜州段，石駁岸工程，並於五月廿七日開工，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已大致完成。至於關於揚州以北至台兒莊一段，蘇境運河復堤工程，為中共佔據地區，前經採納蘇籍參政員冷道等之建議，指定善後救濟總署負責主持辦理，八月以後，國軍沿運向北推進，為配合收復地區復堤修閘等工程，爰由導淮委員會派員隨軍前進，接管邵伯淮陰劉濤等閘壩，並查勘破壞情形，編擬初步修復計劃，一面將運河及沂沐河等復堤工程，與江蘇省政府商擬合作辦法，相機成立工務所積極推進，截至本年三月中旬止，已完成築堤土工四五一、六五八公方，現有工兵二萬餘名，至魯境運河復堤工程，初亦以格於環境，未能施工，嗣由導淮委員會與山東省政府商擬合作辦法，現已於三月十八日開工，沂沐河復堤工程，亦已於三月二十四日開工。

#### (五) 珠江三角洲堵口復堤工程

珠江東西北三江及韓江，施工地段長約三百餘公里，於三十五年三月間完成勘測工作，四月間開始實施，原計劃分二年辦理，第一年以完成緊急工程，達到防止尋常洪水之氾濫為目標，經斟酌實際情形努力趕進，並於汛漲期間分段設防，相機搶護，均告安全，九月初已將緊急工程辦理完竣，稍事部署後，復於十月組隊勘估第二期工程續辦，截至三十六年三月底止，計共完成土工一·八〇七、六三五公方，石工二九、二六五、二三公方，現仍在繼續進行中。

#### (六) 蘇浙海塘工程

蘇浙海塘工程戰前原由地方政府自辦，未列入水利復員計劃之內，當以淪陷期間毀壞特甚，修復工程浩大，關係國計民生甚巨，經由水利委員會善後救濟總署暨有關省政府分別組織各該省塘工委員會辦理，其進行情形如下：

(甲) 浙江塘工施工地段，分杭海鹽平紹蕭三段，其緊急搶修工程，早由浙江省政府主持實施，於上年四月間開工，其中以杭海段工程為最大，佔全工百分之七十，八月間已陸續告竣，統計完成柴塘一、八一、六五公尺，墾塘一、九〇八公尺，塊石斜坡塘二一五公尺，添補閘板四〇七塊，加培土佛塘填石塘附土七七·〇〇〇公方，理砌石塘九四一、八四公方，整理塘面一〇〇公方，並經有關機關會同驗收，其續辦之修復

各工，計杭市四堡護岸及盤頭工程等十六項，已於三十五年十月間次第開工，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其中紹興修復洩水閘閘板及閘牆工程，及紹興與蕭山修復坍毀石塘及附土工程等二項，並已全部完成，餘仍在趕辦中。

(乙) 江南海塘修復工程，之施工地區為寶松太常四縣，自上年七月間開工後，經積極進行，第一期工程已於年底全部完竣，業經有關各單位派員會同驗收，共計完成夾石混凝土及椿石海塘五、一一六、八公尺，又第二期修復工程，預計修復長度為四、一五三公尺，現正招商承辦中。

### (七) 其他整修工程

除上述堵復工程外，尚有華陽河及金水流域蓄洪區整理工程，洞庭湖幹堤整理工程，及太湖白茆閘珠紅蘆苞閘與黃浦港等修復工程，各工程按流域範圍，分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及珠江水利局負責主持辦理，復員之初，即經派員勘測編擬計劃，視工情現狀，或先予搶護，或即予修復，現除洞庭湖幹堤之整理，以與目前湖地圈鑿問題有關，正趕辦測量設處實施外，其餘華陽河整理工程，欄河壩部份，已於上年十月開工，進行順利，金水流域已將節制水閘於五月間搶修完成，蘆苞水閘一期搶護工程，亦於九月間完竣，第二期修復工程亦已實施。至黃浦港臨時搶修工程，亦經趕辦完竣，並擬在該工未能大舉興工前，辦理管理養護事宜。他如白河水系堵復工程，滹沱河灌溉工程，及桑乾河淤灌工程等，施工地區多為共軍控制，除天津南大堤局部完工，及子牙河南運河下游復堤工程亦在進行外，其餘各工，均未能進行。

## 二、興辦農田水利

(甲) 繼辦陝西洛惠渠工程，五號隧洞工程艱鉅，三十四年度未能打通，經繼續積極進行，三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始全部穿通，又上下游整理工程，正在加緊進行，截至三十六年二月份止，計完成渠道清淤四九、〇八七公方，五洞北段清淤一、一四三公尺，及中東幹渠延長段土方一三六、九一五公方，其他零星工程亦分別趕辦中。

(乙) 推行綏寧區工程設計及勘測工作 綏遠甯夏可開發之農田約達二千六百四十萬畝，為戰後復員屯墾之主要地區，現甯夏灌溉區工程設計，已

(丙) 推進甘肅河西水利工程 甘肅河西區農田工程五年度，為十二年計劃之第二年，繼續努力以求達到預期之目的，惟以工款無多致與原

定計劃未能配合，其工作成績計一至六月份，為整理永昌金龍壩，武威西營河，長山沿溝及武威西營河前三壩頭溝渠與溝水平交道工程查勘武威黃羊河張義鋪蓄水庫地質測量黃羊河張義鋪蓄水庫完成導線一五、四二五公里地形五、一方公里並進行製圖設計七至十二月份整理肅豐渠鶯鶯池水庫除土壩工程未完外其餘各工程大致完成武威西營河前三壩頭溝渠與溝水平交道工程除土方工程外餘均完工酒泉洪水壩引水渠在備料中查勘民勤縣香家灣泉水及引田大通河水經過祁連山至河西走廊暨酒泉夾邊溝地下水及地質測量玉門昌馬大壩完成地形一百八十分公里測量討賴河流域地形約八〇公里導線二九、二七八公里測量酒泉夾邊溝地形設計古浪小灘蓄水庫設計古浪黃羊川石門峽蓄水庫及臨澤昔喇渠並設水文氣象站十八處隨時觀測水文氣象三十六年度河西工程總隊改由該會直接指揮惟因限於經費故工作之推進極困難。

(丁)督導各省貸款舉辦農田水利工程 三十五年度各省繼續辦理之農田水利貸款工程共計三十四處可溉田一、三一六、〇八二畝共核定貸款四五九二、八四九、〇〇〇元，水利委員會配撥墊頭四五九、〇〇〇元，並派員隨時督導惟以物資高漲以上貸款額感不敷應用於三十五年十一月間農行以各省未完工程亟待辦竣又核定貸款一百二十億元仍由農行按九成貸放計為一百〇八億，其餘一成計十二億元由水利委員會墊頭戶內撥付嗣准農行函原案變更儘先核貸陝西河南甘肅青海等省之未完工程共計三、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旋又准該行核定四川、河南、甘肅、陝西、陝西、湖北、西康、雲南等省貸款七、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前後共計一〇、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本會墊頭仍按十分之一配貸均已如數照撥。

三十六年度水利委員會以農貸工程收效尚大惟以農行頭寸有限手續繁重復以物價不穩算預無法控制新工既未能舉辦舊工亦屢作屢停損失至大經撥發專款二百億元，作為農田水利基金飭由該會按照工程需要核實搭放按期收回以期循環利用。

#### 附三十五六年度各省貸款舉辦農田水利工程概況統計表

## 各省貸款舉辦農田水利工程概況統計表

三十五年度

省 別	核 定 貸 款(元)	舉 辦 工 程		備 註
		處 數	畝 數	
總 計	4,592,849,000	34	1,314,082	追加貸額未列在內
四 川	725,000,000	9	89,000	遂甯四聯堰江油明各舊堰彰明各舊堰龍西渠可亭堰及引水渠射洪東山六壩三台大圍壩長青堰華陽沙河堡九處
西 康	96,600,000	1	8,000	始陽渠
雲 南	150,000,000	1	23,000	甸惠渠
河 南	355,120,000	3	179,510	中和、公興、湍惠等渠
陝 西	400,000,000	4	544,166	滑堰洋、定、澇四惠渠
貴 州	288,819,000	2	29,800	漣江堰中曹司
廣 東	1,037,000,000	3	130,000	十三圍、馬鞍圍、楓灣水等處
廣 西	763,510,000	3	1)3,606	甘棠江、金鶴河、沙浦河
湖 南	50,000,000	2	18,500	永樂、和平等渠
湖 北	238,800,000	1	60,000	蘆枕渠
甘 肅	368,000,000	4	117,500	肅豐、登豐、永豐、靖豐等渠
青 海	30,000,000	1	13,000	曹家堡
寧 夏	20,000,000	—	—	歲修工程
綏 遼	70,000,000	—	—	歲修工程

三十六年度各省貸款舉辦農田水利工程概況統計表

四月三十日

省別	貸款額總額(元)	工程處數	灌溉畝數	備考
陝 西	1,210,000,000	3	492,630	灘滑澇三渠
河 南	1,430,000,000	3	138,900	民樂、永新、白惠
甘 肅	1,240,000,000	5	132,500	永豐、肅豐、湟惠、汭豐、登豐
青 海	350,000,000	1	13,000	曹家堡
四 川	600,000,000	5	89,000	梁灘河、沙河堡、導江堰、大圍壩、東山六壩
廣 西	2,400,000,000	1	32,950	石榴河
湖 北	2,000,000,000	1	60,000	蓋枕渠
西 康	500,000,000	1	7,500	周公渠
雲 南	400,000,000	1	23,000	甸惠渠
總 計	10,130,000,000	21	989,480	

### 三、整理航道

本期整理航道工程，一為續辦嘉陵江、岷江、川江、赤水河等四處未竟工程，一為金沙江、綦江、西水三處管理養護測驗事宜，實施長度共約二、一六〇公里，茲將各工程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推行情形列表如次：

航道名稱	施 工 起 訖	地 段 長 度 (公 里)	本 期 工 程 進 度			備 註
			期	工	程	
嘉陵江	重慶至廣元	七四〇、五	繼續實施灘險整理工程，計修築堰工一四、八六九、五公方，浚渫航槽二四、四八七、六六公方，及開採石料二、七四二、五八公方。			
岷江	宜賓至樂山	一二〇	繼續實施灘險整理工程，計修築堰工八、四五、八八公方，浚渫航槽一、八七一公方，及開採石料四、七六、八四公方。			
川江	重慶至宜賓	三七八	繼續實施小南海及胥背整理工程，計小南海修堰工三一、三一公方，浚渫航槽一、一四四公方，及搬運石料一二五、九八公方，胥背修理堰工二五、一公方，浚渫航槽三、六四〇公方。			
赤水河	四川合江至貴州茅台	五一三、五	繼續辦理已成工程之管理養護及測驗事項			
金沙江	雲南蒙姑至四川宜賓	二一〇	繼續辦理已成工程之管理養護及水文測驗工作，計培修縫道四處，碼頭一處。			
綦江	四川三溪至龍潭至保靖	四五	繼續辦理已成閘壩十一座之管理養護工作			
西水	一、一三					
	八四工。 九四公 方。、炸除礁石七 〇公方，修建橋樑五座及修理縫道暨堰工四		續辦理已成工程之管理養護及水文測驗工作，計浚渫航槽三五七、本工程於卅五年年底結束已成工程交地方政府接管			

### 四、辦理復員工程

(甲)續辦東北水利工程 東遼河防洪灌溉工程，在敵偽期間已完成百分之七十，未完部份計有蓄水庫土方六一、九〇〇公方，石方三九、四〇〇公方，混澆土壩六〇〇公方，接收後於三十五年九月一日開工，截至三十六年三月中旬止，計完成土方四五、五五九公方，護坡石方九、五

六一公方，混凝土圍墩三六八公方。

(乙)推進華北水利工程 華北各工程以地方秩序迄未恢復，故工作未能展開，茲將已辦之工程分列如下：

(1)永定河蘆溝橋上游截流土壩工程係利用工賸辦理，於三十五年六月十日開工，同月二十九日全部竣工，計完成土石方六九〇立方公尺，壩身土方一、八八三立方公尺。

(2)補修天津南大閘堤工程係利用工賸方式辦理，計蔡台大道至陳唐莊一段，長九、二八四公里，於上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工，八一十五日完成土方四一、八七七立方公尺。

(丙)繼續辦理天津海河工程 天津海河工程局於三十五年三月間由前水利委員會派員接收，其一切業務均繼續進行，茲將工作成績分列於下：

(一)浚河：自三月十八日開始，在中下兩轉頭地及沿河碼頭辦理，計一至六月份挖泥六二、九二五公方，七至十二月份挖泥六九、三〇〇公方。

(二)大沽浚灘：自四月十三日開始，以維持大沽水道深度十三尺，並使增至十四尺為目標，計一至六月份挖泥一四、〇五「公方，七至十二月份挖泥六一、九二七公方。

## 五 開發水力

開發水力工程，以倡導民營，促進農村工業化為初步目標，茲將本期舉辦之水力工程分述於下：

(甲)三台柳林灘水力發電工程——土木部份已續辦完成，機電部份亦已完成一部份。

(乙)遼寧石溪寺水力發電工程——全部工程已續辦完成，待四聯壩灌漑渠道放水後即可試車發電。

(丙)達縣小河嘴水力發電工程——土木部份已續辦完成，機電部份正在籌集資金辦理中。

(丁)巴縣小坑岩水力發電工程——此項工程係富源水力發電公司委託辦理，於三十五年五月開工，現已完成百分之六十一。

以上四處水力發電工程共計可發動七百匹馬力。



# 拾肆 地政

## 一 健全地方地政機構

(一) 省市地政機構 地政署為積極開展地政業務，歷經斟酌實際需要，分別督促各省政府，專設機構管理土地行政事務，總計現已設置地政局者，有江蘇、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河南、山西、陝西、甘肅、青海、綏遠、寧夏、熱河、遼甯、台灣等二十一省，暨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重慶等六市，其由民政廳設置地政科者有安徽、西康二省。

(二) 縣地政機構 縣地政機構係就舉辦地籍整理暨推行土地政策縣份，儘先設置，於舉辦地籍整理縣份設置者，為地籍整理辦事處，係臨時業務機構，業務完竣，即行裁撤，至辦理地籍整理，或實施地權調整，暨統制土地使用縣份，則由縣政府設置地政科或地政股管理各項土地行政事宜，一年來據報各省所增設之縣地政機構，計設地籍整理辦事處者，有九十三縣，設地政科者有一百一十四縣，設地政股者有十一縣，茲列表於次：

江 湖 安 江 台 江 蘇 西 徽 蕪 北 八		省 別	業 務 機 構	行 政 機 構	小 計	備 考
地 籍 整 理 辦 事 處	地 政 科	地 政 股				
一〇	一七	二四				
	一七					
八	一一	二四				
	一〇	三四				

甘	雲	河	綏	廣	西	貴	福	廣	陝	山	合
肅	南	南	遠	海	西	康	州	建	東	西	計
六	四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一	九	六三	一	一	一	一四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一
六	三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一八

## 二 訓練地政人員

各省市所需高級暨中級業務人員，原由地政署設置地政人員訓練所，負責訓練，該所訓練完竣四期即於三十四年八月結束，現由該署會同中央訓練團設置地政班，訓練復員轉業軍官，訓練期間為一年，已於三十五年十一月開始訓練，受訓人員共計一百五十四人，至各省地政局，三十五年度所辦初級地政人員訓練，已據呈報者計福建省四十六人，湖北省一百四十人，訓練期間均為半年，甘肅省五十人，訓練期間為三個月。

## 三 舉辦地籍整理

(一) 繼辦三十四年度後方各省農地及城鎮地籍整理：未完業務，舉辦地籍整理，為執行土地政策之準備工作，近年來業由地政署督促後方各省市積極舉辦，分別就重要城鎮，及選擇產糧較多，過去未經辦理土地陳報，或已辦過土地陳報而成果較差之縣區進行，茲將續辦三十四年度後方各省縣區農地及城鎮市地籍整理成績列表如次：

省	別	辦理區域	測量面積	登記起數
(農地部份)				
浙	江	北	七四、五三三 市畝	三五、九九三
湖	游	宣	一〇三、六五〇	一五、八一
江	建	恩	九二一、〇四七	四六七、一四
福	川	餘干	一四〇、二三六	七、四九三
四	州	南豐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一、六二九
貴	西	永安	一、七五三、七〇〇	一、一四三、一二六
陝	建	建陽	一、七三一、四八一	四三一、六一五
甘	川	內江	一九〇、三九八	四二、一七三
綏	肅	赤水	一、八四九	一、八四〇、四五七
	遠	平壩	二	二、二〇五
		鳳翔	二	一八一
		咸陽	二	
		武威	丹二	
		岷江	五原	
		臨河	五	
		米倉	原	
(城鎮部份)				
安	徽	肥	七、〇五七	
四	川	城		
安	巴中巫溪儀隴等三城鎮	區		

雲 合

南 計

二 二

六 城 鎮

七 區

農地

七、一五六

七、二七六

農地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一、九四五

(二) 開辦三十五年度各省農地地籍整理：此項業務係就川、黔、湘、粵、陝、甘、滇、贛、閩、浙、康、綏、鄂、桂、皖、豫等十六省，選擇產量較多，地籍紊亂，而亟待整理之縣區辦理，預定辦理面積共計一五九八萬畝，現除皖、豫二省因限於人員儀器未開辦外，其餘十四省計開辦四二單位，截至本年四月份止，據報共已完成土地測量一二七六萬餘畝，土地登記二五三萬餘起，茲列表如次：

省 別	辦 理 區 域	測 量 面 積	登 記 起 數
浙 湖 江	臨海雲和龍游三縣	二三四、九六四 <small>市畝</small>	一五二、一四三 <small>起</small>
江 南	長沙縣	九九九、五九一	三〇〇、〇〇〇
北	武昌市及金水流域	一四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西	餘干分宜南豐信豐四縣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一、七八五
東	續辦龍川閑建羅定三縣	一、八一五、八三九	一五〇、〇〇〇
南	荔浦縣區	六五二、九七八	五九六、二一四
州	建陽永安二縣	五九六、二一四	八〇、〇一三
建	續辦內江等十縣新辦井橋等五縣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川	續辦赤水平壩兩縣及貴陽新市區	五〇〇、五四〇	五六、〇〇〇
南	昆明縣	二九四、〇四七	三七、六二〇
康	雅安縣	二〇〇、三一七	五六〇〇

河廣江湖安

徽南北東西南

一六三四

一四

三〇、〇〇〇

三〇、四三一

三二一、八九四

一七、五〇五

二九、四〇五

八、〇〇〇

省  
市  
別

城  
區

場  
鎮

測  
量

面  
積

登  
記

起  
數

四七、二三四  
市畝

一五、二一八

二〇、〇〇〇

七、〇五三  
起

一〇、八八九

一七、五〇五

二九、四〇五

八、〇〇〇

(1) 新辦業務

(三) 開辦三十五年度各省市重要都市地籍整理，此項業務係先就蘇、浙、皖、鄂、粵、閩、豫、湘、贛、綏、甯各省，及南京、北平、廣州、漢口、天津等市，共十六省市舉辦預定辦理面積共為七五萬六千畝，其中屬於新辦業務者，二〇萬九千畝，屬於補辦過去已辦而尚未完成及因戰事影響局部損失須加補整者，五四萬七千畝，各省市已開辦區域屬於新辦業務者有五三都市城鎮，截至本年三月份止，據報已完成土地測量二六萬一千餘畝，土地登記八萬三千餘起，屬於補辦業務者，有三九都市城鎮，截至本年四月份止，據報已完成土地測量四一萬三千餘畝，土地登記五一萬三千餘起，兩共開辦九二都市城鎮，完成土地測量六七萬四千餘畝，土地登記五九萬七千餘起，茲將各省辦理區域及成果分別列表如次：

陝甘綏合 西

富平寶雞二縣  
山丹高台臨澤三縣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六、四五五

一一〇、〇六八  
六五、七〇三

一、五一、一四六  
一一、五三八、九三一

西二單位 計

一一、七六三、〇九〇  
一一、五三八、九三一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三八、九三一

一一、五三八、九三一  
一一、五三八、九三一

合 南 天 緯

計 夏 津 遠

## (2) 補辦業務

一八四

一四、〇〇〇

一、三六〇

七〇、四三三

五、七三五

二六一、四七〇

八三、九八六

省

市

別

城

區

場

鎮

測

量

面

登

記

起

數

一  
一一  
四  
九、〇九六二  
六、三〇〇二  
四  
五、三三〇二  
〇、五〇〇一  
四、六四四二  
六、〇〇〇六  
七、四九六起  
數

江 浙 安 湖 广 福 河 南 北 廣 漢 合

口 州 平 京

蘇 江 徽 北 廣 東 建 南 市 市 市 市 計

三 七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三 四 一 八 一

二

四 一 三 一 五 三

一 三 五 〇〇

八 、二〇一

八 、七八二

四 、四一二

二 、七〇〇

五 一 三 一 五 一

(四) 編辦三十六年度各省市縣農地及重要都市地籍整理，為便利土地政策之執行，地政署本年度繼續就各省市縣農地及重要都市編辦地籍整理工作，關於農地部份，仍就各省選擇產量較多，地籍紊亂，而急待整理之縣區，及各市市郊農地辦理，預定各省市辦理面積，計安徽三〇〇、〇〇〇畝，湖南一、〇〇〇、〇〇〇畝，湖北一、五〇〇、〇〇〇畝，江西一、〇〇〇、〇〇〇畝，廣東一、〇〇〇、〇〇〇畝，廣西一、二三四、〇〇〇畝，福建五〇〇、〇〇〇畝，四川一、〇〇〇、〇〇〇畝，貴州八〇〇、〇〇〇畝，雲南五〇〇、〇〇〇畝，西康三〇〇、〇〇〇畝，陝西一、〇〇〇、〇〇〇畝，甘肅二、〇〇〇、〇〇〇畝，綏遠二、〇〇〇、〇〇〇畝，遼寧一、〇〇〇、〇〇〇畝，(該省僅辦土地總登記工作)南京四五〇、〇〇〇畝，北平三〇〇、〇〇〇畝，以上七省市，合計辦理二〇、八八四、〇〇〇畝，又城市土地部份，仍先就重要都市城鎮地方舉辦，以配合復員業務，並抑制土地投機，預定各省市辦理面積，計江蘇八〇、〇〇〇畝，浙江五〇、〇〇〇畝，安徽五〇、〇〇〇畝，湖南一〇、〇〇〇畝，江西一〇、〇〇〇畝，廣東五〇、〇〇〇畝，河南五〇、〇〇〇畝，山東一〇、〇〇〇畝，山西一〇、〇〇〇畝，遼寧一〇、〇〇〇畝，熱河一〇、〇〇〇畝，河北一〇、〇〇〇畝，察哈爾一〇、〇〇〇畝，天津一〇、〇〇〇畝，以上十四省市，合計辦理五二〇、〇〇〇畝，現除山東、河北、察哈爾等三省，因時局關係，未舉辦外，餘均陸續辦理中。

#### 四 舉辦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

收復地區曾經辦理地籍整理各縣市，在淪陷期間遭受兵燹較重者，其地籍圖冊類皆散失不全，地政署對於此類地區地籍之整理，經督促各省市舉辦臨時土地登記，其程序及方法除依照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外，並經地政署擬訂收復地區臨時土地登記規則，呈經本院公佈施行，三十五年度計就浙、贛、湘、桂、桂、閩、豫、綏等省開辦一二五縣市城鎮，截至年底止，據報共已完成土地測量四四萬四千餘畝，土地登記五二萬九千餘起，本年度繼續就蘇、浙、湘、鄂、贛、粵、桂、閩、豫、綏等省境內收復地區，會辦地籍整理而原有地籍圖冊散失之地方，積極舉辦，預定辦理面積計江蘇三、〇〇〇、〇〇〇畝，浙江一、一〇〇、〇〇〇畝，湖南八〇〇、〇〇〇畝，湖北一、〇〇〇、〇〇〇畝，〇〇〇畝，廣東一、〇〇〇、〇〇〇畝，廣西一〇〇、〇〇〇畝，福建一、〇〇〇、〇〇〇畝，河南一、〇〇〇、〇〇〇畝，綏遠一、〇〇〇、〇〇〇畝，合共一二、二〇〇、〇〇〇畝，現已督促籌劃進行，茲將三十五年度辦理情形列表如次：

省 別	辦 理 區	域 測	量 面 積	登 記 起 數
浙 江	杭縣紹興二縣區	七四、二三二	市畝	一六五、〇〇〇 <small>起</small>
南 西	長沙等六縣城鎮及南縣縣區 南昌(包括市區)新建安義蓮花等四 縣及萍鄉等六城鎮	三七〇、〇三一	市畝	一九八、八三四
西 四	蒼梧等三七縣城鎮	尚未據報	市畝	一六五、四三五
合 計	四四四、二五三	市畝	五二九、二六九	

## 五 舉辦戰時被毀城市土地重劃

地政署爲促進土地利用，並配合戰後新都市計劃起見，特就戰時被毀城市，舉辦土地重劃，業於三十五年度，就戰時被毀最甚之重要城市先行開辦，計由中央核撥經費辦理者，有長沙市，一二、七〇〇畝，漢口市，二三、〇〇〇畝，桂林市，二五、〇〇〇畝，共計五九七〇〇畝，正在籌辦中者，有衡陽，武昌兩市及宜昌縣，又由省市經費開辦者，有南京南昌兩市。

## 六 繼續舉辦荒地勘測

邊疆各省公私有荒地，因尙未經精確之勘測，致未能用以放荒施墾，地政署爲促進地利，並配合戰士授田之需要，經過三十五年度就綏遠、安徽、陝西三省開辦，所勘測之地區計有綏遠綏西區，及達拉特旗區，面積二、一二、〇〇〇畝，安徽望江縣華陽河流域，面積二〇、〇〇〇畝、陝西渭河灘地，面積四五、〇〇〇畝，合共二、一七七、〇〇〇畝，本年度擬就湖北、四川、雲南、綏遠、熱河等五省，繼續進行此項勘測業務，預定各省辦理之業務數量，計湖北省一、〇〇〇、〇〇〇畝，四川省一、〇〇〇、〇〇〇畝，雲南省一、〇〇〇、〇〇〇畝，綏遠省一、〇〇〇、〇〇〇畝，熱河省一、〇〇〇、〇〇〇畝，共計五、〇〇〇、〇〇〇畝，業已分飭各該省籌劃舉辦。

## 七 舉辦規定地價

規定地價為實施土地稅及推行土地政策之先決條件，其業務須與土地測量登記同時配合進行，凡在開辦土地測量登記之地區，無論市地農地俱經同時規定地價，並編造地價冊，移送徵稅機關，三十五年度各省市辦理規定地價成果，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已據報者如下：

(一) 農地部份 有浙江之杭縣、雲和、臨海及綏遠之安北等縣鄉區，計稅地面積三三六、二九四畝，地價總額五九三、三四六、九八〇元。

(二) 城鎮部份 有甯夏石租山、綏遠之歸綏、河南之鄭縣、開封、浙江之臨海等三城鎮，江西之新建等十二城鎮，貴州之貴陽市區一部，廣西之柳江及天津市區等，共二十二城鎮，計稅地面積一四五、七六〇畝，地價總額八一、二四一、六七八、九三〇元。

此外在規定地價滿五年或一年屆滿，而地價已較原標準地價有百分五十以上之增減時，依法應予重新規定地價，地政署歷年均以此列為中心工作之一，並由署統籌經費，規定作業標準，指定各省市辦理。

三十五年度規劃舉辦重慶、四川等十三省市，共一〇三個城鎮，內計浙江十二城鎮，陝西十六城鎮，重慶市區貴州十二城鎮，湖北二城鎮，安徽六城鎮，四川七城鎮，寧夏八城鎮，江西八城鎮，福建十五城鎮，甘肅十五城鎮，雲南一城市，另外四川省復自籌經費辦理南川等六九城鎮，廣東省另請辦理連縣等六十四城鎮，總計三十五年度共辦理二三六城鎮，至辦理成果已據報者，有寧夏之平羅等十三城鎮，甘肅之玉門，貴州之平壩等十城鎮，江西之宜春等三城鎮，湖北襄陽之樊城鎮，浙江之松陽等八城鎮，陝西之邠縣等十五城鎮，共計五十一城鎮，稅地面積八四、七三四畝，地價總額七、〇四二、八一三、七二三元。

本年度經規劃舉辦陝西等十二省，共三七四個城鎮，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已將計劃送經地政署核定，並開始辦理者，計有四川之樂山等四十八城鎮，甘肅之平涼等四十七城鎮，寧夏之賀蘭等九縣，安徽之合肥等二十一城鎮，江西之泰和等四十二城鎮，福建之福清等四十七城鎮，湖北之竹山等十四城鎮，浙江之瑞安等十二城鎮，西康之漢源等六城鎮，綏遠之陝壠等十一城鎮，共二五七城鎮。

至於戰前業經辦理地籍整理之收復地區，以受戰爭破壞，或則圖冊散失，或則地價變動，亦應從新規定地價，三十五年度預定配合臨時土地登記業務辦理，從新規定地價，面積五三七、〇〇〇畝，經分配各省實際辦理者，計有浙江、江蘇、江西、安徽、湖南、湖北、廣東、廣西、河

南、南京、北平等十一省市，共一九七個城鎮，辦理成果已據報者，計有江蘇之鎮江等十一城鎮，北平市區一部，廣東之廣州、安徽之和縣等七城鎮，江西之廬山等五城鎮，廣西之邕寧等一四〇城鎮，湖南之芷江等五十四城鎮，共二三一城鎮，（廣西辦理城鎮數超過分配辦理數）計稅地面積五三七、二三〇畝，地價總額二七六、八四七、二一六、二三九元。

本年度仍擬配合臨時土地登記業務，辦理從新規定地價面積一、八〇〇萬畝，分配江蘇、浙江、湖南、湖北、江西、廣東、廣西、河南等八省。

## 八 徵收土地稅

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凡在辦竣規定地價，重估地價，及收復區從新規定地價之地區，均普遍開徵累進地價稅，及累進土地增值稅，並由地政署會同財政部核定各省市累進起點地價增值稅免稅額，經督催徵收。自土地法修正公佈後，在規定地價屆滿十年，而無移轉之土地，及實施工程改良地區，於工程完成後，屆滿五年時，均應徵收土地增值稅，並經訂定徵收定期土地增值稅辦法一種，通飭各省市辦理。又在徵收土地稅區域，所有建築改良物，依法應改征土地改良物稅，不再征房捐等稅款，復經訂定土地改良物稅征收規則明令公佈，現正督促各省市征收中。

## 九 扶植自耕農

扶植自耕農，計有甲乙二種辦法，甲種扶植自耕農辦法，係由政府以大量資金，依法征收土地，放領與農民耕種，而為直接自耕農之創設，乙種扶植自耕農辦法，則係貸款佃農，自行購地耕種，而為間接自耕農之扶植。年來經地政署督促各省市繼續辦理甲種扶植自耕農者，計有浙、贛、湘、川、桂、閩、甘、綏等八省，及湟惠渠灌漑區，新開辦者有四川省犍爲大邑涪陵青神等縣，又辦理乙種扶植自耕農者，計有浙、贛、湘、川、閩、桂、甘、皖、鄂、粵、陝等十一省。近并依照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規定就綏靖區積極辦理扶植自耕農工作，現已在蘇北綏靖區，先行着手實施。

## 十 保障佃農

地政署除繼續督導各省市依照土地法耕地利用章，及各省市保障佃農單行法規之規定，嚴格實行外自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公佈施行後，復就綏靖區域推行保障佃農工作，該辦法規定綏靖區內之農地，其所有權人非自耕農時，應由現耕農民繼續佃耕，至於佃租額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分之一，其約定以錢幣交租者，不得超過農產正產物三之一之折價，其在變亂期間，農民欠繳之佃租，一概免予追繳，對於佃農更有進一步之保障。

## 十一 清理收復地區土地權利

收復地區經敵偽多年盤踞，土地權利糾紛甚多，為便於清理，經訂定收復區土地清理辦法，於三十五年七月頒行，現各收復區多已依據該項辦法辦理地權清理工作，進行尚稱順利，江蘇、安徽、江西、廣東、福建、河南、台灣、上海、南京、青島、廣州等十二省市，及東北行轅，並經擬訂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施行細則，送由地政署核定施行。

## 十二 規劃推進綏靖區土地處理工作

對於共產黨盤據地區收復後，土地權利之處理，地政署於抗戰勝利之初，即擬有特種地區地權處理辦法，後又根據綏靖區施政綱領所定各項原則，制訂地權處理各項實施法令，并規劃進行，綏靖區土地處理工作。

(一) 制定實施法令 已訂定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與綏靖區城市土地及建築物處理辦法，呈奉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又地政署已擬定綏靖區縣地權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鄉鎮地權調查委員會組織規程，送請綏靖區政務委員會核辦，以期就地解決地權糾紛，並正草擬綏靖區農地經營調整辦法，以期土地有合理之利用。

(二) 督導實施 綏靖區土地處理辦法公佈施行後，除由地署分行蘇、皖、鄂、豫、魯、晉、綏、熱、察等九省政府，迅速查報各該省綏靖區內非法分配之土地分佈地區及面積，并將依法執行之土地迅擬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送核外，并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月及本年一月先後派員分赴蘇北、東北、及西北各綏靖區，實地督導。

行政院工作報告

地政

一九〇

# 拾伍 衛生

## 一 建立地方衛生機構

### (一) 省市縣衛生機構之恢復與增設

收復區政權恢復後，各級衛生機構亦次第恢復，其戰前原無衛生行政機構之省份，為辦理善後救濟及衛生建設工作，亦分別設置，如江蘇、河北、熱河、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等省，先後成立衛生處，台灣省成立衛生局，截至三十六年四月底止，計全國設有省衛生處者二十四，衛生局者一，此外遼寧遼北等省民政廳均設有衛生科，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衛生處亦正在籌設中。又院轄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哈爾濱等市衛生局已分別恢復設置，大連則尚待接收後再行籌設，省轄市已設衛生局者有杭州、廈門、廣州、汕頭、湛江、貴陽、太原、瀋陽等八市，設衛生事務所者有徐州、南昌、武昌、成都、自貢、廈門、西安、蘭州等八市，設衛生院者有長沙、衡陽、台北、基隆、新竹、台中、彰化、屏東等八市，至漢口、福州、桂林、柳州、梧州、南寧、嘉義、台南、高雄等市，則於市政府設衛生科或衛生股。此外縣各級衛生機構計有縣衛生院一・三零五所，縣衛生所一七所，設治局衛生所二二所，特種區衛生所四所。

### (二) 收復區各省市縣醫院之恢復與增設

收復區各地醫療機構之恢復及增設為民衆迫切之需要，經根據醫院復員計劃，就聯總撥助我國善後救濟醫藥物資，斟酌各地實際情形，分配應用，同時撥發地方醫院復員修建費，以助其恢復或增設，計江蘇等二十八省，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等五市，共恢復醫院七十所，增設八十九所，連原有四十四所，現共有省市立醫院二百零三所，床位一萬三千一百零八張，（包括省轄市在內），此外縣公立醫院之設置，計有江蘇等十一省四十縣，共四十所。

### (三) 各省市衛生試驗所之恢復與設置

各省市成立衛生試驗所者，計有安徽、浙江、福建、湖南、湖北、江西、廣東、廣西等八省及南京、天津、青島、重慶、瀋陽、北平、上海等七市共十五所，又河南、雲南、貴州三省衛生試驗所亦經恢復。

附各省市縣衛生醫療機關分類統計表

省市衛生醫療機關分類統計表

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四月底止

項 目	別 別	數 量
衛 生 處	局	一三九
省產齒兒傳精療癩科科醫醫病病神童養	衛生處	三一
市立醫	院	一〇
結核病防治院	院	一四一
戒煙防病院	院	一五三
衛生試驗院	院	一六八
省會衛生事務所	院	一五九
市區衛生所	所	一五六
衛生委員會	會	一五六

醫療防疫隊或巡迴衛生隊

醫事職業學校

衛生人員幹部訓練所

牙醫防治院所

性病防治所

婦嬰保健院(所)

地方病防治所

五五

八

五

四

三

### 縣市衛生機關分類統計表

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四月底止

數

一三二

備內有市衛生院八所

註

此外並有縣衛生隊四隊

市市市市市市縣市縣項  
立立結娶衛衛衛衛衛衛  
婦傳娶核保健生生生  
疾療精防病防治院(所)  
防養保清病治所科局院別

二二二一二一三七七八三量

#### (四)邊疆衛生機構之充實

邊疆衛生設施，原在西康省境設有西昌、會理、雅安、富林，四衛生院，綏遠境內設有伊克昭盟烏蘭察布盟兩衛生所，寧夏境內設有阿拉善旗衛生所一所，經在善後救濟物資昆明美軍剩餘貨品器材內分別撥發醫院設備各一套，並由衛生署撥發各該院所藥品器材一批，以資充實。

各院所之中心工作，為治療肺病，預防疫病，婦嬰衛生，環境衛生，巡迴醫療等項，均尚能循序推行。

## 二、辦理衛生方面善後救濟

### (一) 辦理復員還鄉醫藥救濟

衛生署為辦理復員還鄉民衆沿途醫藥救濟，曾於三十四年九月及三十五年一月先後將原設於永興場、歇馬場、金剛坡、南泉，老鷹岩，青木關，新橋及駐曲靖之公路衛生站改組為八個流動衛生站，隨時派往船上服務，嗣以長江水位低落，航運減少，復將各站分別改派駐宜昌、安慶、蚌埠、江寧、揚州、徐州、鎮江、宜興等地工作，直至三十五年底始告結束，此外並補助長江沿岸四川之長壽、忠縣、涪陵、鄖都、萬縣、雲陽、奉節、巫山，及湖北之巴東秭歸等十縣衛生院經費及藥械，暨調派醫療防疫總隊各大隊分駐交通要衝，辦理復員還鄉醫藥救濟事宜。

### (二) 延聘善後救濟衛生人員

關於善後救濟衛生人員之準備，除積極訓練國內衛生人員外，並向聯總申請專門人才，以資協助，本期來華者計一七四人，內服務期滿回國者一四七人，繼續留用者二七人。

### (三) 分配善後救濟醫院設備分配情形見左表

聯 總 醫 院 設 備 分 配 表		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四月止
百	五	別 位 床
中	中	省 市 別
醫	醫	徽 安
院	院	江 浙
		建 福
		灣 台
		南 河
		北 河
		平 津
		天 热
		河 潮
		南 湖
		北 江
		西 蘇
		京 京
		東 東
		海 上
		東 東
		島 山
		西 青
		哈 寧
		遠 綏
		甯 遵
		北 嫩
		江 黑
		江 合
		江 松
		安 興
		東 安
		林 吉
		市 大
		濱 哈
		計 合
		說 明

五	位	床	百	一	位	床	十	五	百	二	位	床
醫教 院會	醫公省 院立市	醫學院	醫教 院學	醫教 院會	醫公省 院立市	醫學院	醫教 院學	醫中 院央	醫療肺 養療			
(三)五	二			二	(一)							
(四)五 八	三	一	一	三	二							
〇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四)六	二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一					
二	三			二	三							
〇	二	一		二	二							
(四)八 四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三	四	三	一	一	一							
四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一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九	五	九	〇	一	三	一	八	三	四		
九	五	九	〇	一								

		十 位 床				
數合床 計位	設試衛 備驗生	醫 路	鐵 路	醫 公省 院立市	防 疫	醫 檢 院 疫
1,600	一			(四)六	一	
2,500	二		一	(八)五	四	
1,850	二			五		二
1,000			二	四	一	
2,000			二	(六)一	一	
1,750			二	(四)七	一	
1,650			一	一		一
100	一		一	二		
300				(四)		
2,700	一		三	(四)三	一	
2,300	二		一	(五)五	一	
2,350	二		二	(二)八	一	
3,350			三	(四)三		
1,650			一	一	一	
1,850			二	五	一	
3,150			二	八	一	
1,800			一	三		
2,450			一	(五)三		
1,200			一	(一)一	一	
1,200			一	(四)五	一	
350			一	一		
350			一	二		
3,050			二	六	九	二
300				一	二	
100						
100						
100						
200						
100						
250			一	一	二	
700				一		
500				一		
600				一		
44,850	三	三	〇	九	七	六

說明：表內數字有括弧者為保留數

### 三 保健設施

#### (一) 婦嬰衛生

中央衛生實驗院，婦嬰衛生組，三十五年度與南京市衛生局合辦婦嬰保健所，及與南京及江寧分別成立城市與鄉村兩婦嬰工作實驗區，此外

并協助北平第一助產學校成立兒童康樂園，完成蘭州壁山嬰兒死亡及死因，與成都孕婦婦死亡及死因之調查工作。本期因善後救濟物資中之產院設備未能如期運到，故各省市產院尙未能普遍成立，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全國已設立產院者，計有福建、河南、寧夏、南京、上海、北平、天津、廣州、瀘陽、貴陽等十省市，設婦嬰保健院者，有四川甘肅等省。各省市利用善後救濟物資設立產院，所需修建費用，本期內業於善後救濟衛生業務基金項下補助一部份，計已撥五五七、六〇〇、〇〇〇元。此外各省市普通醫院均已有產科設備，至各縣衛生院除少數縣份外，均已任用助產士擔任婦嬰衛生工作，根據江蘇浙江等二十二省市報告，本期任用助產士共達一、四五九人。

## (二) 學校衛生

學校衛生，至關重要，衛生署特分令收復區各省市衛生主管機關，迅速恢復學校衛生工作，並應與教育行政機關密切合作，協力推進，各重要城市如南京、上海、北平、天津、廣州、杭州等地均已恢復辦理，已設衛生教育委員會者，計有江西、河南、南京、上海、重慶等省市，本期學校衛生工作對象，以中小學為主，並從都市做起，此外衛生署會同教育部商訂「防治中等以上學校員生肺病實施辦法」，依照實行，另編印「學校衛生實施方案」及「學校衛生」，以備學校實施學校衛生之參攷。

## (三) 工廠衛生

衛生署曾令中央衛生實驗院與上海市衛生局洽定該市楊樹浦之榆林區，為工廠衛生實驗區，該區計有工廠一七一個，工人二萬五千餘人，擬設五十張病床之醫院一所，設備及人員經費由衛生局負責，技術部份由該院擔任，又與永利化學工業公司接洽，就六合之硫酸鍾廠舉辦工廠衛生實驗，該廠計有工人二千餘，已由行總撥配五十張病床醫院設備一套。另與中興煤礦公司接洽就襄陽煤礦舉辦工廠衛生實驗，該廠計有工人二萬五千人，詳細辦法正商討中。

## (四) 環境衛生

(甲) 重慶市下水道工程，南京市興修下水道工程，蘭州西寧長沙三市及上海滬西自來水工程，均由衛生署派美籍顧問衛生工程專家，毛里爾，及衛生工程專門人員前往協助辦理，或已設計測量完成，或正在辦理中。

(乙) 上海、南京、武漢於三十五年夏季曾在天空用飛機散佈DDT，以撲滅蚊蠅，開我國環境衛生新紀元，各地並運用DDT滅蟲，以防

止風疫及斑疹傷寒之發生，他如飲水消毒，及有關飲食商店攤販衛生業務管理，亦經督促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切實辦理。

### (五)衛生教育

中央衛生實驗院衛生教育組，三十五年出品，有通俗民衆衛生讀物十一種，衛生掛圖七十一種，衛生模型十二套，又四件，攝製影片八千餘尺，地方衛生機關亦與當地教育機關合作推行衛生教育，以灌輸民衆衛生智識，養成民衆衛生習慣。

### 四 醫藥設施

#### (一)衛生署所屬中心醫療機構及其工作

南京中央醫院於三十五年八月由太平路遷入黃浦路舊址，現有病床四二五張，擬增至五〇〇張，正在擴充中。貴陽中央醫院於三十五年七月交貴州接辦，改為貴陽市立醫院，重慶中央醫院於三十五年接收保育會兒童療養院，中央衛生實驗院沙磁醫院，中統局四一醫院，共有病床二四七張。蘭州西北醫院仍維持一五〇張床位，並領得聯總贈送我國牙科設備一批。新設廣州中央醫院先設病床三〇〇張，天津中央醫院先設病床一五〇張，均經籌備就緒，於三十五年十二月開診。新設北平結核病防治院，於三十五年成立，南京精神病防治院，結核病防治院，亦均於三十六年三月成立，開始收容患者。茲將各院工作情形列表於左：

### 各 中 心 醫 療 機 構 工 作 統 計

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四月

機 關 名 稱	門 (次)	診	住 (人)	院
總 計	共 計	初 診	復 診	入 院
南 京 中 央 醫 院	四八四、〇二八	二三二一、一〇〇	二六一、九二八	一七、七〇四
廣 州 中 央 醫 院	二五七、一六四	二二五、七一五	一三一、四四九	一〇、一六三
天 津 中 央 醫 院	七、八〇九	三、二三一	三、九五七	九、三五三
	三、二二二	四、五九七	四一	二二一
	三五〇	三五七	一五、七七四	二五五
	二五五	二五五	一五、七七四	二五五

重慶中央醫院

一五四、三七九

六四、四三六

八九、九四三

四、三二一

三、七七八

蘭州中央醫院

五七、四八八

二五、五〇六

三一、九八二

三、八三九

二一、三六六

二三九

北平結核病防治院

八、八五二

四、〇三一

四、八二〇

二三九

人。

大戰初平，瘡痍未復，為便於貧窮人民獲得適當醫藥救濟起見，經繼續補助私立及教會立醫院，收治貧窮病人，本期計收治五五〇、二四〇

## (二) 補助私立及教會醫院收治貧窮病人

### (三) 藥品器材之生產供應及管理

#### (甲) 麻醉藥品

麻醉藥品經理處於三十五年七月還都，並於南京門市部，及重慶上海北平等設置分銷處，向國外及國內分別採購或接收原料，着手增加產量，以期普遍供應醫療上之應用。此外並對麻醉藥品實施管理。

#### (乙) 普通藥品

子、第一製藥廠儘量利用國產原料，增加生產，以謀供應之推廣。

丑、三十五年一月將西北防疫處，西北製藥廠，及衛生用具修造廠，合併改組成立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於上海，該處利用原有及接收敵偽藥廠設備，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署捐贈之羅尼西林製造設備，在上海蘭州東北等地設立各種實驗廠，從事醫藥藥品生物學製品，及衛生用具等之製造實驗研究。并注重製藥人才之訓練，現經籌備就緒，即將成立者有上海製藥實驗廠，上海生物學製品實驗廠，上海衛生用具實驗廠，西北實驗廠，東北製藥實驗廠，及東北生物學製品實驗廠等六所。

寅、三十五年一月合併戰時醫藥藥品經理委員會，暨接收美國紅十字會捐贈藥品器材管理委員會，改組成立藥品供應處，並於廣州上海天津重慶分設供應站，該處於三十五年七月間還都，重要藥品器材正陸續船運至京，并在國內外採購藥械，以資供應。

卯、衛生署為謀藥物及食品符合標準，增進醫療效用，維護國民健康起見，於三十五年成立藥物食品檢驗局，專司其事，該局因聯總撥配檢

驗設備尚未運到，仍在籌備中，一俟運到，即開始工作。

辰、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公告恢復成樂登記所，凡有未經登記之成樂，一律應經申請核准後方可發售，申請案件計四一八種，正積極辦理查驗給證，此外并編印核准給證成樂一覽，以供管理之參考。

#### (四) 中醫中藥設施

甲、本期中醫師請領證書，經審查合格，准予登記給證者，計九百六十八人，中藥商申請發給許可證經查驗合格准予給證者計九十三種。

乙、凡經社會行政機關核准組織之中醫藥團體，依照規定，應報衛生署審查，准予以業務上之領導，本期報署之醫藥團體，計有全國中醫師公會聯合會，南京、北平、桂林、蚌埠、歸綏、中山、江安、浮梁等八市縣中醫師公會，此外尚有香港醫學分館等，均經予以業務上之指導。

丙、陪都中醫院，自三千三年設置以來，已逾兩載，因限於經費及房屋，迄尚無病床及檢驗設備，亟應設法充實，衛生署特電該院先行設法籌募款項，計劃進行，一面并函請重慶市政府就還都各機關所移交房屋撥配一所，以供設置病床之需，該院三十五年門診初診計五、三五一例，復診九、二四〇例，共計一四、五九二例。

### 五 防疫設施

#### (一) 重要傳染病之防治

衛生署醫防總隊原設有七個大隊，三十五年四月份善後救濟總署所屬三個醫防大隊，及一個衛生工程大隊，改隸該總隊後共有十個醫防大隊，及一個衛生工程大隊，每醫防大隊下設巡迴醫防隊四隊，細菌檢驗隊衛生工程隊各一隊，防疫醫院及材料庫各一所，衛生工程大隊下設巡迴工

程隊六隊，均配備各省交通要衝，辦理傳染病防治工作，茲將各大隊分佈地區列表如次：

醫防大隊名稱	大隊部駐在地	大隊所屬隊院公佈地區	備註
第一一大隊	南昌	湘贛	
第二一大隊	蕪湖	皖	
第三一大隊	漢口	鄂湘	

第	四	大	隊	福州
第	五	大	隊	開封
第	六	大	隊	南京
第	七	大	隊	太原
第	八	大	隊	廣州
第	九	大	隊	長春
衛	十	大	隊	南京
生	工	程	大	隊
工	程	大	隊	
程	大	隊		

北方各省	南方各省	蘇	豫	浙閩
東北各省		蘇魯冀	察晉綏	
		粵桂		

以上各隊院，本期主要工作，為協助各省市防治流行性傳染病，其較重要者，為防治閩浙贛粵及東北各省之鼠疫，粵桂閩浙蘇皖贛鄂湘川等省之霍亂，此外並配合復員還都還鄉及綏靖區黃汎區等救濟計劃，辦理緊急醫療防疫工作。

## (二) 重要地方病之防治

甲、黑熱病：西北各省黑熱病之防治，由中央衛生實驗院西北分院統籌辦理，其與地方衛生機關合作設站診治者，計有有蘭州、永靖、固原，武都、秦安、通渭、涇川、天水、西安、開封、成都等十一站，所需藥品（Neostigmine）均由衛生署撥給該院轉發供應，該院并協助陝西省調訓衛生院醫師，俾對黑熱病之防治，有充分之技術，又協助江蘇省衛生處，設置蘇北地方病防治所，從事蘇北黑熱病之防治，此外衛生署醫防總隊亦派隊協助蘇皖兩省，辦理該項防治工作。

乙、瘧疾：以中央衛生實驗院瘧疾室，為研究推進工作之中心，先從事各地瘧疾分佈之調查，及防治方法之實驗，並與美國羅氏基金社聯合設立台灣瘧疾防治站，作抗瘧技術人員訓練之準備。此外衛生署酌量撥發洲桂粵贛閩浙鄂豫等省至南阿的平等藥，並資成派駐各該省之醫防隊，協助防治。

丙、雅司病蘇北之淮陰淮安等縣雅司病，由衛生署醫防總隊第六大隊，及江蘇省衛生工作隊實施防治，三十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份計醫療三、四

## 七五例。

丁、住血吸虫病：蘇南日本住血吸虫病，已由江蘇省衛生處，設置蘇南地方病防治所，辦理防治，中央衛生實驗院派員協助。  
戊、甲狀腺腫：西北西南各地甲狀腺腫由衛生署與地方衛生機關合作，一面從事食鹽加碘工作，一面實施治療，以期正本清源。

## (三)生物學製品之製造

原中央防疫處改組為中央防疫實驗處，復歸北平原址，經營製造生物學製品，並製造霍尼西林，其昆明原有中央防疫處地址，則改為昆明分處，製造生物學製品，以供西南各省之需。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在蘭州設西北實驗廠，上海設生物學製品實驗廠，製造血清疫苗，將來專製霍尼西林，東北設生物學製品實驗廠，製造狂犬病疫苗等，該處各廠因接收整理歸併需時，故尙未能一齊正式出品。該兩處生物學製品或由衛生署承購，免費分發署屬暨各省市縣衛生醫療機關，或由各衛生醫療機關逕行採購，為預防接種注射或血清治療之用。關於民營生物製品廠，應依細菌免疫學製品管理規則，申請核發製造許可證，復員後上海生物學製品廠商，已重新辦理登記請證手續並由衛生派員查驗符合標準後，方予發給製造許可證。

## 衛生署 中央 西北 兩生物學製品機構重要生物學製品產量統計表

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四月

項 別	單 位	數 量
霍亂傷寒混合疫苗	公撮	二、八二七、四四一
傷寒疫苗	公撮	二〇九、六四〇
傷寒副傷寒混合疫苗	公撮	六六、六四〇
霍亂傷寒副傷寒混合疫苗	公撮	四九、三四〇
百日咳疫苗	公撮	六、〇三一、四八八
鼠疫疫苗	公撮	二三六、二〇〇
犬用狂犬病疫苗	公撮	三五份
人用狂犬病疫苗	公撮	八八八份

牛痘苗

白喉抗毒素

濃縮白喉抗毒素

破傷風抗毒素

濃縮破傷風抗毒素

白喉沉澱類毒素

管

國際單位

國際單位

國際單位

國際單位

公攝

一、四〇四、七八〇  
八五、二九三、〇〇〇  
八一八四三、〇〇〇  
三、〇七九、二四三、〇〇〇  
二、七三三、〇〇〇  
一六四、五四〇

#### (四) 檢疫實施

(甲) 恢復及設置各海港檢疫機構：勝利復員，各海港檢疫所亟應恢復，并酌量增設，現計有上海、津塘秦、廈門、汕頭、廣州、青島、福州、海口、漢宜渝九檢疫所，辦理國際檢疫事宜，至台灣國際海港之檢疫工作，則暫由台省代為負責辦理。

#### 附衛生署各檢疫所工作統計表

三十五年三月至三十六年四月

項		數	目	數	項	數	目	數	項	數	目	數	項	數	目	數	項	數	目	數
(人數)	(人數)	一九、三五二	查	一九、三五二	(隻數)	一九、三五二	查	一九、三五二												
(人數)	(人數)	一一三、〇七六、二三一	查	一一三、〇七六、二三一	(噸數)	一一三、〇七六、二三一	查	一一三、〇七六、二三一												
(人數)	(人數)	一、八七六	作	一、八七六	(架數)	一、八七六	作	一、八七六												
(人數)	(人數)	八九四、四七九	查	八九四、四七九	(噸數)	八九四、四七九	查	八九四、四七九												
(人數)	(人數)	二、二五六	防	二、二五六	(噸數)	二、二五六	防	二、二五六												
(人數)	(人數)	七六六	預	七六六	(噸數)	七六六	預	七六六												
(人數)	(人數)	三、二七一、九五七	防	三、二七一、九五七	(噸數)	三、二七一、九五七	預	三、二七一、九五七	(噸數)	三、二七一、九五七	防	三、二七一、九五七	(噸數)	三、二七一、九五七	預	三、二七一、九五七	(噸數)	三、二七一、九五七	防	三、二七一、九五七
(人數)	(人數)	一七〇、七五〇	防	一七〇、七五〇	(噸數)	一七〇、七五〇	預	一七〇、七五〇	(噸數)	一七〇、七五〇	防	一七〇、七五〇	(噸數)	一七〇、七五〇	預	一七〇、七五〇	(噸數)	一七〇、七五〇	防	一七〇、七五〇
(人數)	(人數)	二三四、八四一	防	二三四、八四一	(噸數)	二三四、八四一	預	二三四、八四一	(噸數)	二三四、八四一	防	二三四、八四一	(噸數)	二三四、八四一	預	二三四、八四一	(噸數)	二三四、八四一	防	二三四、八四一
(人數)	(人數)	一三三、七二三	防	一三三、七二三	(噸數)	一三三、七二三	預	一三三、七二三	(噸數)	一三三、七二三	防	一三三、七二三	(噸數)	一三三、七二三	預	一三三、七二三	(噸數)	一三三、七二三	防	一三三、七二三
(人數)	(人數)	一五、五一八	防	一五、五一八	(噸數)	一五、五一八	預	一五、五一八	(噸數)	一五、五一八	防	一五、五一八	(噸數)	一五、五一八	預	一五、五一八	(噸數)	一五、五一八	防	一五、五一八
(人數)	(人數)	一九一	防	一九一	(噸數)	一九一	預	一九一	(噸數)	一九一	防	一九一	(噸數)	一九一	預	一九一	(噸數)	一九一	防	一九一

霍亂傷寒混合預防注射（人數）	六、二八一
健 康 證 書 簽 發 數	八、八五七
靈 柩 證 書 簽 發 數	五三、六二八
	一、九六四

乙、實施交通檢疫：衛生署為防止重要傳染病之傳播起見，曾於三十五年擬訂交通檢疫辦法，會同交通部通行交通及衛生機關，實行水陸空檢疫，憑驗證或預防注射證明購買舟車飛機客票，各地衛生暨交通機關，尙能合作辦理。

## 六 衛生實驗研究

### (一) 傳染病之實驗研究

就病原菌對於減滅牛痘苗內細菌含數，作各種研究，其兩次試驗結果，青黴菌素灰鍊絲黴素似較石炭酸甘油為有效，又經試驗證明，灰鍊絲黴素，對於鼠疫桿菌有頗強之殺菌力，並對於胚胎之實驗，鼠疫傳染，有保護之作用，至於鼠疫抗原之提取與研究，亦曾作試驗。三十五年京滬一帶流行霍亂，曾派員搜集菌種三百餘種，此外檢定標本計牛痘苗一件，葡萄糖三件，生理食鹽水二件，菌苗一件，檢驗標本計血液康氏試驗一、二八二件，脊髓液康氏試驗一次，凝結試驗三三次，培養一〇次，其他一二二次，水檢驗一次。

### (二) 寄生蟲病之調查研究

甲、中央衛生實驗院，三十五年曾就三十四年在川省採集之白蛉，加以染製與鑑定，結果查見白蛉四種，(*P. Chinensis*, *P. Bayraudi*, *P. Kooshaeuis*, *P. Squauiratriss*) 分佈於汶川威州茂縣理番彭縣灌縣樂山峨眉等地，正設法研究撲滅。

乙、蘇南日本住血吸虫病，及其中間宿主釘螺蛳，由中央衛生實驗院於三十五年九十月先後派員前往蘇州無錫宜興一帶調查，結果經糞便檢查，證明感染者最高達百分之二六、二，所搜集之釘螺蛳，經解剖其感染尾蚴率最高達百分之一四、八，蘇省衛生處已在蘇州木瀆鎮設置蘇南方病防治所等，專司防治，該院業與之商訂合作辦法，於三十六年實行，以資撲滅。

丙、中央衛生實驗院為籌劃黑熱病防治工作，特邀請我國黑熱病專家，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京召開防治會議，對於我國以往黑熱病調

查研究資料之檢討，及今後調查研究與防治等問題之方針，均討論詳盡，該院業根據會議結果，加以研究，擬其防治計劃，此外並經常對於該病原虫及傳染媒介之白蛉子，實驗研究。

丁、中央衛生實驗院與美國羅氏基金社合作舉辦關於瘧疾之研究，在渝時曾在沙坪壩、大渡口、新橋、高灘岩、及歌樂山等地，實行抗瘧工作，還都後，乃將各該地原有工作及全部器材，分別移交當地衛生機關辦理，同時調查南京四郊江寧縣浙江及台灣等地瘧疾流行，及瘧蚊分佈情形。

關於瘧蚊調查江寧縣僅見中華瘧蚊一種，金華一帶可能為中華瘧蚊，開化一帶為微小瘧蚊族，台灣方面據報告瘧蚊已發現者計有十六種，此次中央衛生實驗院調查結果，計獲得十種，據周欽賢技師及美籍顧問華德生氏之研究，認為 *Aimui mus* 及 *S. tarsalis* 兩種，為台灣主要媒介瘧蚊，至於殺瘧蚊藥劑經實驗研究結果，巴黎 DDT 煙油三者，以煙油之效力最高，最速亦最經濟。

### (三)營養之實驗研究

(甲)食物效用及製備方面為：1. 製造噴乾豆粉以代牛乳，2. 橘皮油之採取，3. 血液蛋白質及白色素與營養狀況之關係。

(乙)食物方面為：1. 維生素測定方法之研究，2. 蔬菜中維生素之測定，3. 黃豆芽與綠豆芽發芽期與兩素含量之關係，4. 橘皮中胡蘿蔔素之測定，5. 乙種維生素之測定，6. 食物中草酸及鈣質含量之測定，7. 食物調查。

### (四)藥物研究

中央衛生實驗院藥物化學組，對於國產藥，如鴉旦子，貝母、當歸、使君子等，均曾詳細研究，製成初步報告，本期繼續進行國產抗瘧常山化學治療研究，並漸着手其他各項國產藥之研究與改進，傷寒化學治療，亦曾研究，結果以礦膠嚙唑與礦膠瓜雷二藥合用，較單用該兩藥任何一藥為佳，又試製 DDT 結果，其結晶溶點為  $106^{\circ}\text{C}$ ，較美國捐贈者為純粹，此外并作國產滑煤配製乳劑，對體虱及臭蟲蚊蠅殺滅效用之實驗。

行政院工作報告

衛生

# 拾陸 資源

## 一 後方原有工礦事業之調整

抗戰期間，資源委員會在後方興建工礦及動力事業計七十九單位，所有地區之分佈，產品之種類，原以應抗戰需要為目的，抗戰勝利後為適應新情勢，後方廠礦均經重加調整，（1）凡事業純為適應戰時需要而設，予以結束者共十七單位，（2）凡事業純為供應地方需要，分別轉讓地方政府，或當地人民經營者共二十五單位，（3）凡事業產品銷路減少，而有繼續經營必要，予以適當之緊縮者共三單位，（4）凡事業之性質屬於重要基本工業，仍予維持，並力謀其發展者共三十四單位。

## 二 收復區工礦事業之接辦

（甲）東北區 本區敵偽時期所營工礦事業，規模甚大，惟以時局影響，遲至三十五年九月始正式接辦，其間被蘇聯拆遷及共黨破壞，損失至為慘重，經調整結果，組設東北電力局，撫順礦務局，阜新煤礦公司，北票煤礦公司，西安煤礦公司，烟台煤礦，鞍山鋼鐵公司，本溪煤鐵公司中，國石油公司東北煉油廠，東北金屬礦業公司，中央機器公司瀋陽製車廠，瀋陽機車輛製造公司，瀋陽機器廠籌備處，瀋陽化工廠，瀋陽橡膠廠，葫蘆島硫酸廠，中央電工具材廠瀋陽分廠，中央絕緣器材公司撫順廠，遼寧水泥公司，華北水泥公司錦西廠，遼寧紙漿造紙公司等二十一個單位。

（1）電力 東北電力，原以撫順，阜新兩大力電廠，小豐滿，永豐兩水力電廠為主要電源，因戰後撫順阜新發電所均經拆卸，小豐滿亦拆卸一半，永豐因在韓境，迄今尚在交涉之中，致一時東北電力，極為缺乏，接辦以來，經積極修復，迄上年年底為止，北票設備已全部修復，撫順修復過半，火力電可用容量現已增至五〇，〇〇〇瓩，阜新最近二一，〇〇〇瓩機已裝竣，下月即可正式供電。又小豐滿水力工程，日人原築之壩，工程草率，在洪水時期，有倒塌之虞，經派美國水力工程專家（柯登）實地視察，擬具修理計劃，由本院核准，正在積極進行。

(2) 煤 撫順礦務局接辦之時，日僅產煤一，〇〇〇噸，現已增至五，〇〇〇噸，如電力設備修整，產量更可增高，阜新北票西安各煤礦損失，平均由百分之三十至六十不等，接辦以後，除致力從事修整外，尤注意恢復生產，各礦日產量已由接辦時之五，五〇〇噸增加至八，七〇〇噸，如治安無慮，三十六年東北煤礦產量，可達四百五十萬噸。

(3) 鋼鐵 鞍山本溪鋼鐵廠，拆卸破壞均極慘重，接辦以後，就原有系統成立鞍山鋼鐵公司，及本溪煤鐵公司，鞍山方面，先從軋製鋼品着手，同時修復化鐵煉鋼設備，三十六年夏擬出鋼品十七萬噸。本溪方面，宮厚新廠，全部拆去，舊鋼鐵廠暫不開工，先從事恢復採煤工作及發電設備。

(4) 石油 錦州錦西之煉油廠，及葫蘆島等地之儲油設備，均由中國石油公司接辦，合組為東北煉油廠，其煉廠輸油給水電力機械製桶各項設備，均遭破壞，正積極進行修復工程，預計三十六年下半年，可以開工，日煉原油三，〇〇〇桶。

(5) 金屬鑄 金屬礦業公司，包括原滿洲奉天製煉所等八個單位，三十五年十一月份，始先後接辦該事，損失程度，平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經積極整理，瀋陽製煉銅鉛等事業，早經復工，海城楊家甸之鑄廠，大石橋鑄之苦土，均可復工，生產輕燒鎂灰，以應各造紙廠之迫切需要，東東北金屬鑄中，有鉛鑄鈾礦等，關係國防及重工業，均甚重要。

(6) 機械 機械工業，經合併成三個單位：一、「中央機器公司瀋陽製車廠」製造自行車零件。二、「瀋陽機車車輛公司」製造鐵路機車及貨車，三十五年已出機車四輛，貨車七五輛。三、「瀋陽機器廠籌備處」接辦原瀋陽之日立製作所等十二單位，製造各種器物，供應當地各方面急需，三十五年度內，製成砂輪十六噸，抽水機四三部，鋼板二〇噸，手榴彈柄及彈壳共四二一，〇〇〇件。

(7) 水泥 東北各水泥廠，大多破壞甚劇，經組設瀋寧水泥有限公司，接辦經營，擇其破壞較輕者如本溪小屯等廠先行積極修復，本溪廠已於二月七日正式復工，小屯廠整理工作亦將完成，另錦西廠則劃歸華北水泥公司接管，亦已開始生產。

(8) 紙業 資源委員會為接辦一部份紙廠特成立遼寧紙漿造紙公司，該公司所轄五廠，均曾破壞甚劇，接辦後經一面修理，一面復工，遼陽，營口，錦州三廠已經生產，上年產紙二百四十餘噸，根據財政金融緊急措施辦法，紙廠奉令出售，現在估價待售之中。

(9) 其他 化工電工各事業，均於接辦以後，一面致力修整，一面及早生產。

(乙) 台灣區 本區工礦事業頗具規模，惟戰爭期內，經盟軍轟炸，各廠破壞程度，約為百分之三十至六七十不等，資源委員會係於三十五

，以爲補充，華北之石景山鋼鐵廠，已修復煉鐵爐一座，暨與此配合之煉焦廠及其輔助設備。天津，唐山兩廠，早已開工，月產鋼品一、五〇〇噸，華中方面，就大冶之基礎，加以修整擴充，以備建立新廠，樹腹地鋼鐵業之中心，海南鐵礦，本擬易貨輸出，現交涉歸於停頓，惟礦質極佳，礦量亦豐，擬運至國內他地提煉，並謀輸出。

(4) 金屬鑄業 金屬部門，有華中鑄務局籌備處，山東鋁業公司籌備處，招遠金礦籌備處等單位，華中鑄務局已將馬鞍山向山硫化鐵礦設備修復，開始生產，供肥料廠之用，產量可至每日三〇〇噸，招遠金礦因共軍盤據，無法推進，暫時結束，鋁業公司一度接收，亦因張店最近陷於共軍，工作遂告停頓。

(5) 其他 此外機械方面有天津機器廠，上海機器廠，同隸屬於中央機器有限公司，均已復工，生產作業機及自行車等，電工方面，天津成立電工無線電分廠，上海漢口成立電工分廠各一所，分屬於中央電工器材廠，及中央無線電有限公司，均已開工，生產電線電泡電池及收發報話機等，化工方面，天津接收敵偽五單位，上海接收二單位，組成天津化學工業公司及中央化工廠上海分廠，成立以後，即行復工，生產燒鹹，鹽酸，漂粉，肥料，染料等，天津有紙漿造紙公司，係接收東洋造紙及協和紙廠二單位，改組而成，上年即已生產，現擬售與民營。上海有丸善油廠等單位，則由中國石油公司接辦，改組爲上海煉油廠。(附表一、資源委員會在收復區域接辦工礦事業概況表)

### 三、新建事業之籌劃

接收事業偏在東北台灣，且種類亦不完備，爲實現戰後工業建設，並把握日本賠償及國際貸款時機，新增建設勢不可少，爰經訂定日本拆遷及國際貸款計劃茲將已設機構籌備及進行者分述如次

(甲) 江南電力局籌備處 上海區域戰前發電容量有二十七萬餘瓩，目前僅約十四萬餘瓩，供應工商需要實感不敷，爰有江南電力局之籌設該局於三十五年三月在上海成立，初期計劃籌設龍華發電所及富春江水力發電所，以資補充。

(乙) 為開發川西岷江上游水力，設立都江電廠，第一步先裝置火力設備，現第一部二、〇〇〇瓩已運抵重慶，即可轉運蘿縣裝置，水力勘測工作亦正積極進行中。

(丙) 中央造船公司籌備處 上海造船修船能力不足，外來較大輪船多須開往香港馬尼拉修理，所失外匯甚多，爰於三十五年設中央造船公

司籌備處於上海，廠址經勘定吳淞要塞附近，已積極着手掘土修渠，並已選定日本適當船廠搬至拆遷，關於技術人員曾派有數人在美考察造船事業或參加實習工作。

(丁)通用機器公司籌備處 該處於三十五年三月成立於上海，注重動力機之製造，所需機器設備已向「聯總」代定重型工具機連鑄工鍛工電焊各項設備約一百部，此外可望由日本賠償物資內分配一部份，預計本年下期可開始生產，暫以液體氣體輸送機器暨100至300匹馬力柴油機為對象。

(戊)中央有線電器材公司籌備處 該處於三十五年四月成立於南京，着手進行建廠，並與外國公司商談經濟技術合作，將來產品以人工電話機、自動電話機、複式共電交換機、自動交換機、載波機及電報機等為範圍。

(己)中央鋅肥公司籌備處 該處於三十五年六月成立，規劃設廠製造硫酸鋅，廠址屢經查勘，已決定廣東台灣兩處，將來產量計劃每日可產五百噸硫酸鋅，創業經費約需美金一千九百萬元，擬向美國進出口銀行洽借。

(庚)此外揚子江三峽水力前經美國薩凡奇博士初步研究計劃，可開發電力約一千萬瓩，初度實施目標為一百五十五瓩，第一步從事設計工作，於上年開始推動，與美國內政部礦務局訂約辦理設計，並派工程師多人參加，本年仍繼續進行，關於搜集水文資料，測量壩址地形，大部已告完成，經請美國 Fairchild 航測公司詳測壩址地形及附近區域，明年四月可交圖，又由國防部測量局統測水庫地形，明年六月亦可交圖，另治 Morrison and Knudsen 公司鑽探壩址地質，關於調查水庫及上游有關經濟問題，經另派調查隊調查研究，至水庫地質土地冲刷情形等亦均已分途進行查勘，惟三峽工程規模浩大，即設計經費亦尚需美金數百萬元，歷時數載，始克完成，近自財政金融緊急措施辦法頒布後，政府對於外幣支出益加審慎，故對於此項設計工作不得不暫停進行，以俟時機。

#### 四、特種礦產之管理

錫錨、及錫汞，為國際易貨及償債所需要，先後於民國二十五年及二十八年開始管理，抗戰期內供應美蘇等國，均能按年如約交貨，維持債信，而對於品質改良，致力亦多，各項礦品均能符合國際標準，戰事結束以後，情勢變更，水銀產量原極微小，關係較次，錫則資源委員會自營生產，頗具基礎，故於六月起解除管理，但以美蘇兩國債務完全清償，尚有年所，為保持礦品之充分供應，錫錨二項仍有繼續管理之必要，故經

立法院通過鑄收購條例，一方面取消統制，同時仍保障收購之來源，此等礦品之生產，因抗戰末期，湘贛戰事及外匯政策之影響，員工離散，產量減縮，戰事結束以後，蒐集各地散存礦品，恢復原有機構，扶掖生產，各項工作均積極推進，三十五年計產收鑄二、四八四噸，錫三三三噸，錫一、一六一噸，汞三一噸，合共四〇〇九噸，又外輸鑄三、六五二噸，錫四、四二五噸，錫一、三三三噸，汞五〇噸，合共九、四六〇噸。

## 五、國際技術合作與技術協助

戰後建設須賴外資，而技術合作尤為導入外資之要着，經先後與國外著名廠家商訂技術合作合約延請第一流技術人員考察設計者近三十起，茲分述如次：

### (1) 電業

甲、J. G. Whit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由該公司協助設計各地電力復員工作，經派專家七人到華在台灣，華北，上海各地考察電業，歷時七個月，已提出台灣及華北電業總報告及整理擴充計劃書。

乙、Bureau of Reclamation 工作範圍為協助進行三峽水力發電工程之設計，現正積極進行，我國前往接受訓練之人員計四十二人，同時並聘有 John. L. Savage 爲顧問，主持是項設計工作，William C. Beatty 担任是項設計之機械部份工作，已數度來華考察。

丙、Morrison and Knudsen Co. Inc. 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與該公司訂約勘查三峽壩址之地質，該公司專家已抵華，即可前往宜昌工作。

丁、Fairchild Aerial Surveys, Inc. 派副理 Eiel 君來華作三峽壩址航測，由航空總司令部派飛機及人員協助，已測畢返美，現正在製圖中。

戊、Montreal Engineering Co., Ltd, Canada 三十五年五月訂約，委託設計灌縣滃江及龍溪河賓水等四處之水力發電工程，該公司已先派專家來華實地考察，並已提出總報告，現仍與該公司商討進行。

### (11) 煤業

行政院工作報告 資源

一一一

提出報告。

(三) 鋼鐵

Arthur G. McKee & Co. 三十四年四月訂約委託作全國鋼鐵廠設計，該公司派專家一人到華考察返美後已交來全國鋼鐵工業初步計劃書，內容包括我國鐵礦之質量分佈情形及設廠之初步計劃，甚為詳盡確實，又擬有大冶鋼鐵廠計劃書。

(四) 石油

甲、Universal oil Products Co. 前聘專家兩人到華考察煉油工業，所擬計劃經中國石油公司採納，已與訂約負責設計擴建台灣高雄煉廠。乙、United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已訂約派地質採油專家各一人分赴台灣四川各地考察，其所提建議已由中國石油公司採納施行。丙、Mr. J. E. Thomas 擬議石油法案草案。

(五) 金屬礦業

甲、Beira Dollear Co. 已派專家三人到華遍歷湘贛滇三省調查鈷錫礦，並已擬定初步報告。乙、Noranda Mines Ltd. Canada 該公司自費派專家兩人來華會同資源委員會人員調查台灣及安徽之金、銅礦，兩氏返加後所撰報告甚為詳盡，正初步洽談投資辦理銅礦廠。

丙、Canadian Aluminum Co. Ltd. 派專家三人到華會同我國工程師赴台調查，現正商談經濟技術合作。

(六) 機械

甲、Combustion Engineering Co. 之鍋爐製造技術合作，Monarch Machine Tool Co. 之車床製造技術合作，Kearney & Trecker 之銑床製造技術合作，Giddings & Lewis 之鑄鐵技術合作等業已商妥條件，惟以進出口銀行拒付長期性之合作費，均尚未簽約。乙、REO 公司為我國擬具設立汽車廠計劃。

(七) 化工

甲、Chemical Construction Corp. 關於磷肥氮肥之製造設計已派有工程師到華調查台灣磷肥事業，並已擬定報告。

N、American Cyanamide Co. 關於氮肥之製造設計已派有專家在台灣調查三個月提出報告。

H. K. Ferguson Co. 工作範圍為關於電解食鹽工業之製造計劃，已派專家到台灣考察製鹹工業并提出報告。

#### (八) 電工

甲、Westinghouse Electric Corporation 電機製造技術合作合約早於三十四年簽立，設有中國計劃部，進行廠房佈置之計劃，收集基本工程文件，確定出口種類與規範，截至三十六年三月止。在該公司實習員計有七十九人，又與莫根司密斯公司於三十五年七月簽訂技術合作合同，製造水輪機等。

乙、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 技術合作範圍包括一切無線電及電子管等器材，期限五至十年，第一、二年代為訓練人員三十名，條件業已商妥，俟外匯有着，即可簽約。

#### (九) 水泥

General American Transportation Corp. 協助整理台灣及東北九省之水泥工業，已派專家實地考察，提出報告，業根據所擬計劃向聯總接洽助我整建台灣水泥工業。

#### (十) 糖業

E. A. Rose Inc. 關於製糖工業之整建計劃已派專家到台作五個月之實地考察，交來台灣糖業概況及發展計劃報告。

#### (十一) 紙業

Pittsburg Paper Co. 經聘該公司副總經理阮傳哲來華考察台灣天津錦州等處紙業，已提出報告，現在繼續洽談技術合作。

### 六、工礦事業之現況

資源委員會所經營之事業共分電力、煤業、石油、金屬鑄、鋼鐵、機械、電工、化工、糖業、水泥、及紙業等一大類。目前共有主辦事業單位九十五個。工礦分佈遍及全國，以事業規模而論，東北區為第一，台灣次之，華北又次之，後方及華中較遙。茲再將各類工業現況分述如后：

(一)電力 電氣事業有東北、台灣及平津唐山與川西電力網，此外在華北有青島、博山、石微、西京、蘭州、天水、西甯等電廠，在華中有江南電力局籌備處及安慶、武昌、長沙、衡陽、萬縣、龍溪河、瀘縣等電廠，在華南有廣州、柳州、海南、貴陽、修文、昆明等電廠，並設有全國水力發電工程處從事水力資源之勘測及水力發電之建設，各電廠三十五年實際可用之電力容量約五十七萬瓩，三十六年可增至七十二萬五千瓩，發電度數可達十八億七千萬度，其中石微、天水、安慶三廠經指定售歸民營，現在估值得售之中。

(二)煤 煤礦在東北有撫順、西安、阜新、北票、煙台等礦，均在積極生產，華北有大同、井陘、淄博、魯南、宜洛等煤礦，除宜洛係新建事業外，其他各礦均經共軍破壞，最近井陘淄博復告失陷，恢復生產須俟軍事進展以後，華中有萍鄉、高坑、長沙、中湘、永邵、湘水等煤礦，均在供應當地需要，仍須增加設備，始能大量生產，華南有粵北、貴州、明良等礦，此外在川省與他方面合辦者有天府、威遠等礦，本年產量預計可在七百萬噸以上，其中一部分規模較小者擬讓歸人民經營。

(三)鋼鐵 鋼鐵業以東北鞍山華北之石景山及華中之大冶為中心，鞍山及石景山先就原有設備恢復生產，華中已經麥基公司設計，有待建設，主要設備擬由日本拆遷，現鞍山華北已積極生產供應國內需要，預計本年全年度可產生鐵九萬噸，鋼品十餘萬噸。

(四)石油 一方面開發西北油田，以固根本，一方面由國外輸入原油，在台灣東北等地提煉，以應需要而節外匯，預計本年度可產汽油一千八百餘萬加侖，煤油一千九百萬加侖，柴油一千六百萬加侖，約富全國需要百分之二十。

(五)金屬礦 出口礦產品錫、鉛、錫等在抗戰末期產量低落，正在積極設法增產，本年可易得外匯從低估計約美金二千六百萬元，銅在東北台灣略有生產，本年約二千三百噸，並有金銀副產，東川銅礦與西南鉛鋅礦之開發需要相當資金，正與外人洽商合作，鋅擬先恢復高雄煉廠，亦在外商接洽合辦，東北鐵礦擬加開發，以一部分輸出，華中馬鞍山之硫鐵礦亦在開採，以應國內肥料工業之需要。

(六)化工 化工事業以酸鹼肥料及有機化學染料為中心，酸鹼事業有葫蘆島之硫酸廠及瀋陽天津與台灣之鹹廠，更擬由日本拆遷加以補充，肥料有台灣之清化鈣及磷肥工廠及籌備中之中央鉀肥廠，須由國外增補設備，方足供應需要，染料悉由中央化工廠在上海少量製造，須接洽國外合作方能確立基礎，此外酒精橡膠亦有相當出產，三十六年預計可產酸鹼一六、八〇〇噸，肥料六、一二〇噸，動力酒精八〇萬加侖，染料三六〇噸，橡膠產品一四〇〇噸。

(七)機械 機械工業中現在規模較大者為瀋陽之機車車輛廠與台灣高雄基隆之機械造船廠，日人在東北之大規模機械工廠均經拆遷無遺，至

在瀋陽、上海、天津所接收之機械工廠規模均不甚大，暫供應地方零星機器需要及生產自行車等，籌建中之機器工業有中央造船廠及製造動力機之通用機器公司設於上海，製造工具機之中央機器公司設於南京馬鞍山，均在積極籌備，擬由日本拆遷設備以固基礎，三十六年度各機械工場產量預定為動力機六〇〇〇馬力，工具機及作業機九四一部，機車二四輛，客貨車四八〇輛，造船一〇〇〇噸，自行車二三、〇〇〇輛，另有重慶汽車配件廠在估價待售中。

(八)電工 電工事業在戰時甚著成績，近年復在英美與第一流廠家洽商技術合作，在技術方面已具相當基礎，分為(一)中央電工器材公司製造電機電線電子管燈泡電池等，現在上海、天津、漢口、瀋陽、昆明等地設有工廠。(二)中央有綫電器材公司製造有綫電器材，擬設廠於南京。(三)中央無綫電器材公司製造無綫電器材，設廠於南京及天津。(四)中央絕緣器材公司製造電瓷子絕緣材料，設廠於南京及宜賓，現有接收及後方工廠規模較小，須在國外補置設備，方可大量生產，三十六年度產量預定為電動機一〇、四〇〇馬力，變壓器四七、八〇〇千伏安，電線一一七四〇〇圈，收發報機三〇〇架，絕緣子二、五〇〇、〇〇〇件。

(九)糖 台灣糖業公司情形已見上述，本年產量十萬噸，明年產量可達三十萬噸，三年後可達八十五至一百萬噸。

(十)水泥 現營水泥廠在東北以本溪小屯及錦西三廠為主，華北有琉璃河廠，台灣水泥廠分設高雄新竹蘇澳等地，以高雄為最大，另參加華北水泥公司尙未出產，三十六年度產量預計可在三十四萬噸以上。

(十一)紙 在東北有錦州、營口、遼陽、安東等廠，以錦州為最大，在天津有兩廠，在台灣有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及士林等廠，東北及天津各廠奉命出售，正在估價籌售之中，台灣情形較為特殊，亦擬招收民股，三十六年度原計劃產量為二萬七千噸。(附表二·資源委員會經辦事業歷年主要產品產量表)

行政院工作報告

資源

## 附表一 資源委員會在收復區接辦工礦事業概況表

類別	事業名稱	成立時期	接辦敵偽礦廠	破壞及修復情形	復工及生產備註
電業	東北電力局	35.11	滿洲電業會社及各地支社	各地發電所損失均重，現北票15,000瓩已全部修復其餘各地一面修整移裝，一面利用剩餘設備繼續發電。	35年11、12兩月共發電176,530,000度。
煤業	撫順礦務局	35.10	撫順炭礦等單位	各製造部門，損失極為嚴重，現已局部修復者，有煉礦，化工製鐵，煉油等部份。	35年4月復工時日產礦煤2,000噸，現日產5,000噸。
	阜新煤礦公司	35.10	阜新炭礦等單位	損失嚴重，接辦後一面修整，一面於坑道積水上部採煤礦以維生產。	10月份接辦時日產3,500噸，現日產5,000噸。
	北票煤礦公司	35.10	北票炭礦等單位	損失約30%，以機器材料房屋為大宗，修復發電機二部，並着手通風設備，積極生產。	10月份接辦時，日產700噸，現達1,200噸。
	西安煤礦公司	35.10	西安炭礦會社	煤煉礦場損失甚重，其他尚好，修理較易。	接辦時月產1,200噸，現達2,000噸。
	烟台煤礦	35.10	原撫順礦烟台採煤所	損失約當全礦30%，已修復坑道七處，均先後出煤。	接辦時日產1,500噸，現已達500噸。
石油	中國石油公司東北煉油廠	35.9	原錦西合成燃料等單位	蒸溜設備修復20%，發電設備95%，復電設備60%，輸電設備60%，配電40%，鍊油25%，機械15%。	計劃三十六年六月開工，月煉原油3,000桶。
金屬礦	東北金屬鑄造有限公司	35.12	滿鑄奉天製煉所等單位	破壞程度平均在70%，瀋陽煉廠已修復煉銅及壓製部份，大石橋已修復土窯部份。	瀋陽煉廠上年十月竣工，目前產量約為日產電銅五噸，金屬壓製品一噸，大石橋去年十一月開始生產，目前產量為每月二百噸。
鋼鐵	鞍山鋼鐵有限公司	35.10	溝鐵會社等單位	設備破壞極重，現擇必要者如400煉爐二座，及軋鋼等儘先修復，已完成50%以上。	三十六年一月已部份開工，年底可產鋼鐵二十萬噸。
	本溪煤鐵有限公司	35.10	本溪特殊鋼會社等單位	1. 鐵一煉鐵廠，發電廠均被破壞，2. 煤一損失30%，先恢復採煤及發電設備。	接辦時月產煤500噸，現增至800噸，鋼鐵預計三十六年下半年復工。
機械	瀋陽機車車輛製造有限公司	35.10	滿洲車輛會社等單位	損失較輕，稍經整理即已開始運用。	卅五年十月迄今產機車4輛貨車75輛及修理工作。
	中央機器有限公司瀋陽製車廠	35.10	昌和製作所等單位	損失約40%，廠房正在修復中。	三十五年十月份先行製造自行車零件。
	瀋陽機器廠籌備處	35.9	日立製作所等單位	損失約40%，現儘可能擇損壞較輕者修復開工。	35年10月迄年底製造手榴彈柄420,000件，鋼板20噸砂輪16噸，抽水機43部等。
電工	中央電工器材廠瀋陽分廠	35.10	滿洲電線會社等單位	若干單位損失在90%左右，經積極修復，已可部份開工生產。	35年10—12月產燈泡26,000只，變壓器1,800KVA，電錢小量試製，月產可30噸。
化學	瀋陽化工廠	35.10	滿鐵化學工廠等單位	設備多遭劫毀，開工器材均已無存，酒精廠已修復，製鹼修復50%，油脂大半修復。	接收之日即局部復工，35年度產酒精7萬介·廿油18噸，油脂70噸，本年燒鹼40噸，鹽酸90噸。
	瀋陽橡膠廠	35.10	東洋製帶會社等單位	原料成品及可能拆走之設備，均損失甚重，機器無恙，經以數單位設備拆湊修復已大半完竣。	接收之日即復工，36年3月止產汽車胎130只，力車胎27,000只皮帶800萬呎及其他橡皮成品。
	葫蘆島硫酸廠	35.10	滿洲葫蘆島製煉所	受損尚輕，機械設備已着手修理，現已訂定大批原料，即可復工。	預計復工後月可產酸1000噸，因電力燃料兩問題未決解，迄三月底尚未生產。
水泥	遼寧水泥公司	35.10	盤城洋灰會社等單位 錦灘八·九·七株式會社	機件多被拆走，現除電機外，已修復80%以上。	本溪廠二月七日復工，小屯廠修復工作，即刻竣工。
紙業	遼南紙漿造紙有限公司	35.10	錦灘八·九·七株式會社等各廠	破壞約30%，現已大部份修復。	接辦後各廠立即復工，但因原料器材及電力供應困難尚未能大規模生產，卅五年產紙二四二噸。
	中央絕緣器材有限公司遼寧廠 撫順廠	35.12	松風密業株式會社	該廠裝織設備，尚稱完善，惟全工設備已無存留。	原由撫順礦務局代為保管，正待移交。

台 計

類別	事業名稱	成立時間	接辦敵偽廠礦	破壞及修復情形	開工及生產備註
電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5.5	台灣電力株式會社	戰時受盟國轟炸有損失，火力發電設備已修復70%，水力60%，輸電幹線供電迄未申請，5—12月共發電319,167,261度。	本會與台灣省合辦。

機 條	本溪煤鐵有限公司	35,10	本溪特殊鋼會社等單位	1. 鐵一煉鐵廠，發電廠均被破壞，2. 煤一損失30%，先恢復採煤及發電設備。 。	接辦時月產煤500噸，現增至800噸，鋼鐵預計三十六年下半年復工。
	瀋陽機車車輛製造有限公司	35,10	瀋洲車輛會社等單位	損失較輕，稍經整理即已開始運用。	卅五年十月迄今產機車4輛貨車75輛及修理工作。
	中央機器有限公司瀋陽製車廠	35,10	昌和製作所等單位	損失約40%，廠房正在修復中。	三十五年十月份先行製造自行車零件。
電 工	瀋陽機器廠籌備處	35,9	日立製作所等單位	損失約40%，現儘可能擇損壞較輕者修復開工。	35年10月迄年底製造手榴彈柄420,000件，鋼板20噸砂輪16噸，抽水機43部等。
	中央電工器材廠瀋陽分廠	35,10	瀋州電線會社等單位	若干單位損失在90%左右，經積極修復，已可部份開工生產。	35年10—12月產燈泡26,000只，變壓器1,800KVA，電錢小量試製，月產可30噸。
	瀋陽化工廠	35,10	瀋鐵化學工廠等單位	設備多遭劫毀，開工器材均已無存，酒精廠已修復，製鹼修復50%，油脂大半修復。	接收之日即局部復工，35年度產酒精7萬介·甘油18噸，油脂70噸，本年燒鹼40噸，鹽酸50噸。
化 工	瀋陽橡膠廠	35,10	東洋製帶會社等單位	原料成品及可能拆走之設備，均損失甚重，機器無恙，經以數單位設備拚湊修復已大半完竣。	接收之日即復工，36年3月止產汽車胎130只，力車胎27,000只皮帶800萬呎及其他橡皮成品。
	葫蘆島硫酸廠	35,10	瀋洲葫蘆島製煉所	受損尚輕，機械設備已着手修理，現已訂定大批原料，即可復工。	預計復工後月可產酸1000噸，因電力燃料兩問題未決解，迄三月底尚未生產。
	遼寧水泥公司	35,10	盤城洋灰會社等單位	機件多被拆走，現除電機外，已修復80%以上。	本溪廠二月七日復工，小屯廠修復工作，即可竣工。
水 泥	遼寧紙漿造紙有限公司	35,10	鑄瀋八·九·七株式會社等各廠	破壞約30%，現已大部份修復。	接辦後各廠立即復工，但因原料器材及電力供應困難尚未能大規模生產，卅五年產紙242噸。
	中央絕緣器材有限公司籌備處	35,12	松風密業株式會社	該廠裝設設備，尚稱完善，惟金工設備已無存留。	原由撫順礦務局代為保管，正待移交。
	撫順廠				

### 台 湾 國

類 別	事 業 名 稱	成立時間	接 辦 敵 僮 廠 礦	破 壞 及 修 復 情 形	開 工 及 生 產	備 註
電 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5,5	台灣電力株式會社	戰時受盟國轟炸頗有損失，火力發電設備已修復70%，水力60%，輸電幹線90%。	供電迄未中斷，5—12月共發電319,167,261度	本會與台省合辦。
石 油	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	35,6	日本石油會社高雄製油所等單位	破壞甚重，現各項重要設備如蒸溜爐等均已修復至90%。	原定36年3月份復工，日煉原油4,000桶，因台變事件影響，最近可開始試煉。	
	中國石油公司台灣油藏勘探處	35,4	日本石油會社苗栗製油所等單位	空襲損失，業產新式設備又被日本人移設南洋，現各油井及煉水，苗栗兩煉廠均已修復。	35年七月復工同年八月並開掘二新井全年度原油665,000加侖又其他產品若干。	
金 屬	台灣銅業有限公司籌備處	35,7	日本銅業株式會社	高雄花蓮港兩工場損失均重，現高雄廠各項修復工程平均已達70%以上，花蓮港廠暫不恢復。	銅鎔工場八月內修復後曾將庫存銅熔得銅錠15噸。	擬與加拿大合作並拆遷日本機器一俟就緒即全部復工。
	台灣銅業公司	35,4	台灣農業株式會社等單位	選礦機電各種設備破壞約百分之五十現金礦部份照日處理礦砂250噸，計劃復已达70%，並建煉銅設備已進行至80%。	已可局部生產，35年12月產礦砂646噸。	
機 械	台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35,7	台灣船渠株式會社等單位	高雄基隆兩廠破壞約為40%，一面開工，一面修復，現廠房已修復90%，設備修復50%。	高雄廠於五月接辦時復工，基隆廠七月接辦復工，迄今已產帆船5艘，修巨船80,000噸及其他工作。	與臺省合辦
化 工	台灣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5	南日本化學株式會社等單位	損失甚重，將各廠剩餘材料拚湊修整修復工作已達80%，餘佚器材得到補充立可動工修復。	接收之日立即復工，至三月底止共產各種燒碱4500噸鹽酸1000噸漂粉2000噸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35,5	台灣電化株式會社等單位	磷肥部份損失90%，迄35年11月已修復。氮肥部份受損20%，早已修復，并洽聯總協助增加設備。	接收之日，氮肥立即復工，磷肥十一月復工。至三月底止產氮肥5,200噸，磷肥2,600噸，電石4,000噸。	與台省合辦
糖 業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5,5	日糖興業會社等單位	各糖廠受盟機轟炸，機器設備頗多損失，原有四二廠中完整者僅八廠。	接辦後即復工生產并未間斷。	與台省合辦，並有部份商股。
水 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5,5	台灣水泥株式會社等單位	戰時受轟炸，損失甚大，高雄廠機械已修復70%，蘇澳廠50%因兩次颱風為災，設備廠房損失甚大，竹東廠接收時并未裝置完成，已於七月份繼續完成。	高蘇兩廠接收時并未停工竹廠亦於七月竣工生產月產共約15,000噸。	與台省合辦
紙 業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35,5	台灣興業株式會社等單位	各廠破壞頗多，接辦後積極修整，廠屋設備平均已修復至90%左右。	接辦後即行復工，自五月至十二月共產紙及紙板3,670噸，紙板62859張。	與台省合辦

華北華中華南區（附海島）

類別	事業名稱	成立時期	接辦敵偽廠礦	破壞及修復情形	復工及生產	備註
電業	冀北電力公司	35.3	華北電業會社	除下花園發電所外平津，唐三廠未遭破壞，平廠新機已於9月間先完成12,500瓩開始供電。	35年3—12月共發電271,727,904度。	
	青島電廠	35.11	華北電業會社青島支店	設備失修頗重，一半以上之發電量不能利用，正進行整理，經修理後正常供電。	接辦後經常供電，35年11月份發電 5,962,450度 修理汽輪及鍋爐器材即可達到修竣後即可增加發電容量一萬瓩。	
	石微電廠	35.5	石家莊，微水兩單位	破壞極小，惟失修頗重，正隨時整理。	接辦後經常供電由35年5—11月共發電5,961,450度最近被共軍攻佔。	
	安慶電廠	35.1	原本會創辦勝利後發還華中水電公司安慶電廠	汽輪機破壞約30%，已修復共8%，線路損失30%，已修復共70%。	接辦後即恢復供電，計全年發電728,092度。	該廠26年原為本會所辦
	武昌水電廠	34.10	華中電氣公司武昌水電廠	發電所全部破壞，新裝1,000瓩電機已完成，原水廠破壞40%，現全部修復，線路原破壞約30%，現已修復。	34年12月向既濟公司購電供給，35年10月自裝電機完成，全年發電2,093,523度，現正開始續裝2,500瓩機一套。	
	大冶電廠	34.11	接收大冶鐵廠之水電設備	發電設備破壞約30%，輸電 50%，發電設備已修復90%，另新添線路 24 公里。	接辦後即先以130H 油機供電35年9月6000瓩電機修復供電全年發電817,289度	
	廣州電廠	35.7		原有設備54,000KW，接收時僅15,000瓩，經修理已增至28,000KW，輸電線路修復50%。	35年7—12月份發電27,508,830度。	35年7月與市府合辦，由會主持
	海南電廠	35.8	日空海南電業株式會社	水力發電設備5,000瓩尚完整，火力陳舊不堪，整理輸電配電線路50%。	35年8—12月份發電373,700度	
煤業	井陘煤礦公司	35.4	井陘煤礦	機件損壞不堪，大井被淹，經整理井下及地面設備，修補電機均已就緒。	接辦時日產1,500噸現增至2,000噸	
	淄博煤礦公司	35.11	魯大，悅昇等單位	兩遭破壞，現經整理，坑道大部完竣，積水排除，恢復生產。	受辦時即復工當時日產1,000噸現已增至1,500噸	轄井陘，正豐，民興三礦現已將民興礦停辦
金屬礦	大同煤礦整理委員會	35.5	晉北保育等	兩被破壞，設備全部炸毀，各礦均被水淹，短期內作小規模恢復生產。	受損慘重，一時不能恢復，日產二三百噸。	
	山東鋁業公司	35.8	華北輕金屬會社	損失甚重，現正修造住屋整理殘餘器材。	擬就原設備先行開工製造水泥，再圖逐步修理補充鋁廠設備。	
	招遠金礦籌備處	35.8	山東金礦組合招遠礦業所	兩遭破壞，現經整理，坑道大部完竣，積水排除，恢復生產。	招遠被共軍佔據情形特殊尚未能接收	包括玲瓏山，九曲山等一帶之金礦
鋼鐵	華中礦務局籌備處	35.3	華中礦業公司	馬鞍山硫化鐵礦損失平均在60%以上，現已修復坑道80%，採礦70%，礦運100%，機電及一般建築90%，並從事新建工作。	全部修復工程已次第完竣，現已少量生產，36年首先生產硫化鐵。	包括馬鞍山鐵礦銅官山銅礦棲霞山 錳礦及象州螢石礦等現除硫化鐵礦
	華北鋼鐵有限公司籌備委員會	35.3	北支會社中山製鋼所等單位	破壞不大，惟原設備簡陋，且多未完成宣化鐵礦損失頗重天津唐山兩廠修復50%，現已生產，仍續謀擴充，石景山廠主要設備及附屬機件修復約達原有30%，宣化鐵礦正籌劃復工，青島廠設備移往他處利用。	天津唐山每月產鋼品1,500噸，石景山廠俟礦砂達到即可開工，青島廠簡陋不合條件，不擬開工。	復工外其他暫時整理保管
機械	華中鋼鐵公司籌備處	35.7	日本製鐵會社大冶礦業所	原450T 煉爐兩座一運日本，另一拆毀，現正清理機器煉爐設備，修理電機，完成建築，各項修復工作達50%強。	預計36年下半年着手重建新廠，第一期計劃年產375,000噸，擬三年完成之。	包括天津，唐山石景山青島四廠宣化境內兩廠
	海南鐵礦籌備處	35.3	日空興業株式會社	器材散失，房屋被毀，現已從事修理由獨石碌兩鐵礦倉庫機件及運輸設備。	預擬36年6月復工，月產鐵砂30,000噸。	
電工	中央機器公司上海機器廠	34.12	大陸重工業會社大冶鐵廠等單位	無甚破壞，稍經整理修復，即已開工運用。	35年產自行車1,880輛另件66,000件車床梳棉機20部	
	中央機器公司天津機器廠	35.1	華北機械工業會社等單位	無甚破壞，稍加整理，即已復工生產。	35年產自行車2,042部，礦山機械30部，自行車另件60,000件，鋼絲繩等200噸。	
電工	中央電工器材廠天津分廠	35.3	華北電線株式會社等單位	破壞較少，惟機件陳舊，廠房亦須修理，35年4月底修整完竣。	35年3月間次第復工，電線皮線圓燈泡等均有生產。	
	中央電工器材廠上海分廠	35.1	華華電氣株式會社等單位	大體完整，惟機件廠房均屬陳舊，一面復工製造，一面從事修整。	接辦後立即開工，銅線黃銅皮燈泡等均有生產。	
	中央電工器材廠漢口分廠	35.2	松下電池株式會社	機件陳舊，經將貴陽電池支廠遷併於此，專製各種電池。	接辦後立即開工製造	
	中央無線電器材有限公司南京	35.7	華中礦務局撥讓華中礦業	僅有房地產及少數破舊工作機。	接收後即極整理預計三十六年下半年可以生產	

	大冶電廠	34,11	接收大冶鐵廠之水電設備	發電設備破壞約30%，輸電50%，發電設備已修復90%，另新添線路24公里。	接辦後即先以130H油機供電35年9月6000瓩電機修復供電全年發電817,289度	
	廣州電廠	35,7		原有設備54,000KW，接收時僅15,000瓩，經修理已增至28,000KW，輸電線路修復50%。	35年7—12月份發電27,508,830度。	35年7月與市府合辦，由會主持
煤業	海南電廠	35,8	日空海南電業株式會社	水力發電設備5,000瓩尚完整，火力陳舊不堪，整理輸電配電線路50%。	35年8—12月份發電373,700度	
	井陘煤礦公司	35,4	井陘煤礦	機件損壞不堪，大井被淹，經整理井下及地面設備，修補電機均已就緒。	接辦時日產1,500噸現增至2,000噸	轄井陘，正豐，民興三礦現已將民興礦停辦
金屬礦	淄博煤礦公司	35,11	魯大，悅昇等單位	兩遭破壞，現經整理，坑道大部完竣，積水排除，恢復生產。	受辦時即復工當時日產1,000噸現已增至1,500噸	
	大同煤礦整理委員會	35,5	晉北保晉等	兩被破壞，設備全部炸毀，各礦均被水淹，短期內作小規模恢復生產。	受損慘重，一時不能恢復，日產二三百噸。	
	山東鋁業公司	35,8	華北輕金屬會社	損失甚重，現正修造住屋整理殘餘器材。	擬就原設備先行開工製造水泥，再圖逐步修理補充鋁廠設備。	
	招遠金礦籌備處	35,8	山東金礦組合招遠礦業所		招遠被共軍佔據情形特殊尚未能接收	
	華中礦務局籌備處	35,3	華中礦業公司	馬鞍山硫化鐵礦損失平均在60%以上，現已修復坑道80%，採礦70%，礦運100%，機電及一般建築90%，並從事新建工作。	全部修復工程已次第完竣，現已少量生產，36年首先生產硫化鐵。	包括玲瓏山，九曲山等一帶之金礦
鋼鐵	華北鋼鐵有限公司籌備委員會	35,3	北支會社中山製鋼所等單位	破壞不大，惟原設備簡陋，且多未完成宣化鐵礦損失頗重天津唐山兩廠修復50%，現已生產，仍續謀擴充，石景山廠主要設備及附屬機件修復約達原有30%，宣化鐵礦正籌劃復工，青島廠設備移往他處利用。	天津唐山每月產鋼品1,500噸，石景山廠俟礦砂達到即可開工，青島廠簡陋不合條件，不擬開工	包括天津，唐山石景山青島四廠宣化境內兩廠
	華中鋼鐵公司籌備處	35,7	日本製鐵會社大冶礦業所	原450T煉爐兩座一運日本，另一拆毀，現正清理機器煉爐設備，修理電機，完成建築，各項修復工作達50%強。	預計36年下半年着手重建新廠，第一期計劃年產375,000噸，擬三年完成之。	
機械	海南鐵礦籌備處	35,3	日空興業株式會社	器材散失，房屋被毀，現已從事修理田獨石礦兩鐵礦倉庫機件及運輸設備。	預擬36年6月復工，月產鐵砂30,000噸。	
	中央機器公司上海機器廠	34,12	大陸重工業會社大冶鐵廠等單位	無甚破壞，稍經整理修復，即已開工運用。	35年產自行車1,880輛另件66,000件車床梳棉機20部	
	中央機器公司天津機器廠	35,1	華北機械工業會社等單位	無甚破壞，稍加整理，即已復工生產。	35年產自行車2,042部，礦山機械30部，自行車另件60,000件，鋼絲繩等200噸。	
電工	中央電工器材廠天津分廠	35,3	華北電線株式會社等單位	破壞較少，惟機件陳舊，廠房亦須修理，35年4月底修整完竣。	35年3月間次第復工，電線皮線圓燈泡等均有生產。	
	中央電工器材廠上海分廠	35,1	華華電氣株式會社等單位	大體完整，惟機件廠房均屬陳舊，一面復工製造，一面從事修整。	接辦後立即開工，銅線黃銅皮燈泡等均有生產。	
	中央電工器材廠漢口分廠	35,2	松下電池株式會社	機件陳舊，經將貴陽電池支廠遷併於此，專製各種電池。	接辦後立即開工製造	
	中央無線電器材有限公司南京廠籌建委員會	35,7	華中礦務局撥讓華中礦業公司板橋製作所	僅有房地產及少數破舊工作機。	接收後即極整理預計三十六年下半年可以生產	
	中央無線電器材有限公司籌備處天津廠	35,7	昇恒機器廠等單位	接收之芝浦廠內部一無所有，昇恒機器亦陳舊不堪，現則整理機器修繕廠房并利用原有冶金設備承鑄鋼件，藉以維持。	并已復工生產	
化工	天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35,5	東洋化學株式會社等單位	接收單位內一廠全部破壞，其餘則以敵偽時代使用過度，機件陳舊不堪，現電機修理工作已全部完成，電解槽因材料缺乏僅修復大半數。	接收之日起立即復工，燒鹼磷酸漂粉骨粉肥料月有生產，至三月底止生產燒鹼310噸鹽酸210噸骨肥3200噸。	
	中央化工廠籌備處上海廠	35,5	維新化學廠二單位	受損甚輕，但原廠設計不良，設備簡陋，現染料部份已修復，橡膠部份因改善設備器材未到即可復工。	染料部份35年6月份已復工，主要產品為硫化元，至36年3月止共產125噸。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5,5	該公司原有半數日股撥由本會接受	該公司未遭破壞，自勝利接收以後迄至改組，生產迄未中斷。	經常生產	
水泥	華北水泥公司	35,5	華北洋灰公司等三單位	琉璃河廠機械陳舊，並無重大破壞，現已修復80%，錦西廠透平等件多已被割，其他主要機器已修復竣事。	琉璃河廠35年5月份起開工生產，三十五年生產5,431噸，本年一至三月生產3,381噸，錦西廠產2,068噸。	琉璃河廠設備陳舊時生故障一面生產一面修理錦西廠機件擬自泉州頭廠拆運
紙業	天津紙漿造紙有限公司	35,3	東洋製紙工業株式會社等二單位	機器年久失修，惟廠頗多傾圮，修正工作已達成90%以上。	接辦後立即開工，每日產紙約五噸，三十五年產紙945噸。	

附表二 資源委員會經辦事業歷年主要產品產量表

產品名稱	單位	卅三年以前 歷年總產量	卅四年產量	卅五年度產量	卅六年一至 三月產量	卅六計 劃年產量
電業						
電力	瓦時	151,571,712	70,135,979	987,760,734	600,880	1,869,581,000
煤業						
煤	噸	3,797,411	625,001	2,196,328	1,530,00	7,405,000
鋼鐵						
生鐵	噸	53,775	22,556	1,326	1,882	95,000
鋼品	噸	13,871	10,206	7,536		116,000
石油						
汽油	加侖	9,449,844	4,305,270	5,057,662	830,000	18,562,000
煤油	加侖	3,462,372	1,654,211	2,304,485	466,000	14,942,000
柴油	加侖	468,896	270,292	381,543	84,000	16,394,000
天然氣	千立方公尺	798,986	237,516	61,098,477	76,000	52,972,000
金屬鑄業						
錫	噸	90,626	—	2,260	1,068	8,000
鎘	噸	56,654	—	426	363	5,000
錫	噸	65,411	5,386	1,960	111	2,650
精汞	噸	1,361	137	28		
銅	噸	10,245	831	947	184	2,300
鉛	噸	1,214	106			660
鋅	噸	751	243			60
鋁	噸					4,200
金	市兩		19			12,500
銀	市兩					100,000
化工						
動力酒精	加侖	10,387,085	4,012,869	3,391,778	335,000	800,000
酸	噸	95	56	988	776	10,450
碱	噸	807	158	3,441	1,798	6,350
肥料	噸			3,201	3,473	61,200

染料	噸			84	42	360
機械						
動力機	馬力	5,458	1,618	2,955	457	6,000
工具機及作業機	部	1,502	262	290	256	941
自行車	輛			3,922	838	22,800
機車	輛			4	4	24
客貨車	輛			75	79	480
造船	噸			537	59,227	2,000
修船	噸			92,051	(包括修理)	150,000
電工器材						
電動機	馬力	25,943	5,917	2,933	453	10,400
變壓器	千伏安	26,611	5,563	5,021	4,335	47,800
鋼鐵線	噸	262	325	826	547	1,690
絕緣線	圈	160,039	44,043	57,478	21,280	117,400
收發報機	架	10,973	1,358	224	卅五年度產量及 卅六年度計劃數 字為電訊機類數 字	300
燈泡	只	2,917,107	837,819	1,479,961	462,000	6,100,000
甲乙電池	只	1,039,387	132,782	69,402		186,400
單節電池	打	207,691	329,597	63,761		68,800
絕緣子	只	4,313,079	868,097	308,649	677,000	2,500,000
其他瓷件	只	6,380,295	1,368,220	1,504,608		
糖業						
糖	噸			86,073	36,367	100,000
水泥						
水泥	噸	桶25,471	2,137	83,623	40,419	340,000
紙業						
各種紙	噸			4,992	2,763	24,365
紙板	噸					4,500

# 拾柒 蒙藏

## 一、蒙事

(一) 督導收復區盟旗政府復員 日寇投降後，蒙藏委員會即派遣蒙旗宣撫團，前往各盟旗督導復員，並函蒙邊各省政府對各盟旗復員工作予以協助，東北方面，並經東北行轅設置蒙旗復員委員會主持辦理，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各盟旗業已恢復組織呈報中央有案者，計有兩盟政府及二十二旗政府，正在進行復員者，有五旗，其尚未收復之盟旗，亦經分別派員聯繫，一俟國軍進駐，即可迅速復員。又為資助收復區各盟旗政府迅速復員起見，本院曾經撥款補助，計綏境各盟旗每單位一次補助國幣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熱境各盟旗每單位一次補助東北流通券四十萬元，茲將收復區內已復員及正在復員之盟旗分別表列如次：

### 甲、收復區內已復員之盟旗政府

盟 旗 別	盟 旗 長 官 姓 名	所 屬	省 區
卓 索 圖 盟	盟長達克丹彭蘇克	熱 河 省	
土 默 特 左 旗	孔薩克雲丹桑布	同	上
土 默 特 中 旗	孔薩克沁布多爾濟	同	上
土 默 特 右 旗	代孔薩克寶音烏勒吉	同	上
喀 喇 沁 左 旗	扎薩克張秉志	同	上

					喀喇沁中旗	代扎薩克金紫綬		
					喀喇沁右旗	扎薩克金紫綬	同	上
					錫埒圖庫倫旗	扎薩克實爾德勒格爾	同	上
					唐古特喀爾喀旗	扎薩克達克丹彭克蘇	同	上
					昭烏達盟	代盟長蘇達那木達爾濟	同	上
					奈曼旗	扎薩克蘇達那木達爾濟	同	上
					翁牛特左旗	代扎薩克拉沁旺楚克	同	上
					翁牛特右旗	扎薩克豐盛格	同	上
					阿魯科爾沁旗	代扎薩克旺沁道爾吉	同	上
					喀爾喀左翼旗	代扎薩克萬寶	同	上
					科爾沁左翼中旗	兼代扎薩克萬寶	同	上
					科爾沁左翼前旗	旗長烏寶	遼北省	同
					科爾沁左翼後旗	科爾沁左翼後旗	同	上
					扎長和希格	兼代扎薩克萬寶	同	上

科爾沁右翼中旗	兼代旗長曹劍潭	同
郭爾羅斯前旗	旗長達木林多爾吉	吉林省
四子部落旗	旗薩克索諾木綽克珠爾	綏遠省
喀爾喀右翼旗	護理扎薩克王慶蘇榮	同上
察哈爾右翼鑲紅旗	總管胡鳳山	
乙、收復區內正在復員之蒙旗		
旗別	所屬省區	備註
敖汗旗	熱河省	
扎魯特旗	同上	
巴林左翼旗	同上	
巴林右翼旗	同上	
克什克騰旗	同上	

(二) 護送來歸各蒙旗官民回旗。抗戰時間，蒙古各蒙旗長官及所屬官民先後由滬陷區來歸者約六百人。日本敗降後，蒙藏委員會即分飭各該盟旗長官迅即回旗主政，並每單位發給返旗旅費國幣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三) 救濟蒙旗人士及其災害。日寇敗降後，內蒙各族人士流落平、津、綏、包及東北等地者為數甚多，大都衣食無着，蒙藏委員會為救濟其生活起見，曾呈請主席派張委員繼、鹿委員鍾麟就近宣慰，並飭撥內蒙慰勞品金一千萬元，由該會轉交張、鹿兩委員發放。嗣主席復飭撥東北及熱察等省流落綏包蒙胞救濟費二千萬元，由該會轉交綏境蒙政會與綏蒙黨部辦理救濟，並飭撥東北蒙胞流落平津救濟費一千二百萬元，由該會駐平辦事處，與察蒙、熱蒙兩黨部會同發放，本年一月復奉主席飭撥蒙旗流亡平、津、綏、包等地青年救濟費兩億元，由該會轉交中央組織部陳部長統籌發放，至蒙旗災害之救濟，如青海左翼盟所屬和碩特北左、北右宋、西右中各旗，因迭遭哈薩劫掠損失慘重，經撥發振款六百萬元，交由該管盟長購買羊種分發被害蒙民以資繁殖，熱察綏等省內蒙旗，因被敵偽偸據多年，災情嚴重，亦經本院飭撥熱蒙振款四億元，察蒙振款壹億元，綏蒙振款兩億元，交由蒙藏委員會會同各該省政府配放中。

(四) 派員整理北平喇嘛寺廟。蒙藏委員會為管理平、熱兩地喇嘛寺廟，會沿襲舊制，於北平設置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七七事變後，工作停頓，日本敗降後，經責成該會原任主任委員章嘉呼圖克圖負責主持恢復，茲將會內人事及各廟職任喇嘛予以調整充實，所屬各廟公產予以調查整理。

(五) 繼續派遣協贊專員。蒙藏委員會為協助蒙古各盟旗長官推進政務，並加強各盟旗與中央之聯繫起見，曾經訂定協贊人員派遣辦法，慎選訓練合格人員十二人，前往烏伊兩盟各旗，甯夏阿額爾齊斯旗、青海左翼盟與青海右翼和碩特前旗等盟旗。各員到任以來，均能得各盟旗長官之信賴，對於宣達中央政令，協助推進明旗地方行政，及調協地方糾紛，甚為努力。又為協助各盟旗復員起見，復於收復區各盟旗擇要酌派協贊專員前往協贊輔導，現正遴派中。

## 二 藏事

### (一) 西藏政教問題

過去一年蒙藏委員會對西藏工作為運用政教加強聯繫使中央與西藏地方關係逐漸好轉，惟以距離中樞遙遠，政教情形特殊，又鄰近英印，外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交關係複雜，故地方政教仍不免與中央呈脫節狀態。尤以康藏界務未定為以往糾紛之主因；班禪轉世事宜未能完成，為康藏人民之所懸念，凡此均係亟待解決之問題。此次西藏代表離藏前，曾由西藏政教當局將各項問題提付三大寺及僧俗官員大眾全體大會討論，並由大會名義上主席及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呈文一件，交由代表呈遞前來。原呈所陳有關西藏政教制度，國防外交，及康藏界務等項，牽涉範圍頗廣。業經詳加研議，擬具批示意見呈奉主席核准後電達知照。

### (二)班禪轉世案近情

班禪轉世靈童，前經西藏宗教當局擇定青海境內官保慈丹及恰君扎西二名，西康境內拉瑪一名「共計三名為班禪佛身心意化身。嗣據班禪堪布會議廳呈報，恰君扎西牛年在班禪圓寂之前，拉瑪已經天化，現惟有官保慈丹一名最為靈異，蒙青康藏僧俗一致信仰擁戴，請中央准予明令宣布官保慈丹為第十一輩班禪之呼畢勒罕，並謹送入藏坐床等情。當以班禪轉世事，與西藏政教前途，關係甚鉅，不可不慎重辦理，經電囑西藏當局查復，旋准電稱恰君扎西生年無誤，拉瑪亦仍健在，請中央將三靈童送往西藏掣籤決定等語，復經電囑將掣籤日期決定呈報，以便派員入藏依照舊例辦理，現尚未准電復。

### (三)召致藏族青年就學

西藏地方偏僻，青年前來內地就學至為不便，尤以世家貴族子弟不欲遠離故土，向無就學內地者，此次西藏選派國民大會代表來京時，蒙藏委員會駐藏辦事處沈處長經勸導西藏貴族青年前來內地就學，當有達賴佛兄嘉洛頓珠，及其姊丈黃國楨二人，隨代表等由藏來京，暫闢寓席後，請求入學。業由該會商准中央政治學校（現為政治大學）特許該生二人入學，施以個別教育，現已上課多日，又拉卜楞保安司令黃正清之子恭寶朗吉，及其婿楊世傑，現已經請准與嘉洛頓珠等一同受教。恭寶朗吉為青海河南親王之婿，楊世傑係甘肅陝務辦土官，均為將來負邊疆地方實際責任之青年。

## 三 邊情調查部份

蒙藏委員會對於邊情調查工作自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四月已完成下列各地之調查：

### (一) 德玉黑沿綫地帶

德格、玉樹、黑河，位於西康青海及西藏間之三角地帶為漢藏交通之孔道。居民皆為藏人，地方政權多操於土司頭人之手，民國以來，數次之漢藏衝突，亦多發生在此一區域，環境複雜，糾紛特多，蒙藏委員會為更進一步了解該區情況起見，特於三十五年度令飭該會派駐喀木調查組負責人員，自德格出發，循經玉樹，黑河沿綫往復調查，普遍探訪，除已將應興應革之事項，隨時分別提供有關機關參考外，並將全部材料整編為有系統之調查報告書現正編印中。

### (二) 康滇綿邊區

康滇兩省為我國西南之屏藩，居民種族複雜，國界尚未劃清，年前英人即偷進察隅，潛移界碑，挑撥民族感情，蒙藏委員會為明瞭該地實情，並為來自勘界之準備起見，於三十五年度中飭令該會派駐滇西調查組派員前往門工察隅一帶調查，已完成一部份工作，本年度仍將繼續進行，俟調查完竣，即擬編印調查報告書。

### (三) 內蒙各盟旗

勝利以後蒙藏委員會即飭令綏蒙調查組派員隨軍前往綏包，將該組遷回歸綏，途經各地，已將復員情形，接收狀況，暨軍政措施與夫民生疾苦，隨時報告。

# 拾捌 僑務

## 一 僑務管理

### (一) 協助歸僑出國復員

(甲) 普通歸僑復員，日本投降後，所有海外因受戰事影響避難歸國僑民應予復員，經僑務委員會一面分區登記出國人數乃與行總聯總商定遣送辦法，一面請外交部向各居留地政府商洽入境手續，關於登記方面，截至卅六年四月止，統計各地歸僑有海外證件可以復員者七三、九〇〇人，證件遺失者七、八九九人，前者由行總聯總遣送，後者由外交部交涉，茲將截至卅六年一月底止經善後救濟總署遣送出國之人數列表於下：

	遣送站處	甸	新嘉坡	馬來聯邦	荷印	合計
昆明疏送站		二、八六六				二、八六六
滇西辦事處		一、八八二				一、八八二
廣東分署		三一				三一
廈門辦事處		二、一六二				二、一六二
福州辦事處		三、一九〇				三、一九〇
統計	五、〇四九	四六五	三五四	二八一	二、四〇二	五、三九二
	二、七六六	三、九一五	九	八	二六九	八一八
	一七	一一、七一七				

除上列遣送人數外，尚有自費出國，從雲南返緬甸者八、三三〇人，從廣州返馬來亞者七一〇人，從汕頭返暹羅者為八、二四三人，從廈門返南洋各地者二、三〇〇人，總計出國國人數達三一、二九〇人，截至四月份止已超過三萬五千人。又復員補助費經於去年三月核准返緬歸僑每人補助緬幣五百盾，返馬來亞者每人補助美金二百元，共以補助三千人為原則，其中補助返緬者佔二、七四六人，共緬幣一、三七三、〇〇〇盾，合國幣八三六、一五七、〇〇〇元，補助返馬來亞者佔二五四人共美金五〇、八〇〇元，折合國幣一〇一、六一六、〇〇〇元，共計國幣九三八

、七七三、〇〇〇元，均已由僑委員會分發渝、昆、筑三地歸僑。

(乙)回國服務華僑機工復員：抗戰期中馬來亞華僑機工應南僑電賬總會之號召於二十八年回國服務者凡九批，共三、九一三人，其間為國犧牲或中途散失者約過半數，戰爭結束後自應予以復員，爰於去年開始調查，計由吉南華僑互助會，娘撈僑務處與僑務委員會分別登記者第一、一批一五四人，第二批二五一人，第三批一二五人，第四批二一八人，共為一、七四八人，除由僑委員會與行總聯總南定遣送辦法及由外交部交涉入境手續外，並由有關機關商定核給獎金，計每人美金二百元，折合國幣六十七萬元，共國幣一一七、一一六、〇〇〇元，由僑委員會先後派員在渝昆築分發，各批機工領到獎金以後辦完出國手續者截至三十六年二月底止已有九三六人。

### (二) 舉辦華僑復業貸款

太平洋戰事發生後，南洋華僑事業大受摧殘，戰後必須助其恢復，以裕資源，爰經僑委員會與財政部擬具「華僑復業貸款辦法」呈經本院院會通過，貸款總額共為美金五千萬元，由中央銀行擔任百分之七十五，中國交通兩行共同擔任百分之二十五，並由中國交通兩行在海外，分菲律賓、馬來亞、東印度、緬甸、暹羅等五區舉辦，貸款方式分抵押貸款及信用貸款兩種，前者須有相當擔保，每戶以美金一萬元為限，後者得以商號或僑商擔保，每戶以美金一千元為限。此項貸款利息減至極輕，限期最多年半，凡華僑前辦農工商礦業亟需貸款恢復者經當地領事館之證明均得向當地經辦銀行商請貸借，對僑民復業，裨益甚大。

### (三) 保護僑民

保障僑民分積極消極兩種，前者為增進其權益，後者為解除其痛苦，屬於前者為：(1)改善澳洲移民，(2)美國定額移民，(3)越南土生華僑國籍問題，(4)派員赴越南視察僑情，(5)派員參加赴越代表團慰問華僑，(6)派員分赴南北美洲視察僑務，(7)提供改善中比商約及提供越南華僑過去所得之特權以作訂約參考等，屬於後者為：(1)法越荷印戰爭，華僑遭受摧殘，經向雙方分別抗議并由各有關機關商訂保護及救濟辦法，(2)蘇爾瓦多之限制出入國青例經交涉取消，(3)南菲聯邦之亞洲人法案經積極交涉改善，(4)景棟徵收華僑進口稅經交涉改善，(5)非律賓某市商國營案經提請緩辦，(6)暹羅實施人苛口例正在折衝，(7)印尼發佈存款條例已在交涉，(8)台民在暹羅被拘四百餘人經商治釋放，(9)戰後華僑重返巴拿馬問題經請予延長入境期限等。

### (四) 救濟僑民

救濟僑民分國內國外兩項，關於前者為：（1）海澄饑荒，僑眷缺乏糧食，由行總轉飭閩粵分署辦理救濟，（2）廣穗待遣出國僑民四五千人生活困難，由行總轉飭閩粵分署辦理救濟，（3）由僑委會撥發被迫返滬美僑救濟費五十萬元。關於後者為：（1）撥發荷屬文登難僑五千人救濟費國幣五千萬元，巴達維亞難僑七四人回國旅費美金二六七、七五三元，仰光難僑救濟費編幣一萬盾，留印哈薩克人生活費七萬四千五百八十八盾，留義歸僑旅費美金三萬元，留比僑民五十四人回國旅費英金二千鎊，撥交駐巴達維亞總領館救濟荷印難僑英金一萬鎊，又南洋荷英各地難僑救濟費美金一三一、一六五元，（2）此次法越戰爭，我僑損害慘重，除經提出抗議外并撥救濟費越幣二百萬元及國幣五千萬元派員赴越辦理救濟。此外旅外難僑已遣送回國者有檳城返廈門一百人，由日本返粵一三四人，由德義回港轉粵六百餘人，由婆羅洲回港五九四人，由荷印返國礦工一千七百人，由德回國學生及難僑一八四人，由馬尼刺回國六、五八八人，尙有海外流落候遣回國者計南洋日本印度歐美蘇聯等三十處共有一五、九一七人，正在繼續辦理中。

#### （五）指導海外僑民團體

僑委會為指導海外僑民組織團體，以集中力量，推行國策，經於抗戰勝利後連令海外各救國團體改組為華僑建國協進會，以協助政府完成建國大業。因前述羅政府對華僑持不友誼態度，容納其他分子在各僑團活動，分化華僑力量，并經訂就指導暹羅僑團要點，着該會委員謝作民於協同訪問暹羅時注意指導。為使海外商業團體與國內商業團體發生關係，經於三十五年全國商會聯合會成立大會時雷令海外中華商會推派代表來京參加。此外如指導荷印僑民組織中華總會館，越南河內組織中華會館各辦事處，以統一指揮，應付紛亂局勢。一年以來僑民團體經審查准予備案者有河內中華會館等七十九單位，准予備案并飭報告選舉職員者有委內瑞拉中華總會館等九十七單位，督促呈報備案者有旅比華商協會等二十餘單位。

#### （六）發展僑民經濟

僑民經濟與國家經濟有密切之關係，經該會鑒就僑民經濟調查大綱辦法及表格等分令駐外領事館詳細查報，以為研擬發展僑民經濟計劃之依據。三十五年十一月間全國商會聯合會成立大會及國民大會先後在京舉行，海外各地出席代表均在華僑中負有聲望，且對僑民經濟事業亦有研究經驗，爰於同月九日舉行華僑經濟座談會，除出席代表報告各地經濟狀況及提供意見外，並由僑委會暨經濟部提出議題五項，交付討論，業經一致通過由主管機關研究詳密方案付之實施。此外如僑民李迪賓呈擬組織興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鄭曉呈擬設立馬來亞華僑海南島墾殖有限公司。

司等二十餘案，亦經分別指示並分函有關機關協助，以鼓勵華僑回國投資，興發實業。

## 二 僑民教育

### (一) 南洋僑教復員

太平洋戰前僑民學校共有三、二三一所，其中百分之九十四均在南洋，戰時損失重大。如何復興重建，確為嚴重問題，該會對於僑校之設置，經費之籌劃，學籍之厘定，教員之檢覈，教科書之供應，損失之查報，忠貞之獎勵，僑教自由之爭取，以及僑教團體之組織等，均會有所規劃，分令各地辦理，又以各地教材奇缺并經購買大批中小學教科書籍寄贈立案僑校中學每校三套，小學每校六套，約需國幣一億一千萬元。

### (二) 恢復函授學校

民國三十年設有僑民教育函授學校，招收學員一千二百名，嗣以太平洋戰事發生，交通斷絕，該校亦即停辦，勝利還都後經籌備恢復，已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底正式復校，重行招生。

### (三) 改組華僑教育總會

華僑教育總會之籌備原為輔導海外各地教育團體協助政府推行政令，戰時人事變遷，工作停頓，勝利後經核准在總會未正式成立時，由該總會籌備委員會替代總會執行職務，現該總會已於三十五年十一月改組成立，海外各地支分會已據報改組成立者計有香港、澳門、緬甸、加拿大之溫哥華及南美、喬治等單位。

### (四) 簡化僑校立案手續

海外僑校戰前調查共有三、二三一所，計戰前已立案者四九三所，戰時源續立案者一二三所，三十五年立案者四十七所，現共有立案僑校六六三所，內計中學一〇九所，小學五三八所，職業七所，師範一所，補習學校六所，民眾學校二所。對於僑校立案手續經予簡化將舊用立案用表十餘種歸納為三種，並免繳學校章程及校董會章程等項，但立案標準，則未降低。

### (五) 獎勵優秀華僑學生回國升學

橋教復員以來，爲繼續獎勵成績優異僑生，回國升學起見，經組織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委員會，由僑委會教育部分別會派高級職員五人兼充委員組織成立，每學期受獎僑生定爲五十名，專科以上肄業者佔百分之四十，中等學校肄業者佔百分之六十，均由各校於學期結束後選定適合受獎標準僑生造具名冊檢同證件送會審查，此項工作現正積極展開中。

#### (六) 辦理僑生臨時救濟

戰後南洋尙有少數地區情形混亂，僑生回國內求學者自有許多困難，爰特指撥專款一千萬元作爲臨時救濟之用，並規定凡屬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僑生，其家長之僑居地情形混亂匯款不通而用費告竭者，或突罹重病無力就醫者，均可呈由肄業學校轉請核發臨時救濟費，其核發金額多寡皆依照各該地物價及請求情節輕重而定，自三十六年二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被救濟僑生計五十六人，共發救濟費二百零三萬元，其中最低額爲一萬元，最高爲四萬元。

#### (七) 推行僑民社會教育

旅外僑民爲數千萬，多屬工商份子年少失學，爲啓迪其智識提高其技能起見，經印發海外各地僑團僑校「辦理華僑民衆學校辦法」二千份，供其參照實施，并通令海外各地尤其南洋一帶之僑校僑團設法恢復戰前各地之僑民閱覽書報社及酌量增設圖書館，又贈發書籍，俾供參覽。

### 三 僑務問題之研究

僑務委員會爲研究僑務問題，早於三十一年設立僑務問題研究室，專責研討有關僑務事項，歷年計共完成專題研究報告五十冊編纂專書十四冊繙譯專書三冊，三十五年度繼續完成之專題研究報告計有「國際托管制度之研究」，「各國殖民政策之研究」，「僑民在僑居地待遇及改善之研究」，「華僑國籍之研究」，「南洋椰乾及椰油」，「南洋錫礦」，「南洋菸草」，「南洋蔗糖」，「南洋鐵礦」，「南洋煤礦」，「南洋樹膠」，「南洋概覽」，「旅泰華僑幫派組織」，「英帝國對緬甸白皮書」，「最近緬甸經濟概況」，「緬甸論」等十六冊，經五年研究之結果，已將各重要僑居地情形及各國移民殖民政策草成報告，以供今後施政之參考。

行政院工作報告

衛生

二二三一

# 拾玖 善後救濟

## 一 工作概況

### (一)急振

去年春，戰災區域，甫經收復，善後救濟總署首先辦理各地緊急救濟，由分署組織急振工作隊，深入災區，會同當地自治機關及慈善團體，發放振衣振糧。嗣以湖南及兩廣飢饉嚴重，復專案配撥麵粉，搶救飢民。及去年秋冬兩季，皖北蘇北及豫東氾區，因水旱蝗災，兼起并作，人民生活，痛苦萬狀，復與有關機關配合辦理急振工作。截止本年三月底止各分署先後成立之急振工作隊超過三百隊，免費發放之振糧三十餘萬噸，舊衣及其他衣著物資二萬二千餘噸，其中專為老弱殘廢孕婦病人救濟者，佔上述物資百分之十一強。總計振濟受惠人數約五千餘萬。自辦及補助之社會福利機構，受惠人數約五百五十萬，去年該署辦理各項直接救濟工作之服務站，如牛奶奶站，供食站，湯粉站等，共計兩千六百餘單位，補助其他機關辦理者四百六十單位。

### (二)工振

工振辦法，約分大型與小型兩種，大型工振由總署或分署會同有關機關配合辦理，該署負供應物資監理發放之責，其他機關則擔任招集工人，辦理技術方面工作。小型工振則先由縣工振會擬具計劃，經分署查核後配發物資，其發放監督概由縣工振會辦理，但須向分署報核，截至本年三月底止，小型工振舉辦者，計一百二十餘項。其中水利方面為多，如修堤、潛河、築壩等是。其次為築路，再次為衛生工程，如清除垃圾，疏通下水道等項。此外尚有縫紉與紡織等項，惟為數甚少。大型工振目的在多用非技術工人，故推行範圍以水利、築路等為主，水利工程重要者二十餘項。受惠田畝達五千萬市畝。修復鐵道路基及公路達兩萬公里，總計該署在推行工振方面，供應之麵粉，截至本年三月底達二十二萬餘噸。工款達五十三億，參加工振之工人約共三千萬工。

### (三)遣送難民工作

遣送難民還鄉，為該署最先着手舉辦之業務。勝利之初，即在渝、昆、筑三地設立難民疏送站，專司遣送工作。各分署亦分於轄區內設立遣送及招待所，共達百餘所。截至本年三月底止，該署所屬各機構共遣送難民一百二十四萬人。其中華僑佔四萬人，外籍僑民佔五萬人。遣送費用共達二百六十億元。

#### (四) 共區救濟

聯總第一屆大會，曾有決議案，規定物資救濟之對象，不得因種族宗教及政治信仰之不同，而有所歧視。該項決議案為聯總基本政策之一，對該署當有拘束力。因之該署於前年年底，即與中共代表周恩來商訂，關於共區救濟之合約，規定救濟以受戰災之人民與地方為對象。救濟物資之發放不經軍政機關，而由人民團體協助辦理等項。去年二月初，即開始共區救濟工作，每次放振均有聯總代表協同辦理，務使物資直達人民手中為目的。本年二月聯總副署長傑克遜氏來華視察後，曾透過聯總遠東區域委員會，協助改善運往該區物資之運輸問題，二三兩月份運往該區物資共二萬餘噸，較同期內運往其餘區域之物資總額為多。

#### (五) 衛生

該署衛生工作可分為協助衛生事業復員，及醫療防疫兩項。(甲) 協助衛生事業復員：(一) 向聯總申請醫藥物資，無價配發全國各公私醫藥衛生機關，總計三萬噸。其中包括五萬具以上病床之設備。截至本年三月底止，該署接收之醫藥器材總量為一八、五八二噸。配發各地應用者計一三、八九七噸。(二) 協助醫務機關修復戰時被毀房屋係用以工代振，優先補助工振麵粉。并由本院在善後救濟基金項下撥發八十三億八千五百萬元，專供協助各醫藥機關修復及訓練人員之用。迄本年四月底止，受補助之機構共達一、六三七單位。(三) 向聯總請派醫藥人員協助醫藥工作及訓練我國醫藥人員。計前後到華之外籍醫事專家共一百五十人，分派全國各地工作，以任務完畢，已於本年一月起，陸續回國，現尚留三十六人。

(乙) 醫療防疫工作，該署規定凡接受該署醫藥器材補助之機關，其診治病人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免費。其有病床設備者，至少須設免費病床五分之一，優先供給戰災及貧寒病人之治療，又該署供應藥品須全部免費，不得轉賣，故全國一千六百餘所接受該署補助之診療處所，皆為代理該署從事醫療及防疫工作之機構。此外該署自設醫療防疫隊三天隊，衛生工程隊一隊，另屬於衛生部而與該署合作之醫防隊亦有六隊，分佈各地，截至本年四月止受治療之病人約三百萬人，受預防接種注射者達千萬人。衛生工程隊在京津漢粵各城市辦理各項工程不下數十項。又去歲涸

渝漢閩浙蘇贛滇及東北各地先後發生霍亂鼠疫，黑熱病，天花等傳染病均經該署各隊與分署會同當地衛生機關協力撲治。現該署以緊急救濟時期業已過去，故所有直屬該署之醫防三隊，及衛生工程隊一隊，自本年四月起，移交衛生部接辦，由該署一次撥給接辦費用二十億元。

## (六) 工礦與交通

對於工礦業之恢復，原定範圍甚大，後因聯總將預算核減不得已縮小範圍，限於煤礦、發電、自來水、磚瓦廠、機器廠及水利器材數項。截至本年三月底止，聯總運到之工礦器材共計十一萬五千餘噸，已悉數分配各方，但發出前須加以整理裝配，故實際發出者為九萬五千餘噸。其中水利器材兩萬噸運交黃河堵口及浙江海塘等水利工程方面應用，出售者二萬三千餘噸，多為軍餘物資中之零星器材，如鐵釘，炸藥等是。餘交交通部資源委員會等轉發各地應用。收到之工礦物資項目較大者為煤車三百五十輛，大發電機三十餘部，鋸木機五套，工具機一千七百餘噸，自來水廠設備五千餘噸。全部發電與自來水設備將超過我國戰前之發電量與給水量。交通器材，截至本年三月底止，收到總額為三十一萬餘噸，其中鐵路器材為十八萬一千餘噸，計機車七十九輛，客貨車三千四百六十六輛，鋼軌六萬三千噸，枕木九十餘萬根，鋼樑六千四百餘噸，悉數撥交交通部轉發各鐵路。另有卡車拖車及修路設備之公路器材六萬餘噸，電訊器材七萬餘噸，除修路設備及卡車一部份撥交分署應用外，餘亦悉數撥交交通部轉發。水運器材四萬餘噸，因聯總尙保留其所有權，故悉數撥交該署水運大隊裝配應用。計至三月底止裝配之大小駁船達三百六十三艘，裝配中者二十五艘，待裝配者尙有二百五十七艘。

## (七) 農業與漁業

農業漁業善後之方針為：（一）恢復農村耕作能力，使達成戰前標準，（二）防止水旱虫災與牲畜之病疫，（三）協助復興沿海漁業。在恢復耕作能力方面因戰爭期間人力畜力及農具之損失太重，故該署計劃輸入耕牛三萬頭，農業機械包括曳引機抽水機及鑿井設備等兩萬噸，小型農具一萬五千噸，農具製造設備六千噸，化學肥料二十二萬噸，改良作物種籽七千噸，殺蟲藥械一萬二千噸，獸醫器材五百噸，另有機器漁輪二百三十艘。截至本年三月底止，聯總供應之農漁業物資達一八〇、四一九噸，另有軍驥七九二頭，種羊九九五頭，乳牛一、〇八三頭，在農漁物資中以肥料為最多，計八五、五九二噸，除其中三千噸分配湘鄂豫皖浙各省，七千餘噸撥交農林部轉發各地應用外，餘悉用於台灣，因該地人民習於應用，據熟悉當地農情者言，每噸肥料之施用，至少可增加二噸糧食之生產。

該署為訓練機器種耕人材，分別在河南，湖南兩省設立曳引機訓練班，招收大中學生予以訓練。並協助當地農民耕種，僅就河南方城一地而

言，自去年十月至今三月底替代農夫耕地面積達六萬八千二百另六畝，所使用之農具僅福特式曳引機一二具。查姆氏式曳引機八具，打氏式曳引機三具。

農業機械包括耕種機，抽水機，及鑿井機，農具製造設備及小型農具等至本年三月底截止，計已運到四〇、九一、一噸，其中農具製造設備悉數撥交農林部主辦之農具製造公司應用，俾大量生產，廉價售予農民。曳引機及耕種機除一部份發交曳引機訓練班使用外，餘與抽水機及鑿井機等，以低價出售或出租於農民團體及合作社，至於聯總供給之小型農具則將無價分配農民。

牲畜方面，其中軍驃七九二頭，已在河北及山西兩地全部平價出售，此種軍驃之耕作能力較土驃高出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另乳牛五八五頭已配給各學校農場孤兒院醫院等。種羊全部將交與政府設立之羊飼養站作為改種之用。

漁輪方面，聯總同意供給我國之漁輪為二三〇艘，現已收到一〇六艘，該署與農林部合設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於上海復興島，使用該項漁輪訓練捕魚人員及從事捕魚工作，已到之漁輪中除一部份不適於沿海捕魚正在改裝外，餘均從事沿海捕漁工作。獲魚均在上海魚市場公開標售。是項漁輪之所有權，目前仍為聯總所保留，俟訓練計劃完成後，將出租或出讓於漁業公司及合作社。

## 二 今後工作中心

根據聯總協定，聯總在我國之工作，不得超過兩年，而聯總在我國之工作計劃，預定為本年六月結束，此項限期，雖經我方交涉，得酌加延長，如英國方面物資裝船時期，可延至九月底，澳洲方面所訂大型發電機等，一時不能交貨，可延至明年裝船，美國方面定貨合同期間亦自原限之三月底，寬展至五月底。但今後聯總裝運來華之物資，根據未完成之計劃，將以善後物資為主，故該署本年之中心工作，一面固當緊縮救濟工作，一面更須加強善後業務。

該署緊縮救濟業務，根據三項原則：（一）凡該署辦理之救濟事業，可以移交其他機關接辦者，配給三個月物資，交其他機關接辦。（二）已開始辦理而未完成又無機關可以移交者，盡量提早完成，以免前功盡棄。（三）未開始舉辦之純救濟工作，停止辦理。

在加強善後工作方面，該署擇集中所有物力人力於下列數項工作，俾著實效。

（一）復興泛區 黃河自一十七年決口之後，泛區六十四縣，淹農田一千五百萬畝，難民五百萬人，復堤堵口工作，業由該署督助，決口合

龍，河南，安徽，蘇南三分署，對於泛區災民正竭力辦理急振特振，惟泛區善後，經緯售端，該署特在去年年底，邀集有關之聯總，中國農民銀行，農林部，衛生署等機關，成立豫皖蘇泛區復興設計委員會，從事泛區復興之設計，本年三月，花園口堵口大功告成，乃又組織泛區觀察團，前往作實地之考察，而由此次視察之結果，認為堵口之後，如不在一年之內改造泛區積沙，解決水源問題，則新陸勢必成為沙漠，至少在三十年內，難復舊觀。泛區復興工作之迫不容緩。於此可見。該署因請撥款進行，已呈准本院撥給一百五十億，作為實現復興計劃專款，該署此後并擬將聯總續運來華之物資，優先供應該區，至所屬豫皖蘇三分署，則自五月一日起，以全部人力與餘存物資，集中於泛區復興工作。

泛區復興之主要工作，經定為：防治水害，恢復農耕，修復交通，建立水電廠，辦理社會福利事業等項，其目的所在為化荒地為良田，使數百萬人民得以安居樂業。

(二)重建工廠礦床 聯總供應我國之工礦器材，在本年內將有十五萬噸。其中包括發電，給水，煤礦，建築，鋸木等業設備，根據該署政策此項器材一律以價售為原則。但為體念廠商購買能力起見，該署將儘量採取出租或分期付款之辦法，使工廠礦場早日恢復舊觀，並藉此解決一部份失業問題。

(三)建立新式漁業 聯總同意供應我國之漁輪為二三〇艘，已到達者一〇六艘。惟此項船隻，因其價值在五萬美金以上，聯總尙保留其所有權。該署此次交涉所有權之讓渡，尙未獲有結果。故亦未即予分配。將來接洽成功，主權移歸我方，則當熟籌其出或出售方式，以建立我國新式漁業。聯總除漁輪外尙運來造船木料，約一萬艘。但該署為期實益惠及漁業起見，或將由漁民以合作方式組織之漁業團體為主體，承購木料。務使獲得漁船木料者必為漁民，此種漁船之分配，將不僅限於沿海，亦將分配沿江與內湖。

(四)集中器材修復鐵路公路 鐵路交通，關係經濟恢復，至為重要，該署有鑑於聯總此後其應鐵路器材之有限，特與交通部商定，集中是項器材，專修濟寧，泗桂，南潯三段。三段共長一千四百公里。所需要之鋼軌及枕木十三萬噸，枕木二百一十萬根，該署擬擔任供給一半，所需普通工人，則由該署用以工代振方式招募。公路方面，該署已供給，鬆林至廣州灣，福州至廈門，安慶至合肥各段公路之設備及器材。今後擬將聯總運來之修路設備及器材配成築路隊十五隊，分佈全國，至所需人工，亦將採用工振方式。

### 三、物資之分配儲運及出售

## (一) 分配

(甲) 分配機構 據基本協定，我方之分配聯總物資，有遵照聯總政策之義務，故該署之分配機構，分決定政策及執行政策兩種。決定政策之機構，由聯總派員會同辦理，計有食物、衣着、福利、交通、醫藥、農漁、工業、水利及房屋九種技術小組委員會，技術小組將各方向署申請物資事宜，作初步之審核後，送該署與聯總合組之聯合申請及分配委員會，作最後決定。至執行分配之機構，則由分配廳總其成。由衛生、工礦、農業三委員會分別擔任有關器材之初步分配，會同分配廳作最後決定。

(乙) 分配原則 聯總運華物運清單抵達後，由該署會同聯總駐華辦事處人員，按照下列原則分配於各地區：(一)受災之輕重，(二)難民之多寡，(三)農作之豐歉，(四)交通之通塞，(五)業務之緩急。

(丙) 分配程序 救濟物資及善後物資，因使用價值及分配之對象不同，故在分配程序方面亦有出入。該署分配救濟物資，旨在求其迅速，且須切實達到急需救濟者之手，故在物資尚未運到以前，即根據聯總裝船通知，斟酌各地災情及運輸能力預為分配，俾物資一經運到，即可迅速轉運災區。惟國外裝貨，往往有臨時變動，故通知單與實收數，常有不符，須予改配，物資運達分署後，其發放之對象，須經調查審核等步驟。分署并須會同地方自治及慈善團體所組織之協會或委員會辦理之。至善後物資，則旨在求其符合聯總之規定，即遭受戰災損失者有優先承購承租或承領之權。

## (二) 儲運

### (甲) 物資之接收及運發

聯總同意供應我國之物資，總值五億三千五百萬美元，合重二百七十萬餘噸。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起即陸續運來，截至本年四月十八日止，已到達物資佔預定運華數量百分之七十。惟就一二三兩月之情形言，如今後聯總運華物資每月不能達二十一萬噸之目標，則全部物資即至七八月間，恐仍難運罄。

聯總前項物資之進口，初以上海為主，繼為減輕上海港口之負担起見，又分由九龍、青島、天津、基隆等港入口，截至本年三月底為止，各口到達聯總物資達一、七六九、五一〇噸，但經卸船而由該署接收者則為一、七三八、三九二噸。茲將各口接收物資數量列表於後：

進口口岸

上海

九龍

青島

天津及秦皇島

基隆及高雄

漢口

葫蘆島

汕頭

福州

廈門

海南島

合計

四、一四五

二二、三三五

四、七四四

二、二九四

五、一一八

一、七三八、三九二

此等物資經接收後，即由該署分運轉發。截至三月底止，各儲運局運發之物資逾一百六十萬噸。其中配給各機關者約六十八萬噸。發往各分署者約九十三萬餘噸。

(乙) 物資之種類及裝配加工業務

聯總運華物資，多出自軍餘。常於運到時箱裝破裂，零件散失。頗增處理之困難。該署為應付此種需要，先後在上海設有機具裝配工場及工礦器材庫，專司其事。

就物資之種類言，在已到達之聯總物資中，糧食約佔總重百分之六十，衣着類物資約佔百分之七。醫藥衛生器材約佔百分之一強。其餘百分之三十二弱皆為工農交通等善後器材。

糧食接收總量在三月底為一、〇四三、四一三噸，除百分之十六為各種乳製品肉類等營養食品外，其餘皆為米、麥、麵、粉等基本糧食。而小麥為量最多，達四三五、六〇五噸。我國向聯總要求小麥之輸入，不僅在防遏饑荒，兼在磨製麵粉。以平抑物價。救濟工廠。該署在去年一年中交廠磨粉之小麥達三十餘萬噸。年初以來，因到麥稀少，未續磨製。茲將各地三十五年度磨粉情形，表列於下：

交 磨 地 點	上 海	青 島	天 津	漢 口
交 磨 小 麥 噸 數	三〇四、一八五	七、六九七	七、三三七	二二二
磨 出 麵 粉 噸 數	二五八、七一四	六、五四四	五、〇九九	一六七
磨 出 麩 及 噸 數	四三、三八六	一、〇〇一	九二二	五一
配 售 地 點	漢 口	天 津	廣 州	合 計
配 予 中 紡 公 司	一九九、六四六	一一	一一	一九九、六四六
配 予 民 營 各 廠	一〇六、五七〇	四、九四八	五、六五七	一一七、五七五
合 計	三〇六、二一六	四、九四八	五、六五七	四〇〇
				三一七、二二二

衣着類物資三月底之到達量為一一三、五一六噸，其中原棉即佔八三、五四七噸，羊毛佔三、五七七噸，此兩項物資除羊毛全部配售工廠紡織外，棉花亦大部配售各廠紡用。據最近之統計，其配售情形如下：

(一) 配售棉花統計(單位：包)——截至三月十七日止

(二) 配售羊毛統計——截至三月底止

在上海配售者

二·〇三·八噸

運往天津配售者

六六五噸

合計

二·七〇三噸

該署配售棉毛，現對於承購各廠，有按七折市價優先收購其產品十分之一之權利。截至四月二十六日止，該署收購各廠之棉布、棉紗共達一千八百六十七噸。計棉布一、六三二噸。棉紗二三五噸。

醫藥衛生器材直接由海外運來者，至月底為止，達一六、七三一噸。連同在內地移交之美軍軍餘藥品一、七九八噸，及重慶衛生部移交之藥品五三噸，總計為一八、五八二噸。此類器材因性狀特殊，於卸船後，經該署重加分類、登記、標名、包裝，而後始能運發。截至月底止，改裝運出之醫藥器材，在一萬三千噸以上。

工農交通等器材，截至三月底，約已接收五十七萬噸。其中工農重機具、因軍餘物之凌亂，有待整理。

交通器材方面，則以汽車、火車、駁船等在起運時，係拆散裝箱，於到達後，必須先加裝配始能應用。該署設有上海、九龍、天津、青島汽車裝修廠各一所，負責聯繫移交車輛之裝配與保養事宜。各廠裝配完成之汽車已達五千餘輛。火車之貨車，因係自伊朗運來，其設備在我鐵道上不能合用。須加改裝。截至四月中為止，該署在九龍、青島、吳淞三地裝配完成之貨車已達三、三八〇輛。駁船之裝配，該署係交江南、海軍、平安等六廠裝配。截至四月十八日止，已裝成各式駁船三百七十四隻，大部份並已分發使用。

#### (丙) 運輸

陸運方面，該署一面盡量利用現有鐵路，一面自組公路運輸隊。以聯總移交之汽車組成八隊，在全國各地載運救濟物資。並在回空時兼載商貨。卅五年十月為促進公路交通之復員起見，特將該隊改與交通部合辦。

空運方面，該署因防疫緊急藥品之輸送及交通阻塞地區，糧食之輸送，非由空運，不能應急。特與陳納德將軍商洽，組成空運大隊。該隊於去年十一月成立。本年開始航運。已在北平太原間載運緊急物資。

行政院工作報告

善後救濟

(三)出售

聯總運華之物資皆為實物，而無現款，惟基本協定中曾規定可出售一部分物資，轉付聯總在華之法幣開支及行政總之業務費用。該署根據協定，在卅五年中估計，將聯總物資五分之一變價，約可得美金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截至本年三月底，該署出售物資之總收入為國幣三二八、七九、二一五、二六六元，同期該署撥付各分署之業務費用為一一五、〇二四、三三四、五一七元，撥付各儲運局站及其他附屬機構則達一八〇、一三三、〇九二、八九九元，不敷之數，大部係以銀行透支彌補。該署經費開支之報銷，對政府撥付之款項，悉遵照政府之會計制度，至出售聯總物資之收入及其支配之送審，則須兼依與聯總協議之制度辦理。

該署出售物資之種類及數量，均經該署與聯總合組之聯席分配會議通過辦理。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出售物資已達二四三、三〇六噸，佔同期收到物資總量百分之十五強。至此項物資出售之政策，則以不與聯總政策抵觸為原則，如工礦器材等之優先售與會受戰爭災害者，卡車等項之優先售給公共機關及慈善團體等是。去年春，該署曾一度出售麵粉，期能平抑當時糧價，但以收效頗微，即行中止。至舊衣舊鞋等項雖以出售為宜，但以該項物資為友邦人民所捐贈，不在聯總資金之內，故未便出售。

# 貳拾 賠償

## 一、抗戰損失之調查統計

抗戰期間全國人口傷亡及財產損失在民國二十八年即已制定查報辦法通令查報，並於三十六年成立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專責辦理，抗戰結束後因賠償問題漸趨重要，復於三十五年十月一日改組為賠償委員會，截至現在止，除東北、河北、山東等省及在外華僑，因情形特殊，一時尚難查報外，其餘省市，均已先後彙報到會，惟以表報繁雜，核正需時，尙僅完成初步統計工作。

賠償委員會成立之初，適值遠東委員會準備召開日本賠償會議，駐美顧大使電請檢寄各項損失統計，以備提會，當經根據前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第八次累積統計數字，並參照戰前我國國民富力，及各種資產狀況，與夫國際間一般情勢，邀集有關部會及專家，研討我國可能提出之損失數字，製成各種統計表備用，茲將各種損失總數字臚列如后：

### (一)全國公私財產直接損失統計(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至三十四年九月三日單位美元)

(A) 金銀幣金銀條	一億二千零五十六萬六千元
(B) 船舶(包括海船漁船)	一億三千八百八十一萬一千元
(C) 工商礦業及動力	四十億五千三百六十四萬七千元
(D) 公共機關(包括教育文化事業)	一十一億五千七百二十九萬元
(E) 交通(包括港口)	六億五千三百三十七萬一千元
(F) 道路	二億一千五百零六萬二千元
(G) 農林水利	三十九億七千六百一十二萬七千元
(H) 住戶房屋傢俱及私產(包括珠寶及珍貴品)	二百一十億零三千三百一十六萬一千元

總計直接損失

三百一十一億三千零一十三萬六千元

(二) 全國公私財產其他(間接)損失統計(時間同前單位美元)

(A) 對日作戰國庫之經常及非常支出

六十三億五千六百二十七萬一千元

(B) 淪陷區政府及人民之賠償要求

四十四億六千四百二十一萬一千元

(C) 資源減損

六十四億八千五百七十四萬一千元

(D) 其他

三十二億三千八百五十一萬八千元

總計其他(間接)損失

二百零四億四千四百七十四萬一千元

(三) 戰費損失統計(時間同前單位美元)

(A) 陸軍

三十億零一千六百一十八萬五千元

(B) 海軍

四億七千二百七十一萬元

(C) 空軍

四億八千零零七萬二千元

(四) 全國人口傷亡統計(時間同前)

(A) 軍人作戰傷亡

三百二十二萬七千九百二十六人

1. 死亡

一百三十二萬八千五百零一人

2. 負傷

一百七十六萬九千二百九十九人

3. 失蹤

十三萬零一百二十六人

(B) 軍人因病死亡

四十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九人

(C) 平民傷亡

九百一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九人

1. 死亡

四百三十九萬七千五百零四人

## 2. 負傷

總計人口傷亡

一千二百七十八萬四千九百七十四人

以上各項損失數字，係以東北各省市及台灣以外之中國領土爲限，共軍佔領區亦未計列在內。

## 二 專案調查事項

(一) 南洋各地華僑損失，經根據戰前華僑財產狀況及戰時破壞情形，估計爲美金二十二億三千一百九十三萬元，現除菲律賓一地，業已實際調查，正予審核登記外，餘均在陸續查報中，歐洲戰區華僑損失，將另案辦理，現英法意蘇等國華僑損失，已大部查報到會，意國政府並允以意幣一萬萬里拉賠償華僑戰時損失。

(二) 人民因直接間接參加戰爭而不能從事生產或因戰爭流亡而脫離生產，或被迫參加偽軍作戰及服役，或被迫吸食毒品等所受之勞力損失，賠償委員會會作專案調查，除吸食毒品人數及所受之勞力損失，尙未能作正確之統計外，計：(1) 徵服兵役一千四百零四萬九千零二十四人，(2) 民衆自衛抗敵人員一百九十一萬八百五十一人，(3) 防空服務人員四十四萬一千九百七十八人，(4) 徵工及徵夫四百五十萬人，(5) 被敵強迫服役二百一十三萬六千零二十人，(6) 被迫參加偽軍八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九人，(7) 平民流亡九千五百四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十一人，總計一億二千三百六十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七人。所有勞力損失之計算，國際間尙無一致之標準，擬保留至遠東委員會有所決定後再行辦理。

(三) 日本劫掠我國財物，經已調查者，有古物、文獻；金銀銅錠幣，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廣東造紙廠機器設備及各種船舶等，因類名繁多，不及備錄現正由駐日代表團交涉發還中。

(四) 蘇聯搬移東北日產，估計約在二十億美元以上，爲切實調查起見，經派員適赴東北北平等地觀察，研究，並編製報告，以爲將來交涉張本。

(五) 台灣銀行對日債權，包括鈔票債券及在日資產存金等，總計日金三十八億七千四百零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三圓。

(六) 台灣各金融機構對日各種企業所投資金，包括發行準備・公債・儲蓄券・保險準備・欠款等，總計日金五十一億三千四百八十八萬一千六百九十七圓。

(七) 日人在華資產，經已接收據報者，計自由資產即戰前正當經營之事業，為一億二千七百七十八萬五千三百零七元美金，侵略資產即在侵略我國期間非法之經營，為二億六千二百一十三萬六千六百五十八元美金，共計美金三億八千九百九十二萬一千九百六十五元。

### 三 賠償問題之處理

#### (一) 賠償政策之釐定及其實施

關於日本賠償物資分配之比率，我國要求應得賠償總額百分之四十，已得美政府之同意，俟遠東委員會通過後，即可作為定案。至我國對於日本賠償所持之政策，該會擬有「責令日本政府，賠償說帖」提請外交部轉電顧大使備用。此說帖之主要目的，在澈底搗毀日本軍需工業，防止其擴張主義之復活，同時並主張日本平時工業生產量，應以「一九一四」年為標準，以杜其經濟侵略之再起，而永奠遠東之和平，其內容如左：

(1) 中國認為左列日本資產，應構成日本對盟國賠償之總額。

A、日本在其本國境內之存金現款，工業設備，以及現在及將來可供賠償用之物資。

B、日本在中立國、軸心國、及未被日軍佔領各同盟國內之存金現款及資產。

(2) 中國抗戰所受之損害，最為慘重，因之中國政府在日本賠償總額內，至少應得百分之四十，前項公額內之現金，至少應得百分之五十，並有優先取得權。

(3) 左列各項，應歸中國政府所有，亦得視為日本對華賠償之部份，但不計入賠償公額內。

A、日本在中國境內包括東北各省市之公私產業、物資、存金、現款等。

B、台灣及澎湖羣島之日本現有產業、物資、存金、及現款等。

C、日本所經營之經濟事業，其總所或總公司，設有分所或分公司於日本境內者，其存於日本分所或分公司之產業、物資、存金及現款等。

(4) 關於日本境內，指定為對華賠償之工業設備，中國對其拆遷時期，利用方法，及技術人員等，得設定必要之條件。

(5) 日本在東北之工業設備，及其他非戰利品之物資，經蘇聯搬移者，應有公平合理之措置，使中國得此應得之賠償，不致無着。

(6) 左列資產，應由日本政府負責歸還中國政府，視爲退還物資，不作爲賠償部份。

A、日本在中國境內，以強力或威脅方法劫取之古物，藝術品或其他物資之現存於日本者。

B、中國僞組織，台灣政府，台灣銀行所存於日本之一切資產，物資，存金，暨現款等。

(7) 工業設備之機器中國者，應經中國政府指定運往中國最後目的地，所需費用，概由日本政府負擔。

(8) 賠償工廠，如屬必要，得在日本境內利用日本人力，開工生產，所有出品由中國政府出資，運往中國分銷，其限期以不超過最後賠償會議之日起五年爲度，五年後，該項設備，仍由日本政府出資運往中國。

(9) 日本在佔領中國期間，所搜集研究有關自然資源，工業計劃等之技術上及經濟上之資料，應包括於賠償計劃之內，上項說帖所表示之主張，就我國立場言，殊爲正當，然各國利害觀點不同，主張各異，下列兩點，我國已作重大讓步：

(1) 我方已同意日本賠償物資，在日本港口船上交貨。

(2) 日本平時工業生產水準，業經遼東委員會之賠償委員會通過以一九三〇年至三四年之平均生產量爲標準，照此則日本主要工業，應保留之年產量如下：

A	工具機	七千五百具
B	銅胚	二百萬噸
C	生鐵	八十萬噸
D	火力發電	一百萬瓩
E	碱	二十萬七千噸
F	氯	二萬八千噸
G	燒鹹	八十萬噸
H	硫酸	三百萬噸

歸還封物部份，已如我方之要求，祇須有確實證明文件，即可原物歸還，偽組織在日存款，亦可查明發還，惟下列三項，美方尙未同意：

(1) 日人在台灣或東北所辦事業，其在日本境內之分公司所有資產，存金，及現款等之接收。

(2) 滿洲重工業公司在日本各礦礦事業投資之接收。

(3) 訂購貨物工程，除已付清貨款者外，其未完合同之繼續履行問題。

#### (二) 賠償物資之拆遷

日本賠償物資之總量，迄今尚未確定，去年八月間，照軍總部曾全布一臨時拆遷計劃清單，準備先就清單所列者實行拆遷，惟此項清單時有增減，截至目前止，日本可供賠償之工業設備數量，約如下列：

(1) 陸海軍兵工廠 五萬三千三百七十五部(九二廠)

(2) 飛機工業 約十九萬部(三三六廠)

(3) 民間軍需工業 八萬五千五百四十九部(二三三廠)

以上以件計

(4) 工具機製造廠 八十九廠(二一、四二七部)

(5) 銅珠軸車廠 二十九廠(一〇、七六〇部)

(6) 火力發電 二十廠

(7) 鋼鐵製煉廠 二十二廠(壓延廠尙未指定)

(8) 造船 商十九廠(九、一九八部)  
海五廠(五、〇四五部)

(9) 硫酸 二十三廠

(10) 鹼 純一廠

燒十八廠

(11) 人造橡膠 八廠

(12) 人造石油

九

以上以廠計

(13) 研究所 四十二所(儀器數量不明)

(14) 輕金屬 尚未發表

臨時拆遷計劃清單雖經發表，但因盟國間意見參商，仍未付諸實行，美政府乃擬援用遠東委員會特別條款，以頒發臨時指令辦法，先行拆遷日本賠償物資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分配於中、英、菲、荷四國，以濟急需，我方當即表示先期拆遷數額，應擴大至百分之三十，中國在此預支額中，獲取百分之五十（即總額百分之十五）。此項建議，已為美方所接受，盟軍總部並已於最近分發可供先期賠償之工具機廠六十五所及火力發電廠十二所之目錄，以供各要求國家之研究及選擇，其他工業設備之目錄，亦將陸續發出，一俟臨時指令頒布，即可實行拆遷。

日本可供賠償之工業設備，估計約重九百萬噸，按照先期拆遷百分之三十計算，我國可得一百三十五萬噸，經根據此項估計，並參照我國戰後五年物資建設計劃及國內目前之急需與夫財政運輸上負擔之能力，詳加研究，擬將先期賠償物資，分批拆運，第一批拆遷物資，力求數量減少，而合於國內當前實際之需要，茲將第一批拆遷方案，擇要臚列如左：

甲、拆遷物資之種類噸位及費用

(A) 機器工具 十九廠又二萬八千八百四十三部計十萬零八千五百九十八噸

(B) 造船 二整廠及一部份計十一萬八千噸

(C) 鋼鐵 整廠或一部份計二十萬一千五百噸

(D) 化工 十二廠計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噸

(E) 電力 七整廠及一部份計三萬四千七百噸(三十四萬七千瓦)

(F) 輕金屬 十廠計五千一百七十噸

上列各項，估計總重量為四十八萬二千二百一十八噸，共需海運費（自日本橫濱至中國口岸）一千一百三十一億一千一百萬元，建廠費包括內運等費在內，計國幣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四億四千三百萬元，又美金五千五百六十一萬七千元總計國幣一萬一千四百五十五億五千三百萬元，又

美金五千五百六十一萬七千元。

(乙) 第一批拆遷物資之分配及運輸

第一批拆遷物資，以補充舊有工廠為原則，獲得補充之工廠廠名，機器部數，設置地址建廠計劃及預定開工時間，均經按照五年計劃中第一年需要情形，詳細規劃釐定，茲將各分配單位所得之綜合噸位列下：

(A) 國防部十萬零一千零五十三噸。

(B) 資源委員會三十萬九千一百五十噸。

(C) 交通部三萬七千八百八十噸。

(D) 經濟部三萬二千四百七十噸。(全部配售民營)

(E) 教育部六百六十五噸。

上項分配數額，屬於國營部份者，由各主管機關按照所屬廠礦需要情形，斟酌分配，於規定之年限內——一年至三年，裝置完成，屬於民營部份者，已決定：

(1) 酸鹼工業交由該項工業富有經驗，著有成績之工廠主持辦理，而由其餘該項工業及有關工業參加投資。

(2) 火力發電，分配於揚子、既濟及重慶電力公司等，分別在本京漢口重慶裝置。

(3) 鋼鐵冶煉及輕金屬工業，先選擇辦理該項工業，富有經驗之工廠及專家主持，招商承辦。

(4) 機器工業，分紡織機器廠，採治及化工機器廠，電工器材廠，內燃機廠，蒸氣機廠，鍋爐廠，農具水力機器廠，及工具機製造廠等八項，由有經驗之廠家主持，招商承辦。

(5) 造船工業，由該會與交通部聯合商酌辦理。

關於運輸方面，分海運與內運兩部份，海運部份由交通部及有關部會組織運輸委員會負責辦理，以利用國內現有輪船為原則。不足時以海軍船艦補充，現已洽妥國內可供抽調之艦隻計有：

(A) 招商局船隻六艘，載重四萬二千噸。

(B) 民營航商船隻十一艘，載重八萬六千噸。

按照上項船隻載重量，第一批拆遷物資，預計六個月內可能全部運完，至內運部份，以各接收單位自理為原則，所需運輸工具，除能自備外，可洽請交通部協助辦理。

(丙) 賠償物資之監拆及接收

關於執行拆遷物資，開軍總部已設置專管機構，由關係國各派代表五人協同執行，我國參加代表，經已派定，並由該五人代表另組接收委員會負責辦理挑選機器，監理包裝及督導運交等事宜。

#### 四、賠償人民損失及民營廠礦分配賠償物資問題

本院對於人民損失之賠償自始即極注意，惟以日本賠償問題，開軍間迄未作具體決定，國內損失調查，亦未全部完成，兼係首次辦理，規劃執行，諸費考慮，為求周詳兼慎起見，一面搜集各主要關國有關資料，一面徵詢各方意見，詳加研討，現正由賠償委員會同經濟、交通、外交三部及資源委員會等商擬具體辦法。至民營廠礦分配賠償物資問題，在上項辦法未制訂前，凡可供民營事業使用之賠償機具，均由經濟部負責審查，送由賠償委員會核定後，價配使用，其價配方法正呈核中。

除上述各端外，現正進行草擬。

(A) 今後五年以生產品抵補賠償我國之計劃。

(B) 日本船舶賠償方案

(C) 對日經濟政策

上列三項，均關重要，尤以對日經濟政策，關係賠償問題至鉅，現正詳細調查日本國內經濟狀況，社會組織及一般有關設施，俾克擬成一正確而合理之政策，提出將來遠東和平會議，期使日本今後經濟之發展，不致成為中國及遠東之威脅，而永奠世界之和平。



# 貳拾壹、敵偽產業處理

勝利之初，接收工作，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處理，頗嫌紛歧，本院爲統一接收計，爰於三十四年十月設立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統籌其事，隨即公布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自是敵偽產業處理，始有正軌可循。惟敵偽產業，分佈遼闊，爲便利處理計，經於各重要地區分設處理局負責實際處理之責，另設各區審議委員會，凡重要案件，先由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後，再交處理局執行，是項審議會及處理局初隸于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迨該會三十五年七月裁撤後遂直屬於本院。綜計先後成立之處理機構，設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及處理局者，有蘇浙皖區（初爲上海區後擴大爲蘇浙皖區）河北平津區、山東青島區、粵桂閩區等四區。設處理接收敵偽產業特派員辦公處者，有武漢河南兩區。至台灣日產，由該省行政長官公署統籌辦理。東北敵偽產業，則由東北行轅統籌辦理。現蘇浙皖區，粵桂閩區，二處理局，及武漢區特派員辦公處，均已裁撤，另由中央信託局成立各該區敵偽產業清理處繼續辦理未了事務至蘇浙皖區粵桂閩區之審議委員會，則仍存在。又山東青島區處理局定五月底裁撤，另行成立清理處河北平津區處理局，暨河南特派員辦公處，均暫維持現狀，茲將各該區所報敵偽產業處理情形分述於次：

## 一、蘇浙皖區

### （一）接收概況

該區處理局成立時，距日本宣布投降已逾二月有半，收復地區重要產業物資，均已由先到機關分別接收。該局成立後，首即調整接收機構，統一處理，並依照本院所頒「上海區（後爲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分別委託下列各單位，接收保管運用各項敵偽產業：（一）軍用品：軍政部，（二）軍艦：海軍總司令部，（三）陸上運輸工具：戰時運輸管理局（後改交通部公路總局），（四）水上運輸工具：招商局，（五）空中運輸工具：航空委員會，（六）碼頭倉庫：江海關，（七）工廠設備原料成品：經濟部，（八）固體及液體燃料：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九）地產房屋傢具：中央信託局，（十）糧食：糧食部，（十一）農場蠶桑水產畜牧：農林部，（十二）易壞物品：江海關，（十三）大學及文化機關之設備：教育部，（十四）錢幣證券珍寶首飾：中央銀行，（十五）雜誌社出版電影業：中央宣傳部，（十六）醫藥衛生器材：衛生署

(一七) 郵電、交通部，(一八) 其他，上海市政府。

接收敵偽產業，總值除奸逆財產應待司法機關判決後處理，暫未列計外，照卅五年十二月價值估計約達國幣一，二〇二，四七七，四一五。二一〇，六七元，其中自敵日機構接收者，八六八，三四八，三五〇，四八一，四七元，約佔全數百分之七一、二四；自各偽組織機構接收者，二九五，八五三，八四〇，二六五，八六元約佔全數百分之二四、六一；自敵德機構接收者，三八，二七五，二三四，四六三，三四元，約佔全數百分之三、一五。此外，根據密告明查獲之走漏及隱匿敵偽產業物資，計值一七，六一六，五五四，六一四，六五元，又接收後經查明產權發還原主之工廠房屋地產等，其中多有敵偽遺留之燈、益設備及物資，依法應收歸國有，此項增益產業，計值四四，七〇四，八〇四，五六八，一七元，以上全部產業總值為一·二六四，八〇八，七七四，三九三，四九元，若依產業種類分計，則以工廠價值為最鉅，原料成品次之。

茲將各類敵偽產業之估計價值列表於左：

工 廠	
原料成品	四四八，六五〇，五四七，一八四，九八元
房 地 產	三一九，三九〇，三七一，八九七，〇〇元
金銀首飾	一三四，七五二，一四四，五四九，五三元
碼頭倉庫	一六四，九八三，五九一，〇八〇，七五元
水運工具	一〇一，〇三五，四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糧 食	一四，四〇九，四〇五，八三〇，〇〇元
燃 料	一〇，一二九，三五一，二五四，六五元
錢 币	四，〇七四，六八二，四九八，五三元
文化設備	五，六二一，三一三，一一六，一九元
農場水產	七，二六五，二九七，七四七，二〇元
	四，〇二九，四一六，八五一，六五元

陸用工具

傢 具

有價證券

空運工具

德 產

共 計

七、〇八三、六七一、四三八、〇〇元  
一、七四一、三一四、八五九、六七元  
二、三五〇、九六八、六二七、〇〇元

一六、〇五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八、二七五、二二四、四六三、三四元

一、二六四、八〇八、七七四、三九三、四九元

附註：以上係三十五年十二月之估計數

### (二) 產業處理

所有現經接收之敵偽產業，為保持其價值，增加其收益，自應儘先加以運用，如工廠接收之初，即決定不論產權有無問題，先由政府機關或業主復工生產，再行審核產權，其他碼頭倉庫房地產，教育文化機關設備等，莫不如此。至產權業經確定之產業，經即分別處理如左：

(1.) 發還原業主：截至卅五年十二月卅一日止，計工廠部份發還外僑者四十九單位，發還本國人民者一九六單位，准予原業主優先承購者三十一單位。房地產部份，發還外僑者房地產七三五單位，傢具等動產九六單位。發還本國人民者，房產七六三單位，地產二一五單位。另發還外商船舶三一九艘，本國人民船舶一八二艘，及發還外僑車輛二六八輛。

(2.) 檢交政府機關：此項檢交政府機關之產業，仍分別結價讓售，計先後領檢機關有資源委員會，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中國蠶絲公司，中央印製廠，中央宣傳部，農林部，教育部等。

(3.) 標售或價讓：其餘產業物資，概以公開標售，拍賣，讓售等方式競價得款，由該局轉解國庫，其中亦有現款讓售或轉讓售與各有關機關者。

### (三) 收入總值

該區接收敵偽產業總值計為一、二六四、八〇八、七七四、三九三、四九元，經先後依法處理，根據該區處理局帳冊上之記載，已經處理之

產業為五八二、〇一五、五四五、一九五、三五元。此外有接收後存入中央銀行之黃金四十九萬八千七百卅一兩六錢九分八釐，約值一四九、六九、五〇九、四〇〇、〇〇元。茲就各項變價收入之種類及來源分別說明如次：

## (一) 接收現金收入

六四〇、二六一、四五二、二九元

## (二) 變賣物資收入

中紡公司	代售紗布人造絲款	七二、六五三、七一七、九八四、四七九
中信局	代售接收物資款	七六、一五三、六六一、五四四、八八元
江海關	代售倉存物資款	三八、七〇三、二五〇、六六九、七三元
該局	出售查獲物資款	七、三一九、八五二、〇八五、八一元
中紙公司	代售紙張款	四、一三八、二七六、五四一、八四元
鹽政總局	代售食鹽款	六五八、八四四、六三三、八〇元
中蠶公司	代售絲綢款	七五七、五九八、八一三、五八元
經特處	代售敵存物資款	一、二九九、六四〇、四九七、四四元
		三、五一七、九二九、〇〇三、六〇元
		一、六八三、二二一、七三四、三九元
		七四六、〇九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三六三、〇九一、四五六、〇五元
		一六、四五〇、八八八、七九九、九四元
其他機關	代售及承購物資款	三〇、一二二、七四〇、二八四、三六元
本項合計		二八三、五七八、五七八、八〇九、〇四九、八九元
		一一、六五〇、五三〇、三一七、四七元
(三) 標售工廠收入		

(四) 標賣房地產收入

一、二八五、七一四、一一三、九〇元

(五) 增益變價收入

九、〇五一、六八九、九五、七三元

(六) 運用及租賃收入

九三五、八一三、七六一、二五元

以上四項合計

三〇八、一四二、八一八、六九〇、五三元

(七) 軍政部領撥布匹款

九一、八四〇、四六九、八〇五、〇〇元

(八) 應收票據

一、九七七、二八九、八〇二、五〇元

以上八項合計

四〇一、九六〇、五七八、二九八、〇三元

又接收黃金四九八、七三一、兩六錢九分八釐折合國幣一四九、六一九、五〇九、四〇〇元（每兩卅萬元估計）以上

總計五五一、五八〇、〇八七、六九八、〇三元

(四) 結束情形

該區處理局已於卅五年十二月卅一日撤銷，未了業務，亦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繼續辦理。至該區審議委員會則仍繼續存在。照常進行審議工作。該清理處業務，仍一本過去處理局之既定原則辦理。一月份所得變價收入達一百九十一億餘元分列如左：

(一) 接收現金

四八六、五九九、五〇元

(二) 出售工廠

四、四一五、〇〇四、五三五、六七元

(三) 出售房地產

四八二、八五八、八八〇、〇〇元

(四) 增益變價

一三八、五九四、六二一、〇〇元

(五) 變賣物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江海關

八、二七〇、四一一、〇一九、一九元

查獲物資

七八七、二〇五、七〇〇、〇〇元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敵偽產業處理

二五七

德產變賣

二、三〇七、二四一、四五元

各辦事處

一、七一九、〇七六、〇一七、三四元

經濟部

二四三、四五五、九四〇、〇〇元

糧食部

九四七、〇九〇、六〇元

中贊公司

五七〇、二一一、七九七、九一元

價讓機帆船

二三〇、〇〇一、一〇九、二〇元

價讓汽車

四七、四三〇、七〇〇、〇〇元

中央印製廠

一六四、八八〇、〇〇元

鹽政總局

三三一、二二四、八七七、六四元

其他

六一七、二八七、六六三、二二元

以上合計

一九、一六六、六七九、六七一、七二元

## 二、河北平津區

### (一) 接收概況

該區處理局成立後，首即收集敵偽清冊依法調整接收各項敵偽產業，並於接收後，委託各規定接收機關先行保管運用。例如工廠礦場，委託經濟部設法整理復工。倉庫物資，委託海關清點，如有易壞物資，立予提前處理。房屋地產傢具，委託中央信託局保管出租，或暫撥借各機關應用。糧食委託糧食部保管，並統籌撥充軍糧或民食，農場委託農林部接管運用，汽車器材委託交通部汽車器材庫保管。錢幣金銀珍寶，委託中央銀行保管，宣傳廣播機構，委託中央宣傳部保管運用，小商店委託平津二市政府保管運用。

### (二) 產業處理

#### (甲) 工礦商等事業之處理

(1) 敵偽行政機構各單位，交由各該主管行政機關接管運用者計六五三單位。

(2) 發還原業主之事業計一三一單位。

(3) 搬交政府機關接辦之事業計二七八單位。

(4) 自三十五年六月中旬起，開始標售平津區敵偽工廠，截至三十六年一月底止，共計標售十五批，售出工廠一三三單位，總計得價約七十億元。

(5)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得向該局以現款洽購之工廠，截至三十六年一月底止，共計二九單位，總價五十三億餘元。

(6) 殘缺不全之事業單位，已予解體，作為房地產及物資處理者，計一五一九單位。

以上六項，業已處理之工廠等事業，總計一·七三八單位。此外尚有產權未確定，尙待調查審核者，計七二單位。已由各機關實際保管運用，但依規定尙待處理或補辦手續者，計五四一單位。正在清點整理準備標售或沽售者計一三五單位。又曾由該局保管，須俟內政外交兩部確定辦法，或經法院判決後始可處理者。計德僑產業五〇單位，韓僑產業三五單位，漢奸產業七九單位。

### (乙) 物資之處理

敵偽物資，原經該局委託海關接收保管，因種類繁複，數量龐大，且性質各異，不得不分別專設處理機構，以便加速處理，而專責成，故該局先後設立日用品藥品器材及工業器材等處理委員會，分司各項物資之處理。旋為加緊出清倉庫起見，所有售餘零星物資，另行成立零星物資處理事務所處理。關於敵偽倉庫封點情形，及各項物資之處理概況，簡述如後：

#### (1) 海關查封清點敵偽倉庫數量

津海關及北平分關，受該局委託查封清點保管各敵偽倉庫物資，計自三十五年二月，至三十六年一月，平津二地封點及處理敵偽倉庫情形如下表。

進行情況	地區	北平區	天津區	合計
查封倉庫		四〇〇所		一,三一九
清點倉庫		三九六		九一九
未清點倉庫		四		一,三一五
已出清倉庫		三二五		四
正在處理之倉庫		七一		
		七三九		
		一八〇		
		二五一		
		一,〇六四		

附註：正處理之倉庫二五一所有四一所係經工業器材處理委員會暫行保留者

(2) 該局自行處理或委託有關機關處理之物資數量

該局成立之初，在日用品藥品器材及工業器材處理委員會尚未成立以前，關於各該物資之處理，均由該局第二組逕行辦理，尚有糧食及運輸器材等物資，未設專管處理機構，則係委託糧食部及交通部所屬機構代為處理，此項自行處理及委託處理之物資所得價款，截至三十六年一月底止，總計六百五十二億餘元。

(3) 日用品處理委員會出售日用品數量

日用品處理委員會，於三十五年二月中成立，三月份開始出售敵偽日用品，其處理方法，分為平售、配售、標售、批售、託售、及拍賣等數種方式，均視各種日用品之性質需要及數量品質而定，至三十五年底止，所有敵偽日用品大致已處理完竣，總計售款六百五十八億餘元。該會於去年十二月底業已結束，剩餘零星物資，均已移交零星物資處理事務所處理。

(4) 工業器材處理委員會出售工業器材數量

該會係由該局聘請工業界人士組織，專司敵偽工業器材之審核配售事宜，自三十五年九月成立，以迄三十六年一月底該會結束時止，總計售出一百十九億餘元。

#### (5) 藥品器材清理委員會處理之藥品器材數量

敵偽所存藥品器材，該局為謀公允分配，平價供應，以期物盡其用，爰經聘請專家及有關各機關指派代表組織藥品器材清理委員會，辦理清點鑑定及審核出售事宜，其處理方式，分平售、配售、標售等，均視各項藥品器材之性質用途及數量由委員會決定之，該會現已結束，共計售出四億餘元。該會結束後，剩餘一部份日本成藥，經本院核准撥交中國紅十字會，作救濟之用，一部份售餘藥品器材，即由該局委託衛生署醫藥用品供應處天津供應站代銷出售。

#### (6) 零星物資之處理

零星物資之處理，以出清倉庫為原則，其中物資不分種類，概作通盤出清，不另劃撥其他機構處理，以資迅捷。如查得各倉庫有日用品合於各合作社之需要者，即行通知各合作社在拍賣以前，儘先申購，如有數量較多，而不合於一般合作社之需要者，則公告標售。該局零星物資處理事務所，於卅五年八月中旬先於天津設立，北平方面亦相繼成立，截至卅六年一月底止，共出清倉庫八百餘所，售款一百四十三億餘元。

以上(2)(3)(4)(5)(6)五項物資售款總額為一五七・七六三・一二八・三八三・五六元美鈔一・〇四五元。

#### (丙) 房地產及傢俱之處理

(1) 接收總數(截至卅六年一月卅一日止)如左表：

類別	北平	天津	區合	計
房 庫	九、四三二一所	六、七九九所		一六、一三一所
地 產	六九五處	五一九處		一、二一四處
傢 具	八一、〇三四件	一六二、〇四六件		二二四四、〇八〇件

## 行政院工作報告

## 敵偽產業處理

二六一

上列接收敵偽房地產中經人民申請發還者如左表：

類別	北	平	區	津	區	合	計
地產		四、六一二所	二五四處	二、五六六所	三六二處	七、一七八八所	六一六處

其餘無人申請發還業已確定爲敵偽產業可予處理者如左表：

類別	北	平	區	天	津	區	合	計
房屋		四、八二〇所	四、二三三所	九、〇五三所				
地產		四四一處	一五七處	五九八處				

(2) 保管運用情形 敵偽房地產及傢具，經該局委託中央信託局保管運用，照章可准各機關租用或借用，其原爲各機關所用者，應移轉或補辦租借手續，所有運用情形統計如左：

類別	房	屋	地	產	傢	具
租用數		一、〇三四所				
借用數		四、三三六所		一一處		
佔用數		四、七六八所		四五處		一四一、五七〇件

總計

七、一二八所

六〇處

一四一、五七〇件

(3) 處理情形

1. 標售 敵偽房屋，自卅五年七月起，至年底止，共計標售十批，售出一〇五所。

2. 拍賣 敵偽傢具交由中信局隨時拍賣，截至卅六年一月底止，已售出八〇、〇二六件。

3. 治售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單位，因業務上需要，得依照規定以現款洽購所租敵偽房屋，截至卅六年一月底止，已售出十所。

4. 發還 被敵偽所強佔或強租之房屋，經核准發還者，截至卅六年一月底止，總計三、三八六所。

5. 繳價領回 被敵偽強購之房地產，截至卅六年一月底止，經核准繳出自敵偽所得價款領回者，共計三五七件。

6. 評價贖回 被敵偽強購房地產，截至卅六年一月底止，經評價完竣通知備款贖回者，共計一七一件。

(4) 房地產權案件辦理情形 截至本年一月底止，所有房地產權案件處理情形如左表：

件 案 租 案 別類		強 件	處 理 情 形	北 平 區			天 津 區	其 他 地 區	合 計
小 計	正 處 理 中			已 准 發 還	一、六 五五 件	二四			
		四一	已 予 駁 回		二四		六三三	一四	二、三〇二
		四九				二一			
		七〇三				九			
		二三							
		二六三							
		二八五							
		五〇九							

其 他 產 權 件		強 件 案 購		強 估 案 件		已 准 發 還		一〇 四〇九	
小 計	正 處 理 中	已 予 駁 回	准 予 評 價 贈 回	小 計	正 處 理 中	已 予 駁 回	二三八	一六一	七七
六二一	四一七	一五	一九〇	六二三	五六	一一三	二八八	二六	五一
二六一		一一	二八	三九〇	二五一	七四	五九	三六九	五二〇六
八八		一	五七	八六	五四	六	二六	七五	一、〇〇六
九七		三一	二七五	一九三	一九三	一、〇九九	三六一	一九三	一〇
		三六	六六〇	三六	三六	二七五	五七	三七三	四〇九

總 計	已 處 理	二、七一五	一、〇五三	九 一	三、八六〇
正 處 理		一、二二二	六七〇	一八〇	
合 計		三、九三七	一、七一三	二七二	五、九三一

(丁) 處理敵產收入 該局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成立，以迄三十六年一月底止，所有處理敵產收入總額，包括接收現金、生金銀、變賣物資、標售工廠、及房地產、營租賃收入等項，總計二千五百六十五億零八百九十四萬八千四百六十七元零一分。

### 三、山東青島區

#### (1) 接收概況

##### (1) 陸上運輸工具

青市敵偽車輛，依日方報告及調查所得，除陸海軍接收者外，約計客車三百餘輛，卡車一百餘輛，其中損壞無用者甚多，大部份已在該局成立前，由各機關接收使用，另有若干，為少數私人據有，現正由公路總局運輸處辦理車輛登記，以資清理。

##### (2) 水上運輸工具

甲、敵人投降後，在青所遺船舶，由海軍接收專員接收者，計一九九隻，尚有軍政部特派員接收者，四十二隻，大洋海事工業所十八隻，涉外部撥交八隻，均交由海軍接管，共計二六九隻，多係小船，什九殘破，約值拾壹億玖百餘萬圓。

乙、華北航政接收委員會青島代表接收偽華北輪船聯營公司船舶二十六隻，計一、九三三噸，約值五千三百餘萬圓，偽航業總公會船舶四隻，計一、七噸，約值九百四十萬圓。

##### (3) 碼頭倉庫及內中物資

甲、膠海關接收者 青市敵偽倉庫，最初由美軍到青後接收者，計三十三處，旋經陸續移交膠海關接管，嗣由各機關先後移交膠海關接管者

二十七處，前後共六十處，內有八處全係糧食，已由海關轉交糧食部特派員辦公處接管，另五處，因軍事需要，將物資遷入其他倉庫，後交美軍應用，以上各倉庫物資，在清點時估值為一百九十八億六千萬餘圓。

乙、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者 該處接收三菱三井等株式會社倉庫，有人造絲、絲織品、棉花、紗布、及華北葉烟草等物品，估計共值十五億八千八百餘萬元。

丙、中紡分公司接收者 中紡青島分公司接收倉存物資，及各廠原料成品，為數甚鉅，估計共值二百三十九億八千四百餘萬元。  
丁、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者 該處接收物資，其屬於軍用者，如器械、被服、衛生材料等，皆留軍用，其少數屬於民用性質交該局處理者，估計約值三億四千一萬餘元。

綜上膠海關及各處接收之物資，共值四百九十七億七千九百餘萬元。

#### (4) 工廠

工廠共接收二百十五處，除內有三十一處已查明係屬強佔，或強迫合作，經分別發還或價贖外，尙餘一百八十四處之最初接收情形如下：

甲、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負責接收一五一處計電力三，化工六六，紡織一三，礦業一五，機械二八，冶煉五，烟業五，鹽業一，印刷一，土木一四。

乙、糧食部負責接收八處計麵粉二，製油廠五，其他一。

丙、軍政部負責接收十八處計皮革一，被服及縫綬六，食品四一，機械五，釀造一，其他三。

丁、交通部公路局接收五處計公路工程一，汽車工業四。

戊、青島市政府接收工廠五處計製藥一，洋灰一，木廠一，土木二。

己、經濟部委託中紡青分公司接收十五處計紡織九，針織一，染織一，鐵工一，其他三。

庚、中蠶公司接收紗織及染絲工廠三處（由經濟部轉撥）

辛、該局接收工廠九處。

壬、中央宣傳部接收一處。

(5) 地產及房屋

甲、中央信託局青島分局接收之房產，共計四千三百二十七處，估計共值四四七、一六〇、〇〇〇元。

乙、日人在本市各鄉所購農地，日方涉外部無移交冊，日領事館偽機關亦無冊可查，現僅在大小溼山村一帶查出四十餘畝，其他正清查中。

(6) 水產機構

該局接管敵偽漁業機構計有1.華北水產統制協會青島支部，2.青島水產統制組合，3.山東漁業株式會社，4.林兼商店，5.西村洋行，6.中井造酒廠漁業部，7.昌成洋行，8.石橋冷藏庫，等八單位係由青市黨政接收委員會及經濟部辦公處先後移轉接管，并在招遠路九號查獲日人藏匿漁具一宗，總計接收大小漁輪五十四艘，小型民船十二艘，冷藏庫二處，魚市場二處，及各種漁具等，接管後經營業務，計分「漁撈」、「冷藏」、「市場」、「養殖場」、「修船」各部門。

(7) 文化機關設備及醫院藥品學校

日敵中小學校，均係由青市教育局接收。醫院二十五處，除一處由教育部接收交由東大學生附屬醫院外，餘分由青島市衛生委員會，及衛生署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派員接收後，移交青島市衛生局保管運用，另有報紙及印刷機構十三處，影戲院七處，廣播電台一處，係由黨政接收委員會接收後，移由該局處理。

(8) 錢幣金銀證券飾物及金融機構

敵偽機關金銀錢幣及現金，係由各機關接收後，移交該局轉送中央銀行保管。敵偽金融機構七處，係由財政部分飭中央中國兩行接收清理。

(9) 直接有關地方事業

偽組織公署機關，及地方社會有關機構，均由青市府接管。

(10) 德僑產業

德僑產業，係由該局設組接收，計洋行七處，商店六處，工廠六處，私有房產三十八處。其餘銀行一處，電影院一處，公有房地產四處，醫院一處，分由中國銀行、三青團、及美軍等接收。

(11) 韓僑產業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敵偽產業處理

韓僑產業，前係併入敵偽產業接收，嗣經分別查明處理。

(12) 膠濟沿線敵偽產業

膠濟沿線因遭受破壞，即由當地專署及縣政府等接收，旋復移交山東省黨政接收委員會派員接收，三十五年多，該局開始整理，正擬逐步推進，乃因戰事又起，遂致停頓。

(二) 處理情形

(1) 軍用品 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後已將不屬軍需品範圍以內之一部份民用物資，交由該局處理，至留用器材及軍需工廠，則正與接等機關洽辦估價轉賬手續中。

(2) 陸上運輸工具 青市車輛，先由市府接收，移交前戰時運輸管理局者，據報為一三〇輛，現正與公路總局洽辦中。

(3) 水上運輸工具 除敵商航運機構及所屬船舶交與招商局外，航政機構及海軍所接收軍艦以外之船舶，經交由該局處理者，計三一〇艘，已全部處理。

(4) 碼頭倉庫及內中物資，已處理者總值七五四億。

(5) 工廠礦場設備及原料成品，已標售者四十三單位，無人投標照底價售出者二十六單位，折扣售出者十九單位，撥交國防部，資委會及申紡公司等機關者六十六單位，又尚待標售之工廠十七單位，收容綏靖區流亡難民之小型工廠十三單位，除撥交國營事業機構各廠尚待辦理轉賬手續外，實售價額為一五一億。另國人經營工廠，被迫合作，經查明准予出售贖回者三十一案。

(6) 地產及房屋 敵房由現住人優先承購者計六三處，共得售價約卅五億元。經公告標售者計九處，已得售價約三億元。至未出售之敵房則按照現住情形分別訂租，現已訂租者，計一二一五戶，租金約五億元。

(7) 糧食 除撥出雜糧二萬四千噸救濟綏靖區流亡來青難民外，餘均已平售及價撥。

(8) 農畜水產事業 分交青島農林事務所及農林部，改設水產公司，該公司估值十二億，正招股籌募股金後繳款。

(9) 文化機關設備及醫院藥品學校 目敵中小學校，均交青市教育局接收利用，醫院十五處，除青島病院一處撥交山東大學外，其餘十四處價撥青島市衛生局。報紙及印刷機構接收十三處，內一處係韓僑產業，經查明發還，三處交市黨部接收，改為黨營。一處撥交正中書局經營，

其餘規模較小之八處，分別價售與原在青市經營之報紙業。電影劇院三處，及廣播電台一處，均價撥與中央宣傳部。

(10) 錢幣金銀證券飾物 接收敵偽之錢幣金銀飾物證券等，除現鈔已照數解庫，計有六千六百餘萬外，其他外幣及飾物證券等，均送青島中央銀行保管。敵偽金融機構七處，亦分由中央中國兩行清理中。

(11) 直接有關地方事業 除偽組織行政機構，本應交青市府接管外，餘如宰畜公司，自來水公司，市內交通公司，青島賽馬場，大連製冰廠，以及製藥廠十七處，或以民生有關，或以性質相近，均經售交青市府。

(12) 德僑產業 接收德商經營洋行七處，已全部處理。商店六處，除內有藥房兩處維持營業，儘存貨配方零售外，餘四處已分別處理。工廠六處，除一處因中德合資繼續營業正待處理外，餘均已分別標售及價售。銀行一處，由中國銀行清理，中學校及社團各一處，為美軍佔用，醫院一處，由國際人士共管，電影院一所，由三青團經營。公有房地產四處，由美軍佔用三處，國軍用一處。又私有房產二八處，除少數由德僑居住外，其租與美軍及舊租戶住用者，按月以所得房租解局繳庫。

(13) 在緝工作及逆產 敵人投降後，將物資財產隱匿，經人民舉發，由該局緝獲者，二四七起，估值十一億，截至一月底止，已變價九億。逆產則正在調查保管中，須俟各案分別確定後，始能處理變價。

(14) 韓僑產業 在青韓僑產業不多，因處理韓僑產業辦法，新有規定，已遵照規定查明發還者一處，尚有二處，因有受害人舉發，經移送法院核定。

(15) 膠濟沿線敵偽產業，因以往交通阻隔，無法處理。最近已展開調查工作，先就濰縣及坊子兩處着手。其中工廠三處，分別將日股沒收，華股發還。坊子烟廠一處，查明發還。日人房地產，正在派人調查。其餘沿線各縣，亦已分函各縣政府調查報局核辦。

### (三) 收入總值

該區敵偽產業總值，依卅五年六月估計為一、八五三億，內計物資四四七億，工廠一九二二億，房屋地產四四八億，其他三六億。現物資已售出七五四億，工廠撥交國防部、資委會、中紡公司等，應辦理轉賬手續者一、三五三億，已辦標售手續，無人投標，現由該局監理復工及保管者，值四六五億。已售出者一五一億，內現款繳庫七十七億，分期付款尙待收繳者三億，其餘七十一億，係充作處理費用，房屋地產，雖估值四四八億，但以市面情況不佳，一時不易售出，祇售得三八億，其他如文化機關，水陸運輸工具，均以轉賬收入為多，現款解存中央銀行專戶者約

廿億。敵偽增益資產變價，敵偽房產租金等收入約共五億。

## 四、粵桂閩區

### (一) 處理情形

#### (1) 工礦場廠

區屬敵偽工礦場廠計有一百六十餘單位其中經撥交政府機關接辦者三十一單位，發還原業主回管業復工者二十八單位，標售及價讓者三十四單位，案未判結出租與商民營運者十二單位，準備公告標售者三十七單位，其他尚未移交在辦理中者，十三單位，又移送司法機關偵訊尚未判案聽候處理者七單位。

#### (2) 房地產倉庫碼頭及傢具

甲、撥交政府機關作價領用者，計有廣州市惠福西二七六號原日日本領事館地一段，經估定價值由中央醫院劃帳領用，南堤博愛醫院全座由廣東省黨部作價領用，沙面復興路二號由美國領事館價領，此外尚有沙面復興路五十二號第二號六十八號七十號及肇和路六十七號六十三號均經估定價值請財政部劃帳購買交中央信託局租與資源委員會工商督導處鑑肥廠中央廣播電台及電訊局等機關作辦公之用。

乙、發還原主具領者，計由該局直接發還房屋九十七間，屋地一段，傢具三十五批，由各駐外辦事處發還者，房屋一百三十五間傢具五十三批，地九段，田七丘塘一口，農場一所。

丙、公開標售及作價領用者，計房屋二十一間，(內十八間由前清理逆產委員會標售將價移局入帳)傢具二宗，又各敵建碼頭倉庫經分別估價準備開投，其已奉命令作價撥交財政部管理者，則遵令劃撥，又內河聯運碼頭候海關估價送局評定後即着原業權人繳價承領。

丁、在渝陷期間被敵偽強佔使用之人民房地產經核定發還原主義業者，計二百二十四宗，正待審核結案者，計七十九宗，又被佔民業之敵偽增益資產可作價山原業主優先承領者，計有二十二單位，其中已估定價值者五單位，尚未估價者十七單位。

戊、李逆輔羣獻產，經由廣東省收子接管獻產辦事處分別移交該局接管清楚，計其接管批耕田約壹萬零陸百畝，自買田約九廿五百畝，房屋

四十七間，土地兩段，碼頭一座，倉庫二間，學校一間，操場一所其自置產業部份均變價歸公，批耕田畝部份，正進行登記照章處理。

#### (3) 清理廣東省銀行移交僞省行代管民產情形

廣州淪陷期間，一部份房屋，因業主避居內地或海外，無人保管，而曾經僞民產保管委員會接收管理，及該賣結束，又移交僞省行代管，光復後，僞省行經營業務，由廣東省銀行接收清理，以此項民產大部份係由僞府及僞省行出資重建，應屬僞產範圍，爰於三十五年四月間全部移交該局接收清理，此項民產計為鋪屋二千四百二十二間業經該局擬具處理辦法呈經本院核准施行。

#### (4) 陸海空交通及運輸工具

甲、車輛：發還原主者二三〇輛，自請沒收准予優先價領者三四九輛，已經報局轉帳賈案未決定者一，〇五七輛，軍特處撥借尚待報局處理者五三九輛。

乙、船舶發還原主者六八艘，標售變價者一六一艘，借撥運用者八七艘暫行出租者二三艘，暫交保管者一艘，接收機關留用者四二艘，因案遺失者一二艘，尚待移局者一八艘，委託保管者一七艘破爛不堪者一艘，正待處理者三二七艘。

丙、空航部份機場倉庫，已由空軍第六地區司令部接管尚未移交該局處理，又該局據外交部駐澳專員函報有敵遺破機一架，經即會同空軍第六地區司令部派員前往接收照章處理。

#### (5) 教育及文化機關

由教育部接收者有僞廣州大學一所，由中宣部接收者有報館七家通訊社三家，廣播台二座，電影製片及電影院八家，印刷所八家，計共二十九單位，其中廣州戲院一家，因有敵為增加設備及其他糾紛，未能即時解決，故先行出租，又大德戲院一家已由該院主儲價承領繼續營業。

#### (6) 德韓僑商行

德僑商行經該局接收者計有孔士洋行之A、B、倉庫，內存機器材料一批另有禮和洋行機器一付，魯麟洋行機器一付，業經照章處理。

#### (7) 各項物資

由該局直接或間接接收者，已變價十三億元，另有由前軍特處變價接收之九十六座倉庫正商洽移交中。

#### (8) 金銀錢幣證券

敵偽金銀錢幣證券由該局接收者除廣州行營移交日軍聯絡部金銀鈔券一案，又軍特處移交華孚洋行金條一宗外尚有逆賊多起，已判決者，移交中央銀行專戶存儲，未判決者，即由局暫行保管。

## (二) 總值估計

該區敵偽物資產業，截至三十六年二月十日止已變價及正在辦理辦帳中者，約為一萬零九百六十餘億元，另有尚未接收完竣之中山番禺兩縣出產及廣西省境逆產等約值四千億元，連軍政當局列冊移交產業五百五十四億元，合共一萬五千五百一十四億元，茲將變價及轉帳部份敵偽產業分項估值如次：

1. 房產基地	約值	三四三〇億三八四一萬元
2. 工礦場廠	約值	五六五一億七二五六萬元
3. 碼頭倉庫	約值	四三八億二四二一萬元
4. 各種船舶	約值	三一一億二八一〇萬元
5. 各種車輛	約值	三二九億〇一四四萬元
6. 金銀貨幣	約值	二五一億二九三三萬元
7. 其他物資	約值	五四八億五八八五萬元
以上七項總值約		一〇九六〇億五二九二萬元

## 五、武漢區

該區特派員辦公處自卅四年十一月廿七日成立，以迄本年元月底止，對於各項敵偽產業物資接收處理情形，約如左述：

## (一) 工廠

- (1) 產權原屬於公有民有或外僑所有，經查明屬實准予發還者，計十五單位。
- (2) 有經營價值，經分別變價售與後方復員工廠，或政府機關繼續經營者，計十五單位。

(3) 有經營價值，經交由政府機關接辦者計七單位。

(4) 因房屋地產均屬民有，且無經營價值，經將機件設備拆卸，集中倉庫保管，以待變賣者，計十七單位。

(5) 產權屬於德僑所有，奉令不能處理應予保留者，計三單位。

(6) 產權屬於英僑所有尚未處理完竣者，計二單位。

(7) 由湖北省政府接收承辦之中小型工廠，計五十六單位。

(8) 由漢口市政府接收承辦之小型工廠，計三單位。

(9) 其他機關接收處理者，計三十五單位。

總計接收處理之工廠計一五三單位。

## (二) 倉庫

(1) 產權原屬於英僑，經准予發還者計二十六單位。

(2) 產權原屬於民有，經准予發還者，計十六單位。

(3) 交中央信託局接收者，計五單位。

總計接收處理之倉庫計四十七單位

(4) 所有倉庫內之物資，原屬於軍用品者，交軍事機關接收處理。

(5) 其物資屬於日用必需品者，交山海關標售拍賣變價。

(6) 其他物資及抵押品，按其性質分別交山僑中儲行清理處糧食部經濟部特派員處理。

## (三) 交通工具

(1) 汽車：據第六戰區分站總監部表報所列，共接收二、二三八輛，內撥交汽九營一八八輛，汽四八團四七四輛，各機關部隊一七八輛，存橋日修理廠七十九輛，存武昌修理廠六六五輛，至接收之修理廠一所，則一交公路總局接收，一仍由國防部留用。

(2) 船舶：長江區航政局據收商用者二〇五艘，海軍用者六七艘，陸軍用者四零八艘，又組織查勘隊，在沿江一帶清出者七十一艘，共七

五一艘。內經分配軍用單位八個，計二五一艘。公營民營單位廿二個，計二一四艘。已證明發還者計一〇六艘。在已據申請尚未證實具領者計一五艘。已標售者計廿三艘，沉沒待打撈者計一五艘，以上各船舶噸位，總計約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一噸，約計總值在百億左右。

(3)碼頭：武漢碼頭，計六十二座，分別交由招商局，湖北省航業局長，長江區航政局，江漢關，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部，平漢鄂漢兩路局，後勤水路軍運指揮部，航業公會，及其他公私團體使用。關於各碼頭產權之清理處理，經該處授權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審核辦理。

#### (四)房地產及傢俱

(1)接收土地——共計一一七、九三六、三九一、一三市方丈，內日僑永租地 五一六八〇、九二三六三市方丈。德僑永租地 三一九一六、八三七五〇市方丈。逆產土地 一四二五、六三〇〇〇市方丈。舊日租界土地 三二九一三、〇〇〇〇〇市方丈。

(2)接收房屋——共計四五六棟，內日僑房屋 二八八棟。德僑房屋一九棟。逆產房屋 三七棟。舊日租界日僑房屋 一一二棟。

(3)接收傢俱——共計九〇五五件。

(4)發還土地 計發還公有土地 四八六一九、五平公方丈（因係發還土地故照原單位計數未再折合市方丈）民有土地 一三八四一、七

#### 八一市方丈。

(5)發還房屋 計發還民有房屋二三八棟，英僑房屋 五棟。

(6)傢俱處理 發還傢俱 五件。售出傢俱 七五五件。

(7)房地產及傢俱收入——共計二二六、二一九二、六九九、〇〇元，內變價收入 一、二二三一、九八九、六九九、〇〇元。房地租金收入 三〇、二〇四、〇〇〇、〇〇元。

(8)所有房地產及傢俱尙未處理者，現正由中央信託局清理處準備標賣中。

#### (五)文化事業

計有三十二單位，分別由中宣部，教育部，湖北省政府，漢口市黨部，及其他機關團體接收處理。

#### (六)銀行及其金融機構

計有十五單位，交財政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處理。

### (七) 醫院及藥房

計有十一單位，交湖北省衛生處，漢口市衛生局，接收處理。

### (八) 磩場

大冶煤礦鐵礦及其他四單位，交經特處接收處理。就中大冶鐵礦，敵遺建築物及附屬工廠之機器材料為數甚夥，多有未列入原始清冊，清查當時，經交資委會成立華中鋼鐵公司籌備處，從事清理，迄今未完竣，按最底價格估價約三百億元。

### (九) 物資變價

敵偽物資變價，多採標售與拍賣兩種方式，分由江漢關，經轉處，中信局，湖北鹽務辦事處，長江區航政局等機關辦理，並由該處與湖北省審計處派員監視。總計收入壹佰壹拾柒億肆仟壹佰陸拾肆萬伍仟貳百零伍元伍角柒分。

## 六、河南區

該區特派員辦公處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在開封正式成立，所有敵偽產業，或經輾轉接收，或尙暫由地方政府保管，統計積案，將達千件之譜。因時間過久，案情複雜，非經詳細調查，難明眞相，茲將該處成立後兩個月中之工作分述如次：

### (一) 工礦類

河南工礦事業經接收者共有卅餘單位，其分別處理情形詳見左表：

### 河南區敵偽產業特派員辦公處經辦工礦情形報告表

廠 礦 名 稱	所在地	接 收 經 過 情 形	現 時 情 形	本 處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普 臨 電 氣 公 司	開 封	原由建設廳派員接收 爲官營民營	現已撥還開工改 設備以便依法處理	正在調查該廠原有及敵偽增益	

酒	精	廠	開	封	由建廳撥交化工所保管			
醬	油	廠	開	封	同	右	現已開工	右
製	冰	廠	開	封	同	右	現由化工所派員保管	本處已派員調查清楚擬俟評審
天豐	麵	粉	公	司	開	封	原由建廳派員接收改爲官商合辦定名爲特種麵粉公司	該廠機器大部爲敵人強佔利民工廠者
益豐	麵	粉	公	司	開	封	原由建廳派員接收改爲官商合辦定名爲特種麵粉公司	倉庫係敵人改建所用
敵遺	太和	機	器	公	司	開	封	該廠原有正在清查中
敵遺東亞	煙	草	公	司	開	封	由建廳派員接收	本處已派員調查辦理處理發還手續
振華	紡織	廠	即	武陟	新	鄉	由軍政部開封區特派員接收	現經建廳發還商業已開工
製	冰	廠	新	鄉	同	右	與該省鐵工廠合併	正派員調查辦理發還手續
興元化學	公司	新	鄉	同	右	同	正調查中	現已發還開工
金城	醫	油	廠	新	鄉	由建廳派員接收	售擬將機件交評審委員會估價標	房產部份原係敵人強佔擬予發還
商邱電燈	公司	商	邱	同	右	同	由建廳派員保管	正在調查核辦中
商邱	同	同	同	同	右	同	正在調查核辦中	正在調查該廠各項增益費以便令飭其繳款
右	同	右	同	同	右	同	右	右
右	正	在	調	查	中			

南邱麵粉公司	商邱	由軍政部特派員接收		現廠移交第七種			
焦作中福煤礦	商邱	酒精廠	商邱	由建廳派員接收	撥交化工所開工	正調查辦理中	右
修武	商邱	製冰廠	商邱	同	交化工所保管	正調查辦理中	
自行接收	商邱	醬油廠	商邱	由建廳派員接收	現改官商合辦性	同	
由經濟部特派員會同該礦	商邱	華新紗廠	汲縣	現已由經濟部核	准發還	現改官商合辦性	該廠大批物品經軍政部特派員移
	商邱	廣益紗廠	安陽	由軍政部特派員接收	擬予發還敵人增益依法繳付	同	往鄭州
	商邱	大和恒麵粉廠	安陽	經河南省政府接收後改官	現已開工	據原業主請求發還正調查中	該廠大批物品經軍政部特派員移
	商邱	裕潤麵粉廠	安陽	由建廳派員接收	現已開工	正調查敵人增益	往鄭州
	商邱	打包廠	安陽	由建廳派員接收	現由糧處派員	正調查敵人增益	該廠大批物品經軍政部特派員移
	商邱	裕大軋花廠	安陽	由建廳派員接收	現由糧處派員	正調查敵人增益	往鄭州
	商邱	中原製革廠	安陽	由建廳派員接收	現由糧處派員	正調查敵人增益	該廠大批物品經軍政部特派員移
	商邱	鄭州電燈廠	鄭州	由建廳接收	現由糧處派員	正調查敵人增益	往鄭州
	商邱	鄭州電燈廠	鄭州	由第一戰區接收	現由糧處派員	正調查敵人增益	該廠大批物品經軍政部特派員移
	商邱	現已開工	百七十二斤	貨物	現已開工	正調查敵人增益	該廠大批物品經軍政部特派員移
	商邱	正調查辦理中	五百五十五	貨物	正調查辦理中	尚未奉院核准	該廠大批物品經軍政部特派員移
	商邱	該廠原係華北皮毛協會製革廠	三五百	貨物	該廠原係華北皮毛協會製革廠	尚未奉院核准	該廠大批物品經軍政部特派員移
	商邱	請予發還經建廳調查不符	一千萬元	貨物	請予發還經建廳調查不符	尚未奉院核准	該廠大批物品經軍政部特派員移

6	華北石炭會社	商邱	由軍政部接收後撥交省政	山建廳接收撥歸電燈廠保管	現由當地人民呈請發還商辦	正調查辦理中	右 僅有房屋等件	
修 機 所	商邱	府						
械								
6	開封北書店街二十號	邢 振 基	敵野戰司令部	會社 僞蒙滿毛織株式	經本處依法核准按物價指數繳價發還	准予發還呈院備查	右	
5	開封東順城街十三號	袁 瓜 英	偽開封鐵路局	經河南省黨政接收委員會呈奉院令核准繳價一百五十一萬六千元外餘款尚存	原經河南省黨政接收會准繳價一百九十一萬元發還	符院令交本處核復除飭補繳八十一萬六千元外餘款尚存	一經河南省黨政接收委員會呈奉院令核准繳價一百五十一萬六千元外餘款尚存	
4	開封火神廟後街八號	王 摶 劍	偽華北綿產改進會	經河南省黨政接收委員會呈奉院令核准繳價一百五十一萬六千元外餘款尚存	原業權人姓名	被何人使用	處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3	開封中正路北段一四三號	朱 世 偉	偽開封鐵路局	經河南省黨政接收委員會呈奉院令核准繳價一百五十一萬六千元外餘款尚存	地 址	編號	(甲)已經處理之敵偽房地產業	
2	開封新街口一〇七號	孫 善 繼	偽開封鐵路局	經河南省黨政接收委員會呈奉院令核准繳價一百五十一萬六千元外餘款尚存			(乙)房地產類	
1							滬陷期中，人民房地產被敵偽強佔強購，或將其建築物改建添修者，為數甚多。接收後紛紛申請發還。總計已未處理案件約四十起。詳見左表：	

7 南關東順城街七七號

審子愚 營產管理所

估價發還回贖

8 同 右

謝長義 同

右 同

9 南關東順城街七七號

許清臣 營產管理所

估價發還回贖

10 同 右

姬硯田 同

右 同

11 三義廟街十九號

陳寶仁 開封縣政府

前經河南省憲政接收委員會發還回贖茲復由行政院飭交辦經查尚無不合已呈復

12 東新門牌九十八號

黃潤朗 漢奸劉佩如

該房產原為王潤朗黃之祥所有三十一年三十二年先後被漢奸劉佩如買去得偽幣貳萬柒千元經河南省憲政接收委員會依法核准按照物價指數折合國幣九百七十萬八千元於三十五年十月發還款移本處轉存國庫

## (乙) 未經處理正在調查之敵偽房地產業

區別	地 址	來文機關及 呈請人姓名	調 查 經 過 情 形	今 後 摆 如 何 處 理	備 考
僞 房	新鄉縣小冀鎮	史同化	據呈稱被敵偽強佔用作酒精廠	由本處派員查明後再核辦	
僞 房	開封小南門	梁繼周	據呈被偽軍大隊長梁克勤部購已電該縣府查復核辦并批示原業主繳驗證件	擬派員查明後再核辦	
僞 產	開封西棚街四號	郭鈞趙承贊等六人	該地畝等確為敵偽佔購	擬准備價發還	俟查明確係漢奸產業即予查封遵照規定辦理

僞	房	開封龍虎街一號	荊幼筠	確係漢奸邢幼傑強購	擬准徵價發還
敵	房產	開封馬道街四號	王俊龍	正調查中	查明後再行核辦
敵	房產	西南城坡	孫祖卿等呈	確係強佔該民等地產建築磚瓦房屋大 小五棟	擬飭備款回贖
敵	房產	存德里	馮翰飛	確係偽市長甄錦濤強購	擬准徵價發還
敵	繁塔寺	張富有	楊獻文	確係敵人強佔並建磚房二間	擬無條件發還
敵	小南關學前街	牛玉書等廿	該民等房產淪陷後被敵強迫拆毀改建 倉庫七棟光復後爲營管處接收指撥佔	擬准回贖或沒收標售	擬准回贖
僞	宋門大街	尤載熙	海路局接收	擬函營管處請移交本處處理發還回	
僞	禹縣	僞商會會長之產業	同	擬派員估價標售	
僞	漯河	漢奸邢心甫黃壽山產業	右		
僞	繁塔寺	王趙彥卿	應用	擬函海路局移交本處處理發還	
僞	河道街一四號	胡瑞恒祺	被僞開封路局征用現由隴海路局接收 佔價發還	以估價過低擬重估	查明依法辦理
僞	官驛街二十號	武郭氏	被子盜賣		

僞	中山路中段二十號	陳恕堂	該案由僞鐵路局強迫徵購改建已電隣 海路局調卷核辦	查明徵購情形後估價准該民繳價贖回
敵	南關	美教會	經敵僞拆毀房屋一部另建所水塔房 屋共七十餘間	估價後准該會繳價承購
敵	南門外路東	劉書田	被敵強迫拆毀另建房屋數棟	
僞	繁塔寺東南隅	張子文	呈請發還田地十畝正派員調查中	
僞	東坡街十四段一四八號	謝兆璽	呈請發還田地二畝餘正調查中	
僞	共和路九十一號	開封縣立三小	被敵佔住校舍一部被毀另建數棟	擬估價由業主備價承購
僞	中山大路	開封女師	該校在淪陷期間被敵佔用	查明後再行核辦
僞	前營門	開封高中	同	查明後繳價發還
僞	中山路北段	河南省政府	在淪陷期間改建數棟	尙在核辦中
僞	務農工街	劉懋爵	呈請發還被敵強佔房屋一案正派員調查	擬准發還
		杳中		
			查明後擬予發還	

附註：本表所列房地產尙未完全刻正在調查中

### (三) 物資類

敵僞物資除一部份已由前各接收機關分別依法標售，解款國庫外，大部份尙由接收機關繼續保管。茲將未經處理者，該處現正進行調查以便

處理詳情見左表。

辦公處未經處理正在調查敵偽物資報告表

區 別	種 類	數 目	接收保管機關或 姓名	調查經過情形	今後擬如何處理	其 他	備 考
敵同和公司	羊毛	伍拾貳包半	河南省紡織業改進所	省化工試驗所正調查中	擬估價由該所承購		
敵同和公司	油漆混合物	一、二七四斤	河南省建設廳	農業改進所正在調查中	同		
敵遺大和公司	硫矽硝石毛 及各項用具傢俱等	詳見清單	禹縣縣政府	建設廳該公司於光復前後被焚 殘缺矣	擬另估價由該所承購		
敵東亞煙草公司所	機器	四件	鄭州綏靖公署	禹縣縣商會會長等產業 爲禹縣商會會長等產業	擬以廢鐵標賣		
敵奸偽財產	傢具		漢奸邢心甫黃壽山遺產	擬派員查明會同標賣			
敵偽產改進所	電訊器材		河南紡織改進所	擬另估價由該局承購			
敵遺留蘚袋	油漆	一、二七四斤	電話局	擬估價標賣			
敵偽產改進所	羊毛	一、二五〇市斤	山本處接收				
敵偽產改進所	河南保安司令部	四、〇〇〇條	巴報院現山院飭查核辦				
敵遺留蘚袋	該項物資開封緊急時 用作建築疊未有	擬山本處評審估價後呈					



敵偽遺留物	破舊軍服等	該縣接收之物品易壞品 係奉河南省黨政接收委員會令標售所得二五二	電鋤將標價掃數匯繳本 處轉解國庫
商邱敵遺	生漆	孟津縣縣政府 、一五〇元尚有白米八 百斤係田糧處電令佔售 貳	生漆(大品質過劣無人承 購仍封存擬派員繼續標
	染大桶	據密報查獲	

附註：本表所列敵遺未經處理物資尙不完全刻正在調查中

#### (四) 教育文化類

甲、教育 光復後，河南省教育廳返汴，當將偽教育廳遺留物資，派員接收。至省垣偽立學校，計有專科學校兩所，中等學校五所，市立小學八所，新民會小學一所，日語學校一所，小學師資訓練所一所，亦由該廳派員分別接收。省垣以外，則有偽立新鄉中學，接收後歸併於省立新鄉中學。其他或因損壞過甚，殘缺不全，或因其校內用具，原係佔用其他各校者，均經該廳查明屬實予以發還。所有以上接收之產業及物資已造冊送該區特派員辦公處核辦。

乙、文化 開封偽立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均係佔用戰前省立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舊址，由河南省教育廳派員接收後，照常辦理。偽省立民衆教育館，及市立民衆教育館圖書器具，亦由該廳撥歸省立民衆教育館使用。偽印刷所，由河南省政府撥交河南民報社接管，偽廣播電台，亦由該省府撥交開封廣播電台接管，所有接收情形，已分別列冊移送該處，正分別調查估價轉帳中。

#### (五) 交通器材類

甲、鐵路器材 敵遺鐵路器材，經交通部接收後，交由隴海鐵路局繼續使用。

乙、公路器材 河南公路局接收敵遺汽車器材，幾經輾轉交接，多已殘破，現由該局造冊移送，正查明辦理中。

丙、電訊器材 偽華北電報電話股份有限公司，於光復後由第一戰區長官司令部所屬部隊駐紮，旋交由河南省建設廳派員接收，後因事實需要，已由該廳將有線及無線電信器材一部份移交交通部代表兼開封電訊局局長武廣生接收，無線電器材，則由該廳撥歸河南省無線電總台使用，另一部份電話器材，飭交省電話局應用，其他資產，由該廳交省電話局一併接管，均已列冊送核，正派員查明作價轉帳中。

(六)衛生器材類

敵偽在河南開封、商邱、安陽、新鄉等地所設醫院診療所等，經河南省衛生處分別派員接收暫行保管者計有九單位。

(七)財政金融類

(1)敵偽鹽務機構，如開封偽鹽局，偽商邱硝礦處，請開封鹽務局，商邱偽鹽局，新鄉偽鹽局，偽安陽分局等，均經河南鹽務辦事處派員分別接收，現已列冊送請處理。其中食鹽，因收藏不易，且為民食所需，業由該局變賣，其價款刻正移送轉繳中央銀行專戶存儲。至傢具及硫硝等，當分別估價，由該局承購使用或標賣。

(2)敵偽稅務機構，如偽開封統稅局，偽開封營業稅局，偽淮陽營業稅局，均由財政部河南區直接稅局分別接收，造冊送請核辦。

(3)偽實業銀行，偽中國聯合銀行，及朝鮮銀行，由河南省財政廳分別派員接收。其所存之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券，亦已由該廳折合法幣送中央銀行專戶存儲，其傢具等項，擬估價變賣。

(八)其他

(1)社會事業 敵偽為收買人心，曾設立災童教養院，偽開封慈善團體聯合會、偽開封勞工會等，另設有開封市場，及偽開封市合作社聯合會等，均經河南省社會處派員分別接收，列冊移送，現正核辦中。

(2)合作事業 敵偽曾設有河南省合作社聯合會，及該會所屬開封商邱兩辦事處，暨開封市柳貢等四機構，均經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接交，現正核辦中。

(3)農林水利 均先後由黃河水利委員會及建設廳分別接收。

(4)偽河南省政府及各偽廳處資產，均先後由河南省政府及各廳處分別接收，近已分別列冊移送，該處正與治商處理中。

## 七、臺灣區

台灣日人公私產業，於卅四年十一月由前該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委員會開始接收，至同年十二月底止，關於前日本臺灣總督府所屬之公有產物，已大部接收完成，即日人大規模私有事業資產，亦經分別派員監理接收嗣因鑑於此項接收處理工作至為重大，爰于卅五年一月中旬任接收委

員會之下，設置日產處理委員會，以主持日人私有產之接收，與日人公私產業之處理事宜。並先後組設各縣市日產處理分會，以爲執行接收之機構。茲將該省截至六年二月止：日產接收處理情形，分述如次：

(一) 接收數字統計

(甲) 機關類：日人時代各級機關之辦公場所及其財產，由指定機關接收後，繼續使用者，計有五九三起，按其記賬價值，爲台幣一、九三八、五〇一、四九二元。

(乙) 企業類：日人公私營工廠或金融事業，分由各指定機關及日產處理委員會接收後，繼續通用者，計有一二七五單位，按其記賬價值，爲台幣七、一六三、五九〇、七一六元。惟此項清冊原列數字，尙有一部分台股在內，未予割出。另有一部分日台合資之合作組織，正由主管機關接管清理，未計在內。

(丙) 個人財產類：日人私有之財產，計有四八九六八起，按其記賬價值，爲台幣八八八、八〇五、九九二元。

以上三項，根據接收原始清冊之總值，共爲台幣一〇、九九〇、八九八、二〇〇元。而全部土地，未予估價。

(二) 處理實況

(甲) 企業部分

接收企業部分之必須立即繼續經營，而其性質如金銅煤礦肥料水電等，又適宜於公營者，經即指定原接收機關公營之。計撥國營者一八單位，國省合營者四一單位，由社辦理者三九七單位。尙有一部分規模不大，而原料出於當地，原屬地方經營者，爲恢復生產便利計，經交縣市經營，計有九五單位。以上共計五五一單位，約佔全部接收企業三分之一。又對企業中原有台股，仍予以保障，由各接辦機構按其資值換給新股。至劃撥公營以外之接收企業，則悉數標售予民營，其中原有之台股，並准保留。計經公告標售在有一二三單位，已售出者五七單位，其餘尙在繼續估價標售中。

(乙) 房地產部分

接收之房地產，在初期爲求保管有人，並實行土地政策計，經予規定一律先行爲不定期之出租，除土地已另辦清查並農戶登記，將予公平分配耕種外，房屋部分之僻處鄉村，不易保管，及原屬破壞與受颶風損害，必須修理方堪應用者，即予提前標售，計已准出售者共三五六棟，其餘

並正在計劃次第出售，以裕國庫收益，並減管理之繁。

(丙) 動產部分

接收動產，除歸公營公用者外，其餘物資貨品傢具等，悉付標售，計已准售者六十四批。

(丁) 日政府公有財產部分

接收全部日產中，如機關學校等財產，原屬日政府所公有，而由接收後繼續設置之機關事業利用者，經決定應在日產處理範圍內列入接收財產紀錄交公產管理機關。

(戊) 標售業務部分

關於日產之標售事宜，已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設日產標售委員會，專責辦理其事，已經估價之企業，計有三百單位，其餘尚在繼續估價中。開標之時，並請監察及民意機關人員參加，以昭慎重。

(己) 清算業務部分

關於接收日產中原有台股，與債權債務之確認事宜，已於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設日產清算委員會專責辦理，除接收金融機構，由該省財政處主持清理外，計已清算確定者五二單位，正在清算者一三八單位，委託清算者二八二單位。

## 八、東北區

(一) 接收概況

東北接收原始于三十四年十月，中間屢經頓挫，直至三十五年三月蘇軍撤退之後，始設東北敵偽事業資產統一接收委員會隨國軍之進展，由錦州而瀋陽而四平街而長春吉林，以次及於熱河安東，陸續展開工作，由於工作之展開，該會并已於遼寧，遼北、長春、吉林、安東、熱河等六省市分別設置分會，截至卅六年二月止遼寧遼北吉林長春各省市對於敵偽產業之接收，已完成十分之八九，熱河安東兩省，則以秩序未復，除交通沿線已大致完成外，其他均尚有待，此外哈爾濱大連兩市，松江嫩江合江黑龍江興安五省，均在待命接收中。根據各接收分會之報告，共已接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敵偽產業處理

二八八

收廠礦等事業四千一百七十八單位，物資四百二十二萬一千五百一十八宗。

(二) 處理情形

甲：已核定由中央機關接管者一〇二〇單位，內計

經濟部（包括資源委員會）

交通部

教育部

中宣部

社會部

農林部

司法部

財政部

糧食部

衛生署

水利委員會

空軍司令部

第六補給區司令部

東北保安司令長官部

中央信託局

中紗公司

二〇五  
七一  
四五  
八二  
五七  
四三  
七四  
四七  
一四  
二七  
一六  
一〇四  
一八三  
七  
三一  
七

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

遼寧省黨部

善後救濟總署

乙：已核定由地方機關接管者五〇五單位・內計

遼寧省政府

吉林市政府

瀋陽市政府

遼陽市政府

鞍山市政府

撫順市政府

本溪縣政府

康平縣政府

錦州市政府

遼北省政府

四平市政府

新民縣政府

安東省政府

瀋陽市衛生局

丙：已核定由東北生產管理局接管者一一五七單位。

丁：已核定由東北房地產管理局接管者七三一單位。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敵偽產業處理

成・已經接收尙未處理之敵偽產業・計遼寧省分會三三八單位。安東省分會四二七單位。

附記：吉林長春遼北等分會，所有接收產業，已經呈報該會者均已處理竣事。

八、一〇八、〇八九、〇八元。

庚・產權糾紛

子、屬於房產權者共計五十七件，已結者四五件，在調查及審議中者一二件。

丑、屬於地權者共計二十五件，已結者二三件，在調查及審議中者一二件。

寅、屬於工廠公司及股權者共計一〇一件，已結者六七件，在調查及審議中者三四件。

辰、屬於礦山及礦山股權者共計五件，已結者一件，在調查及審議中者四件。

卯、屬於物資糾紛者共計二〇件，已結者一五件，在調查及審議中者五件。

辰、屬於教育衛生等產權糾紛者共計三件，已結。

(2) 關於物資部份

甲・該會所屬各分會直接接收之物資，計四百二十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八件・內計：

遼寧省分會

三、四九五、三一五件

遼北省分會

二六四、〇六九件

吉林省分會

一八二、〇一五件

熱河省分會

四、二一六件

長春市分會

二七五、九一三件

乙・前項物資分類計：

機械類

一六、〇一九件

鋼鐵五金類

工具類

電氣器材類

化學類

建築材料類

油脂類

藥品及附屬品類

纖維類

傢俱類

染料類

飲料類

糧穀類

皮革類

化粧類

其他類

九九〇、六五四件

七四、七二八件

一八九、七一九件

一〇六、三五一件

一三、〇五〇件

七四、〇一三件

八一三、〇〇二件

二五、五八〇件

六一三件

九、四五六件

二、五九一件

一七二、三五人件

二七、〇一六件

五〇六、九三八件

內·東北敵偽物資變價收入截至三十六年一月底止共計一億七千九百四十四萬二千九百六千元〇二角。其經辦機關如后：

遼寧省分會

遼北省分會

長春市分會

本會監察處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敵偽產業處理

一、九九五、六七七、二〇元  
三、九三四、八〇七、〇〇元  
一、四〇三、一三〇、〇〇元

錦州市政府

瀋陽市政府

經濟部所屬

軍政部所屬

財政部所屬

糧食部所屬

第三兵站

交通部所屬

生產管理局

第六補給區

生產組

社會組

(3) 關於房地產部份

甲：房地產管理局之設置：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爲使不屬各專業部門接收之房地產得以統籌管理起見，特於三十五年五月在該會系統之下，

成立東北房地產管理局，並於各重要地點，設分局及管理所。專司其事。

乙、接收數字：

### 東北房地產局接收房地產及傢俱概況表

(三十六年一月底止)

局處所名	接 收 房 產 數 量 間	接 收 地 產 數 (平 方 米)	接 收 傢 俱 件 數
棟	數	數	數

					總局	一六、九五三	一九四、〇〇三	三五、〇二九、九一五	三四、三六七
					吉林分局	二、九〇三	二九、七三八	五〇〇、八三八、三七四	一七、七五六
					遼北分局	九四一	四、九五三	一、五七七	
					遼海分局	二、八一五	二一、〇〇〇	一〇、八二三、四一二	六、七四六
					安東分局	二〇、一二五	一八、一三五	一七、七六四、二三三	
					熱河分局	一、七二四	一〇、八二九	一七、六四八、〇九九	三五四
					永吉辦事處	八八二	五、一九四	四、五一〇、六一八	
					公主嶺務管理	六三七	四、〇八四		
					撫順事務管理	七六五	五、八三〇		
					開原事務管理	三一〇	二一、六〇四、〇一一四		
					專員事務所	一、六七九	二、二二九		
					鐵嶺管理所	五七九	八、一三七		
					本溪管理所	五一一	一四、四七五		
總計	三〇、六四五	二九八、五三七	五九八、二三〇、七八三	八三、三九四					二九三

丙：接管後之處理。•房地產局接管房屋三萬餘棟中之毀損程度，平均約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因東北淪陷最久，產權糾紛甚多，不能遽予處理，爰採行以出租代保管之政策。總計，截至三十六年一月底止，已出租者有一〇、四〇七五，茲將各局農業務收入數字列下：

機關別	經常臨時收入總計（以元為單位）
本局	一〇七、三三一、七五二
吉林省分局	三六、二九六、一七八
遼北省分局	五、〇九〇、一二八
遼海分局	七、二八〇、八九一
永吉辦事處	三、二七五、三四〇
錦州辦事處	一〇、二五三、七〇四
公主嶺事務所	二、三三三、〇七八
撫順事務所	七、六三六、八六三
開源事務所	四、〇八九、八四〇
營口事務所	八二六、九七六

## (4)、關於生產部份

甲：生產管理局之設置，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為使民生物用必需品之小規模工廠，得以統籌運營，以及不歸其他各專業部門接收之工廠，

得以統籌處理起見，爰組設東北生產管理局，負責接收處理敵偽在東北所經營之輕工業，并先成立瀋陽管理局，瀋口，錦州，撫順，遼陽，遼北，長春，吉林，安東各分局，及蘇家屯辦事處等分支機構，以分別辦理接收事宜。截至本年二月中旬止，已接收保管之工廠凡九二六廠，列表如次：

東北生產管理局接收工廠統計表

隸屬機關	機械工業	化學工業	礦業	纖維工業	食品工業	一般工業	合計
東北生產管理局							
瀋陽管理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八
遼陽分局	一一三	四四	四八	三一	五一	八八	三七六
瀋口分局	一一〇	二	一〇	三	五		
吉林分局	一	一	四	四	一		
撫順分局	二六	一五	一四	二	三		
長春分局	一九	六	一	二	一		
遼北分局	六〇	七	一	二	一		
錦州分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	六	九	九	九		
	六	九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六	二三	四	四	四		
	三四	四九	一二	一五	一五		
	六六	六六	七八	八三	四七		
	一九二	一九二	七	二三	三七六		
	二九五	二九五		四七			

乙：接收工廠之處理，各工廠接收之後即進行處理工作，處理之方式有四種，曰管營，曰合營，曰標租，曰標售。第一步各分局於接收後一月內，必須將已接收之工廠，分別擬定處理辦法呈核，是為初審，頃已呈報此項意見者凡五百廠。第二步即由該局派員視察，提出具體意見，交局務會報討論核定，是為復審。頃已複審者一八二廠。經以上兩層手續後，第三步即可估價送請統委會審議委員會作最後決定。頃已送審者二七廠。一俟審議會決定後，即將辦理標售手續。茲將處理情形列表如次：

### 東北生產管理局處理工廠統計表

隸屬分局	初審廠數	估價廠數	複審廠數	廠數
瀋陽管理局	一四	五六	一〇八	三七
吉林分局	七	七	一	一
營口分局	二四	一三	一	一
遼北分局	七九	一六	三〇	三〇

錦州分局

四二

三三

撫順分局

八八

七

八四

遼陽分局

一五

二五

長春分局

一〇四

一三五

一四

蘇家屯辦事處

一七

二八二

總計

五〇〇

二七

### 東北生產管理局復工工廠分類統計表

丙：直營工廠之復工，接收各廠中，其規模較大，有非民間財力所及者，為免停頓損毀起見，決先由生產局計劃復工，目前業已復工者，計為一〇七廠。列表如次：

隸屬機關	機械工業	化學工業	纖維工業	窯業	食品工業	一般工業	合計
東北生產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瀋陽管理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遼陽分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九七
	一八						

總 計	安 東 分 局	蘇 家 屯 辦 事 處	長 春 分 局	遼 北 分 局	吉 林 分 局	錦 州 分 局	撫 順 分 局	營 口 分 局
二三			九				九	
一九			三	二	一		三	一
七				一			一	
九				一			五	一
二九			一	七	八		六	
二一				六	一	四	三	二
一〇七				二六	一〇	四	二三	三

### (三) 監察工作

### (一) 監察處工作情形

甲：監察處之設置：該會為糾正違法接收之案件，及檢查逃散之敵偽物資起見，特設監察處，並於東北已收復區各重要地點設八個監察組。凡關於敵偽物資之點收、搬運、標賣等，均須經組派員監視，所杜流弊。

乙、檢舉案件：監察處對於接收違法或敵偽物資之嫌擬案件，均依其職權，實行檢舉。茲將截至三十六年一月底止，該處檢舉案件，列表如

監察處及各組檢舉物資案件及貪污案件統計表

處組別	案		件數	備考
	物	資		
本處	貪	污	計	
第一組	二八〇	一〇	二九〇	
第二組	二二一	一一	三三二	
第三組	一五七	一五七	二一四	
第四組	四一	七一	一一二	
第五組	五二	七二	一二一	
第六組	七五	一	八六	
第七組	四六	三	一二	
第八組	一二	三	四三	
計	九四五	四三	九八八	二九九

## 行政院工作報告

敵偽產業處理

三〇三

丙：查扣物資：關於敵偽物資之嫌疑案件，如經當事人提出確實證明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認為確非敵偽物資者，即予發還。否則照章沒收。  
茲將截至三十六年一月底止，該處查扣物資估計價值列表如次：

監察處及各組查扣物資估計價值統計表

處組別	總	計	價	值	考	備	本處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八組	合計	
							五六、五五八、八五〇	四九、六七六、三四〇	八八、三九二、四七八	一九、八四八、五五〇	一八〇、四五九、五五六	三六六、六一四、九七五	七、〇二三、一八〇	一、三七〇、二三六、三五〇	四六四、六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二、一三九、二七四、八七九	合計

丁：接受人民呈獻物資：該處除查扣敵偽物資之外，並接受人民呈獻物資，查明屬實後，交物資處接收並頒發獎金。茲將截至三十六年  
月底止，該處接受呈獻案件及估計價值列表如次：

### 監察處暨各監察組呈獻物資案件數及估計價值統計表

處組別	案數	總計	價值	備註	考
本處	二	五一、六〇〇	〇〇		
第一組	五	六八五、七五〇	〇〇		
第二組	二	一二四、〇〇〇	〇〇		
第三組	三七	三九六、二〇〇〇〇	〇〇		
第四組	五一	二、二四七、〇〇〇〇	〇〇		
第五組	二	三、四九八、〇三〇〇〇	〇〇	呈獻價款在內	
第六組	一〇、九八〇〇	三一〇、九八〇〇〇	〇〇	呈獻價款在內	
第七組	一〇、七四三、六〇〇〇〇	一〇、七四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	呈獻價款在內	
第八組	七	四六四、六〇〇〇〇	〇〇		
合計	一三三	一九、〇〇一、七六〇〇〇	〇〇		

(2) 物資呈獻告密情形

甲：物資呈獻：該會物資處因鑑於東北之敵偽物資，散失民間者為數過多。爰于三十五年八月訂定「發動人民呈獻敵偽物資辦法」，並經東北行轅核准施行。截至三十六年二月中旬止，共收到呈獻案件七七件，其中已結案者五五年，銷案者十一件。

乙：物資告密：為輔助呈獻辦法之不足，又規定一種「敵偽物資告密獎勵辦法」，俾得互相鈞稽，使隱匿敵偽物資者無所逃，實行以來，共收到告密案件三九六件，其中移至監察處及房地產管理局者三十一件，因住址不明無法調查者五一件，已結案者八四件，現在辦理者二三〇件。

丙：價值估計：所有呈獻告密案件，已結案之物資經該會接收者，估計總值約為東北流通券二億四千萬元。  
丁：發給獎金：所有呈獻告密之案件，經確定後，對原呈獻人或告密人均照定章發給獎金，截至現在止，共發獎金兩次，計東北流通券三四四、五六、二五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0 6393B

